

# Neuedu

##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16

# 全球 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Neuedu

##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6,667,2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667,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2港元
股份代號	:	9616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6.2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5.18港元。倘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免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將(i)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早發售及出售。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刊登公告。(1)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1) **IPO App**，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 |   |                             |
|---|-----------------------------|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br>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br>中午十二時正   |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br>中午十二時正   |
|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br>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br>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br>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5) .....                            |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
- (1)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6)(14) .....
-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 (2)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14) .....
-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起
-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7)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14) .....
-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起
- 可於**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14) .....
-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起

##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 <sup>(6)(14)</sup> .....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 支票 <sup>(8)、(9)、(10)、(11)、(12)、(13)</sup> .....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sup>(14)</sup> .....	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日期(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與退回申請股款日期(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之間有六個營業日的間隔。於該期間,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我們將就該事件刊登公告。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 (5) 預期定價日(即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將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倘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發行,而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後生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及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相應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盡快刊登公告。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

---

## 預期時間表

---

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 (10)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上文附註(9)所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 (11)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經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則其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閱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12)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適用)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適用)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13)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14) 倘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極端情況發生，則(i)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推遲，並在此情況下可刊登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0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3

---

# 目 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7
業務.....	154
合約安排.....	240
法規.....	2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8
關連交易.....	2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5
主要股東.....	317
股本.....	320
財務資料.....	3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0
基石投資者.....	397
包銷.....	404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6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具重要性的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專注於培養IT專業人才，以滿足中國軟件和IT服務行業對人才快速增長的需求。憑藉我們在IT高等教育行業積累的二十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以成為中國數字化教育服務領先者為願景，我們已建立以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為基本業務，以繼續教育服務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為兩大戰略業務的教育服務生態體系。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一家軟件公司東軟集團（證券代碼：600718）的聲譽支持，我們能夠利用東軟集團在軟件及IT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策略性地在大連、成都及佛山建立三所應用型大學，並已開發一個全面的IT相關專業綜合集群，涵蓋對IT人才有高需求的眾多行業領域，如計算機科學、電子信息、數字媒體、信息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科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2019學年，就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IT專業數量及報讀IT專業的學生人數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報讀IT專業的學生人數計，如排名不計入獨立學院，則我們於2018/2019學年在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2019/2020學年，報讀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達36,066人，其中約16,053人報讀了IT專業。於2019年12月，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件工程及數字媒體技術三個本科專業被教育部認定為首批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獲批數量在所有民辦高校（含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一。就上述三個本科專業而言，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為唯一入選的民辦高校（含獨立學院）。

在運營大學的過程中，我們參照國際工程教育模式，開發了一體化人才培養方法，培養未來的IT人才，使其擁有八種關鍵能力／技能 — 技術知識與推理能力、開放式思維與創新、個人職業能力、溝通表達與團隊工作、態度與習慣、責任感、價值觀、應用創造社會價值 — 此方法學我們稱之為「TOPCARES」。根據我們的TOPCARES方法學，我們不僅將知識

---

## 概 要

---

傳授給學生，亦注重培養良好品德、培育創新能力、專業技能及溝通技巧並激發學生的團隊合作精神。我們的TOPCARES方法學已應用於我們學生學習體驗的各個方面，有助於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此外，我們創造性地將傳統的「面對面」線下教育方法與我們的線上電子學習平台相結合，成為中國提供混合式學習解決方案的領先者，使我們的學生能夠隨時隨地學習任何教育內容。

在東軟集團的支持下，我們進行了廣泛的校企合作，以便更好地為學生提供可以直接應用於未來就業的技能，並提升就業質量。我們有效地將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惠普及IBM等領先企業提供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相結合。我們已經建立了一項機制，使我們的教師可與工程師互動，以加強我們的教學團隊。我們邀請領先企業的工程師到我們的大學共同設計課程、建立實訓基地，並提供講座等。我們亦鼓勵教師通過於與我們合作的企業工作，獲得行業經驗並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通過該等合作及交流，我們能夠制定反映行業近期發展的人才培養方案，並組建一隻具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教師團隊，向學生傳播前沿知識，我們相信這將縮小學校教育與未來工作需求之間的技能差距。

我們在創新創業教育領域處於領先地位。自我們於2000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創新創業教育，並於2002年建立了一個獨特的創業孵化器大學生創業中心（「SOVO」），藉此鼓勵並支持學生自主創業。SOVO旨在培養學生的創新思維與創業精神。SOVO中的教師和導師幫助我們的學生將商業理念轉化為項目，並為項目的運營提供指導和支持。截至2020年3月31日，SOVO已孵化7,300多個初創項目及1,000多家「虛擬」公司，其中250多家已正式註冊為公司。我們的創新創業教育贏得了許多榮譽和獎項。舉例來說，2016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被教育部認可為全國首批50所創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我們三所大學的SOVO均被評為科技部火炬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

基於上述舉措，我們已取得良好的畢業生就業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2019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初始就業率分別達到92.73%、97.19%及92.42%。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成都東軟學院的就業率高於遼寧省及四川省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初始就業率平均水平（即91.95%及88.28%），而廣東東軟學院的就業率接近廣東省的就業率平均水平（即94.58%）。2017/2018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平均月工資分別為人民幣5,211元、人民幣5,045元及人民幣4,528元。該等平均工資亦高於

---

## 概 要

---

我們三所大學所在省份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專業的畢業生平均工資水平，即分別為人民幣4,600元、人民幣4,453元及人民幣4,071元。

我們通過運用我們的教育理念及方法學不斷努力提高教育服務質量，此為我們贏得了許多獎項，並贏得學生、家長、教師、地方政府、潛在僱主和商業夥伴的信任。我們的「東軟教育」品牌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亦已獲得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較高的社會認可度，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優質學生。我們錄取的學生為高中文科或理科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2020學年，就理科及文科錄取分數而言，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於遼寧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均排名第一、成都東軟學院於四川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均排名第四，而廣東東軟學院於廣東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

憑藉我們二十年來通過學校運營和管理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尤其是在IT教育方面的經驗），我們得以建立當前的教育服務生態體系，從而能夠提供全方位教育服務，該等服務不僅包括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的基礎業務，亦包括兩項戰略業務：繼續教育服務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我們致力於通過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及其學生分享我們二十年來通過學校運營和管理所積累的教育理念、方法、模式、體系及標準，服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及其學生。我們將教育資源業務分為三個模塊：(i)專業共建與產業學院；(ii)智慧教育平台及教學資源；及(iii)實驗實訓室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400多所大學、學院及職業學校提供優質教育資源。憑藉我們的教育服務體系並通過該等擴展性模式，我們能夠將優質教育資源快速複製到其他院校，並建立獨特的「3+N」商業模式（「3」代表我們的三所大學，「N」代表享受我們優質教育資源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巨大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使用我們所提供IT增值教育服務的學校的累計數目計，我們於中國的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中位列第二。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4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8.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減少7.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 概 要

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69.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

### 我們的教育理念及方法學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教育創造學生價值」。我們運用獨特的TOPCARES方法學培養未來的IT人才，使其擁有八種能力／技能——技術知識與推理能力、開放式思維與創新、個人職業能力、溝通表達與團隊工作、態度與習慣、責任感、價值觀、應用創造社會價值。TOPCARES是這八個英文短語的首字母縮寫，體現了我們對學生的最大關愛。通過應用我們的TOPCARES方法學，我們計劃通過幫助學生開拓一條與其專業知識相符且有前途的職業道路，為學生創造價值，從而為其家庭帶來良好的回報，並造福整個社會。這是我們教育的核心價值和最終目標。

###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服務：(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ii)繼續教育服務；及(iii)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相互支撐、互相補充，並創造一個獨一無二的教育服務生態體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631,410	673,027	733,480	119,593	124,116
繼續教育服務.....	43,621	58,642	76,435	10,510	13,919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56,359	121,498	148,313	41,291	20,832
合計.....	<u>731,390</u>	<u>853,167</u>	<u>958,228</u>	<u>171,394</u>	<u>158,867</u>

我們通過我們的三所大學(即於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四川省成都市的成都東軟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省佛山市的廣東東軟學院(「廣

## 概 要

東東軟學院))及我們於六個省的八所培訓學校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服務由大連教育及其數家附屬公司(如上海芮想及天津睿道)提供。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學校劃分的教育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292,003	318,447	348,039	52,463	55,512
成都東軟學院 .....	190,460	188,067	194,305	33,010	35,618
廣東東軟學院 .....	192,569	218,696	244,951	42,286	39,925
培訓學校.....	—	6,459	22,620	2,344	6,980
<b>合計*</b> .....	<b>675,032</b>	<b>731,669</b>	<b>809,915</b>	<b>130,103</b>	<b>138,035</b>

\* 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並非由我們的學校運營。因此，按學校劃分的收入明細不包括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所得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於我們三所大學就讀我們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及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此外，我們通過我們三所大學及培訓學校提供高等非學歷繼續教育服務及短期培訓項目。

	於學年就讀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b>大連東軟信息學院</b>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	14,509	14,633	14,559	15,336
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	991	1,083	1,325	1,682
<b>成都東軟學院</b>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	10,652	10,677	10,465	11,005
<b>廣東東軟學院</b>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	8,853	9,296	9,120	9,725
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	1,761	2,575	2,448	2,320

\* 我們的學年通常在每年的6月或7月結束。為計算每個學年的學生人數，我們使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作為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以及2020年3月31日作為2019/2020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

我們三所大學專科的學生入學人數自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逐漸減少，乃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發展本科。2018/2019學年，我們三所大學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入學總人數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三所大學專科的學生入學人數減少，部分被我

們三所大學本科的學生入學人數增加所抵銷。為響應政府2019年關於鼓勵高職院校及專科擴招的政策，我們於2019/2020學年增加專科的學生入學人數，並預計於未來幾個學年進一步增加學生入學人數。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民辦IT教育服務提供商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中國IT高等教育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ii)我們的行業背景使我們能夠打造出與行業需求緊密相連的教育模式；(iii)通過獨特的TOPCARES教育方法學來實現我們「教育創造學生價值」的使命；(iv)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高度的公眾認可；(v)涵蓋繼續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綜合教育服務；(vi)集中管理模式下的高效運營及資源共享；及(v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教職員工。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中國領先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的地位，並進一步提高全國聲譽，建立以我們的教育理念為中心的終身數字化教育體系。我們擬通過執行下列主要策略實現目標：(i)增加學生入學人數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招生能力；(ii)維持和鞏固我們在教育質量和聲譽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iii)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iv)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尤其是線上繼續教育服務）；(v)利用我們的「3+N」商業模式進一步擴展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業務；及(vi)提升教職員工能力，優化僱員結構。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股份前閱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和上調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提高我們大學的招生人數，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iii)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受到COVID-19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受中國民辦教育相關法律近期發展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vi)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成功拓展業務；(vii)倘我們將收購天津睿道所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釐定為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i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迅速及充分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須和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731,390	853,167	958,228	171,394	158,867
收入成本.....	(496,958)	(580,884)	(635,226)	(143,760)	(129,464)
<b>毛利.....</b>	<b>234,432</b>	<b>272,283</b>	<b>323,002</b>	<b>27,634</b>	<b>29,403</b>
銷售開支.....	(9,190)	(10,588)	(11,239)	(1,901)	(3,590)
行政開支.....	(65,854)	(85,252)	(109,185)	(20,042)	(18,727)
研發開支.....	(24,019)	(19,819)	(20,445)	(6,131)	(3,980)
其他收入.....	74,405	65,807	71,534	15,390	17,319
其他開支.....	(19,008)	(19,206)	(18,936)	(4,202)	(4,280)
其他收益.....	6,084	4,346	944	666	939
<b>經營利潤.....</b>	<b>196,850</b>	<b>207,571</b>	<b>235,675</b>	<b>11,414</b>	<b>17,084</b>
財務收入.....	1,041	1,973	3,387	596	891
財務開支.....	(36,308)	(38,539)	(40,094)	(9,353)	(9,413)
<b>所得稅前利潤.....</b>	<b>161,583</b>	<b>171,005</b>	<b>198,968</b>	<b>2,657</b>	<b>8,562</b>
所得稅(開支)/抵減.....	(18,368)	(7,327)	(23,953)	1,890	3,671
<b>年內/期內利潤.....</b>	<b>143,215</b>	<b>163,678</b>	<b>175,015</b>	<b>4,547</b>	<b>12,23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14,818	131,991	139,213	3,661	9,706
非控股權益應佔.....	28,397	31,687	35,802	886	2,527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					
<b>衡量方法:</b>					
經調整純利 <sup>(1)</sup> .....	143,215	173,042	195,743	8,082	13,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14,818	141,355	159,941	7,196	11,069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期內利潤加上與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內/期內利潤的全部項目。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

## 概 要

---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減少7.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收入減少。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49.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數字工場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7.2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優化僱員架構，尤其是我們的工程師團隊，以減少成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仍然主要依賴我們的工程師團隊為數字工場獲得收入，向企業輸送訓練有素的學生並向其收取費用而產生的收入仍佔數字工場收入的小部分。因此，有關工程師人數的減少引致我們的數字工場收入減少。為以更少的工程師提升我們的學生培訓能力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培訓的質量及效果，我們將互聯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數字工場學生培訓中。未來隨著數字工場中其他大學和學院的學生人數增加，我們將進一步應用互聯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學生培訓能力及改善我們數字工場所提供培訓的效果。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ii)稅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i)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稅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成都東軟學院一直使用的若干不動產的法定所有權從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轉讓至成都東軟學院，以使成都東軟學院能更高效地管理其校園財產及運營，從而產生了稅費。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則主要歸因於同期我們行政人員的人數增加。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成本減少及毛利增加；(ii)上市開支減少；(iii)上海芮想收到2020年度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時間為2020年3月，早於2019年4月收到2019年度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時間，令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及(iv)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較高令稅收抵減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將大學科技園內的辦公空間租賃予若干合作企業而收到

## 概 要

的租賃收入、物業服務及管理收入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衡量方法。經調整純利消除了若干非經常性開支項目（即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並未包含影響我們相關年內／期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表示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會計期內財務業績。

鑒於經調整純利的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單獨看作或視為我們年內／期內利潤的替代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彼等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為我們呈報的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內／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	143,215	163,678	175,015	4,547	12,233
加：					
上市開支 .....	—	9,364	20,728	3,535	1,363
經調整純利 .....	<u>143,215</u>	<u>173,042</u>	<u>195,743</u>	<u>8,082</u>	<u>13,5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114,818	141,355	159,941	7,196	11,069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0	2,781	3,063	4,462	3,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103	14,592	6,148	17,108	13,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160,598	45,935	45,909	48,291	40,8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82	87,794	50	192,660	27,410
受限制現金.....	16	13,682	10,215	11,694	4,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558	214,834	562,882	455,013	274,340
<b>流動資產總值.....</b>	<b>520,517</b>	<b>379,618</b>	<b>628,267</b>	<b>729,228</b>	<b>365,15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920	163,827	226,531	618,549	530,6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30	7,214	9,210	6,586	59
合約負債.....	411,766	449,944	489,436	349,334	117,282
借款.....	238,500	222,040	473,164	475,164	567,620
租賃負債.....	3,026	7,699	5,601	9,983	9,675
遞延收入.....	34,577	37,851	40,382	42,747	50,603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96,219</b>	<b>888,575</b>	<b>1,244,324</b>	<b>1,502,363</b>	<b>1,275,86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575,702</b>	<b>508,957</b>	<b>616,057</b>	<b>773,135</b>	<b>910,711</b>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5.7百萬元、人民幣509.0百萬元、人民幣616.1百萬元、人民幣773.1百萬元及人民幣910.7百萬元。我們截至上述各日期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期末，我們有大量合約負債及借款。由於我們於各相應學年開始時或之前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並將有關費用初始列賬為流動負債下的合約負債，我們通常有大量的合約負債。我們在適用課程的學期內按比例將學費及住宿費確認為收入。因此，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我們通常有大量的合約負債未獲確認為收入。我們因校區擴建及學校設施升級等項目融資而產生大量借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該減少主要因我們增加向銀行借款的同時減少向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12.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

---

## 概 要

---

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1百萬元，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補充我們營運資金的流動借款增加以及與在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建設實訓基地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226.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1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2020年3月就收購天津睿道而應付東軟控股對價人民幣362.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7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人民幣9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人民幣192.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理財產品以補充營運資金；(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人民幣45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74.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資本開支及支付收購天津睿道的對價；及(iii)我們的流動借款從人民幣475.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67.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借款以補充營運資金。

我們已建立中長期營運資金充足性預測機制，並按月更新年度營運資金充足性預測。此外，我們每日對現金流入及流出進行監控。該等現金狀況監控機制和營運資金充足性預測使我們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在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下提前安排融資活動。鑒於上文數段所概述的情形，董事在評估我們是否擁有充分的財務資源來持續經營時考慮到了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表現以及可用的財務資源。考慮到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和資本承擔，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分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我們可能在未來會有流動負債淨額並存在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8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因重組而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9.5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i)預付其他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由於廣東東軟學院於2018年開始在接受服務後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而非進行預先預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穩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自商業銀行購買了額外的理財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大幅下降乃由於我們贖回絕大部分理財產品為我們的校區擴建提供資金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至人民幣192.7百萬元，乃由於天津睿道賬戶上有閒置現金，而我們利用該現金購買理財產品。

## 概 要

於2018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關聯方借款減少人民幣212.8百萬元，而我們增加了銀行借款。於2019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了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為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就建設一個實訓基地應付的施工合同價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該款項指就收購天津睿道而應付東軟控股的對價人民幣362.8百萬元。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58.9百萬元；(ii)就重組向東軟控股及天津睿道支付的視作現金對價人民幣84.0百萬元；及(iii)與將東軟控股及天津睿道的雲服務業務及教育軟件開發業務轉讓予大連雲觀有關的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人民幣108.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附註26。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7,755	310,173	343,272	38,637	47,651
營運資金變動 .....	28,025	38,673	59,935	(114,367)	(121,562)
已付所得稅 .....	(2,056)	(5,643)	(22,235)	(4,934)	(7,4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3,724	343,203	380,972	(80,664)	(81,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7,299)	(159,805)	(455,430)	(247,804)	(116,6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72)	(301,127)	422,502	272,302	9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	272,353	(117,729)	348,044	(56,166)	(107,90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30	332,558	214,834	214,834	562,88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558	214,834	562,882	158,663	455,013

我們通常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乃由於我們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通常於8月及9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其佔我們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經營活

## 概 要

動現金流入的絕大部分。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大致為一個學年的下半年)，我們通常不會收取任何學費及住宿費，但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時會產生成本。因此，我們通常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虧損人民幣939.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0.9百萬元，其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人民幣860.2百萬元所抵銷。於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371.1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2.6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7.6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人民幣401.4百萬元所抵銷。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sup>(1)</sup> .....	32.1%	31.9%	33.7%	16.1%	18.5%
純利率 <sup>(2)</sup> .....	19.6%	19.2%	18.3%	2.7%	7.7%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	7.5%	8.7%	8.0%	0.2%	0.4%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	25.4%	28.0%	27.9%	0.8%	1.7%
流動比率 <sup>(5)</sup> .....	47.5%	42.7%	50.5%	25.9%	48.5%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	103.2%	107.0%	146.4%	113.0%	152.5%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sup>(7)</sup> .....	50.2%	67.4%	67.5%	84.0%	92.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資產平均值。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權益平均值。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 (7)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1%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並隨後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

---

## 概 要

---

年之間保持穩定，乃由於利潤率較低的數字工場的增長抵銷了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令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毛利率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1.9%增至2019年的33.7%，主要是由於(i)我們上調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費費率；及(ii) 2019年教育資源業務(其毛利率通常較高)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1%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5%，主要是由於(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學費增加；及(ii)我們數字工場(其毛利率通常較低)收入減少。我們年內第一季度的毛利率通常低於全年，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學校校歷將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的學費確認為學年的收入，而收入成本則在全年12個月期間確認。由於寒假期間(通常為年內第一季度中的一個月)並無學費確認為收入，有關期間的收入成本於年內第一季度收入中所佔的比例通常高於全年。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7%，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增加；(ii)上市開支減少；(iii)上海芮想收到2020年度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時間為2020年3月，早於2019年4月收到2019年度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時間，令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及(iv)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較高令稅收抵減增加。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7.5%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2.7%。由於2019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令流動資產增長，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2.7%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5%。我們的流動比率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5%，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天津睿道應付東軟控股的對價人民幣362.8百萬元。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3.2%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7.0%，且隨後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4%，原因是(i)銀行貸款增加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ii)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有關我們2018年權益總額減少的詳情，請參閱「概要—歷史財務資料概要—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7.0%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6.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並在2019年執行我們的升級及擴張計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4%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2.5%，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的債務淨額權益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0.2%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7.4%，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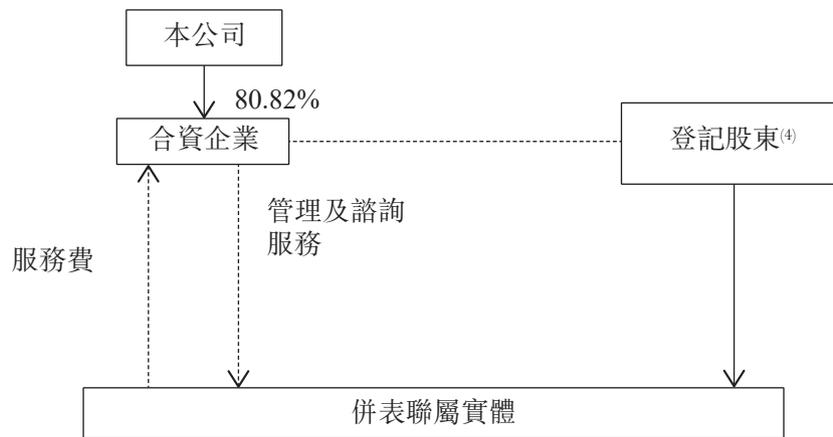
我們的債務淨額權益比率保持穩定，為67.5%。我們的債務淨額權益比率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2.4%，主要由於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的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

### 我們的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受外商投資限制。為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我們將不在併表聯屬實體中持有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而是通過於2019年6月21日簽訂的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並有權按我們於合資企業的間接持股比例獲得其經營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經濟利益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指於以下各項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a)我們的經營實體和併表聯屬實體內的其他實體的股本權益；及(b)於我們大學的舉辦者權益。
- (2) 「↔」指合約關係。
- (3) 「---」指我們的合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a)藉授權書行使全部登記股東於我們經營實體及我們大學的權利；(b)藉獨家購買權收購登記股東於我們的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於我們的全部或部分大學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及(c)對登記股東於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作出股本質押。
- (4)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中「重組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以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8至12。

## 股東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劉積仁博士及東軟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東軟國際、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將分別成為控股股東。全球發售後及假定假設成立，劉積仁博士將(通過實益控制實體及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持有本公司約37.88%的股權及東軟控股將(通過實益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約37.12%的股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於全球發售前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提高經營效率及精簡決策流程，各代理權授予人(均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向劉積仁博士授出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據此，劉積仁博士擁有各代理權授予人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發售相關資料

#### 全球發售

我們的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16,667,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國際發售**：向(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情況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假定假設成立)。

經開展董事認為合適的充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20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3月31日起概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的發售統計數據概述如下。該數據乃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166,667,200股股份。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5.1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6.22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sup>(1)</sup> .....	3,453.3百萬港元	4,146.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1.73港元	1.9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6,667,200股股份計算(假定假設成立)。
- (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的666,667,200股股份計算(假定假設成立)。

##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至6.2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相當於約128.8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已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46.1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因向公眾發行股份而直接產生且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主要為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不同。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5.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18港元至6.22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不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後，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950.0百萬港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1.2百萬港元。我們預計合共產生上市開支人民

## 概 要

幣113.6百萬元(相當於約128.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6%。我們擬將我們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學校設施及擴建校園.....	50%	410.6
收購中國其他大學／學院以擴大學校網絡.....	20%	164.2
償還銀行貸款.....	20%	164.2
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營運.....	10%	82.2

###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如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我們支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支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支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無論我們選擇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均不會影響我們的股息宣派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支付或擬支付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睿道(與提供轉讓予本集團的教育軟件開發業務有關)、大連雲觀及大連教育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於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該等實體有充足可供股息分派的保留盈利，此符合中國《公司法》。

### COVID-19的影響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

COVID-19的暴發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了負面影響。於2020年初暴發COVID-19後，我們暫時關閉了我們的學校，且於收到當地省政府的進一步通知前，我們的學校不得復學。在

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我們的三所大學通過在線形式開展幾乎所有教學活動。自2020年2月起，我們的培訓學校亦一直提供在線培訓服務。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課程均可線上授課，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線上授課可與線下授課一樣有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受到COVID-19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學生在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並未住校，故我們決定向三所大學及東軟培訓學校的學生退還住宿費。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廣東東軟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東軟培訓學校的住宿費退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廣東東軟學院及東軟培訓學校已退還幾乎所有須退還的住宿費，且成都東軟學院已退還約20%須退還的住宿費。須退還的住宿費剩餘部分將於近期內退還。

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各地正常經濟生活受到極大的影響。就我們針對個體客戶的短期培訓服務（於2020年3月收購前由天津睿道經營）而言，其短期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數亦從2019年第一季度的852名降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536名，主要由於(i)因暫時閉校而令我們無法開展校內推廣及宣傳活動；及(ii)我們無法提供面授課程教學，其對個體客戶參加我們培訓課程的意願產生了負面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報讀人數的減少亦對天津睿道向個體客戶提供短期培訓服務所得收入產生了負面影響，加上天津睿道通常於曆年的下半年向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創新及創業教育服務，均為天津睿道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

此外，由於中國各地的出行限制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遠程工作安排，限制了我們拓展新業務的能力，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的經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不計及我們收購天津睿道，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教育資源業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COVID-19的擴散無法得到完全控制或持續更長時間，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COVID-19已成為全球疫情，我們的國際課程亦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部分依靠外國教育機構在國外提供國際課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合作學校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其他國家及地區COVID-19的傳播無法有效控制，我們下一學年的國際課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學生入學和業務發展通常需要出行和實地考察。倘COVID-19疫情持續更長時間，我們可能將無法有效開展下一個學年的招生推廣活動，無法與我們的商業夥伴合作及無法在將來開發新的商機。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一節。

董事確認，COVID-19疫情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其原因是(a)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暫時關閉了一段時間；(b)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的學生須參加線上課程；(c) 2020年第一季度參加天津睿道短期培訓課程的學生人數有所下降；(d)我們須向學生退還住宿費約人民幣30.7百萬元；(e)我們取消或推遲了2019/2020學年下學期的國際課程；及(f)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的經營因中國各地的出行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從長遠來看，COVID-19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持續營運及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我們能夠提供線上教育服務，且學生可在沒有親自在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上課的情況下上課，這將減輕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三所大學均已開學，且我們的培訓學校亦從2020年6月下旬開始逐步提供線下培訓服務；(iii)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的基本業務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所得學費收入)並未受COVID-19影響；及(iv)我們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COVID-19的最新進展和恢復我們業務營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在我們開展業務的省份的蔓延已得到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三所大學均已開學。自6月底開始，我們的培訓學校逐漸開始重新提供線下課程。自2020年2月起，我們經營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附屬公司逐漸恢復線下工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我們的僱員(包括教師)未能履行其與COVID-19有關的報告職責的任何事件。

倘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方再次出現COVID-19疫情，我們將按照政府的指示，在必要時恢復今年早些時候COVID-19傳播期間的業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使用我們專有的「東軟混合式教學平台」、「東軟慕課平台」及「東軟軟件項目開發實訓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產品提供在線面授教學，而我們的僱員亦可能須遵循遠程工作安排；及(ii)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溝通，尋找可行的替代方案(例如通過在線會議及通訊)，以確保現有業務合作得以繼續。此外，我們的業務應急計劃包括一系列預防措施，以保持工作、教學及生活環境衛生。詳情請參閱「業務 — 健康及安全事項」。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境內放寬了諸多流動限制，但該疾病的未來進展仍存在極大不確定性。目前尚無針對COVID-19的疫苗或特異性抗病毒療法。放寬對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限制可能導致出現新病例，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自2020年初中國暴發冠狀病毒疫情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受到了負面影響，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今年整年，甚至更長時間。

### 預防措施產生的成本及我們的財務可行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為採取預防措施防止COVID-19蔓延已產生約人民幣1.1百萬元。

倘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部分業務，則基於以下假設，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我們的必要營運，並在最壞的情況下，至少可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1.5年(直至2021年底)。我們的關鍵假設包括：(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ii)我們維持2020/2021學年的學費費率，且並未提高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費費率或增加招生人數，我們亦不會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收取任何住宿費；(iii)繼續教育服務、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年收入(包括來自天津睿道的收入)將比2019年減少50%；(iv)為維持營運，年成本及營運費用將與2019年保持相同；(v)我們的升級及擴建計劃被推遲，且我們的資本支出將不再進一步增加；(vi)股東或金融機構將不再進一步提供內部或外部融資，並且我們將根據還款計劃償還銀行貸款；及(vii)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董事估計該等情況出現的可能性極低。COVID-19暴發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未來COVID-19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可能比我們估計及評估的更為嚴重。

倘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完全暫停全部業務運營且無法從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獲得任何收入，則基於以下假設，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現有財務資源，足以維持最低限度的必要運營，並在最壞的情況下，至少可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直至2020年底。我們的關鍵假設包括：(i) 2020年6月30日之後，我們將無法獲得任何收入；(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iii)暫停所有與僱員薪酬及福利有關的付款，並且僅產生維持運營所需的最低必要成本及運營費用，相當於2019年年成本及運營費用的5%；(iv)我們的升級及擴建計劃被推遲，我們的資本支出不再進一步增加；(v)股東或金融機構將不再進一步提供內部或外部融資，並且我們將按照還款計劃償還銀行貸款；及(vi)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然而，董事認為該等情況發生的可能性極小，因為(i)我們運營所在地點的冠狀病毒傳播已被遏制，業務運營已恢復正常，(ii)我們已於2020年8月向2020/2021學年入學的學生收取了學費及住宿費，及(iii)即使確診病例數再次攀升，我們亦能恢復以前的線上教學安排。

## 近期發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439.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3.4%。該等減少是由於(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住宿費收入減少，因我們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學生退還住宿費作出人民幣23.9百萬元的撥備，及(ii)數字工場收入減少，因我們優化僱員結構尤其是工程師團隊以降低成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仍然主要依賴我們的工程師團隊為數字工場獲得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企業輸送訓練有素的學生並向其收取費用而產生的收入仍佔數字工場收入的小部分。因此，有關工程師人數的減少引致我們的數字工場收入減少。為以更少的工程師提升我們的學生培訓能力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培訓的質量及效果，我們將互聯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數字工場學生培訓中。未來隨著數字工場中其他大學和學院的學生人數增加，我們將進一步應用互聯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學生培訓能力及改善我們數字工場所提供培訓的效果。該等減少部分被我們於2019/2020學年收取學費增加所抵銷，原因是學費收費增加及天津睿道的收入併入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促進來自繼續教育服務和提供教育資源的收入的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3.0%。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收入減少。上文所載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均摘錄自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由於產生與上市相關的開支，我們預計於2020年的行政開支將增加。我們亦預計於2020年因計劃於2020年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基於股份的薪酬。因此，我們於2020年的純利或會因該等上市開支增加及所產生的基於股份的薪酬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說明。

「%」	指	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載於附錄一
「經調整純利」	指	消除我們年內利潤若干非經常項目影響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阿爾派」	指	阿爾派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阿爾卑斯阿爾派株式會社（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TSE-6770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股東
「Apex Venture」	指	Apex Venture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
「申請表格」	指	如文義所指，個別或共同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0年9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假設」	指	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ury Bliss」	指	Centur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
「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	指	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成都東軟學院的多數學校舉辦者，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7月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經營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東軟學院」	指	成都東軟學院，成立於2003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20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何婧女士及麥寶文女士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人，彼等均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並被視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	指	納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	指	「合約安排」所述的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人士，即劉積仁博士及東軟控股(連同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軟國際、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
「大連教育」	指	大連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軟教育科技(大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合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康睿道」	指	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大連思維」	指	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大連科技」	指	大連東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0月10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合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指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立於2004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大連雲觀」	指	大連雲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2月19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合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增道」	指	大連增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控第一」	指	東控教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東控第二」	指	東控教育第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劉積仁博士」 或「董事長」	指	劉積仁，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
「曲博士」	指	曲道奎，董事
「劉淑蓮博士」	指	劉淑蓮，董事
「王博士」	指	王衛平，董事
「溫博士」	指	溫濤，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利，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應輝，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嚴重中斷

---

## 釋 義

---

「《外商投資法》」	指	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	指	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東軟學院的多數學校舉辦者，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1月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經營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東軟學院」	指	廣東東軟學院，成立於2003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佛山雲觀」	指	佛山雲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6月24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大連雲觀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行業報告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我們的財政年度末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新聞出版總署」	指	新聞出版總署，於2013年併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於2018年獨立為國家新聞出版署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當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在網上提交申請並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上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667,2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條款並在所述條件和申請表格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股份，以及在相關情況下，因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依據第144A條或可獲得的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計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來下載，或從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	指	Century Bliss、阿爾派及Apex Venture各自就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向劉積仁博士授出的表決代理權安排，每項安排各自稱為一項「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載的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載的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

##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載的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資企業」或 「東軟睿新」	指	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5月1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0.82%股權)與少數合資企業股東(持有19.18%股權)擁有之合資企業
「康睿道」	指	康睿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
「Kang Ruidao First」	指	Kang Ruidao Education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8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當局(包括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法令、詮釋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20年9月2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民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章程大綱」 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少數合資企業股東」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北大學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榮先生」	指	榮新節，董事
「Zimmer先生」	指	Klaus Michael ZIMMER，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1年6月1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8)
「東軟教育BVI」	指	東軟教育科技(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8年9月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教育成都」	指	東軟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4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合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教育香港」	指	東軟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18年9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東軟電子出版社」	指	大連東軟電子出版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4月2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東軟控股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軟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框架協議，詳見「關連交易 — 東軟控股框架協議」
「東軟控股集團」	指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東軟產業管理」	指	大連東軟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14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合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國際」	指	東軟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2年3月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東北大學集團」	指	東北大學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資企業的股東
「發售價」	指	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將予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予以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
「發售價範圍」	指	迄今為止，預計在5.18港元至6.22港元之間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本公司依據超額配售權的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經營實體」或 「大連東軟軟件園 產業發展」	指	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7月10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最多30天內行使，據此，本公司須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

---

## 釋 義

---

		超額分配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
「中國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9月11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6月19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詳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訂立的協議將擬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代理權授予人」	指	Century Bliss、阿爾派及Apex Venture及各為「代理權授予人」
「公眾股東」	指	認購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股東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釋 義

「登記股東」 或「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經營實體的控股股東和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	指	我們的經營實體、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東軟控股和億達集團或其中任何一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芮想」	指	上海芮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4月14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合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思芮」	指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1月7日註冊成立的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按二合一基準實施的股份合併，此後，本公司股份面值由每股0.0001港元變更為每股0.0002港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中任何一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
「瀋陽康睿道」	指	瀋陽康睿道諮詢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康睿道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睿道」	指	天津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3月22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大連教育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使用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
「億達集團」	指	億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億達控股」	指	億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中所提及中國實體、中國法律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術語定義。其中某些術語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有所不同。

「本科課程」	指	面向已參加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高中畢業生的四年制高等教育學歷課程，畢業生將在完成課程後獲授學士學位
「學院」	指	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其可能是下屬學院且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
「義務教育」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國全體公民必須接受的一到九年級教育
「華中地區」	指	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雙一流』大學」	指	中國政府制定的高等教育建設計劃，旨在將中國頂尖大學及其個別院系全面建設為世界一流機構
「『雙高』職業學院」	指	根據《中國特色高水平高職學校和專業建設計劃》建設的職業學校（中國職業教育「雙高計劃」建設學校），該計劃是由中國政府制定的職業教育建設計劃，旨在顯著提升該計劃項下高職學校的水平和影響力，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使職業教育成為支持國家戰略和地方發展的重要力量，亦被稱為「職業教育領域的雙一流」
「雙師型教師」	指	具備合格的學術背景及教學技能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和實踐知識的教師
「華東地區」	指	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及福建省
「學歷教育」	指	向學生提供取得中國政府授予正式證書的教育體系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之後的學歷學習的可選最後階段，通常由大學、學院、院校和技校提供

---

## 技術詞彙表

---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營辦，通過與公立大學或學院合作，提供本科課程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初次就業率」	指	截至畢業年度的8月31日，已簽訂全職僱用合約、從事自營職業、接受更高學位或同等學歷課程，或接受海外留學或就業的畢業生百分比。該詞彙的涵義或會因所考慮的相關學校和畢業生類型而有所不同
「IT專業」	指	教育部規定的學科，即本科與專科教育的電子信息專業以及本科教育的計算機專業
「IT相關專業」	指	IT專業相關及圍繞IT專業設置的學科
「專科課程」	指	面向已參加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高中畢業生的三年制高等教育學歷課程，畢業生將在完成課程後獲授專科文憑
「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	指	面向專科畢業生的兩年制高等教育學歷課程，畢業生將在完成課程後獲授學士學位
「筆記本大學」	指	為每名學生配備一台筆記本電腦的高等教育機構
「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	指	亦稱「高考」，在中國每年舉辦一次的學術考試，是進入多數中國本科層次高等教育機構的必要條件
「中國東北地區」	指	黑龍江省、遼寧省及吉林省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或「民辦大學」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舉辦，不隸屬於公立大學，政府資金並非其主要資金來源，以及面向公眾招生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民辦學校」	指	並非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公辦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

## 技術詞彙表

---

「學校舉辦者」	指	為教育機構提供資金或在其中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二線城市」	指	成都、杭州、武漢、重慶、南京、天津、蘇州、西安、長沙、瀋陽、青島、鄭州、大連、東莞、寧波、廈門、福州、無錫、合肥、昆明、哈爾濱、濟南、佛山、長春、溫州、石家莊、南寧、常州、泉州、南昌、貴陽、太原、煙台、嘉興、南通、金華、珠海、惠州、徐州、海口、烏魯木齊、紹興、中山、台州及蘭州
「SOVO」	指	大學生創業中心，由我們的三所大學設立的學生創業中心，旨在培育創新創業精神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三線城市」	指	泰州、揚州、汕頭、湖州、鹽城、濰坊、保定、鎮江、洛陽、臨沂、唐山、漳州、贛州、廊坊、呼和浩特、蕪湖、桂林、銀川、揭陽、三亞、遵義、江門、濟寧、莆田、湛江、綿陽、淮安、連雲港、淄博、宜昌、邯鄲、上饒、柳州、舟山、咸陽、九江、衡陽、威海、寧德、阜陽、株洲、麗水、南陽、襄陽、大慶、滄州、信陽、岳陽、商丘、肇慶、清遠、滁州、龍岩、錦州、蚌埠、新鄉、鞍山、湘潭、馬鞍山、三明、潮州、梅州、秦皇島、南平、吉林、安慶、泰安、宿遷、包頭及郴州
「TOPCARES」	指	我們基於八類能力／技能的特色方法學，即技術知識與推理能力、開放式思維與創新、個人職業能力、溝通表達與團隊工作、態度與習慣、責任感、價值觀、應用創造社會價值。TOPCARES是這八個英語短語的首字母縮寫。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和滿足用戶需求與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環境；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和企業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法規；
- 競爭對手的動作與動態；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並考慮本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和上調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

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我們大學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學費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9.0%、71.5%、69.6%及70.8%，住宿費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6%、6.9%、6.7%及7.1%。我們主要基於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經營成本、我們運營大學所在的區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我們獲得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大學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釐定學費。我們的每所大學通常都要求修讀全日制學歷教育課程的學生在我們大學學習期間住校，惟我們在收到家長的書面走讀申請後允許學生走讀的少數情況例外。我們的住宿費受宿舍經營成本、我們運營大學所在普通住房市場以及我們競爭對手收取的住宿費影響。

我們可自行釐定我們三所大學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於2017/2018學年，我們上調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所開設本科、專科及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學費，亦上調了廣東東軟學院所開設本科及專科的學費。於2018/2019學年，我們上調了廣東東軟學院所開設本科的學費。於2019/2020學年，我們上調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所開設本科及專科的學費。於2020/2021學年，我們上調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所開設本科及專科以及廣東東軟學院所開設本科的學費。過去，成都東軟學院的學費及住宿費須經當地相關政府部門批准。2020年5月，四川省修訂了有關學費及住宿費費率以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自行釐定費用水平的審批規定。因此，於2020/2021學年，我們上調了成都東軟學院所開設本科及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學費。我們會不時審查學費並上調學費，以反映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加、設施的改善以及高等教育服務的市價變動。我們是否上調學費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日後可能遇到的其

---

## 風 險 因 素

---

他特殊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住宿費介乎每學年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3,000元，視乎學校的位置、房間面積及每間房間入住學生人數而定，一般在每個學年開始時或之前收取。於2017/2018學年，我們上調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和廣東東軟學院的住宿費，及於2020/2021學年，上調了成都東軟學院的住宿費。未來，我們計劃定期上調住宿費，以反映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加及住宿條件的改善。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未能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備案，以及市場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或上調我們大學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即使我們能夠上調學費水平，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上述上調學費的情況下吸引潛在學生申請我們的大學。亦無法保證能夠按時收取我們所有學生的全部學費及住宿費。倘我們未能維持或上調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吸引足夠的學生或按時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提高我們大學的招生人數，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

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我們大學的入學人數。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及2019/2020學年報讀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總人數分別為34,014人、34,606人、34,144人及36,066人。我們大學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每個學年可錄取的學生人數由中國相關教育部門釐定和批准。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2019/2020學年及2020/2021學年，我們所有大學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即本科、專科及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總錄取名額分別為10,094人、10,213人、10,390人、12,619人及14,644人。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入讀研究生及本科課程的人數須經教育部批准，入讀大專課程的人數須經當地相關教育部門批准。本著進一步推進城鄉平等受教育工作的精神，2020年的《教育部關於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指導各院校經考慮學校的運作條件、畢業生的就業狀況以及各省潛在學生的整體情況等因素後改進招生計劃。該通知鼓勵學校繼續實施「支持中西部招生計劃」，並進一步增加高考大省及中國中西部地區學生招生名額，中西部地區的平均招生率

---

## 風 險 因 素

---

與較發達地區相比較低。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提高我們大學的招生能力，這需要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招生人數受學生宿舍可提供床位數量的限制。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及2019/2020學年，我們內部按各相應學年入讀我們所有三所大學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容量計算的這三所大學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96.26%、97.80%、96.67%及94.54%。倘由於該等容量限制、招生名額限制或未取得監管部門批准而未能錄取所有有意入讀我們大學的合格學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我們過往的招生水平或增加我們的招生人數。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的那樣成功地上調學費總額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和擴展計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受到COVID-19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COVID-19的暴發，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例如延長春節假期、隔離及以其他方式對待感染COVID-19的中國人、要求居民待在家裡及避免公共場所人員聚集等。中國暴發COVID-19亦導致全國各地多家公司辦事處、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學校不得復學，等待當地省政府另行通知。在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我們的三所大學一直線上開展幾乎所有教學活動。自2020年2月起，我們的培訓學校亦一直提供在線培訓服務。由於我們的學生在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並未住校，因此我們決定向三所大學及東軟培訓學校的學生退還住宿費。於2020年4月及5月，教育部及省級政府部門發佈有關退還住宿費的政策，我們的住宿費退款估計符合該等政策。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政策是向所有學生退還五個月的住宿費。廣東東軟學院的政策是向即將畢業的學生退還150天的住宿費，向其他年級學生退還120天的住宿費。成都東軟學院的政策是向所有學生退還150天的住宿費。東軟培訓學校的政策是向其全部學生退還五個月的住宿費。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廣東東軟學院和成都東軟學院以及東軟培訓學校將退還的住宿費總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廣東東軟學院及東軟培訓學校已退還幾乎所有須退還的住宿費，且成都東軟學院已退還約20%須退還的住宿費。須退還的住宿費剩餘部分將於近期內退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三所大學已復課。自6月末起，我們的培訓學校逐漸開始重新提供線下課程。自2020年2月起，我們經營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業務的附屬公司逐漸恢復線下經營。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課程均可線上授課，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線上授課可與線下授課一樣有效。學生通過互聯網在家上課時可能很容易分心。其中部分學生可能無法訪問互聯網。教

---

## 風 險 因 素

---

師跟蹤課堂出勤情況亦可能並不容易。以上所有均可能會影響教學質量，對教學結果產生負面影響。

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各地正常經濟生活受到極大的影響。就我們針對個體客戶的短期培訓服務（於2020年3月收購前由天津睿道經營）而言，其短期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數亦從2019年第一季度的852名降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536名，主要由於(i)因暫時閉校而令我們無法開展校內推廣及宣傳活動；及(ii)我們無法提供面授課程教學，其對個體客戶參加我們培訓課程的意願產生了負面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報讀人數的減少亦對天津睿道向個體客戶提供短期培訓服務所得收入產生了負面影響，加上天津睿道向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創新創業教育服務通常於一個曆年的下半年進行，均是天津睿道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此外，由於中國各地的出行限制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遠程工作安排，限制了我們拓展新業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的經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不計及我們收購天津睿道，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教育資源業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COVID-19的擴散無法得到完全控制或持續更長時間，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COVID-19已成為全球性大流行病，我們的國際課程亦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我們部分依靠外國教育機構在國外提供國際課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合作學校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其他國家及地區COVID-19的傳播無法有效受控，則我們下一學年的國際課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學生入學和業務發展通常需要出行和實地考察。倘COVID-19疫情持續更長時間，則我們可能將無法有效開展下一個學年學生招生推廣活動，無法與我們的商業夥伴合作及無法在將來開發新的商機。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一節。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境內放寬了諸多流動限制，但該疾病的未來進展仍存在極大不確定性。目前尚無針對COVID-19的疫苗或特異性抗病毒療法。放寬對經濟及社會生活的限制或會導致出現新的病例，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自2020年初中國暴發冠狀病毒疫情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受到了負面影響，這種情況或會持續至今年底，甚至更長時間。

我們受中國民辦教育相關法律近期發展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若干相關中國法律規管。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

定》(「《2016年決定》」)承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簽署立法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除其他修改外，《2016年決定》將民辦學校分為非營利性學校和營利性學校，視乎民辦學校是否為營利目的而建立和運營。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有利有弊。例如，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能夠獲得學校的經營利潤，並且在確定向學生收取的費用的類型和金額方面擁有更大的酌情權，但獲得的政府優惠和支持可能較非營利性學校少，如稅收優惠、獲得政府劃撥的土地使用權及各種政府補助。除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自行決定選擇建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就在《2016年決定》發佈之前建立的現有民辦學校而言，《2016年決定》僅規定學校舉辦者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一般原則，並授權國務院、國務院下屬教育部門、中國各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自治區制定《2016年決定》的詳細實施細則。

2016年12月30日，國務院下屬五個部門(包括教育部)頒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提供更多有關分類登記程序的詳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遼寧省外，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均已頒佈地方細則，通過提供各省份有關分類登記的進一步詳情，在當地進一步實施《分類登記細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均已頒佈了地方規例(「省級修訂案實施細則」)，以進一步實施《2016年決定》。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教育的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

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為民辦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提供足夠的詳細指導，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能夠完全遵照《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相關政府部門解釋的《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或面臨其他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聲和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及時遵守《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大學及培訓學校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後，我們的業務不會因新監管制度下的諸多不確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實施條例修訂草案》規定「實施集團化辦

---

## 風 險 因 素

---

學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並未對歸類為「實施集團化辦學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的教育服務提供商作出明確定義。倘我們被歸類為「實施集團化辦學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或會必須選擇將我們的三所大學及七所培訓學校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由於受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的影響而該等變動或會對教育行業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擬於日後將我們的三所大學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我們認為《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不會對我們選擇將大學重新登記為營利或非營利性質產生重大影響。對於在《2016年決定》之前建立的7所培訓學校，我們已決定將其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因此，我們亦認為《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不會對我們的培訓學校產生重大影響。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此外，倘《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以當前形式頒佈且我們被歸類為「實施集團化辦學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日後擴張的潛在收購目標亦或會被限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對我們學校營運的其他潛在影響，請參閱「業務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並未頒佈且並無具體頒佈時間。何時頒佈以及是否會以當前形式頒佈，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2020年8月17日，教育部及其他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教育收費意見**」），這要求民辦學校的全部教育收費應繳入經教育部門備案的銀行賬戶，並主要用於教育活動、改善辦學條件、教職工待遇及一般發展用途。教育收費意見還建議探索學校收費專項審計制度，特別是針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審計。由於教育收費意見是新頒佈的，只是提出一個專項審計制度的構思，而非具體計劃。因此，在如何實施教育收費意見及在多大程度上實施會影響學校的日常運營與經費使用上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在教育收費意見實施後，我們為遵守教育收費意見可能需要騰出資源及產生額外費用。請參閱「法規 — 有關教育的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費用的法規」。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計劃增強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力，並進一步在其他具有吸引力的市場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和教育資源與數字

---

## 風 險 因 素

---

工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以下各項等多項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 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
- 未能增加我們現有大學的招生人數；
- 由於我們學校設施的容量限制未能錄取所有想要報讀我們大學的合格學生；
- 未能繼續改進我們的課程教材或使我們的課程教材適應學生的需求和教學方法；
- 未能在我們計劃拓展我們業務的目標城市獲得合適土地或建造校區；
- 未能物色到我們可開辦新學校之具巨大增長潛勢的城市；
- 未能在新市場或遼寧省、四川省及廣東省以外的新地理位置複製我們的成功增長模式；
- 未能自有關部門取得在我們期望的地點開辦新學校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未能獲得我們預期從擴張中獲得的利益；
- 未能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
- 未能有效地將任何未來收購整合到本公司；
- 未能與潛在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並建立夥伴關係；
- 未能獲得政府支持或未能在我們已開辦學校的城市或在我們計劃拓展我們業務的城市或地區與當地政府建立夥伴關係；
- 未能有效地在新市場推廣我們的大學或品牌或在現有市場進行自我宣傳；及
- 未能通過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增加交易量擴大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成功拓展業務。**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增加我們現有大學的招生人數、改善學校設施及通過收購更多學校來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在收購其他學校及培訓機構方面的過往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將揭示目標學校和培訓機構的所有重大缺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收購其他學校和培訓機構所需的政府批准，或者根本無法獲得。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將業務運營與被收購學校和培訓機構的管理理念整合的挑戰。我們未來收購帶來的益處很大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及及時整合管理、運營、技術及人員的能力。收購和整合被收購學校和培訓機構是一個複雜，耗時且花費較高的過程，如不進行適當的規劃和實施，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收購實體並整合被收購實體所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

- 物色合適的目標；
- 留住任何被收購學校或培訓機構的合格教職工；
- 綜合被收購學校或培訓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和行政管理基礎設施；
- 最大限度地減少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轉移；
- 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
- 確保並向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證明新的收購不會導致我們已建立起的品牌形象、聲譽、教學質量或標準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化。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整合或根本無法成功整合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收購的學校或培訓機構的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的時限內實現預期的收購收益或預期程度的收購協同效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諸多其他因素而波動，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中國對民辦高等教育，尤其是IT高等教育的需求；(ii)招生人數；(iii)學費及住宿費；(iv)學校利用率；(v)收入組合的變化；及(vi)我們控制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能力。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此外，我們可能由於(其中包括)中國相關地方教育機構分配的招生名額和我們接納住讀生的數量有限而無法繼續增加我們大學的錄取人數，我們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和擴張計劃。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亦可能無法維持季度、中期或年度盈利能力。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每個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和住宿費。我們於按學校日曆確定的學年內將學費確認為收入，於12個月期間確認住宿費。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一定與我們的收入同時確認。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過往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在相應期間的表現。此外，我們的其他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其他收入當前的水平。倘我們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界的預期，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收入很大部分主要來自我們其中一名關聯方。

我們數字工場的所得收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收入的53.1%、81.7%、76.7%及82.4%以及同期總收入的4.1%、11.6%、11.9%及10.8%。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幾乎全部數字工場的收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絕大部分數字工場的收入來自向上海思芮(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派遣工程師及提供技術專業知識。上海思芮與我們之間的交易的首要目的是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於大學學習期間參與IT開發項目的实操機會。該交易乃基於市場利率按公平基準進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數字工場」。由於高度集中，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上海思芮的關係，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尤其是數字工場)的收入或會大幅波動。即使我們不依賴上海思芮，而與上海思芮的業務減少或損失或其延遲支付及我們無法抵銷由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5.7百萬元、人民幣509.0百萬元、人民幣616.1百萬元及人民幣77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建校舍及升級學校設施所致。此外，我們在學年開始時或之前收取學生的學費和住宿費，並初步將學費和住宿費列為合約負債下的流動負債。我們於按學校日曆確定的學年內將學費確認為收入，於12個月期間確認住宿費。學年通常從九月開始，到次年六月或七月結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金額(我們流動負債的一部分)主要指分別於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及2019/2020學年收到的所有學生的學費和住宿費金額，但尚未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借款用於(其中包括)為擴建校舍及升級學校設施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建造新校區和學校設施、升級現有設施和未來潛在收購將產生大量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我們日後通過建造新校區和樓宇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可能招致額外折舊成本」。有關我們流動性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未來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可能無法悉數償還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於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兩者通常於學年開始時或之前(即八月份或九月份)收取)。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大致為一個學年的下半年)，我們通常不會收取任何學費及住宿費，但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時會產生成本。因此，我們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我們將於該財政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將收購天津睿道所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釐定為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90.91%的股本權益，我們確認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93.7百萬元，其中包括商譽人民幣134.9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的9.8%。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因我們收購天津睿道而產生的商譽)的價值乃基於預測計算得出，而預測乃基於多項主要假設，尤其是天津睿道的收入增長率。倘任何該等假設無法實現，或倘天津睿道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或須大幅撇銷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並錄得減值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對天津睿道業務表現產生的不確定性，該風險加劇。

我們將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若干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並在將該等因素應用於減值評估時，會存在與該等因素及管理層判斷相關的內在不確定性。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包括天津睿道經營中斷、經營業績意外大幅下滑或市值下降)，而任何該等情況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天津睿道而發生，我們或須於進行年度評估前評估減值。

**鑒於COVID-19疫情，我們可能無法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及／或住宿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退還學費及／或住宿費。**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三所大學的學生已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9月的每個學年開始之前提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該等費用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並於該學年內向學生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411.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89.4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349.3百萬元。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如傳染病的暴發、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法規的變更及／或自然災害。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將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包括學費及住宿費)退還予我們的學生。例如，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暴發，我們關閉大學校園，而於2020年春季學期開始時，我們無法重新開放校園，且我們不得不通過在線方式提供課程指導。因此，我們對在2019/2020學年開始時收到並最初確認為合約負債的住宿費予以退款。請參見「業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受到COVID-19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將來無法成功向我們的學生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日後通過建造新校區和樓宇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可能招致額外折舊成本。

過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建立自用學校及建造校園建築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和校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按收入成本列賬之學校樓宇和設施有關折舊與攤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我們擬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50% (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 用來建造新校區、新樓宇及學校設施。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校園設施及服務—升級及擴建計劃」。由於上述擬進行之建造，我們預期建設期內將產生較高的資本開支，因此，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的額外折舊成本將反映在我們2020年至2024年的損益中，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由於過往財政年度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稅收抵減及稅項虧損，我們已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由於本公司可能於下一財政年度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倘我們的未使用稅收抵減和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該等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財政年度是否將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的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並依賴若干假設。我們的估計可能不準確且我們於未來財政年度的實際盈利能力可能達不到估計盈利能力。倘前述可能性發生，我們將須撥回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導致有關撥回發生當年的所得稅開支較高。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會減值，而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599.6百萬元及人民幣510.9百萬元。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經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倘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我們或須於各報告日期對該等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0。因此，我們日後或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重大減值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若干具有浮動投資回報率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投資列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對該等金融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而作出估計，其現金流量則通過參考我們可按市場利率獲得的類似金融工具進行估計。在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計時，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有關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其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率及折現率等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波動或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學費相關的收入確認政策，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根據學年日曆確認我們所收取的各學年學費，且由於寒假（通常於1月開始2月結束）及暑假（通常於7月開始8月結束），我們傾向於於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確認較少學費。因此，我們第一季及第三季的季度業績顯著低於其他季度業績。我們未來季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的歷史季度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季度相比。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迅速及充分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培養IT專業人才。我們通常根據市場趨勢和僱主偏好設計我們的課程。在過去的幾年裡，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需求開發了若干門新課程，如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健康服務及管理相關的專業及課程。預料到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我們打算繼續開發新課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預測市場趨勢，以及我們設計的新課程將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或為我們的學生創造預期的收入水平。倘我們未能提供足以讓學生做好準備面對快速變化的IT和健康醫療科技行業以及就業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課程，我們的學生可能無法成功就業或畢業後的工作或不會令其自身或其父母滿意，我們畢業生的表現可能不會令僱主滿意。因此，我們的課程和服務對學生和家長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和充分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提供令所有學生滿意的學校學習體驗。因此，我們亦可能會經歷負面宣傳或口碑下降。任何此類負面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學生退學或不願申請我們的大學，因此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大學未能根據IT行業和教育行業的變化趨勢、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及時開發和引

---

## 風 險 因 素

---

入新的教育服務和課程，特別是，倘IT行業或醫療保健行業發展放緩或形勢變差，我們吸引學生的能力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市場對聲譽的認可，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贏得並維持現有和潛在學生及客戶的信任和信心至關重要。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容易受諸多難以或無法控制的威脅影響，這些威脅的補救成本高昂，甚或無法補救。關於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僱員的負面宣傳，例如學生和家長對我們的課程、教師和教學質量的滿意度、我們學生的就業率，我們的畢業生被錄取修讀國內外研究生課程的人數、校園事故或教育服務中斷，即使毫無根據，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2005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學生抗議對取得稱為「網絡教育」的畢業證書表示疑慮，學生認為這是一種遜於正規本科教育的教育形式，不值得付出已支付的學費。事實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當時向學生頒發的學位被歸類為「網絡教育」。然而，最終向學生頒發的畢業證書和學士學位證書上均未列印「網絡教育」一詞。由於大連東軟信息學院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向學生頒發學位，相關政府部門未就該事件對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處以任何罰款，發生該事件乃由於學生對其獲授的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的內容存在誤解所致。隨著我們擴展短期培訓服務至個體客戶，我們可能會進一步面臨負面宣傳。個體客戶或會因實際上與我們無關的原因而不滿意我們的培訓服務或實習安排，從而在社交媒體上發表關於我們的負面評論或文章。新聞媒體亦或會在不獨立與我們確認相關信息的情況下，進一步報道關於我們服務的負面信息，所有該等情形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負面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為吸引潛在個體客戶參與我們的短期培訓課程，若干員工可能有意或無意傳達可能不完全準確的信息。我們已制定關於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的內部政策。例如，我們嚴禁員工通過將我們的培訓課程及實習課程宣稱為在參加我們的培訓課程後即獲聘請來推廣培訓課程。我們亦要求員工明確解釋培訓課程、實習課程與培訓課程之間的關係、申請程序、服務費支付等細節，以便我們的個體客戶能夠作出獨立決定。我們亦定期組織員工培訓，提高彼等遵守內部政策的意識。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員工的行為。我們員工的任何有意或無意的不當行為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未來，我們可能仍會面臨負面宣傳。此種宣傳，即使不實，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並佔用我們管理層的過多時間

---

## 風險因素

---

及其他資源以回應及／或闡明。倘我們的聲譽受損，學生和家長對我們大學的意向可能會降低。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競爭激烈，這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職以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正在高速發展、高度分散且具有競爭力，我們預計該行業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我們與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公辦及民辦院校競爭。我們在多個方面與該等學校競爭，包括聲譽、課程質量與課程設置、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學校位置及設施。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納類似或更優的課程、學校支持系統和營銷方法，並可能提供比我們所提供者更具吸引力的不同定價和服務方案。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並可能在學校的發展和推廣中投入比我們所能投入的更多資源，並且能夠比我們更快地應對學生需求、錄取標準、市場需求或新技術的變化。具體而言，中國公共教育系統在資源、錄取政策、教學質量和方面繼續改善，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的競爭加劇。若公辦學校放寬錄取要求，提供更多樣化的課程或改革應試教育方法，可能會對學生更具吸引力，我們大學的招生人數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可能須下調學費或住宿費或增加資本支出來留住或吸引學生或尋求新的市場機遇。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競爭到新學生、維持或上調我們的學費或住宿費、吸引和留住合格教師或其他主要人員或提升我們教育服務的質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對我們教育課程的興趣減低，我們大學的招生人數可能會大幅下降，我們可能需要下調學費和住宿費以吸引更多學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暴發，我們暫時關閉了學校，並通過在線平台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面臨來自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日益激烈的競爭。

由於2020年初COVID-19暴發，我們暫時關閉了學校並通過在線模式提供教育服務。從課堂教學到採用在線教學的突然轉變令我們面臨提供短期培訓服務或其他非學歷教育課程的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加大。雖然COVID-19於我們培訓學校經營所在地的傳播已得到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再次出現確診病例。如果出現確診病例，我們將不得不再次恢復在線教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提供的在線教育課程在效果和吸引力上

---

## 風 險 因 素

---

將能夠媲美專事在線教育服務的提供商所提供的在線教育課程，且彼等提供的在線教育課程較我們的在線教育課程更豐富及更具吸引力。即使在未來成功遏制住COVID-19疫情，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疫情將不會對教育行業造成永久性影響，因為隨著在線教育日益普及，潛在的學生更有可能選擇由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短期培訓服務或其他非正規教育課程，而不是我們培訓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倘我們無法在新生註冊人數、學費的競爭力及教育服務質量方面與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包括董事長劉積仁博士及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溫博士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大學校長。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或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中的任何成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代替彼等的合格人選。倘彼等離職，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我們的教師、學生、主要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招聘及留住敬業的合格教師及教職人員的能力。**

我們依靠教師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保持課程質量及維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16名全職教師及852名兼職教師組成的教師團隊。

我們計劃繼續吸引精通各自學科領域，並且能夠在課堂教學中運用創新教學方法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教職人員（如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學校行政人員），該等人士都對我們大學的高效和順利運作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可以按計劃招募和留住這些人員。因此，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留住合資格教師及其他教職人員。此外，在招聘過程中，特別是在我們繼續擴張及快速招聘更多教師和其他教職人員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學生人數時，很難對責任心和奉獻精神等標準進行評估。我們還須持續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培訓，使彼等能夠及時了解學生需求、錄取和能力鑒定測驗要求、錄取標準及對於其有效授課所必要的其他主要趨勢的變化。此外，我們的三所院校於往績記錄期間聘有少量外籍教師，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課程及專業，我們可能聘請更多外籍教師。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會在協助外籍教師取得入境中國及在中國工作所需的工作簽證或其他批准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僱用和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教師和教職人員，以跟上我們預期的增長速度，同時在不同大學及培訓學校提供一致的高質量教育課程。倘我們無法招聘和留住適當數量的合資格教師和教職人員，我們的一所或多所大學及培訓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量可能會降低或被認為會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和平均起薪可能會下降，對我們大學的滿意度可能會降低。**

我們大學的定位是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向我們的畢業生教授具有巨大招聘需求的行業僱主所需的實用技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大學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平均初始就業率分別為93.0%、94.5%及94.1%，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在各相應學年78.4%、78.6%及77.4%的總體平均水平。然而，由於中國就業市場，尤其是IT相關行業的就業市場正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及／或我們學生的平均起薪水平。當我們的學生畢業時，彼等在我們大學學習得的知識和技能可能不再受到潛在僱主的重視。我們一直在監控就業市場趨勢和IT相關行業的動向，以便我們調整或修改我們的課程，以滿足未來僱主的要求，或滿足就業市場的趨勢。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或修改我們的課程或投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的相同數量的資源來培訓學生、提高彼等的實踐技能，並幫助彼等找到工作，或者我們的努力可能不會和以前一樣有效。因此，我們的畢業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工作，畢業生的就業率和平均起薪可能會下降。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和平均起薪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大學的聲譽並影響我們大學的招生人數，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三省的幾所大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三所大學，即遼寧省的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四川省的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省的廣東東軟學院。倘我們的任何大學經歷對學校運營（例如招生人數、學費和住宿費的收取，或整體聲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地理位置來看，雖然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亦招收來自中國其他各省、市或自治區的學生，但就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而言，四

---

## 風 險 因 素

---

川省和廣東省是我們學生的主要生源地。倘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地區經歷對其教育行業或我們的大學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例如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暴發)，或若我們運營所在省份的任何政府機構採納對我們的大學或整體教育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就我們在中國的教育及相關服務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和備案手續。

我們須獲得並維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滿足註冊和備案要求，以開展和運營我們的教育及相關服務。例如，要建立和運營學校，我們須獲得(其中包括)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並於當地民政局或市場監管局辦理登記手續，以獲得法人實體登記證書。此外，我們需要通過教育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人社部或其地方人社部門及當地民政局進行的年度檢查。我們還需要就我們招生活動的規模和範圍獲得教育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業務 — 牌照和許可證」所披露的若干不合規事項外，我們獲得並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取得並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並及時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完成必要的備案、續期及登記手續，尤其是許可證、批文、牌照或備案需考慮中國地方當局在解釋、實施及執行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擁有大量酌情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和預期的其他因素。例如，我們分別為我們三所大學的業務運營取得並持有民辦教育的經營許可證，以及為東軟電子出版社的業務運營取得並持有電子出版物出版許可證、《音像製品出版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服務許可證。隨後，若干外國投資者成為我們的大學及東軟電子出版社股份的少數實益擁有人。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外商投資者不得於中國投資新聞出版業務，且對高等教育的投資只能採取中外合作辦學的形式。於2019年6月，我們已與監管我們大學及東軟電子出版社的政府部門會談。該等政府部門確認，我們三所大學及東軟電子出版社的若干少數實益擁有人為外商投資者將不會影響該等大學或東軟電子出版社現時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持有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如我們的大學或東軟電子出版社業務運營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期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沒收任何不合規業務所得或中止不合規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運營所需的重大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和許可證」。

除業務運營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外，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土地收購及建設校園和樓宇的廣泛政府批准和合規要求。我們不時翻新現有設施或建造新樓宇以容納更多學生，確保我們的教學設施是最新的，並為我們的學生和職工提供更多便利和更高舒適度。隨著我們

---

## 風險因素

---

發展和拓展業務，我們也可能會建立新的校區和校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校園設施及服務 — 升級及擴建計劃」。就興建新的校園建築、校區及校舍而言，我們必須在各個建設階段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通過環境評估的證書、通過消防評估的證書及通過竣工檢查的證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在滿足獲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和批文的先決條件時遇到困難，且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及時獲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和批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和批文，這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最壞情況下被責令搬遷校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了部分校舍，可能無法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和管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自身業務運營租賃86處物業，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68處物業及18處集團間租賃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據推測，該等校舍及校園建築及設施由業主擁有及維護。因此，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校舍、建築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和管理。倘有關校舍、建築及設施的質量變差，或若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業主未能及時（甚或根本無法）適當地維護及翻新該等校舍、建築或設施，我們的學校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業主終止現有的租賃協議，在該等租賃協議期滿時拒絕繼續將校舍租給我們的學校，或將租金上調至我們無法接受的水平，或者甚至並非業主或另行有權將房屋租予我們的其他任何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在不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的情況下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校舍。如果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存在不確定性或可能發生變動。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各種本質上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物業估值師在物業估值報告中使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不會從延期合約、售後回租、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中獲得利益；及(ii)除另有列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物業估值師得出我們物業估值所用的若干假設

---

## 風險因素

---

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應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物業以及國家和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可能會影響有關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物業估值師評估的該等物業的價值。

我們部分依靠外國教育機構在國外提供國際課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合作學校維持關係的能力。

我們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為我們的學生及國外大學的學生提供各種教育課程。我們根據我們的教育課程和發展戰略慎選合作學校。倘我們的合作學校的表現不如我們的預期，或我們的合作學校在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時遇到困難，或若我們與合作學校訂立的協議（無論是何因由）終止或未續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國際課程或向國外學生提供我們的教育課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此外，倘我們的合作學校將暫時或永久停止運營、面臨財務困境或其他業務中斷、增加費用，或與我們的關係變差，在找到其他類似質量的合作夥伴之前，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向學生提供類似國際教育課程可能會發生延遲。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或找到合適的合作學校，或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彼等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成為全球大流行，我們的國際課程亦受到不利影響。許多國家改變移民政策，並限制國際旅行。因此，我們的許多國際學生無法返回中國，若干中國學生亦無法前往海外大學學習。我們在新學期為國際學生提供在線教學。根據與我們合作的海外大學的安排，報讀我們國際課程的中國學生將在線學習課程或推遲這學期的學習。此外，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實施的短期交流計劃亦被取消或推遲。如果無法有效控制COVID-19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傳播，我們下一學年的國際課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相對較新，可能不會在中國獲得廣泛認可。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民辦營利性教育服務市場的認可、發展和擴張。民辦教育服務市場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發展，並因中國政府制定的有利政策而大幅增長。1997年，國務院頒佈了第一部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法規。然而，直到200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中國才准許提供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教育服

---

## 風險因素

---

務。民辦學校和大學的管理和運營獲廣泛新聞報導並引發公眾熱烈討論。儘管大眾有意追求更高學位，但公眾對民辦高等教育商業模式的接受程度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與促進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教育的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若民辦教育商業模式未能吸引中國大眾（特別是學生和家長），或獲其廣泛認可，或若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內外或其他人員在校園內遭受事故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員在我們學校內遭受的事故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我們的學校設施或僱員引起或另行與之相關引起的事故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我們亦可能面臨指稱我們疏忽或我們對學校設施的維護或僱員監管不足的申索，因此可能須就我們的學生或其他人員在我們學校遭受的事故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學生或教師參與任何暴力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未能提供充足安全的指稱或須對其行動負責。倘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外受傷，我們亦可能面臨聲譽風險。我們過去在學校營運中曾遇到上文所述類型的事件。我們的大學投購學校責任保險。在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內，我們大學投購的保險能夠承保我們有義務支付的損害賠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險承保範圍將始終足以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此類申索和責任。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僱員的類似責任申索或負面新聞報道（無論是否具合法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招生人數及學生保留率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不能勝訴，該申索可能造成不利輿論，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劣質食品或醫療服務或傷害我們的學生，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責任並蒙受聲譽損害，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大學裡的餐飲服務和醫療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其運營校園內食堂或診所，以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服務，惟廣東東軟學院因附近有醫院而未設立校內診所。我們要求該等獨立第三方取得中國法律所要求的執照及資格，以提供該等服務，並為其營運聘請合資格人員。我們監控餐飲準備流程，並要求餐飲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的食物質量標準，並定期徵求我們學生的反饋意見。我們亦需要第三方醫療服務提供商本著謹慎盡責的工作態度，遵守職業標準，並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食

---

## 風險因素

---

品安全事件或醫療操作不當，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面臨聲譽損害及潛在法律責任的風險，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夥伴及供應商可能不時與我們發生爭議，或針對我們提起違反合約的申索，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類校企協作計劃、學術課程及其他活動中與中國及海外大量企業合作夥伴和教育機構協作。我們還與各類建築公司、教材供應商及公共設施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作及合約不會產生爭議，或者我們的商業夥伴及供應商不會針對我們提起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是否最終勝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訴訟費用、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干擾我們的營運。

未能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對我們外國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或會令我們遭受處罰。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僱主須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外國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倘用人單位未能為其外國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有關監管部門責令繳付未繳足款項，並可能須繳納滯納金或被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9年初之前，我們並未為外國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我們自2019年初起開始為外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付未繳足款項，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規劃擴展提供資金。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建立及營運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包括為學校場地獲得土地、建設學校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聘用合資格教師及行政人員的成本。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擴大學校網絡覆蓋範圍及進一步擴展我們服務的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請參閱「業務 — 校園設施及服務 — 升級及擴建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部分使用外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為我們的營運和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獲得額外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尤其是，我們可能因相關監管限制無法通過抵押貸款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

---

## 風險因素

---

融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應對我們用作公益設施的物業設立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修訂)，我們的大學擁有及佔用的樓宇可能被視為「公益設施」，該法律規定民辦教育事業在中國屬於「公益性」事業。因此，不可對為公益目的建立的學校教育設施進行抵押，以及對教育設施設立的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可能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民法典》合併並取代一系列民法領域的專門法律，包括《物權法》。《民法典》規定，學校等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的教育設施不得抵押。其可解釋為，《民法典》僅將財產抵押禁令局限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由於《民法典》屬新制定法律，因此其解釋及執行情況尚待觀察。若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用的信貸融資不足以為我們的資本支出、發展計劃及學校營運提供資金支持，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包括銀行、創投基金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或會考慮通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而這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發生攤薄。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削減或放棄該等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喪失或被盜用，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而且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的法律共同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第三方仍可能未經適當授權而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採取的執法行動實務依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需通過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均可能帶來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學校及課程所用的材料和其他教育內容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概無法保證第三方日後不會對我們侵犯其專屬知識產權提出申索。

---

## 風險因素

---

亦無法保證若彼等提出該等申索，我們能夠對此成功抗辯。參與該等訴訟和法律程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產生和解開支。此外，倘我們須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或與知識產權擁有人訂立任何許可協議，則我們可能認為相關條款在商業上不可接受，並且我們可能最終失去使用相關內容或材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教育課程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目前以「Neusoft」或「東軟」的名稱經營我們的業務，但我們並未擁有該商標。我們僅獲東軟集團授權免費以該等名稱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東軟集團與我們之間產生爭議，或東軟集團終止許可，而我們無法解決爭議或無法繼續免費使用「Neusoft」或「東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便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類似申索沒有依據，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損害。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披露或操縱敏感個人數據，無論是否通過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或其他形式，均會令我們遭受起訴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維護我們的網絡安全及對訪問權的內部控制至關重要，因為學生及教師的專有及保密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存儲在我們每所大學及每家附屬公司的計算機數據庫中。倘若因第三方的行為、僱員失誤、違法行為或其他行為導致我們的安全措施出現漏洞，第三方可能獲取或能夠訪問學生記錄，則會令我們承擔責任、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承擔僱員或第三方可能盜用或非法披露我們所管有的機密教育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提供額外保護來防止受到該等安全漏洞的威脅，或緩解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我們營運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和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與家長及學生、教師及其他教職人員、我們的供應商及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各方的爭議中，並面臨前述各方提出的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法律行為時，任何法律行為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以解決。倘該等法律行為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以解決，我們在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方面可能面臨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干擾。涉及我們的法律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引起針對我們的負面輿論或損害我們的聲譽，無論我們是否在抗辯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中勝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尤其是我們大學的免稅地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我們三所大學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可獲減50%至12.5%。我們在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即大連雲觀、上海芮想及大連教育，獲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軟件企業」，可減免所得稅。大連雲觀於2015年及2016年免繳納所得稅，自2017年至2019年所得稅可獲減50%。上海芮想於2017年及2018年免繳納所得稅，自2019年至2021年所得稅可獲減50%。大連教育於2019年及2020年免繳納所得稅，自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稅可獲減50%。目前提供給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任何有關稅務部門確定我們不具備資格享有我們已經或目前依賴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均會令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純利。

不可獲得任何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助及補貼)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主要為推動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發展而提供的若干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助及補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合計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然而，有關政府當局可在相關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全權及絕對酌情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或者完全不提供政府補助及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此外，中國法律的任何意外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來無法取得或維持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或維持相同金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若干瑕疵，可能會對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物業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倘我們與該等物業有關的

---

## 風險因素

---

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協議，或被第三方質疑，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搬出該等物業並遷至其他場所，並產生搬遷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教師缺乏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有關的監管風險和不確定性。**

根據《教師資格條例》，在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從事教師工作的人員，必須從教育部門取得教師資格證書。根據《關於做好技工學校和就業訓練中心及其他職業培訓機構教師上崗資格認定工作的通知》，凡從事職業培訓機構教育教學工作的人員，都應從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取得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四所培訓學校尚有38名教師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及／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缺乏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而收到任何警告通知書，或受到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紀律處分。我們已獲得主管部門就該四所培訓學校的書面或口頭確認，就不授予學歷證書的職業培訓或教育培訓服務而言，該等地區不再管理相應教師資格證書考試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認證，或確認於該等地區執業不再強制性要求相應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仍可能遭受處罰；我們的短期培訓服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短期培訓服務的客戶更注重培訓服務的質量、從培訓中能夠獲得的實際利益及其所擁有的整體客戶體驗，但是缺乏必要的教師資格證書仍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培訓服務的聲譽有所損害。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教師」。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充足。**

我們的三所大學投保學校責任險、學校財產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以應對若干風險及意外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在金額及範圍方面充足。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各類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大學內發生的事故、火災、爆炸或傷害、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襲擊及社會不穩定或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中國保險公司通常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該等產品通常採取較高的保費，從成本效益角度來看這可能不合理。我們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因此，任何業務中斷、起訴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例如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或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離職或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超出我們控制的

---

## 風 險 因 素

---

其他事件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未獲充分承保或完全無法獲承保的前述風險若成為事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授予僱員購股權及其他基於股份的薪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2019年6月1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9月1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認購合計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董事會批准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可能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若干外部各方對我們的出資及為吸引和留住主要人員而向彼等發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會對我們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已授予或未來將授予的購股權或者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將增加股份數目，並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發生攤薄。出售行使購股權後獲得的額外股份或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或恐怖主義襲擊有關的風險。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發生或對中國造成普遍影響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山崩)、暴發其他流行病(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及H5N1亞型和H5N2亞型流感病毒等甲型流感病毒、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以及恐怖主義襲擊、其他暴力或戰爭行為或社會動盪的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三所大學中有一所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並於2008年經歷汶川地震。據成都東軟學院所知，其有一名學生在汶川地震中喪生，成都東軟學院就此次災難招致其他損失及開支。此外，由於我們的許多校園向學生、教師及員工提供校內宿舍，住宿環境令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面臨流行病或傳染病的風險，若發生流行病或傳染病，令我們更難以採取預防措施。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例如我們學校暫時關閉，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可能蒙受損害，或者需要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申請或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大幅下降。倘若任何該等事件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於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可能受到嚴厲處罰而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中國的教育行業受到廣泛規管且受諸多限制。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獲允許僅可以中外合作企業的形式投資高等教育行業，須由中方主導。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發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教育機構總投資中的外資部分限為50%。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投資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和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雖然外商投資高等教育未受禁止，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仍不具備資格獨立經營我們的大學。因此，我們一直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倘發現確立經營我們的中國業務之架構的合約安排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必需的許可或批文，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包括教育部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等違反行為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吊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中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中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經營；
- 施加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耗費巨資及破壞性的重組，例如迫使我们設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 風險因素

---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處以罰款。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會對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對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經營中所享有的經濟利益構成損失。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會導致我們喪失指導併表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我們向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該等實體，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體貢獻我們的大多數綜合淨收入。

**有關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然而，鑒於該法律相對較新，有關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雖然該法律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不會被詮釋為根據未來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該定義包含一個無所不包的條文，即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國務院頒佈的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留有餘地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對於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項下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倘若國務院頒佈的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在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或完全不能完成該等行動方面面臨巨大不確定性。未能採取及時和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合約安排於提供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一直依賴並期望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在中國的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於提供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股本所有權一樣有效。若我們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所有權，我們將能夠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東行使我們的權利，以實施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董事會的變更，進而實施管理層變更(受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的約束)。然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持續有效，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依據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義務，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所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企業行為。若該等合約安排各方拒絕執行我們就日常業務經營作出的指示，我們將不能維持對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有效控制。若我們將失去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會導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不能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併入賬。鑒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總收入的大部分，若我們將失去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和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失去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會妨礙我們獲取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可能會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東軟控股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作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東軟控股的權益可能不同於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利益衝突時，東軟控股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以解決。倘若產生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東軟控股可能潛在違反或促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其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東軟控股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令我們因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而面臨巨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我們因該等衝突而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雖然合資企業、東軟控股及經營實體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已質押股本權益須構成對所有主服務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可

---

## 風 險 因 素

---

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上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中估計的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善的抵押品全額。倘發生此事，則股權質押協議中擬定抵押的債務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上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中估計的金額，會被中國法院視為無抵押債務，在債權人中享有最後優先權。

我們行使購股權獲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可能會面臨若干限制，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在行使購股權獲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時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合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要求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舉辦者(視情況而定)向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於轉讓之時按中國法律項下允許的最低價格。股權轉讓或會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須在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登記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稅務調整。其後，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將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其所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合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收取的金額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額可能極大，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或舉辦者未能履行其於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我們主要業務的控制權或喪失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時合約安排，若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或舉辦者未能履行其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和動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依據中國法律解釋，任何爭議將依照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的，爭議當事人不能基於案件的實質在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勝訴方可以通過向中國主管法院提起仲裁裁決確認程序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並不像香港和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那樣發達。因此，中國法律體制的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

---

## 風 險 因 素

---

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的控制或我們可能永久無法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若出現此等情況，我們不能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除上述執行成本外，在有關執法行動的爭議過程中，我們可能暫時失去對我們中國學校的有效控制權，從而可能導致收入虧損或潛在導致我們招致額外成本及耗費我們的大量資源以在缺乏有效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可能下降。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當局的監管，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當局的審核或質詢。若中國稅務當局裁定我們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並不能代表公平的交易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可能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不恰當地將其稅項責任降至最低，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稅務當局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任何該等事件。因此，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就未足額繳付的稅項向我們收取滯納金及施加其他懲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應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在中國北京通過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及／或資產作出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仲裁庭組成。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能使用該等

---

## 風 險 因 素

---

補救。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轉讓給受害方的裁決。倘若不遵守該裁決，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法院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針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有利於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該等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判受害方勝訴而授出)可能不會得到中國法院的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若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充足的補救，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及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條文的可執行性法律意見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合約安排的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爭議解決」。

我們依賴合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合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將會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重大及不利限制。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以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合資企業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合資企業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金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支付予合資企業的服務費用。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合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受到限制。例如，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合資企業僅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合資企業每年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付至少10%的稅後利潤以提撥法定儲備，直至該累計儲備金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因此，合資企業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的形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上述對合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以及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向合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能力的限制可能令我們在中國境外借款或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選擇開辦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並將無須表明其是否需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保留學校的利潤及所得款項，營運盈餘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分配予舉辦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無權獲得自其運營的非營利性學校任何利潤或收入的分派，學校的全部營運盈餘須用於

---

## 風 險 因 素

---

學校的運營。然而，《2016年決定》仍無明文規定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教育的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僅依賴我們自合資企業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然而其取決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向合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資企業自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不應視作向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分派回報或利潤的一部分。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對支付合約安排項下服務費合法性的看法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若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持不同意見，其可能設法沒收我們學校已向合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服務費，包括追溯至該等服務費相當於「合理回報」（《2016年決定》生效前期間）或視作該等學校的舉辦者進行的違反中國法律的利潤分派（該《2016年決定》生效後，及若我們學校選擇重新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亦可能設法阻止學生在我們學校就讀，或者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吊銷該等學校的運營許可證。若該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接受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喪失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創收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營運。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運營許可證及執照、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建築以及學校其他教育設施。若任何該等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遭受自動或非自動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創收能力以及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仍有相當一部分生產性資產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規範行業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

在過去的數十年中，儘管中國經濟經歷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經濟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配置。若干上述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已逐漸放緩，且COVID-19對中國2020年的經濟影響可能極為嚴重。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下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性或社會狀況變更；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解釋的變更；
-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緊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更。

該等因素受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變量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及負面影響。其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下滑仍未可知。甚至於COVID-19暴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眾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速已經一直在放緩。甚至於2020年之前，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實施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動蕩。亦已存在對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關係的擔憂，而這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尤其是，美中之間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調控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中國預期或感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相當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業務進行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在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可能(i)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作出貸款；(ii)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額外資本出資；(iii)於中國建立新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附屬公司作出資本出資；及(iv)在境外交易中收購業務位於中國的境外實體。然而，上述大部分用途須遵守中國法規並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合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作出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我們預計中國法律可能持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實體作出貸款或資本出資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我們融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申請及備案可能阻止我們分配利潤，及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依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居民(「**境內居民**」)在為進行境外投融資、利用境內居民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境內外)而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資本之前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初次登記之後，境內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更。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須於合資格銀行而非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合資格銀行完成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的登記規定，包括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其登記或身為境內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進行登記，該等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倘我們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合資格銀行進行登記及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遵守登記規定或更新其備案，或身為境內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罰款及禁止以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向境外母公司付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策略、業務經營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依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

---

## 風 險 因 素

---

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聘任合資格中國代理（可以是相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任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購股權的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轉賬相關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須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遵守有關法規。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完成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資本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匯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將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成外幣的能力，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當前的公司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合資企業派付的股息。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便可就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等經常項目交易兌換人民幣，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為外國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資本項目交易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項目交易酌情收緊外幣限制。中國目前和日後對外匯的任何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將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成外幣，以為以外幣計值的開支融資的能力。若中國的外匯限制阻止我們獲取港元或所需的其他外幣，則我們或無法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與資本項目交易相關的外匯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的貸款或資本出資等債務或股權融資的方式獲得外匯或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損失，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一直面臨升值壓力。因中國在採取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方面面臨國際壓力，同時考慮到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收支平衡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成本和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須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進一步升值可能造成該等投資或開支對我們而言更加昂貴。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成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還可能導致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外匯換算虧損。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就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經濟經歷了大幅增長，導致通貨膨脹及人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年比變動百分比為2.9%。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預計持續增長。除非我們可通過增加學費及／或住宿費將相關成本轉嫁予學生，否則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基於成文法的中國法律制度管轄。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不斷變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若

---

## 風 險 因 素

---

干法律法規依然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受限於政策變動。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最近採納了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缺乏既定做法作為參考而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化，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存在巨大不確定性。此外，因為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以及先前的法院裁決具有非約束性，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可能不如其他更為發達司法管轄區的結果一致或可預測，這可能限制我們獲得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神。

作為股東，閣下將於我們中國的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中國的業務須遵守管轄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的若干條文須納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及旨在監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規(整體而言)，尤其是保護股東權利及訪問信息的條文，被視為不如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完善。此外，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並未區分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依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的相同保障。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彼等或我們執行於非中國法庭取得的任何判決。

本集團遵守的法律架構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在保護少數股東等若干方面具有顯著差異。此外，依據本公司遵守的企業管治架構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欠完善及未經檢驗。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衍生訴訟。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依據各方簽訂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具有不確定性。

---

## 風 險 因 素

---

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2019年安排規定申請認可或執行的判決範圍與詳情以及程序與方式、公佈初始判決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審核、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補救方法等。在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應公佈2019年安排生效的日期。2019年安排適用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雙方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應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若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2006年安排依然適用。雖然已簽訂2019年安排，但是其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因此，依據2019年安排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效力方面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居住，而我們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就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達成協定。因此，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就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若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成立於中國境外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當局通常審核實際管理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的日常營運、擁有決定權的人員的地點、財務及會計職能的地點以及企業的財產等因素。《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公告規定確定中國控制境外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指明只有滿足所有標準的公司方可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

---

## 風 險 因 素

---

其中一項標準是，公司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了公告並於2018年進行最新修訂，規定了實施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公告的更多指引。相關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當局等事宜。雖然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公告及相關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詳細規則或先例，規管確定諸如我們之類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但是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公告及相關公告載列的確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及如何就相關企業實施管理措施的大致觀點，而不論相關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制。

由於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成員均位於中國，因此稅務居民規則對我們的適用情況依然不確定。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每間境外控股實體乃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不符合「居民企業」身份。作為控股公司，該等實體的企業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紀要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境外控股實體均不應被視作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有待中國稅務當局作出決定，因此存在與此相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將就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及就銷售居民企業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因此，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就銷售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惟相關預扣稅由於中國及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所得稅協定而降低則除外。任何該等稅務可能降低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中國稅務當局加強對收購進行檢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境外重組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強調了中國稅務當局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稅資產」）進行檢查，並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及若相關轉讓被

---

## 風 險 因 素

---

視為旨在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無任何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的稅務當局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忽略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交易視為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未來收購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涉及非居民企業轉讓人，則稅務當局可能認定7號公告適用於上述各項。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依據7號公告就我們的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不同，其可以不利於我們少數股東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假設超額配售權及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控股股東將可通過其表決控制權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施加重大影響力，相關經營及業務策略包括與董事會的組成、高級管理層選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證券發行及我們的資本結構的調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合併、整合或我們的資產銷售等須股東批准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可能影響我們其他股東整體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更事件等相關的事宜。相關表決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型的交易，包括涉及本公司實際或潛在控制權變更的交易。若日後我們的策略及其他利益與控股股東的策略及其他利益出現分歧，則控股股東可以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方式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少數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當前尚不存在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及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股份目前並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售的股份的初始發售價是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達成，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將形成股份的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若形成了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將無法保證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在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股份的交投價和交投量可能因應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相關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行業及我們的合約安排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教育市場的發展；
- 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
- 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主管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和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價在過去出現了波動，股份也可能面臨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投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交投量和市價可能波動，及可能因應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證券研究分析師作出的財務估計的變動、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重大收購、戰略合夥、合資企業或資本承擔公告、我們主管人員和核心人員的加入或離職、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的波動、知識產權訴訟、股份的禁售或

---

## 風 險 因 素

---

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以及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等因素而大幅波動。此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其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和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的波動程度。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和交投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也可能對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首次發售價顯著高於備考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立即面臨大幅攤薄。**

如果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支付的每股股份款項將高於現有股東為其股份所支付的相應金額。因此，在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後，閣下將立即面臨大幅攤薄。此外，若根據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日後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大幅拋售或預期大幅拋售可能造成股份的市價下跌。**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面臨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所述的禁售之限制，但是日後控股股東在禁售期屆滿後於公開市場大幅拋售股份或預期將出現該等拋售，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及可能對日後通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向董事授出的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在上文所述限制屆滿後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可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銷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等銷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份進一步攤薄。**

儘管我們有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融資。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和時間各不相同，取決於新學校的開辦時間、第三方新教育計劃或業務的投資及／或收購，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倘我們的資源不足

---

## 風險因素

---

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通過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通而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份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這可能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倘產生負債，則可能加重債務償還義務，且可能導致產生經營和融資契諾，而該等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償還相關債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債務或無法遵守相關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拖欠有關債務，及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投資者對教育服務提供商的證券的看法和需求；
- 香港和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中國教育的監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能夠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降低增速直至達到我們的現金流量可支撐的水平或延遲計劃開支。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相比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言更加有限，因此閣下可能會難以保障自身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均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權限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法規和司法先例確定的法律，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少數股東可能會難以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來保障其權益。

股份的定價和交易存在若干天的時間間隔，及在買賣開始時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股份開始買賣之前期間的價格。

股份的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予以確定。然而，在進行交付(預期於不超過定價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進行)前，股份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在此期間，股份的持有人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的持有人面臨開始買賣時股份的價格可能因從出售到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開始買賣之前的價格的風險。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和教育行業的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信。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及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等各種我們認為可靠的來源，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證相關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也未查明取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所依據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出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民辦教育市場、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中國民辦IT高等教育市場、中國繼續教育市場及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所製作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故不應受到過分倚賴。因此，我們並不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相關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相關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且由於各種因素可能出現變動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不應受到過分倚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的情況相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

---

## 風 險 因 素

---

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且不對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計、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相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互衝突，我們對此免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僅可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謹慎地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應僅倚賴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計、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我們全球發售的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倘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倚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個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獲取的若干資料、預計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有關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出入，而可能導致本文件納入的統計資料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不具可比性。故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所載類似統計資料相同的基準或類似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閣下應詳加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性。

我們對如何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或認為不會產生有益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擴建我們的現有學校及收購其

---

## 風險因素

---

他大學或與其他大學合作。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則須信任其對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特定用途的判斷。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溫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麥寶文女士(「麥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用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的何婧女士(「何女士」)以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麥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亦為執業會計師，此前及目前亦有擔任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之經驗。因此，麥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何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大連教育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何女士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擔任大連教育綜合管理部副部長。在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及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分別擔任大連醫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及公司秘書，以及於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36)同步上市的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信息披露專員。何女士具備監察本集團法律及經營事宜的相關經驗，熟悉本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並擁有處理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背景，故我們認為委任何女士這樣的人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有關麥女士和何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因此，儘管何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何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惟條件為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麥女士將與何女士緊密共事並協助何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a)於上市後三年期間，麥女士不再向何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立即撤銷該豁免。此外，何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何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緊接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何女士的資質與經驗以及對麥女士持續支持的需要。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便其評估何女士在麥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具備了《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1)(b)條以及第32章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各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就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在上市後對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的全部詳情(統稱「**披露規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已向246名人士(「**承授人**」及各為「**承授人**」)，包括：(a)本公司8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b)本公司14名並非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連人士；及(c)224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概述的條款認購合共50,000,000股相關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豁免批准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以及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第32章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第32章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鑒於涉及246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按個別基準披露包括載有承授人的全部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的詳情)等披露規定，將須作出大量篇幅的額外披露，由於資料編輯及本文件印刷編製方面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將導致本公司負擔過重；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在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c) 上文(b)段所述以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載主要資料，足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幫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以便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未能完全遵守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下列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
  - (i) 按個人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ii)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除上文第(a)(i)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的購股權而言：
- (1) 承授人總數；
  - (2) 所授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所授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 (4) 所授予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vi) 豁免的詳情；
- (b) 載有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全部詳情的名單已根據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詳情供公眾查閱；及
- (c) 證監會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32章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書。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第32章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2章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下列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
- (i) 按個人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或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包括第32章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ii)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除上文第(a)(i)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的購股權而言：

- (1) 承授人總數；
- (2) 所授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所授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 (4) 所授予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iii) 豁免的詳情；

(b) 載有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全部詳情的名單已根據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詳情供公眾查閱；及

(c) 本文件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發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有關向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出分配。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規定，就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關連客戶」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關連客戶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平陽幾何礪能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幾何礪能」）與平陽中教吉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教吉何」，與幾何礪能統稱為「幾何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已分別訂立兩份基石投資協議（「幾何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關連客戶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

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分別通過海通資管安盈海外1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海通資管安盈海外13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認購關連客戶股份。這兩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均由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資產管理」）管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海通國際證券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間接擁有約64.4%的權益。海通證券直接全資擁有海通資產管理。

海通資產管理與海通國際證券（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海通資產管理為海通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申請及聯交所同意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同意書，允許海通資產管理按以下基準及指引信HKEX-GL85-16第4.11段所載的條件參與全球發售並代表獨立第三方幾何基石投資者獲分配並持有關連客戶股份：

- (a) 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關連客戶股份；
- (b) 我們確認，幾何基石投資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相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而言，並未對海通資產管理更為有利；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及(就聯席賬簿管理人所深知及確信)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
- (i) 海通國際證券並無且不會參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是否通過海通資產管理與海通國際證券之間的關係選擇幾何基石投資者(通過資產管理人海通資產管理)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ii) 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售股份的優先待遇外，海通資產管理並無且不會通過其與海通國際證券的關係獲優先待遇，分配詳情將於本文件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d) 海通資產管理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售股份的優先待遇外，其並無且不會通過其與海通國際證券的關係在發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優先待遇；及
- (e) 獨家保薦人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海通資產管理提供的確認書，且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認為，除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保證配售股份的優先待遇外，海通資產管理通過海通資產管理與海通國際證券之間的關係在發售股份的分配中獲任何優先待遇，分配詳情將於本文件及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全球發售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提供資料。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

發售價預期將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倘出於任何原因，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且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代號將為9616。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開曼群島存置，香港股東名冊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按以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美元兌人民幣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364元換算，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兌7.7504港元換算。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和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語言

本文件英文版本如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除另有說明外，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文件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外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非正式翻譯，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原始語言為準。

###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和平區望湖路 15-1號1-1-1室	中國
----------	-----------------------------------	----

#### 執行董事

溫濤.....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高新園區屹馨街壹品漫谷 123號1-2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榮新節.....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黃浦路 901號G棟	中國
----------	---------------------------	----

楊利.....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南村鎮雅居樂花園 灝湖居80號	中國
---------	---------------------------------------	----

張應輝.....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都江堰市 青城山鎮 青山路 東軟青城逸景 7-5室	中國
----------	---	----

Klaus Michael ZIMMER.....	香港新界西貢 峯徑篤路18號 白沙灣花園B8座	德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蓮.....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沙河口區楊樹街12號 1單元501室	中國
----------	-----------------------------------	----

曲道奎.....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東濱河路 100-2號18-03室	中國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衛平.....	中國上海市 古美西路 631弄63號101室	中國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3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3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香港法律*  
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二期  
7樓702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 公 司 資 料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甘井子區 軟件園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婧女士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甘井子區 軟件園路8號  麥寶文女士 (CPA、FCCA、ACIS、ACS)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溫濤博士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高新園區 屹馨街壹品漫谷 123號1-2室  麥寶文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劉淑蓮博士(主席) 曲道奎博士 榮新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曲道奎博士(主席) 劉積仁博士 王衛平博士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劉積仁博士(主席)  
劉淑蓮博士  
王衛平博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大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支行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甘井子區  
黃浦路537號  
泰德大廈1-2層  
01單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大連學苑廣場支行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沙河口區  
數碼南路5號

成都銀行  
都江堰支行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都江堰市  
建設路56號

---

## 公 司 資 料

---

廣東南海農村商業銀行  
獅山軟件園分理處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南海區獅山鎮  
南海軟件科技園  
陽光在線商業廣場  
A11商舖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各類政府及其他公開資源，以及本公司所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本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中國民辦IT高等教育市場、中國繼續教育市場、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詳細分析。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就行業現狀進行探討）及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iii)中國家庭對兒童教育的關注度、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中國社會對民辦教育投資的增加、家庭收入及個人財富的增長等市場驅動因素均可能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在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的發展；及(iv)中國政府設定的擴大高等教育入學率的目標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實現。對於市場總體規模的估計，弗若斯特沙利文繪製了可用歷史數據對照宏觀經濟數據及相關行業驅動力的分析圖。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美國紐約成立。其進行行業研究並提供市場策略、成長性諮詢及公司培訓服務。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830,000元。有關費用的支付並非以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前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受我們的影響。本文件中所列、註明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和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發佈。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得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呈列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進一步確認，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發佈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

### 中國高等教育市場

中國的學歷高等教育可由專科院校或本科院校提供，授予不同的文憑／學位。2014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經歷了穩步增長。根據中國教育部的數據，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8,510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1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預計將從2018年的人民幣12,01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4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0%。

2014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註冊學生人數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等教育的註冊學生人數從2014年的27.3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31.0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3.2%，並預計將從2018年的31.0百萬人增至2023年的38.5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4.4%。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法規，鼓勵及促進專科及專科起點升本科的發展。根據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2019年中國高職院校的註冊學生人數將增加一百萬人。2019年5月8日，教育部發佈了《高職擴招專項工作實施方案》，推出了對2019年高職教育額外招生一百萬人的多項措施。根據教育部副部長於2020年2月28日國務院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的講話，於2020年，全國研究生教育及專科起點升本科的學生入學配額預計分別增加約189,000人及320,000人。根據2020年政府工作報告，於2020年及2021年，中國高職院校的註冊學生將進一步增加兩百萬人。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世紀90年代初起，相關政府部門在制訂民辦高等教育監管框架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由此，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得以快速增長。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民辦普通本科、民辦普通專科和獨立學院三類。民辦普通本科是指提供本科層次教育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民辦普通專科是指提供專科文憑教育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獨立學院是指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運營並與公立大學或學院合作的本科層次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獨立學院與民辦普通本科的區別在於獨立院校須與公立高等院校合作。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為以下各項的總和：中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配給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學校的中國政府公共支出總額、投資者向民辦學校的出資、學校所獲捐贈和籌款產生的收入、學校教研和其他活動(如學費和校辦企業)所得收入，以及其他教育經費或學校收入。

2014年至2018年期間，民辦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從人民幣829億元增至人民幣1,18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佔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9.8%。民辦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預計將從2018年的人民幣1,18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5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6%。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的歷史和預測數據：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2014年–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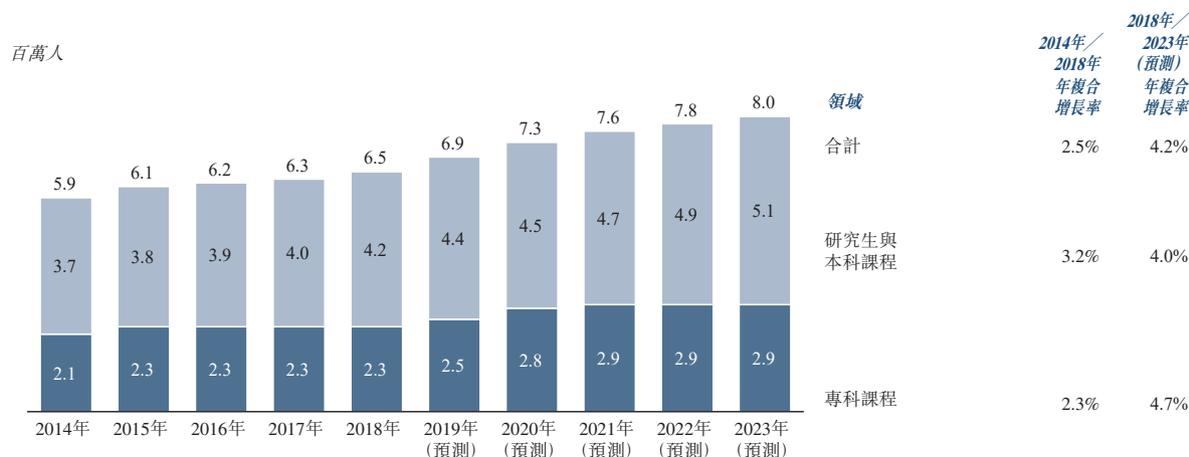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註冊學生總人數

過去幾年中，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註冊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註冊學生人數從2014年的5.9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6.5百萬人，並預計將增至2023年的8.0百萬人。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註冊學生總人數的歷史和預測數據：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註冊學生人數(2014年–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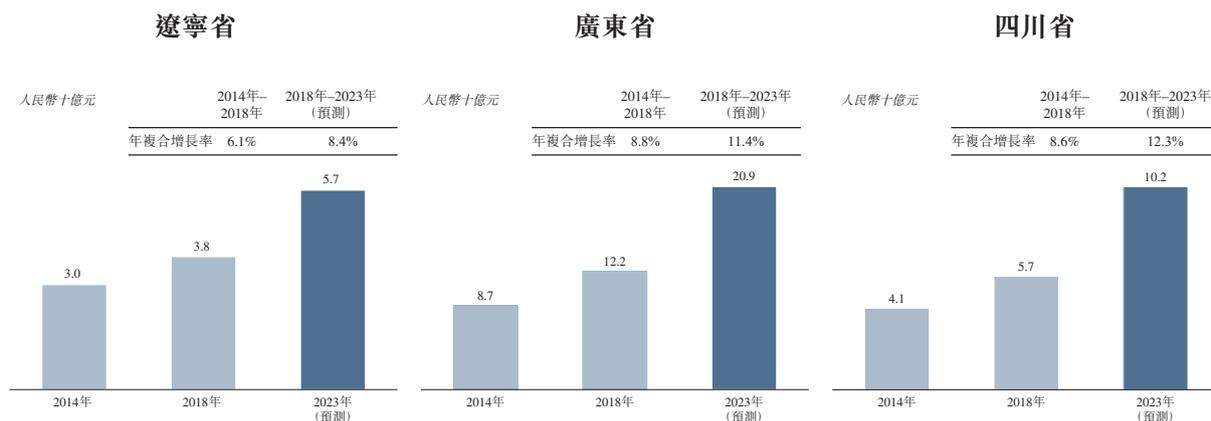
(1) 由於四捨五入，上文列示數字的加總可能並不等於合計數字。

### 遼寧省、廣東省和四川省的民辦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

隨著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快速發展，2014年至2018年，遼寧省、廣東省和四川省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也快速增長，並有望在未來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遼寧省民辦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8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6.1%，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57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4%。廣東省方面，民辦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87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8%，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209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4%。四川省方面，民辦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41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7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8.6%，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102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3%。

## 行業概覽

### 遼寧省、廣東省和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經費總收入(2014年–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上文列示數字的加總可能並不等於合計數字。

### 遼寧省、廣東省和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的註冊學生總人數

2014年至2018年期間，遼寧省、廣東省和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註冊學生總人數亦持續增長。

遼寧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註冊學生總人數從2014年的約19.85萬人增至2018年的約21.06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5%，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約24.80萬人，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

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註冊學生總人數從2014年的約59.58萬人增至2018年的約66.78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2.9%，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約83.52萬人，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

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註冊學生總人數從2014年的約33.51萬人增至2018年的約44.58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7.4%，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約66.35萬人，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3%。

## 行業概覽

### 遼寧省、廣東省和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的註冊學生人數(2014年–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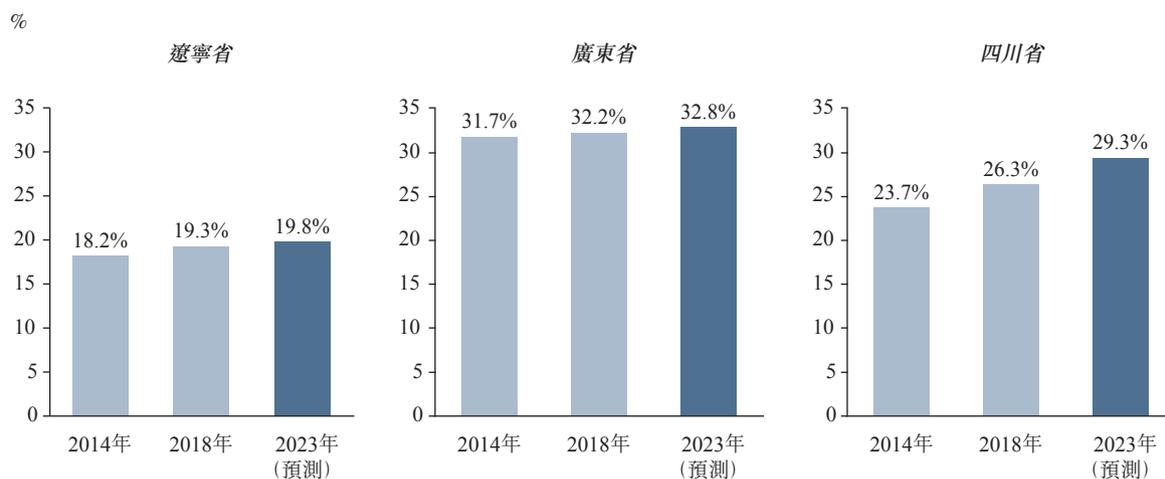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從2014年的21.6%下降至2018年的21.0%，預計2018年至2023年期間將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

### 遼寧省、廣東省和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

與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相對穩定的滲透率相比，遼寧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從2014年的18.2%上升至2018年的19.3%，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19.8%。此外，四川省的滲透率從2014年的23.7%快速增長至2018年的26.3%，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29.3%。廣東省方面，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在2014年已高達31.7%，於2018年略增至32.2%，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32.8%。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3年期間遼寧省、廣東省和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歷史和預測滲透率：

按註冊學生人數計的遼寧省、廣東省和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2014年–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學費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年平均學費從2014年的人民幣10,983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3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4%。此外，在成本上升和民辦高等教育質量提高的推動下，預計2018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年平均學費將以4.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17,095元。

遼寧省民辦高等教育的年平均學費從2014年的人民幣11,600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8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4%，預計2018年至2023年期間將以6.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3年將達人民幣18,900元。

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的年平均學費從2014年的人民幣11,200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3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預計2018年至2023年期間將以7.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3年將達人民幣20,800元。

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的年平均學費維持穩定，從2014年的人民幣8,700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6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預計2018年至2023年期間將以5.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3年將達人民幣12,400元。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進一步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及趨勢的推動：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和法規，鼓勵並推動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例如，旨在促進民辦高等教育健康發展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民辦高校規範管理引導民辦高等教育健康發展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這些政策法規預計將加速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
- **財富增加導致對高等教育和學歷的需求增加**：隨著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物質生活條件的改善，人們越來越重視教育。然而，公共教育資源的發展步伐可能維持相對穩定，快速增長的高等教育需求與相對有限的公辦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差距，預計將推動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
- **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隨著經濟持續穩健發展，中國經濟對各領域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熟練、訓練有素的一線操作工人的短缺預計將推動市場對更側重於職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增長。
- **日益多元化及教育質量的提高**：在政策支持下，加上民辦教育集團整合資源的能力不斷增強，民辦高等教育的教學質量正日益提升。與此同時，側重於職業教育的民辦教育正不斷擴大其課程種類，提高各特定領域的專業化水平。預計這些發展將吸引更多人考慮選擇民辦高等教育，並推動市場的長期發展。
- **人才培養更加符合市場需求**：側重於應用藝術及技術的本科院校可提供更多實用技術方面的培訓，以更好地培養受僱主歡迎的技術人才。在認識到職業導向型高等教育和相關機構的益處後，中國政府越來越多地促進高等教育機構與企業之間的合作，以培養更多應用型人才，使人才培養更加以需求為導向。預計這將增加

那些側重於縮小高等教育人才培養與市場對應用型人才需求之間差距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數量。

### 中國民辦IT高等教育行業

#### 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被界定為涉及信息生產、收集、處理、儲存、傳輸、搜索及利用，並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活動。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是中國的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在稅收、研究資金、進出口優惠待遇、人才培養、知識產權保護、市場開發以及投資等方面支持該行業的發展。

#### 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算，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近年來增長強勁，主要受益於技術創新、行業需求以及政府利好政策扶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從2014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2%，並預計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13.0萬億元，自2019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5%。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4年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歷史及預期總收入：

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總收入(2014年–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人才供給短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僱員總人數從2014年的約5.5百萬人增至2019年的約6.7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4.0%，且預計將在2024年達到約8.6百萬人，自2019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1%。

「製造業人才發展規劃指南」指出，由於預期中國未來十年新一代信息技術行業將快速增長，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將存在巨大的人才供需缺口。預計人才供需缺口在2020年將達到7.5百萬人，並預計在2025年繼續擴大到9.5百萬人，總需求預計將達到20.0百萬人。巨大的行業人才供需缺口意味著對擬接受高等教育以滿足中國相關職業要求的學生存在不斷增長且緊迫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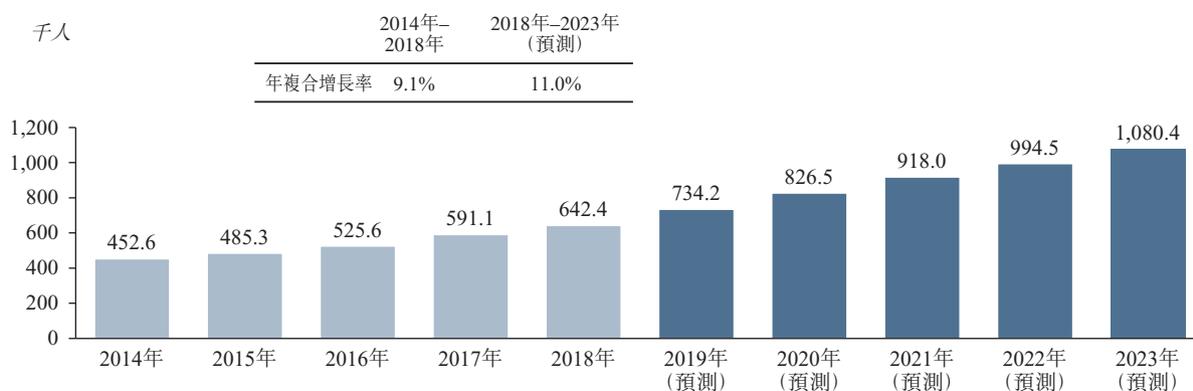
### 中國民辦IT高等教育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民辦IT高等教育指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IT專業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而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增長產生了對新興技術（如物聯網和人工智能）擁有深入理解及紮實實踐技能之人才的需求。此類需求預計將引導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有關民辦IT高等教育的課程安排及人才培養目標。此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還在設立新的專業和學術課程以培養滿足新興技術知識要求的人才。

### 中國民辦IT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IT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IT專業的註冊學生總人數計，從2014年的約452.6千人增至2018年的約642.4千人，2014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1%。受中國未來IT行業發展向好的推動，IT專業的註冊學生總人數預計將繼續增長，到2023年達約1,080.4千人，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3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IT專業歷史及預測的註冊學生總人數：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IT專業的註冊學生總人數(2014年–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IT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IT高等教育行業的增長主要受到下列因素的推動：

- **IT相關行業的迅速發展**：IT相關行業在過去幾年迅速發展。尤其是就中國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而言，其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從2014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2萬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達14.2%。迅速發展刺激了對IT人才的需求，尤其是對具有高等教育背景人才的需求。與此同時，IT相關行業具有吸引力的薪資也吸引著更多學生選擇IT相關高等教育。
- **新技術的興起**：得益於IT相關行業的技術持續進步，可能顛覆許多行業格局的新興技術(如人工智能、物聯網和5G)不斷湧現，而且將繼續發展。這些新技術的出現催生了對在相關領域內具有紮實教育背景和專業技能之人才的巨大需求。

- **IT相關行業的政府支持：**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支持IT相關行業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2016–2020)》、《中國製造2025》及《國務院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預計這些政策將促進IT相關行業發展，進而創造人才需求。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競爭格局

#### 中國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高度分散，2018年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數達到749所，但就註冊學生人數而言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於同年僅佔8.7%。

於2018/2019學年，本集團在中國所有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中位列第十二（以註冊學生人數計），註冊學生總人數約34.1千人。如果獨立學院不計入排名，則以註冊學生人數計，本集團在所有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中排名第八。獨立學院為公立大學和個人或私營實體共同設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隸屬於主辦公立大學。獨立學院在諸多重大方面與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同：(i)獨立學院的辦學和招生均以主辦公立大學的名義進行；(ii)部分獨立學院位於其各自主辦公立大學的校園內，使用其各自主辦公立大學的教師和其他教學資源；(iii)於學生畢業時頒發的學位印有其各自主辦公立大學的名稱；以及(iv)為使用主辦公立大學的品牌和資源，獨立學院通常向該等大學支付其部分學費收入。基於上述原因，除我們在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的排名外，我們亦呈列未計入獨立學院的排名，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我們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中的競爭實力的資料。

## 行業概覽

此外，於2018/2019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和成都東軟學院所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高於遼寧省和四川省當地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初次就業率。下表為2018/2019學年我們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與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平均水平之間的比較：

### 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

省份	初次就業率
遼寧省	<u>大連東軟信息學院</u> <b>92.73%</b>
	平均水平 91.95%
廣東省	<u>廣東東軟學院</u> <b>92.42%</b>
	平均水平 94.58%
四川省	<u>成都東軟學院</u> <b>97.19%</b>
	平均水平 88.2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畢業後我們學生的平均月薪能夠證明其競爭力。於2017/2018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廣東東軟學院和成都東軟學院各自提供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的平均月薪分別顯著高於遼寧省、廣東省和四川省所有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平均月薪。下表為2017/2018學年我們畢業生的平均月薪與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平均水平之間的比較：

### 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平均月薪

省份	平均月薪
遼寧省	<u>大連東軟信息學院</u> <b>5,211</b>
	平均水平 4,600
廣東省	<u>廣東東軟學院</u> <b>4,528</b>
	平均水平 4,071
四川省	<u>成都東軟學院</u> <b>5,045</b>
	平均水平 4,45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中國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民辦IT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2019/2020學年，我們的三所大學合共提供26個IT專業，報讀IT專業的學生合共約為1.6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2019學年，在中國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中，以報讀IT專業數量計，本集團排名第一，以報讀IT專業的學生人數計則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報讀IT專業的學生人數計，如排名不計入獨立學院，則本集團於2018/2019學年在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就績效評估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基於IT專業的註冊學生人數的排名為可接受的行業基準，原因如下：(i)「IT專業」是一個定義明確的行業術語，指本科及專科教育的電子信息學科及本科教育的計算機學科；(ii)本集團為專注於提供IT高等教育服務的教育服務提供商；及(iii)IT專業的註冊學生人數能公正地評估IT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的招生能力及該等提供商錄取學生的能力。下表顯示於2018/2019學年中國民辦IT高等教育行業的前五大參與者(按IT專業的註冊學生人數計)：

#### 中國前五大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以IT專業的註冊學生人數計)

排名	民辦高等教育集團	IT專業的註冊 學生人數 (千人)
1	公司A(一家在多個省份經營多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課程豐富)	17.4
<b>2</b>	<b>本集團</b>	<b>15.4</b>
3	公司C(一家主要在中國西南部經營多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課程豐富)	10.5
4	公司D(一家在中國中部經營兩所高等教育機構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提供本科課程和專科課程，課程豐富)	8.3
5	公司E(一家在多個省份經營多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課程豐富)	8.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以IT專業的註冊學生人數計，於2018/2019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排名遼寧省第一，成都東軟學院排名四川省第三，廣東東軟學院排名廣東省第五。下表顯示於2018/2019學年我們於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的大學排名(以IT專業的註冊學生人數計)：

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的領先參與者(以IT專業的註冊學生人數計)

省份	排名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IT專業的註冊學生人數 (千人)
遼寧省	<u>1</u>	<u>大連東軟信息學院</u>	<u>7.1</u>
	2	機構A	2.5
	3	機構B	2.3
廣東省	1	機構C	7.1
	2	機構D	4.8
	3	機構E	4.4
	4	機構F	4.0
	<u>5</u>	<u>廣東東軟學院</u>	<u>3.9</u>
四川省	1	機構G	8.0
	2	機構H	<u>5.2</u>
	<u>3</u>	<u>成都東軟學院</u>	<u>4.3</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進入壁壘包括下列各項：

- **政府批准**：向相關中國政府獲取並持有開設民辦學校所需的一系列批准、執照和許可證需要歷經冗長而複雜的程序，是新參與者面臨的客觀障礙。
- **充足的啟動資本以及持續投資**：開設新學校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用於教學設施的建設，以及持續投資來支持經營與擴張。新參與者必須擁有充足的資本並能夠承擔密集的啟動投資以及持續追加投資。
- **土地資源及相關設施**：由於可用土地資源供應緊張以及租賃成本不斷上漲，用於學校設施的土地資源之可用性成為了新參與者開辦新學校的准入壁壘之一。

---

## 行業概覽

---

- **合格教師**：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對具有實踐行業經驗與專業知識的教師需求巨大。無法取得此類資源的新參與者將面臨追趕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挑戰。
- **品牌知名度和學生資源**：學生非常願意就讀於擁有長期經營歷史以及良好聲譽的學校，這讓新參與者難以招募足夠的學生。
- **營運經驗和管理能力**：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涉及以一套複雜的職能體系管理眾多人員，從而催生高度複雜的體系。沒有營運和管理經驗，新參與者可能在發展更大規模以及實現規模經濟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 中國繼續教育市場

#### 中國高等繼續教育市場

在中國，高等繼續教育主要是指由高等教育機構向有意取得高等教育學位或參與非學位培訓的成人學生提供的高等教育學習活動和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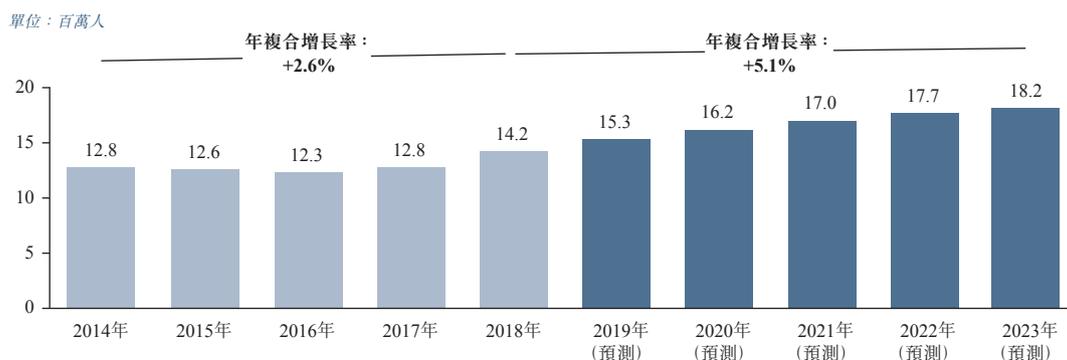
中國的高等繼續教育行業包括兩個部分，即高等學歷繼續教育和高等非學歷繼續教育。高等學歷繼續教育主要包括成人高等教育及網絡高等教育，且攻讀該等教育項目的學生畢業後將獲得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高等非學歷繼續教育主要包括研究生課程進修班、自考助學班、職業資格證書或工作相關資質的進修及培訓。

#### 中國高等繼續教育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學歷繼續教育的註冊學生人數從2014年的12.8百萬人小幅增至2018年的14.2百萬人，2014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中國學歷繼續教育的註冊學生人數預計將於2023年增至18.2百萬人，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1%，受成人高等教育項目及網絡高等教育項目的註冊學生人數的預期增長共同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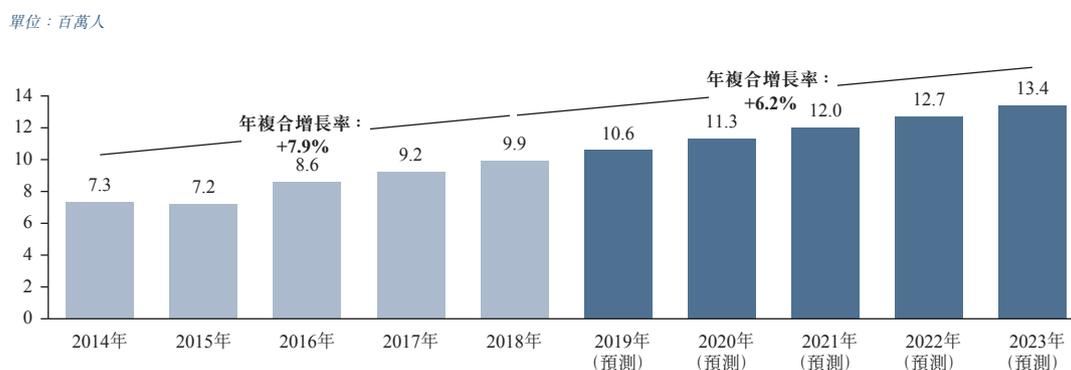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高等學歷繼續教育的註冊學生人數(2014年–2023年(預測))



受進修及培訓的註冊學生人數增長的推動，中國高等非學歷繼續教育的註冊學生人數從2014年的7.3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9.9百萬人，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7.9%。鑒於預計越來越多人選擇進修及培訓以取得職業資格證書或工作相關資質，中國高等非學歷繼續教育的註冊學生人數預計在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13.4百萬人，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2%。

### 中國高等非學歷繼續教育的註冊學生人數(2014年–2023年(預測))



### 中國高等繼續教育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量高等教育機構於中國提供高等繼續教育服務，而中國高等繼續教育行業高度分散，並無主導者。

### 中國高等繼續教育的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繼續教育市場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 **人們對教育水平的越發重視**：人們廣泛認可高等教育能帶來更多更好的工作機會。對於不能通過參加高考等傳統方式獲得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的學生而言，高等繼續

教育為彼等接受高等教育提供了捷徑。為了提高教育水平和工作前景，越來越多的成年人選擇在中國接受高等繼續教育。

- **有關教育背景和專業技能的工作要求：**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幾乎所有行業在過去數十年都歷經了長足發展升級。中國產業的發展升級對專業人才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教育背景和專業技能成為了關鍵的工作要求。高等繼續教育為沒有高等教育背景的學生提供了攻讀學位以滿足這些工作要求的機會。此外，對於上班族而言，高等繼續教育讓其有機會通過磨練其專業技能或取得相關證書及資格的方式提升彼等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 **技術的進步：**互聯網相關技術的進步推動中國高等繼續教育的發展。網絡高等教育消除了傳統線下教育的時空限制，允許學生通過互聯網接受遠程高等教育。由於網絡高等教育提供的便捷性，學生能利用工作之外的時間接受高等教育，而不必參加線下全日制課程。此外，網絡高等教育能為學生提供全國性的高等教育資源，學生在選擇課程時有更多選擇。

### 中國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市場

除高等繼續教育外，中國亦有其他各類繼續教育，其中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是IT相關產業快速發展及對擁有IT技能的人才需求驅動下最為繁榮的市場之一。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通常側重於培訓包括編程語言培訓、軟件開發培訓及計算機設計培訓在內的主題。本文件所討論的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市場是指為個體客戶提供的標準培訓服務，不包括為機構客戶提供的定制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服務。

### 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213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6%。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推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IT相關產業，對IT人才的需求有望增加。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42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3%。

### 中國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的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市場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 **中國信息技術與互聯網技術行業不斷發展**：過去數年，中國的信息技術及互聯網技術行業經歷穩健增長。該快速增長對具有足夠實踐知識及技術技能的專業IT人才產生了巨大需求。
- **行業創新及升級速度快**：新信息及互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新興平台及趨勢，使得專業人士及大學課程難以緊跟最新技術發展，而最新技術發展可以激勵學生及在職專業人員定期獲得額外培訓。
- **對僱員技能的要求提高**：作為智力密集型行業，信息技術及互聯網技術行業通常要求該行業的僱員具有較高的專業知識水平。該行業快速發展的性質也要求僱員不斷獲得新技能。因此，出現了對信息技術及互聯網技術培訓的需求。
- **高等教育畢業生人數增長**：高等教育畢業生人數的持續增長已擴大專業教育的人口基礎。此外，越來越多的畢業生亦增加了尋求理想工作的同輩壓力，其進一步激勵畢業生接受繼續職業培訓。

### 中國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市場高度分散，在該市場中並無佔主導地位的參與者。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主要依靠其遍佈全國的學習中心網絡來從線下面對面課程中獲得大部分收入。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通過線上渠道提供培訓服務，並打入線上教育市場，以實現進一步的市場滲透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我們於2020年3月收購了天津睿道90.91%的股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提供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服務的學費收入計，天津睿道在中國所有IT與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提供商中排名第七。

在天津睿道七所培訓學校所在區域，IT及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市場高度分散。處於國

## 行業概覽

內領先地位的行業參與者及地方參與者均在該等地方市場競爭。下表說明天津睿道七所培訓學校所在省份的潛在市場規模以及各學校在相應省份的市場份額：

培訓學校	位置	潛在市場 <sup>(1)</sup>		2019年 收入排名	2019年 學生註冊 人數排名	市場 參與者 數目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天津市濱海新區東軟睿道軟件						
人才職業培訓學校 .....	天津	1.1	1.2%	4	4	>280
瀋陽東軟軟件人才培訓中心 .....	遼寧	1.0	3.7%	1	1	>250
大連東軟軟件人才培訓中心 .....	遼寧	1.0	2.0%	2	2	>250
南京東軟人才培訓中心 .....	江蘇	6.0	0.2%	6	6	>1,500
青島西海岸新區東軟睿道軟件						
人才培訓學校 .....	山東	3.3	0.4%	5	5	>820
廣州市東軟軟件人才職業培訓學校 ..	廣東	7.2	0.2%	5	5	>1,400
秦皇島東軟創業大學 .....	河北	0.2	0.4%	前十之外	前十之外	>200

附註：

(1) 潛在市場指我們培訓學校所在省份2019年的IT及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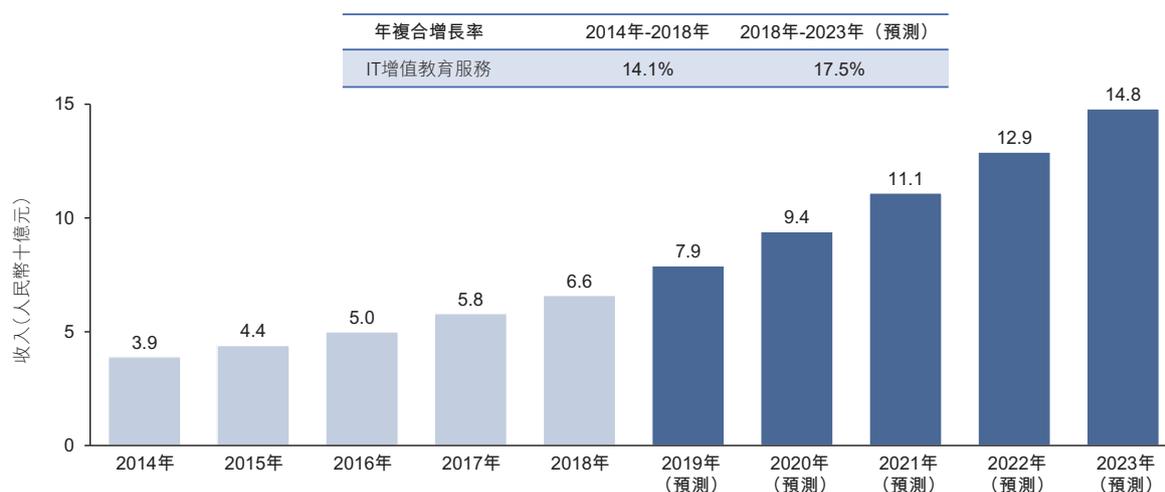
### 中國的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T增值服務是指為各種教育機構(如中等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本科院校(主要為開設IT專業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各種IT教育相關增值服務。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通常會提供全面或特定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硬件、軟件、課程資源、教學資源、培訓課程、課程講師及實習機會。IT增值教育服務的典型示例包括聯合建立學術專業，智能教育平台及教學資源以及實踐培訓實驗室解決方案。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的收入通常來自學生入學的服務費、軟件許可費、硬件採購及安裝費以及課程資源費。

## 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IT行業對專業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越來越多的教育機構正尋求與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合作，以使其學生在就業市場的表現超越其競爭對手的學生。自2014年至2018年，市場規模自人民幣39億元增至人民幣6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未來會有更多教育機構與服務提供商結成合作夥伴關係，這將推動市場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48億元，自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5%。

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的市場規模(2014年—2023年(預測))



## 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的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

- IT相關行業的迅速發展**：IT相關行業在過去幾年迅速發展。尤其是就中國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而言，其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從2014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2萬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達14.2%。同時，隨著金融行業、製藥行業及製造行業等更多垂直行業正在提高數字化水平，IT相關行業在公司數量以及服務質量方面均有所增長。
- IT相關行業的政府支持**：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政策支持IT相關行業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2016-2020)》、《中國製造2025》及《國務院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這

些政策預計將促進IT相關行業發展，進而產生人才需求。此外，可靠的IT基礎設施（例如光纖網絡）作為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蓬勃發展的基礎，可滿足不斷增長的安全數據儲存、傳輸及分析需求。

- **IT人才供求之間的矛盾**：由於IT相關行業的迅速發展，IT人才出現供不應求的局面。IT公司偏好於擁有實踐經驗的人才，而這正是大部分應屆畢業生所匱乏的。這主要是因為教育機構專注於理論教育而非實訓。因此，市場中對合格IT人才需求存在缺口，從而推動了IT增值服務教育需求的增長。
- **教育改革的政府措施**：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文件以促進職業教育改革。中國政府鼓勵教育機構與企業之間加強合作，培養能夠充分適應各類工作要求的複合型人才。此外，中國高等職業學校的註冊學生人數於2019年增長1百萬人，反映了對職業教育機構提供的增值服務教育的需求。

### 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主要如下：

- **積累的教學資源**：經過多年的研究及開發，當前的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已積累大量的優質教育資源。透過自過去的教學經驗中收集的數據及資料，該等提供商能夠不斷改善及補充其教學資源。此外，其與行業領先公司的聯繫為其提供豐富的資源來更新其案例研究及真實模擬課程。新參與者很難擁有相同水平的教育資源。
- **合格教師**：IT增值教育服務需要雙師型教師，該等教師既要具有足夠的學術背景及教學技能，亦需相關的行業經驗及實踐技能。該等雙師型教師為市場上的稀缺資源，難以吸引及保留。倘無足夠的雙師型教師，新參與者將面臨追趕市場發展趨勢的挑戰。
- **線下校園及交付中心**：當前的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仍然嚴重依賴線下校園及交付中心（即提供IT增值教育服務的教育設施的實體機構）來吸引新學生並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其影響力，以建立其聲譽。新校園及交付中心能夠獲利之前的相對較長

## 行業概覽

期間，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來建立及運營。新市場參與者擴展其網絡的資本及經驗可能有限。

- **客戶資源及銷售網絡**：當前的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已與眾多教育機構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經過多年合作，該等服務提供商對教育機構的具體要求了解透徹，能夠提供定制化服務。與該等教育機構的現有穩固關係自然會使包括新參與者在內的競爭對手難以與該等教育機構建立新的關係。

### 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目前市場中的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全面的IT教育集團、IT培訓公司、互聯網公司及傳統IT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提供IT增值教育服務所得收入計，天津睿道在中國所有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五。下表列示天津睿道於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的排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2019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軟件及IT服務集團)	200.0
2	公司B(一家主要服務於教育行業的IT增值教育服務公司)	150.0
3	公司C(一家著重於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的教育服務提供商)	120.0
4	公司D(一家提供IT產品研發、IT教育資源及培訓、人力資源服務及IT業務孵化器服務的全面技術公司)	100.0
5	天津睿道	96.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的未來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預期如下：

- **來自於智慧教育資源及平台的支持增加**。隨著高等教育機構的IT基礎設施更新及改善，更多的機構將得到智慧教育資源及平台的支持。透過採用教育平台以及上

傳課程內容及資源，教師可選擇在線直播或錄製網上課程，以便學生可自由選擇何時開始上課。一節課可分為擁有不同的學習點及理論重點的多個模塊，以提高學生的學習熱情。隨著智慧教育資源及平台支持的增加，教師將從日常工作中解脫出來，並可將更多的時間用於課程研究，並與學生就課程作業及提高其技能進行深入溝通。

- **進一步整合企業及教育機構，聯合設立學術專業。**隨著中國經濟由投資型向消費型轉變，當前IT企業及學生迎來了新的挑戰及機遇。IT企業需要既具有紮實的學術知識又具有行業知識的學生，其可將知識轉化為應用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鑒於該等需求，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可充當IT企業及教育機構之間的聯絡方，以溝通及參與聯合設立學術專業，從而可以更好地使學生為解決未來問題作好準備，平滑其工作中的學習曲線，並引入更多最新行業實踐。受繁榮的數字經濟驅動，對IT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服務提供商未來將對IT企業及教育機構的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進一步參與整合合作夥伴關係。
- **加強實驗實訓室建設。**在IT實驗室中進行實踐培訓或實習已成為培養人才的普遍做法，尤其是在專科院校。與普通課堂相比，IT實驗室使學生沉浸在快節奏的環境中，並由IT企業提供多項任務，測試其知識掌握情況及反應能力。學生從實際工作中學習解決實際問題，並為解決未來類似問題做好準備。與舉辦招聘會相比，IT公司可利用此機會為短期項目獲得更多幫助，及物色所需人才，從而節省時間及成本並提高效率。鑒於IT實驗室的巨大潛力及效益，更多教育機構將與服務提供商合作建設此類實驗室，為學生提供培訓。
- **線上培訓與線下培訓模式的融合。**由於線上至線下培訓結合了線上培訓的適應性及便利性以及線下培訓的品牌建立功能，因此將會有更多的服務提供商採用此混合交付方式。學生可使用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教育平台來學習各種課程及進行案例研究，並在IT實驗室線下實踐該等案例及場景。同時，服務提供商能夠收集及分析數據以提高教學及服務質量，這亦將有助於其未來的課程設計及學生培養計劃。
- **根據教育機構的類型，設置及設計詳細的定制課程。**鑒於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與具有不同學術重點的廣泛教育機構合作，服務提供商未來將尋求針對不同類型

教育機構的更詳細的定制合作計劃及課程設計。例如，IT實驗室實踐的比例在專科院校、本科院校及中職學校之間會有所不同，其專業核心課程的範圍及深度亦會有所不同。區分不同教育機構之間的服務內容將有助於服務提供商加深對合作的了解，並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 COVID-19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對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民辦IT高等教育市場、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繼續教育市場及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的影響如下。

#### COVID-19對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及民辦IT高等教育市場的影響

由於COVID-19暴發，於2020年第一季度，幾乎所有的高等教育機構都選擇通過在線平台提供學歷高等教育課程，作為面授課程的另一種形式。隨著中國新確診病例數持續下降，自2020年4月起，高等教育機構開始開學復課，並允許學生返校。於2020年7月高考後，高等教育機構已開始2020/2021學年上學期的招生活動，預計2020/2021學年的全國招生工作將按計劃進行。此外，致力於減輕COVID-19疫情對就業造成的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及教育部出台高等教育擴招計劃。因此，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及民辦IT高等教育市場的招生人數在預測期內將繼續增長，COVID-19疫情對上述市場的影響微乎其微。

#### COVID-19對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的影響

由於COVID-19暴發，於2020年前四個月，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經歷負增長。然而，隨著中國新確診病例數持續下降，許多企業已按照政府指導開始復工，全國範圍內對居民出行及社交距離的各種限制措施逐步取消。於2020年5月，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的增速轉為正增長，並預計於今年餘下時間及預測期內保持此增長勢頭。

#### COVID-19對中國繼續教育市場的影響

於中國暴發COVID-19期間，高等教育機構將其高等繼續教育課程轉移至線上，該等課程的招生並未受到顯著影響。因此，COVID-19疫情對高等繼續教育市場的影響並不重大。

由於政府有關關閉線下輔導中心的指引，中國IT及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市場於2020年上半年出現下滑。儘管許多機構將其課程轉移至線上，但由於市場營銷活動減少及個體客戶對線上上課的意願較小，IT及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課程的招生人數有所減少。然而，隨著線下培訓中心的重新營業，IT及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市場有望在2020年下半年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

### COVID-19對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的影響將微乎其微，其原因如下：(i) IT增值教育服務主要向提供IT專業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且IT高等教育的招生人數預計持續增長；(ii)鑒於因COVID-19疫情而使就業市場競爭加劇，更多高等教育機構傾向於購買IT增值教育服務以提高其學生的實用技能及就業效果；及(iii) 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能夠通過在線平台提供其服務。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我們在整個行業積極響應中國對填補高技術及迅速發展的技術行業專業人才的缺口日益增長的需求下開始我們的教育業務。我們於成立大連東方信息技術研修學院(後更名為大連東軟信息技術職業學院，隨後於2012年併入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時開始經營業務，該學院由(其中包括)東軟集團(「東軟集團」，劉積仁博士(作為核心創始成員)於1998年建立的公司)的前身之一合作創建，溫博士出任創校校長。

本集團起初是東軟集團的教育分支，當東軟控股於2011年成立，本集團隨後成為東軟控股(目前是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我們的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的教育分支。

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劉積仁博士通過東軟集團於2003年成立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的前身，以及於2004年成立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前身，張博士、楊博士及溫博士分別擔任校長，旨在為下一代軟件開發商及信息技術提供商培養更多人才及建立創新生態系統。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發軔於東北大學獨立學院並於2008年成為獨立設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於2004年有資格於中國授予學士學位，而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升格為普通本科院校，且有資格於中國授予高等教育學士學位。

我們主要提供三種類型的服務：(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ii)繼續教育服務；及(iii)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在教育領域，我們專注信息技術及衛生技術，並注重培養直接滿足行業不斷發展的需求的專業實踐技能。

### 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00年 . . . . .	成立大連東方信息技術研修學院，即大連東軟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前身
2002年 . . . . .	成立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我們的經營實體)
2003年 . . . . .	成立成都東軟學院(當時名稱為成都東軟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當時名稱為南海東軟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前身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大連東軟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及成都東軟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成都東軟學院的前身)被教育部評為中國首批35所全國示範性軟件職業教育學院中的兩所學院
2004年 . . . . .	成立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當時名稱為東北大學東軟信息學院)的前身
2005年 . . . . .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前身，憑藉其《創新型IT職業人才培養模式的探索與實踐》項目成為中國首所榮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一等獎的民辦高校
2008年 . . . . .	東北大學東軟信息學院更名為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為一所獨立設置的普通本科高校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是首批經教育部批准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普通本科高校的四所民辦學院之一
2011年 . . . . .	成都東軟學院更名為現用名稱，並升格為普通本科大學
2012年 . . . . .	大連東軟信息技術職業學院併入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4年 . . . . .	廣東東軟學院更名為現用名稱，並升級為普通本科大學
2016年 . . . . .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被教育部評為全國首批50所創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中國五所入選民辦高校之一)
2017年 . . . . .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被教育部評為全國首批99所深化創新創業教育改革示範高校之一(中國四所入選民辦高校之一)
2018年 . . . . .	本公司成立，作為本集團(包括我們的學校)的控股公司
2020年 . . . . .	我們收購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學校

####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及開始經營業務的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	描述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始 經營業務的日期
東軟睿新.....	我們的合資企業 (中國)	投資控股公司	2019年5月17日
大連教育.....	我們合資企業的 附屬公司(中國)	教育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 務及信息技術服務(包括雲及 數據服務)	2018年8月3日
上海芮想.....	我們合資企業的 附屬公司(中國)	信息技術、計算機軟硬件領 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 詢、技術開發	2017年4月14日
大連東軟軟件 園產業發展 .....	我們的經營實體 (中國)	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 物業管理及擔任學校舉辦者	2002年7月10日
天津睿道.....	我們合資企業的 附屬公司(中國)	教育諮詢服務及擁有7所培訓 學校	2012年3月22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學校

以下是我們大學的成立信息概要：

大學	學校舉辦者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成立日期	位置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東軟控股及億達集團	350,190,000	2004年9月16日	中國大連
成都東軟學院.....	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東軟控股及億達集團	230,663,174	2003年6月18日	中國成都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東軟控股及億達集團	158,400,000	2003年4月25日	中國佛山

以下是我們八所培訓學校成立資料的概要：

學校	學校舉辦者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成立日期	位置
大連市高新區東軟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東軟培訓學校」)	大連科技	1,000,000	2018年8月29日	中國大連
天津市濱海新區東軟睿道軟件人才職業培訓學校	天津睿道	1,000,000	2015年8月13日	中國天津
瀋陽東軟軟件人才培訓中心	天津睿道	300,000	2008年9月9日	中國瀋陽
大連東軟軟件人才培訓中心	天津睿道	1,000,000	2009年5月8日	中國大連
南京東軟人才培訓中心	南京東軟睿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00,000	2009年11月18日	中國南京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學校	學校舉辦者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成立日期	位置
青島西海岸新區 東軟睿道軟件人才 培訓學校	青島東軟睿道教育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200,000	2013年11月12日	中國青島
廣州市東軟軟件人才 職業培訓學校	廣州東軟睿道教育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年7月13日	中國廣州
秦皇島東軟創業大學 (與上述所有培訓學校 (東軟培訓學校除外) 統稱「睿道培訓學校」)	大連東軟睿創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90%)；秦皇島興東 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5,000,000	2016年3月15日	中國秦皇島

### 重組

#### 境外重組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按兩股合為一股的基準完成股份合併，隨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被分為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即股份合併)。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建立本公司境外股權架構

股份合併前，於2018年8月31日，為籌備上市，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 向康睿道轉讓一股股份，本公司分別向以下六名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反映其於我們的經營實體的股權（「相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的股份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康睿道 <sup>(1)</sup> .....	300,490,000	普通股	30.05%
東控第一 <sup>(2)</sup> .....	254,930,000	普通股	25.49%
東控第二 <sup>(2)</sup> .....	240,000,000	普通股	24.00%
Century Bliss <sup>(3)</sup> .....	130,020,000	普通股	13.00%
阿爾派 <sup>(4)</sup> .....	56,210,000	普通股	5.62%
Apex Venture <sup>(5)</sup> .....	18,350,000	普通股	1.84%
合計.....	1,000,000,000		100%

附註：

- (1) 康睿道與大連康睿道及大連思維（分別於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持有約29.65%及10.82%的權益）擁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康睿道由劉積仁博士（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最終控制，劉積仁博士通過Kang Ruidao First持有康睿道的全部有表決權股份。康睿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通過大連康睿道及大連思維分別於東軟控股的約29.65%及10.82%權益持有餘下的相應權益，而東軟控股控制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於本公司的合共約49.49%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是東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軟國際是東軟控股（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的股權架構，請參閱「—公司架構—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3) Century Bliss與億達控股擁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億達控股於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持有約17.51%的權益。Century Blis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通過億達控股於東軟控股的約17.51%權益持有餘下的相應權益。
- (4) 阿爾派與阿爾派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阿爾派（中國）」）擁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阿爾派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於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持有約7.57%的權益。阿爾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通過阿爾派（中國）於東軟控股的約7.57%權益持有餘下的相應權益。
- (5) Apex Venture由劉明的配偶實益擁有，劉明於我們經營實體登記股東持有約2.47%的權益。Apex Ventur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通過劉明於東軟控股的約2.47%權益持有餘下的相應權益。

### 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6日，東軟教育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軟教育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無面值股份，其中100股普通股以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於2018年9月26日，東軟教育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全部股份以100港元向東軟教育BVI配發及發行。

有關隨後向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轉讓股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境內重組

#### 合資企業註冊成立

於2019年5月17日，我們的合資企業東軟睿新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是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控制的所有業務的中國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企業的股權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所持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東軟教育香港 .....	8,082	80.82%
中國人保壽險 .....	840	8.40%
東北大學集團 <sup>(1)</sup> .....	593	5.93%
中國人保健康 .....	485	4.85%

附註：

- (1) 中國人保壽險、東北大學集團及中國人保健康(統稱「少數合資企業股東」)於我們的合資企業的權益與其各自於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的權益相一致。中國人保壽險、東北大學集團及中國人保健康各自通過彼等分別於東軟控股的約14.01%、9.88%及8.08%權益持有餘下相應權益，而東軟控股控制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於本公司的合共約49.49%權益。

根據我們於2019年4月29日採納的合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合資企業章程細則」)，由少數合資企業股東委任的合資企業董事(「合資企業董事」)將與東軟教育香港委任的合資企業董事就若干保留事項一致行動，包括：修訂合資企業章程細則、清盤或解散合資企業、變更合資企業股本及我們的合資企業與公司的另一個實體或部門合併。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少數合資企業股東在合資企業中無特別權利或義務。

於2019年5月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且為進一步穩定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合約安排)及增加合資企業權益(定義如下)仍屬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和東軟控股)一部分的可能

性，東軟控股分別(a)與中國人保少數股東(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統稱「中國人保股東」)簽訂協議；及(b)與東北大學集團簽訂協議，據此：

- 中國人保股東及東北大學集團在各自的協議中同意，未經東軟教育香港同意，彼等將不會在上市前出售各自於合資企業中的任何股本權益(「合資企業權益」)；及
- 上市後，(a)中國人保股東；及(b)東北大學集團根據各自的協議有權競賣其各自的所有合資企業權益(全部)。如果該權利在上市後三年內獲行使，東軟控股須按照協議所載的特定公式計算的初始投標價(參考上市後的平均交易股份價格以更好地反映合資企業權益的市場公允價值)競購合資企業權益。

### 前東軟控股集團轉讓股本權益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前東軟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前的本集團)作出以下股權轉讓，所有轉讓已於本文件日期完成：

- (a) 於2018年8月15日，我們的經營實體同意將於上海芮想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大連教育，對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b) 於2018年8月29日，東軟控股同意將於大連雲觀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大連教育，對價為人民幣55百萬元。
- (c) 於2018年9月2日，東軟控股同意將其所有與雲服務有關的資產及業務(「雲服務業務」)轉讓予大連雲觀，對價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d) 於2018年9月2日，天津睿道同意將其所有與教育軟件開發有關的資產及業務轉讓予大連雲觀，對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重組步驟及上文(b)及(c)項所述重組步驟的對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所收購資產及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的價值，並根據收購目標的資產及／或負債(視情況而定)，按公平基準協商。
- (e) 於2019年5月30日，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同意將於大連科技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大連教育，對價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 (f) 於2019年6月17日，我們的經營實體及LIU Mengyue分別同意將彼等於大連教育的95%股本權益及餘下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的合資企業，總對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

### 成立境內實體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成立了以下實體：

- (a) 於2018年8月3日，大連教育成立為我們的經營實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我們的經營實體持有95%股本權益及LIU Mengyue持有餘下5%股本權益，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b) 於2018年8月14日，東軟產業管理成立為大連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c) 於2018年8月29日，東軟培訓學校成立為大連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d) 於2019年4月26日，東軟教育成都成立為大連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億達學校舉辦者權利協議

在上市前，根據億達集團授予的授權書(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億達集團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授予億達集團於三所大學(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利(於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持有約1.83%、於成都東軟學院持有約0.87%及於廣東東軟學院持有約1.26%，統稱「億達學校舉辦者權利」)。隨後，於2019年6月21日，東軟控股、億達集團與我們的合資企業簽訂協議，據此，上市後及進行重組的預期部分後，為進一步穩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確保億達學校舉辦者權利仍屬於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和東軟控股)的一部分，東軟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將在收到億達集團的要求後按照協議所載的特定公式計算的價格(參考上市後的平均交易股份價格以更好地反映億達學校舉辦者權利的市場公允價值)於上市後三年內收購億達學校舉辦者權利。所收購億達學校舉辦者權利隨後將根據東軟控股授予的授權書(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授予我們的合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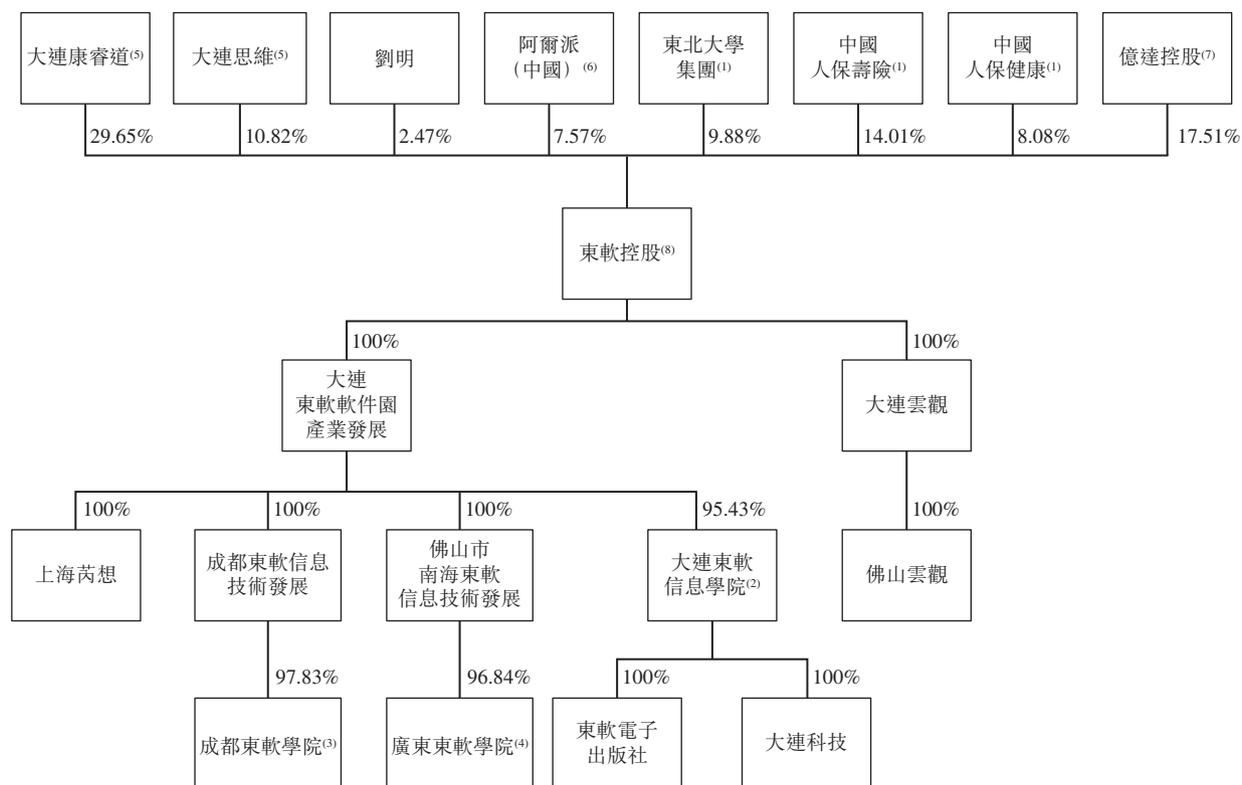
###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9年6月21日，我們(通過我們的合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東軟控股(即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我們的經營實體)及我們的大學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公司架構

###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境內實體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東北大學集團、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於重組後繼續通過(i)彼等於我們合資企業的少數股權；及(ii)東軟控股於本公司的權益持有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東北大學集團為東北大學(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一所公立大學，由教育部最終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均由財政部最終控制。
- (2) 其餘權益分別由東軟控股及億達集團持有2.74%及1.83%。億達集團由大連眾志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連眾志投資有限公司的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Century Bliss與億達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其餘權益分別由東軟控股及億達集團持有1.30%及0.87%。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重組之前，成都東軟學院全資擁有成都東軟軟件有限公司，該公司隨後被轉讓予天津睿道，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東軟軟件有限公司為天津睿道的附屬公司。
- (4) 其餘權益分別由東軟控股及億達集團持有1.89%及1.26%。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
- (5) 大連康睿道為有限合夥。劉積仁博士(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a)通過(其中包括)其於大連康睿道的普通合夥人的多數所有權最終控制大連康睿道；及(b)最終控制大連思維(為大連康睿道擁有99%股權)

的附屬公司，劉積仁博士擁有大連思維餘下1%股東的多數所有權)。大連康睿道及大連思維均為劉積仁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大連康睿道將其於東軟控股的權益(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轉讓予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Baidu,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IDU」))最終擁有的公司)。大連康睿道與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間的權益轉讓已於2019年9月9日完成。

- (6) 阿爾派(中國)為阿爾派的附屬公司，而阿爾派為阿爾卑斯阿爾派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TSE-67700))的附屬公司。
- (7) 億達控股由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最終擁有。
- (8) 概無股東控制東軟控股超過50%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東軟控股擁有法定控制權。東軟控股的最大單一最終控股股東為劉積仁博士(請參閱「主要股東」和上文附註5)，其間接控制大連康睿道和大連思維，該兩家公司合計持有東軟控股約40.47%的權益。

### 重組後的企業發展

#### 收購天津睿道

於2020年3月1日，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大連教育，向控股股東東軟控股收購天津睿道90.91%的股本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362.8百萬元。於2020年3月1日，已完成向目標股份轉讓所有權，且大連教育成為天津睿道90.91%股本權益的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支付總對價。對價乃參考所收購股本權益的百分比乘以天津睿道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算值，經公平磋商釐定。天津睿道的價值(用於計算收購的對價)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料並採用收益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後釐定。該估值綜合了天津瑞道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行業狀況、收購目標未來五年的預計利潤及現金流量(計及教育提供商和教育行業的獨特性，包括目標集團資產與其收入之間相對直接的相關性)以及未來五年內一般與天津瑞道經營所在行業有關聯的相關市場風險。本公司在審議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亦考量天津睿道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根據其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的賬目，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及天津睿道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人力資源及商譽)。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對天津睿道的估值屬合理及適當。該收購的資金來源於手頭現金。收購後，天津睿道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我們認為，天津睿道與本集團相輔相成，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教育業務，並可擴展「繼續教育服務」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業務分部。此次收購將把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擴展至成教生及個體客戶，而成教生及個體客戶將成為本集團的新的客戶群。此次收購還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天津睿道的現有深厚客戶群及廣泛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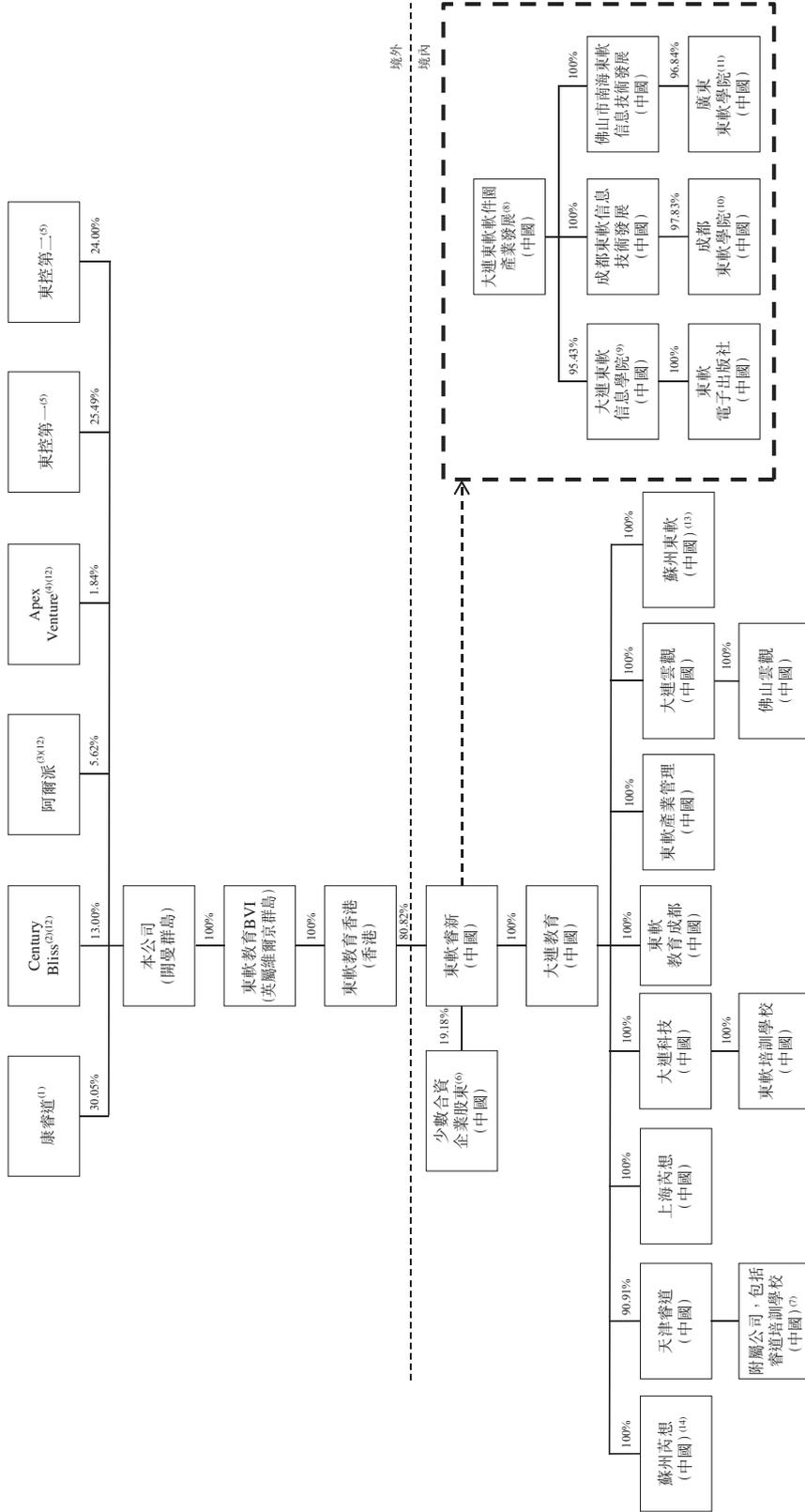
及營銷團隊網絡，從而擴大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業務。我們認為，天津睿道的現有客戶群及銷售網絡與我們多年來培育的教育資源相輔相成，並在戰略上有利於我們「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業務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天津睿道」。

### 天津睿道購股權協議

於2020年5月19日，大連教育與天津睿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睿熠」)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自上市起三年內，大連教育可選擇從天津睿熠收購及天津睿熠可選擇向大連教育出售於天津睿道的9.09%股本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後，另一方有義務在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根據並遵守《上市規則》)出售或收購9.09%的權益(視情況而定)。對價乃按目標股權百分比乘以天津睿道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算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料並採用收益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釐定)計算得出。該估值納入諸多因素，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未來五年的預計利潤及現金流量(計及教育提供商及教育行業的獨特性，包括目標集團資產與其收入之間的相對直接的相關性)以及未來五年內一般與天津睿道經營所在行業有關聯的相關市場風險。董事認為對天津睿道的估值屬合理及適當。天津睿熠於2018年1月成立，目的在於代表天津睿道已完成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持有天津睿道的股本權益。股份激勵計劃是為激勵及獎勵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僱員而採納，並於2018年通過天津睿熠向天津睿道注資而達成。天津睿熠為合夥企業，包括兩家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普通合夥人。兩家有限合夥人為合夥實體，受激勵僱員通過該等實體持有其權益。普通合夥人是一家由本次收購之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天津睿道的一名董事最終控制的公司，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天津睿熠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釐定是否根據該協議行使購買權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及預測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於行使時對本集團的潛在稅務影響。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明本集團於重組後但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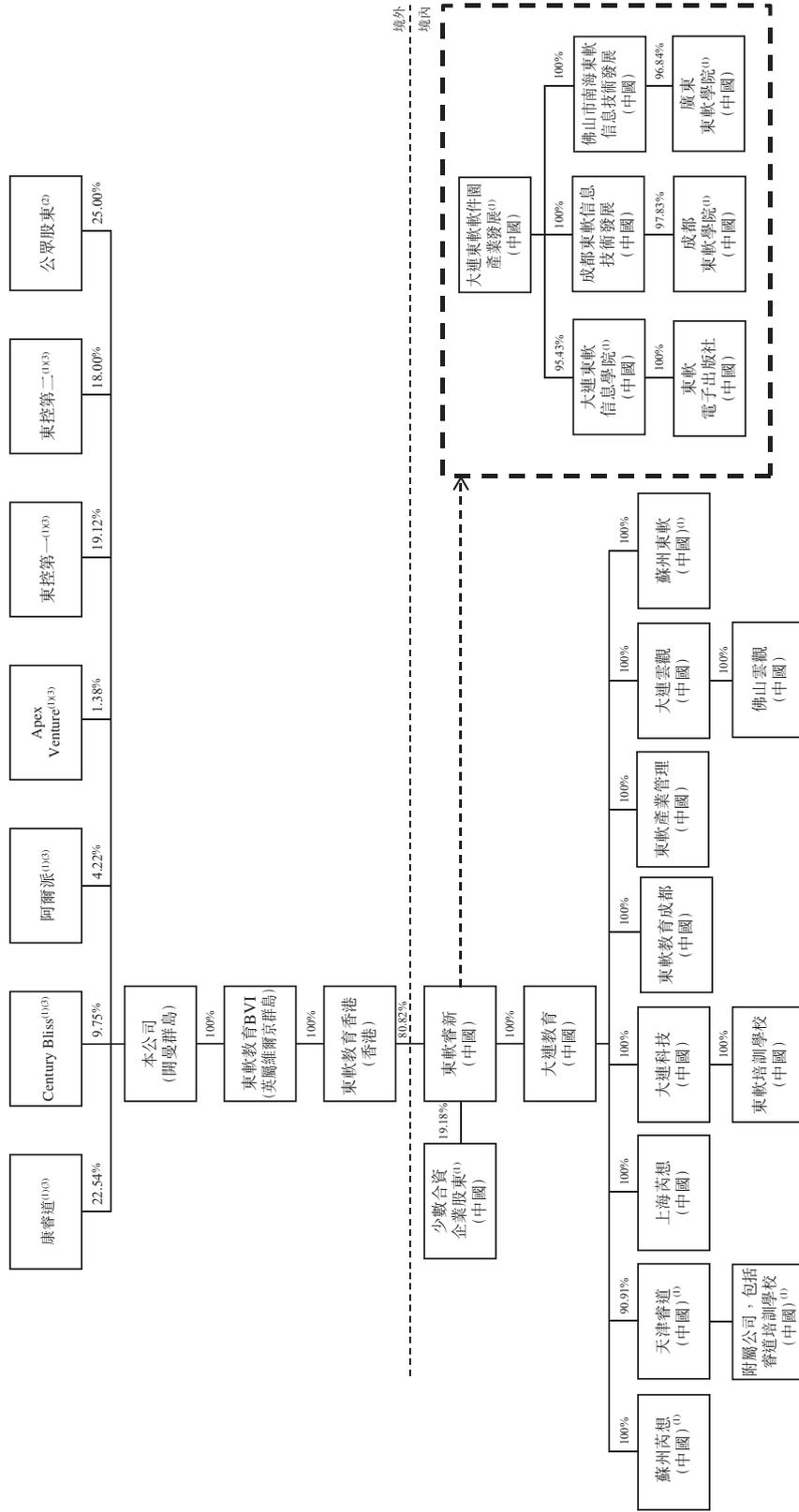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康睿道由劉積仁博士(本集團董事、董事長兼核心創始成員)最終控制，劉積仁博士通過Kang Ruidao First持有康睿道的全部有表決權股份(請參閱「主要股東」)。除我們的四名董事(即溫博士、楊博士及張博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名董事各自持有康睿道少數無表決權股份(各自持有康睿道不足1.5%的股份)且均為關連人士外，康睿道其餘無表決權股份最終由超過1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
- (2) Century Bliss由三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3) 阿爾派由阿爾卑斯阿爾派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TSE-67700))全資擁有。
- (4) Apex Venture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5) 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是東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東軟國際是東軟控股(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主要股東」。有關東軟控股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公司架構—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6) 中國人保壽險、東北大學集團及中國人保健康分別持有合資企業約8.40%、5.93%及4.85%的權益。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均由財政部最終控制，二者均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請參閱「主要股東」)。東北大學集團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 (7) 天津睿道的附屬公司包括睿道培訓學校及以下附屬公司：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京東軟睿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連東軟睿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東軟睿道科技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由天津睿道控制60%的權益，其餘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重慶東軟睿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青島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軟睿道(威海)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東睿道共創科技有限公司(由天津睿道控制51%的權益，其餘權益由一名第三方持有)；北京東軟睿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連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連蛙頁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由天津睿道控制60%的權益，其餘權益由一名第三方持有)；及成都東軟軟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有關少數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 (8) 東軟控股為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我們的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而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我們經營實體登記股東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公司架構—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9) 請參閱上文「一重組前的公司架構」附註2。
- (10) 請參閱上文「一重組前的公司架構」附註3。
- (11) 請參閱上文「一重組前的公司架構」附註4。
- (12) 該等實體均已向劉積仁博士授予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授予其各實體所持有全部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予以授出，旨在提高經營效率及精簡決策流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3) 於2020年1月23日，蘇州東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東軟」)成立，為大連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4) 於2020年6月22日，蘇州東軟芮想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芮想」)成立，為大連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
- (2) 該等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計入公眾持股量(預期佔總額約25.00%)。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概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控股股東為：(i)東軟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軟國際、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及(ii)劉積仁博士(通過其對康睿道及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授予人Century Bliss、阿爾派及Apex Venture於本公司所持有表決權的控制)。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 遵守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中國公司」)已正式成立，(ii)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及(iii)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董事確認，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內部)的所有股權轉讓均已完成。

###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

- (i) 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從而使該境內非外商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受規管活動」)規避前述要求。

鑒於(i)我們的合資企業是通過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而成立的外資企業；及(ii)合資企業收購大連教育股份時，大連教育為中外合資企業，其5%股本權益由Liu Mengyue持有。Liu Mengyue為外籍自然人，無須就合資企業收購大連教育股份獲商務部審

批，且我們的重組並未涉及受規管活動。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於2020年2月11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天津市商務局外資管理處，且我們獲告知我們收購天津睿道無須遵守《併購規定》以及該收購不需在商務部門辦理手續。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中國居民於以下情況下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

- (i) 為投資及融資目的以資產或股本權益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首次登記」）；及
- (ii) （在首次登記後）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a)中國居民股東變更，(b)名稱變更，及(c)營運條款變更；或發生任何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拆細後。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根據37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隨後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被授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文件日期，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的各境內居民已根據中國法律依據37號文（及13號文）規定完成登記。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專注於培養IT專業人才，以滿足中國軟件和IT服務行業對人才快速增長的需求。憑藉我們在IT高等教育行業積累的二十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以成為中國數字化教育服務領先者為願景，我們已建立以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為基本業務，以繼續教育服務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為兩大戰略業務的教育服務生態體系。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一家軟件公司東軟集團（證券代碼：600718）的聲譽支持，我們能夠利用東軟集團在軟件及IT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策略性地在大連、成都及佛山建立三所應用型大學，並已開發一個全面的IT相關專業綜合集群，涵蓋對IT人才有高需求的眾多行業領域，如計算機科學、電子信息、數字媒體、信息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科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2019學年，就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IT專業數量及報讀IT專業的學生人數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報讀IT專業的學生人數計，如排名不計入獨立學院，則我們於2018/2019學年在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2019/2020學年，報讀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達36,066人，其中約16,053人報讀了IT專業。於2019年12月，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件工程及數字媒體技術三個本科專業被教育部認定為首批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獲批數量在所有民辦高校（含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一。就上述三個本科專業而言，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為唯一入選的民辦高校（含獨立學院）。

在運營大學的過程中，我們參照國際工程教育模式，開發了一體化人才培養方法，培養未來的IT人才，使其擁有八種關鍵能力／技能——技術知識與推理能力、開放式思維與創新、個人職業能力、溝通表達與團隊工作、態度與習慣、責任感、價值觀、應用創造社會價值——此方法學我們稱之為「TOPCARES」。根據我們的TOPCARES方法學，我們不僅將知識傳授給學生，亦注重培養良好品德、培育創新能力、專業技能及溝通技巧並激發學生的團隊合作精神。我們的TOPCARES方法學已應用於我們學生學習體驗的各個方面，有助於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此外，我們創造性地將傳統的「面對面」線下教育方法與我們的線上電子學習平台相結合，成為中國提供混合式學習解決方案的領先者，使我們的學生能夠隨時隨地學習任何教育內容。

在東軟集團的支持下，我們進行了廣泛的校企合作，以便更好地為學生提供可以直接應用於未來就業的技能，並提升就業質量。我們有效地將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惠普及IBM等

領先企業提供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相結合。我們已經建立了一項機制，使我們的教師可與工程師互動，以加強我們的教學團隊。我們邀請領先企業的工程師到我們的大學共同設計課程、建立實訓基地，並提供講座等。我們亦鼓勵教師通過於與我們合作的企業工作，獲得行業經驗並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通過該等合作及交流，我們能夠制定反映行業近期發展的人才培養方案，並組建一隻具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教師團隊，向學生傳播前沿知識，我們相信這將縮小學校教育與未來工作需求之間的技能差距。

我們在創新創業教育領域處於領先地位。自我們於2000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創新創業教育，並於2002年建立了一個獨特的創業孵化器大學生創業中心（「SOVO」），藉此鼓勵並支持學生自主創業。SOVO旨在培養學生的創新思維與創業精神。SOVO中的教師和導師幫助我們的學生將商業理念轉化為項目，並為項目的運營提供指導和支持。截至2020年3月31日，SOVO已孵化7,300多個初創項目及1,000多家「虛擬」公司，其中250多家已正式註冊為公司。我們的創新創業教育贏得了許多榮譽和獎項。舉例來說，2016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被教育部認可為全國首批50所創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我們三所大學的SOVO均被評為科技部火炬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

基於上述舉措，我們已取得良好的畢業生就業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2019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初始就業率分別達到92.73%、97.19%及92.42%。我們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成都東軟學院的就業率高於遼寧省及四川省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初始就業率平均水平（即91.95%及88.28%），而廣東東軟學院的就業率接近廣東省的就業率平均水平（即94.58%）。2017/2018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平均月工資分別為人民幣5,211元、人民幣5,045元及人民幣4,528元。該等平均工資亦高於我們三所大學所在省份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平均工資水平，即分別為人民幣4,600元、人民幣4,453元及人民幣4,071元。

我們通過運用我們的教育理念及方法學不斷努力提高教育服務質量，此為我們贏得了許多獎項，並贏得學生、家長、教師、地方政府、潛在僱主和商業夥伴的信任。「東軟教育」品牌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亦已獲得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較高的社會認可度，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優質學生。我們錄取的學生為高中文科或理科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9/2020學年，就理科及文科學生錄取分數而言，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於遼寧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均排名第一、成都東軟學院於四川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均排名第四，而廣東東軟學院於廣東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

憑藉我們二十年來通過學校運營和管理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尤其是在IT教育方面的經驗)，我們得以建立當前的教育服務生態體系，從而能夠提供全方位教育服務，該等服務不僅包括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的基礎業務，亦包括兩項戰略業務：繼續教育服務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我們致力於通過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及其學生分享我們二十年來通過學校運營和管理所積累的教育理念、方法、模式、體系及標準，服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及其學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400多所大學、學院及職業學校提供優質教育資源。憑藉我們的教育服務體系並通過該等擴展性模式，我們能夠將優質教育資源快速複製到其他院校，並建立獨特的「3+N」商業模式(「3」代表我們的三所大學，「N」代表享受我們優質教育資源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巨大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使用我們所提供的IT增值教育服務的學校的累計數目計，我們於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中位列第二。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4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8.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減少7.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69.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是我們的主要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IT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專注於培養IT專業人才，以滿足中國軟件和IT服務行業對人才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2019學年，就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IT專業數量及IT專業就讀學生而言，我們於中國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報讀IT專業的學生人數計，如排名不計入獨立學院，則我們於2018/2019學年在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2019/2020學年，報讀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達約36,066人，其中約16,053人報讀了IT專業。

在過去二十年的學校運營過程中，我們獲得了各項認可及獎項。我們獲得的最近一項認可為：於2019年12月，教育部將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三個本科專業(即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件工程及數字媒體技術)列入首批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名單中，使得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就名單中包含的本科專業數量而言，在所有民辦大學(包括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一。就上述三個本科專業而言，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是名單中唯一一所民辦大學(包括獨立學院)。此外，教育部將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另外六個本科專業及成都東軟學院的三個本科專業列入首批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名單中。上述報讀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三個國家級及六個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的學生約佔大連東軟信息學院2019/2020學年報讀學生總數的42.4%。

近年來，中國的軟件和IT服務行業經歷了強勁增長，這主要受技術創新、行業需求及有利政府政策的推動。由於中國IT相關高等教育當前滯後於中國快速發展的軟件和IT服務行業，導致存在巨大的具備實踐技能的IT人才供需缺口。根據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的「製造業人才發展規劃指南」，預計2025年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的人才總需求量將達20.0百萬人，人才缺口預計達9.5百萬人。我們把握住中國軟件和IT服務行業的強勁增長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就有較高人才需求的IT及健康醫療領域設立了五個學科專業集群，即計算機科學類專業、電子信息類專業、數字媒體類專業、信息管理服務類專業及健康醫療科技類專業。

自我們於200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分別在大連、成都及佛山開設大學。我們策略性地選擇校區的位置且目前在當地政府政策支持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發展，對IT專業人才有高需求的城市運營大學。我們的實用技能導向型課程為學生提供實踐技能，使我們能夠抓住重要地理優勢及提供合適的人才來滿足當地信息技術服務行業帶來的巨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2019學年在各大學所在省份的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以IT專業的註冊學生人數計，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分別排名第一、第三及第五。

由於我們目前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能夠提供具備實踐技能的高素質IT人才，以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對中國軟件和IT服務行業人才的需求。該市場領先地位亦使我們能夠向其他學校提供優質教育資源，包括我們從二十年學校運營及管理中提煉的教育理念、方法、模式、體系及標準。

### 我們的行業背景使我們能夠打造出與行業需求緊密相連的教育模式

本集團起初是東軟集團的教育分支，後來在東軟控股於2011年成立時，成為東軟控股（目前是控股股東之一）的教育分支。東軟集團在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為我們的人才培養提供了優勢。鑒於該行業背景，我們對行業的人才需求有深刻認識且建立了與不斷變化的人才需求相適應的教育模式。

我們通過廣泛的校企合作，將大學教育與企業日常經營有效結合。與我們合作的企業深入參與學生學習過程的各方面，從課程設計到人才培養及實踐培訓。以東軟集團在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產業優勢為後盾，我們能夠有效地將我們的教育資源與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相整合。我們與IBM、聯想、惠普、英特爾、Concentrix、埃森哲及阿爾派等700多家世界領先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和潛在就業機會。例如，自2002年以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在學生實習和潛在就業等多個方面與IBM進行了廣泛的合作。於2003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為中國第九所亦為唯一一所被納入SAP全球高校種子計劃的民辦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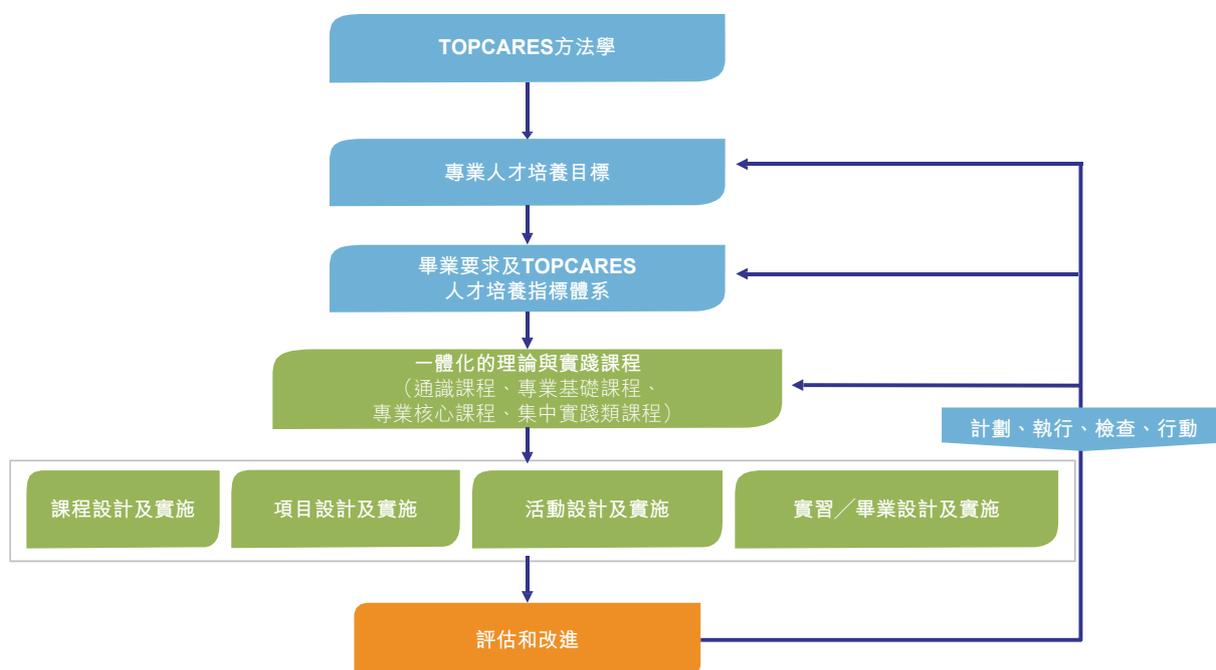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亦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建立了產業學院。例如，我們於2019年5月與百度簽訂了商業合作框架協議，於我們的三所大學中分別建立專注於人工智能的學院，優化我們現有的課程設置、制定人才培養體系、開發教育資源以及包括智慧課程解決方案和智慧校

園解決方案在內的智慧教育解決方案。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或根據任何進一步的商業合作協議另行協定，否則有關框架協議的合作期為六年，且可在若干情況(如破產或資不抵債)下由任何一方提前30日送達書面通知終止。為促成我們與百度訂立的框架協議，於2019年11月，我們與百度訂立商業合作協議以促進雙方在人工智能領域的合作。根據有關協議，雙方將共同制定、提升智能科技專業、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專業、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專業以及大數據技術與應用專業的人才培養計劃及教學資源，同時，將共同建立東軟百度人工智能學院、促進該學院在全國應用型高校中的發展，而其中產生的利潤將由百度與我們按出資進行分配，且有待進一步商討。人工智能學院的商業合作協議的合作期為六年，且其終止條款與框架協議相同。於2019年11月，我們的三所大學分別成立了人工智能學院。此外，我們的大學科技園(最近被確認為省級大學科技園)亦通過整合學術研究、人才培養及商業運營，在校企合作中發揮了作用。我們與科技園的若干知名IT企業進行了產教深度融合。我們亦在科技園於相關企業的場所提供若干為僱主量身定制的教育課程。便利的地理位置極大地促進了企業、學生與我們之間的互動。此外，通過我們的數字工場，我們為我們的學生及其他與我們合作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提供機會，使其在進入職業生涯之前獲得實踐工作經驗，並獲得未來僱主所需知識和技能。除了提高學生的能力及競爭力外，我們的數字工場亦有助於與我們合作的高等教育機構為IT相關行業提供合格人才及為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通過獨特的TOPCARES教育方法學來實現我們「教育創造學生價值」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通過幫助學生開拓一條與其專業知識相符且有前途的職業道路，為學生創造價值，從而為其家庭帶來良好回報及造福整個社會。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憑藉我們通過二十年學校運營和管理所積累的豐富經驗，開發並不斷改進我們獨特的TOPCARES方法學。我們的TOPCARES方法學包括有關知識、技能和素養的一套完整指標體系。根據我們的TOPCARES方法學，我們不僅將知識傳授給學生，亦注重培養良好品德、培育創新能力、個人專業技能及溝通技巧並激發學生的團隊合作精神。TOPCARES方法學現已應用於我們教育活動的所有方面，有助於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隨著我們基於TOPCARES方法學持續進行教育改革及創新，我們於2005年榮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一等獎，成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首家獲得該獎項的機構。於2009年，我們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質量及課程設計已獲得多項省級或國家級認可。

## 業 務



憑藉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作為中國第一所筆記本大學的先發優勢，我們建立了先進高速的網絡系統，並將傳統「面對面」教育與數字化學習相結合。我們是中國為學生提供混合式學習解決方案的領先者，我們有效地將線上學習平台與實驗室和實驗設備等線下教學資源結合，使我們的學生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均可學習任何教學內容。我們亦開發了東軟慕課（大規模開放在線課堂）平台、東軟課程實踐平台、東軟軟件項目開發實訓平台等專有智慧教育平台，並將我們的優質教育資源整合至該等平台中。2020年的COVID-19暴發促使高等教育機構將課程學習轉移至線上，從而促進了我們智慧教育平台的使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約有300所高等教育機構及該等三個平台上總計87,000位註冊用戶使用我們的智慧教育平台。

我們在創新創業教育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於2002年，我們建立了一個獨特的創業孵化器(SOVO)，藉此為學生創業提供支持。截至2020年3月31日，SOVO已孵化7,300多個初創項目和1,000多家「虛擬」公司，其中250多家已正式註冊為公司。我們以創新創業教育贏得了許多榮譽和獎項。2016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被教育部認可為全國首批50所創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並於2017年被評為全國首批99所深化創新創業教育改革示範高校之一。此外，我們三所大學的SOVO均被評為科技部火炬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

由於創新及技能導向型教育模式，我們畢業生的素質和能力受到潛在僱主的肯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2019學年，我們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

軟學院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初始就業率分別達到92.73%、97.19%及92.42%，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成都東軟學院的就業率高於遼寧省及四川省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的平均初始就業率水平，即分別為91.95%及88.28%，而廣東東軟學院的就業率接近廣東省的就業率平均水平（即94.58%）。2017/2018學年，我們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平均月工資分別為人民幣5,211元、人民幣5,045元及人民幣4,528元，均高於三所大學各自所在省份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平均工資水平。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高度的公眾認可

我們的「東軟教育」品牌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已獲得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高度公眾認可度，贏得了學生、家長、教師、地方政府、潛在僱主及商業夥伴的信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構獲得有關教學質量及課程設計的200多個獎項，並贏得眾多榮譽和獎項，如：

- 2003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成都東軟學院均被教育部列入全國首批35所示範性軟件職業技術學院；
- 2005年，我們的「創新型IT職業人才培養模式的探索與實踐」項目榮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一等獎，我們是中國第一所獲此獎項的民辦大學；
- 2005年，廣東東軟學院被認可為「國家計算機應用和軟件技術專業技能型緊缺人才培養培訓基地」；
- 2009年，我們的「軟件人才培養的實訓平台建設與應用」項目獲得「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
- 2012年，在被認可為國際CDIO合作組織成員的所有八所中國大學（包括清華大學和北京交通大學等著名公立大學）中，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為中國第一所獲此殊榮的民辦大學，其借鑒CDIO方法學框架管理其課程設計和成果導向評估；

- 2015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獲新華網認可為中國社會影響力民辦高校；
- 2016年，成都東軟學院獲認可為四川省本科院校整體轉型發展改革試點高校；
- 2017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獲認可為遼寧省普通本科高等學校向應用型轉變示範高校；
- 2018年及2019年，根據「武書連中國民辦大學綜合實力排行榜」，於中國所有民辦高校中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均排名第五；
- 2019年，全國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發佈的「教師教學發展指數」中，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於中國所有民辦高校中名列第一；
- 2019年，東軟教育科技集團被新華網評為「綜合實力教育集團」；
- 2020年，我們三所大學均入榜軟科(一家全球領先的專注於高等教育機構績效評價與提升的專業化研究與諮詢公司)全國民辦高校排名百強，且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於中國所有民辦大學中排名第五；及
- 2020年初，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高校競賽評估與管理體系研究》專家工作組發佈的「《全國普通高校教師教學競賽分析報告(2012–2019)》」中，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於中國所有民辦大學(含獨立學院)中名列第一。

儘管近年來我們的學費一直在上漲，但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高度公眾認可度仍使我們能夠在我們三所大學所在的省份錄取在高考取得較高分數的學生。我們錄取的學生為高中文科或理科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2020學年，就理科及文科錄取分數而言，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於遼寧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均排名第一、成都東軟學院於四川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均排名第四，而廣東東軟學院於廣東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

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高度的公眾認可，我們通過與國外大學合作，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我們的教育網絡。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與國外130多所大學合作，建立了約200個國際項目。我們的合作夥伴網絡已擴展到包括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韓國及俄羅斯的大學，且我們已經開發各種項目（如雙學位授予項目和交換學生項目，該等項目接收來自外國大學的國際學生，並向我們的學生提供海外留學的機會）。

### 涵蓋繼續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綜合教育服務

利用我們獨特的TOPCARES方法學、自2000年成立以來累積的優質教育資源及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教育服務生態體系：以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為基礎業務，並以繼續教育服務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為戰略業務。

我們已建立終身教育平台，通過提供繼續教育服務以服務更廣泛的學生群體，滿足彼等對高等學位的需求及學習更多知識及技能的願望。憑藉我們的教育資源及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的經驗，我們可以提供廣泛的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總共有4,000多名學生報名參加我們的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為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並轉化我們的教育資源，我們亦向機構客戶及個體客戶提供短期培訓服務。我們的機構客戶包括公司、學校及政府機關以及其他機構客戶。我們根據該等機構客戶的需求向其提供定制化培訓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機構客戶提供70項短期培訓項目。我們已獲得30項國家級、省級及市級政府認可的資質，包括COVID-19疫情期間首批50家人社部推薦的職業技能培訓線上平台機構之一、獲包括教育部在內的四個部委認可為首批職業教育教師企業實踐基地之一、獲遼寧省政府認可為遼寧省服務外包人才培訓基地及大連市政府認可為大連職業技能公共實訓基地。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90.91%的股權使我們的短期培訓服務擴展到個體客戶。天津睿道擁有完善的短期培訓業務，以個體客戶為目標，例如大學生、畢業生、IT公司的僱員及對學習或提高其IT技能感興趣的任何人。此類短期培訓服務旨在加強客戶未來職業生涯的專業技能及能力。自2017年至2019年，天津睿道每年吸引超過4,000名個體客戶參加其短期培訓課程，平均每位客戶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6,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提供IT培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而言，天津睿道於中國IT和互聯網技術職業培訓提供商中排名第七。

在大學的運營過程中，我們將過去20年積累的經驗及資源投入到優質教育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中。我們將教育資源業務分為三個模塊：(i)專業共建與產業學院；(ii)智慧教育平台及教學資源；及(iii)實驗實訓室解決方案。在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及安全可靠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向其他大學、學院或職業學校提供融合我們獨特的教育理念、方法、模式、體系及標準的標準化或定制化的教育資源。於2020年3月，我們收購天津睿道，一家為高等教育機構及個人提供IT培訓及教育服務的公司。天津睿道已在中國建立遍佈12個省的銷售網絡。其亦擁有194個高等教育機構組成的客戶群。此外，天津睿道擁有一支教師／工程師團隊，在為學生提供培訓及教育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收購天津睿道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教育資源和數字工場，並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優化面向客戶的教育資源交付，從而提高我們向IT服務行業提供合格人才的能力，並為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已將優質教育資源提供給許多需要該等資源的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將此輕資產及高度可擴展的商業模式稱為「3+N」模式（「3」代表我們的三所大學，「N」代表享受我們的優質教育資源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3+N」商業模式擺脫了傳統教育服務所受到的物理、法規及資本限制和約束，使我們能夠將成功快速複製到其他大學、學院及職業學校，並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提供巨大潛力。此外，我們已組建一支由三所大學的優秀教師、經驗豐富的企業工程師及全職專業研究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以開發教育資源產品並支持我們向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此類優質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超過400所大學、學院及職業學校利用我們的教育資源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產品升級其所提供服務或課程設計，以及改善其教學活動的效率及效果。在該等大學及學院中，有31所被納入「雙一流大學」建設高校，其中包括15所「世界一流大學建設高校」及16所「一流學科建設高校」。在該等職業學校中，有64所被納入中國職業教育「雙高計劃」建設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使用我們所提供IT增值教育服務的學校的累計數目計，我們於中國的IT增值教育服務提供商中位列第二。

### 集中管理模式下的高效運營及資源共享

基於現代企業管理流程及辦學實踐，我們已採用集中管理模式來有效管理我們的學校。我們從只經營一所學校開始，到今天已在不同的省份獨立經營我們的學校。我們相信，我們的集中化和標準化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這為我們未來的業務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集中管理模式使我們能夠實施統一的學校運營策略，並貫徹一致的教育教學理念。這種模式亦允許我們在學校之間共享各種類型的教育資源。同時，我們向每所學校授予必要的自主權，以保持其靈活性並滿足其個別發展需求。

- 統一的學校運營策略：我們在集團層面實施統一的學校運營策略，並針對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問題作出核心決策。我們的三所大學採用類似的業務結構進行管理，並共享相同的教育理念，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實施我們的集團業務策略。
- 一致的教育教學理念：我們在集團層面實施一致的教育教學理念，以TOPCARES方法學為代表。我們引導每所學校設計自己的課程體系，並開發相關的教育內容，以確保一致的教育質量。每所學校都有一定的學校自主權，可以對自己的教育內容進行必要的調整，以滿足個性化發展需求。
- 教育資源共享：在集團層面，我們在教科書的採購、維護與升級計劃、圖書館藏書、實驗儀器和設備、IT系統、實驗室建立和建設、學校建築和設施建設等方面，全面規劃所有學校的教育資源分配，以便我們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教育資源，讓我們的學校共享資源，從而提高利用效率。

在我們先進的在線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將集中管理模式應用於業務營運的其他核心方面。集中管理模式有效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使我們能夠控制經營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加強對運營風險的控制，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所有這些都使我們能夠在為其他大學和學院提供優質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時，或者在我們未來收購或建立新學校時複製我們的成功。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教職員工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知識、卓越的管理經驗以及在中國IT高等教育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以及我們三所大學的校長在IT高等教育行業均擁有至少17年工作經驗。

我們的董事長劉積仁博士在逾30年前進入中國高等教育行業，並曾擔任東北大學副校長。劉積仁博士目前是東北大學的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他亦擔任東軟集團（為1996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一家軟件公司（證券代碼：600718））的董事長。憑藉於高等教育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劉積仁博士是前述兩個行業的精英，這使他能夠將兩個行

業積累的寶貴見解和專業知識帶入我們學校的管理。劉積仁博士在國內和國際上榮獲多項榮譽和獎項，包括2007年「中國最佳商業領袖」、2008年「第六屆CNBC亞洲商業領袖 — 創新人物」、2009年「2009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2011年「中國軟件產業十年功勳人物」及2018年「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之一。2019年，劉積仁博士榮獲「安永全球企業家 — 社會貢獻獎」。

溫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30多年前進入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曾擔任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副校長。溫博士目前是東北大學的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他於1994年在東北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並致力於IT教育行業。早在2001年，溫博士已經開始在中國探索實踐在線學習模式。受到在線學習模式的啟發，我們開始開發在線學習平台，為學生提供混合式學習解決方案。溫博士在政府和行業組織擔任過多種職務，如全國工業和信息化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和教育部高等學校軟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溫博士榮獲多項榮譽和獎項，包括2003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創新獎」、2005年「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個人」、2007年「遼寧百千萬人才工程百人層次人選」、2009年遼寧省「教學名師獎」、2009年「遼寧省優秀教育工作者」、2011年「中國最具魅力校長」、2011年「中國傑出教育家」。

我們相信，我們的教育質量主要取決於我們教師的素質。我們的學校擁有一支專業、穩定的教學團隊，彼等具有豐富的學科知識、行業專業知識、教學經驗及海外教育背景。我們制定嚴格的招聘教師標準和程序，並定期對教師進行評估，如進行學生滿意度調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三所大學擁有1,318名全職教師，其中約87.0%擁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約40.5%為教授或副教授。截至同日，約有21.7%的全職教師擁有海外留學及／或工作經驗。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三所大學還擁有852名兼職教師。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天津睿道有98名全職教師。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數字經濟轉型以及人們對健康生活的追求，形成了對具有IT及醫療健康專業知識的人才的強勁需求。我們努力成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化人才教育服務提供商，並致力於通過我們的優質數字化人才教育服務使更多學生受益，從而通過創新教育為學生、家長及社會賦能。

我們的使命是「教育創造學生價值」。為了實現這一使命，我們旨在聚焦「IT+健康醫療科技」領域，提供以就業為導向的一流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並建設一流的應用型大學。關於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我們努力建立一個開放共享、線上線下融合的繼續教育體系，並為政府、企業、高等教育機構及個人提供一站式、專業化及終身的繼續教育服務及解決方案。對於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我們打算進一步向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優質的教育資源，成為增值IT教育服務的革新者及帶頭人。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擬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 增加學生入學人數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招生能力

- 增加我們現有專業的學生入學人數及提供新專業

對於2019/2020學年，我們已獲批准就我們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招收更多學生。今後，我們計劃繼續增加現有專業的招生人數，並開始提供我們預計將會受到中國信息技術服務行業及健康醫療行業僱主歡迎的新專業。「健康中國」現在為一項國家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健康醫療市場的人才供需缺口於2023年將達到25.4百萬人。憑藉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的地位，我們把握「健康中國」國家戰略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並開始提供有關健康醫療科技的新專業。2018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開始提供健康服務與管理、醫學影像技術及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三個新專業。三個新專業於2018年的總體入學率(指註冊新專業的學生人數除以該等新專業錄取的學生人數)為93%。於2019/2020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亦獲准開設智能醫學工程和醫療產品管理兩個新專業，成都東軟學院獲准開設數字媒體藝術和網絡空間安全兩個新專業，廣東東軟學院獲准開設工業設計和大數據管理與應用兩個新專業。2020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亦獲准開設醫學信息工程、人工智能、機器人工程及大數據管理與應用四個新專業，成都東軟學院獲准開設醫學信息工程、智能科學與技術以及健康服務與管理三個新專業。未來，我們計劃在三所大學醫療技術和醫療檢查技術等IT相關領域開設更多新專業，以滿足這些市場因中國人才供應短缺而產生的人才需求。

- 擴大和改善學校基礎設施

我們認為，學校基礎設施對推動我們的學生入學人數至關重要。我們擬增加於新建設項目的投資，以建設學術、辦公和生活設施，推動我們在未來幾年的學生入學人數。

請參閱「一 校園設施及服務 — 升級及擴建計劃」。此外，我們將增加對信息基礎架構的投資，以全面改善校園的數字化管理，並將數字技術應用於我們整個校園。

- *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

中國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憑藉我們20年的學校運營和管理經驗以及我們對中國民辦IT相關高等教育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可在各方面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教育機構，以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特別是當目標學校提供的專業可補充我們當前和未來的專業，比如有關IT及健康醫療科技的專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特定收購目標。我們將確保將來的任何收購將完全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

### 維持和鞏固我們在教育質量和聲譽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

- *根據TOPCARES方法學進一步開發線上／線下混合式教育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教育質量是我們業務的生命線。通過利用我們先進的教育理念、獨特的TOPCARES方法學、行業領先教學資源及在線學習管理平台，我們計劃通過應用結果導向的教育方法、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線上／線下混合式教育解決方案，並不斷改善我們的數字化及個性化教育體系。我們亦將繼續改善我們的O2O智慧教育平台，實現學生知識、能力及素質的全方位提升。

- *優化課程設置，繼續完善教學評價體系*

我們將密切關注IT和醫療前沿技術以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並根據該等發展帶來的需求，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課程設置，以最佳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使我們的教育內容更加實用。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學術專業、課程及實踐培訓項目，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我們將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其他信息技術集成到以TOPCARES指標為基準的教學質量評估系統中，以實現以學生為中心的智慧學習及智能評估。

- *進一步擴大和深化我們與知名企業的校企合作*

我們的目標是與更多行業領先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並加強與現有合夥企業的關係，重點關注僱主定制培養項目和校企聯合建立實驗室等領域，使企業更加深入地參與課程設計、人才培養及實踐培訓。因此，我們的學生將獲得高質量的學習經歷，並增加

實習和潛在的就業機會。舉例而言，我們於2019年11月分別在三所大學中與百度共同建立了人工智能產業學院。我們計劃通過運用百度領先的人工智能平台、工具、技術及應用，與百度教育資源共同發展。我們亦計劃與百度合作，共同開發應用導向的專業人才培養體系、教育資源及針對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專業定制的智慧教育平台。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公眾認可**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公眾認可。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於維持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線上和線下媒體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強社會認可度。我們計劃通過更深入、更廣泛及更有效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為我們的師生提供額外機會，以增強其國際視野及競爭力，推動與海外高水平大學的深入合作，並在全球範圍內提升「東軟教育」的品牌知名度。

### **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學費水平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之一。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通貨膨脹的增加、高素質IT人才的高薪和不斷增長的工資水平，以及中國家庭高等教育支出的增加，我們認為未來我們有提升學費的空間。我們根據市場狀況、服務需求及監管環境等因素，定期審查我們三所大學的學費水平，並將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提高學費。例如，我們將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本科入學新生的學費從2016/2017學年的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提高到2017/2018學年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4,000元，並進一步提高到2019/2020學年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8,000元。我們亦將廣東東軟學院本科入學新生的學費從2016/2017學年的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提高到2017/2018學年的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再提高到2018/2019學年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並進一步提高到2019/2020學年的人民幣24,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我們將提高大連東軟信息學院2020/2021學年本科及專科的學費以及廣東東軟學院2020/2021學年本科的學費。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提高學費水平，同時招募更多本科的學生。我們相信，由於我們不斷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特別是應用型人才培養質量，我們能夠提高學費水平。

### 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尤其是線上繼續教育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掌握良好實用技能的人才需求的增長、公眾對高等教育重視程度的提高以及在線學習資源的日益豐富正推動著中國繼續教育的發展。

- *高等學歷繼續教育服務*

憑藉我們在提供優質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方面的聲譽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三所大學的戰略性地點，我們計劃透過(i)覆蓋中國更多的學生；(ii)提高我們教育服務的質量及學習體驗；及(iii)優化教學管理及學生支持服務進一步擴張高等繼續教育服務。

- *針對機構客戶的短期培訓服務*

我們計劃(i)積極申請更多培訓基地資質，並根據機構客戶的需求不斷擴大我們的短期培訓課程；(ii)繼續開發額外的特色培訓課程，有關課程可以通過線上線下渠道提供予學生並可提高短期培訓服務的適應性及有效性；(iii)建立一個O2O教育平台，該平台對學生開放、與學生共享及根據學生的終身教育需求定制；及(iv)利用現有在線教育資源，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在線繼續教育。

- *針對個體客戶的短期培訓服務*

為提高個體客戶職業發展能力，我們擬建立一個專注於滿足企業不斷發展的人才需求的完整人才供應鏈。我們將通過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培訓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開發線上及線下交付模式以及幫助我們的學生改善職業前景，來創造競爭優勢。

### 利用我們的「3+N」商業模式進一步擴展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業務

根據2020政府工作報告，2020年及2021年中國高職院校招生人數將增加兩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85.9%的大學、77.8%的大專及71.4%的中職學校均開設IT專業。高等教育機構和公眾對優質教育資源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我們的優質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業務創造了巨大的市場需求。

我們擬進一步推廣輕資產的「3+N」模式，並通過線上及線下形式提供優質教育資源。通過採用該商業模式，我們可以突破大學的物理限制及招生配額限制，實現更高的增長。在

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開始享受我們的教育資源後，我們將繼續為彼等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如人才培養標準體系、教學內容更新、建立智能教育平台、數據監控與評估及教師培訓服務等，以解決該等高等教育機構的進一步需求。此外，我們計劃採用大數據技術以進一步改善教育資源的開發和交付，使我們的教育資源交付更具可監控性、可測量性及可評估性。

- **加強產品研發**

我們將進一步組建一隻以創新為動力的研發團隊，組成人員涵蓋我們三所大學的優秀教師、經驗豐富的企業工程師及全職專業研究人員。這隻研發團隊將根據業務發展過程中不同業務部門的實際需求，通過整合外部優質資源的標準化、流程化及系統化的獨立研發來設計及開發各種教育及教學解決方案。

- **擴大銷售網絡**

在現有覆蓋中國逾十個省份的銷售網絡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以覆蓋更多的地理區域，打造當地銷售團隊以提升我們在各地地理區域的銷售能力，及實現對市場的進一步滲透。我們將與當地政府及客戶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從而支持我們業務在各地地理區域的發展。

- **優化項目實施**

我們成立了一個由三所高校優秀教師及工程師組成的活力充沛的團隊，以開發並持續改善優質教育及教學資源。我們將通過充分發揮大學聯盟及企業聯盟的作用來持續吸引及留住具有豐富IT行業經驗的教師及工程師，使我們能夠加強業務實施能力及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將通過線上及線下形式進一步優化優質教育資源交付，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教育資源交付的效率，同時不會降低教育資源質量。

為確保其他高等教育機構購買我們的優質教育資源產品後產品功能的穩定及高效，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大容量、大帶寬的互聯網數據中心，使我們能夠提供根據客戶多樣化需求定制的教育資源產品及為未來業務增長打下良好基礎。

- **進一步優化數字工場**

我們的數字工場為我們學生及與我們合作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提供機會，進一步鍛煉彼等的技能，並通過參與實際IT開發項目獲得實踐工作經驗。我們將進一步將

天津睿道校外交付中心整合至我們的數字工場中，並同時優化我們於數字工場中培訓學生的方式，從而在不影響學生培訓質量的前提下，提高學生培訓的效率。如此，我們可在我們的學生培訓中使用我們的線上實踐培訓平台，進一步優化僱員結構，尤其是我們的工程師團隊，並吸引更多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通過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數字工場，我們可吸引更多的高等教育機構與我們合作，從而使我們進一步建立一個惠及學校、企業、學生及政府的人才供應生態系統。

### 提升教職員工能力，優化僱員結構

- 加強師資隊伍建設

我們相信教師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計劃通過外部招聘和內部培訓來提高教師的質量。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招聘國內外教師，以吸引來自行業及知名高校的教師。我們還計劃招聘具有高級學位或海外教育背景的教師，以及具有豐富行業經驗並曾在大型企業工作或具有海外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還計劃聘請更多知名專家、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全職或兼職教師。

- 完善教師薪酬、評估及晉升機制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完善的薪酬、評估及晉升機制來提高我們教師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將繼續根據教師的教學能力和學科專業知識以及科研能力等因素，以學生反饋和教學督導員評估的形式對教師進行定期評估，並根據該等績效評估釐定教師的薪酬待遇。同時，我們將繼續落實企業養老金政策及制定股權激勵計劃，以進一步提高教師薪酬及提高教師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 支持教師的繼續發展

我們還將繼續為教師提供大量培訓，以保持和提高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我們計劃繼續派遣我們的老師到企業進行借調和在職培訓，以便彼等獲得第一手的行業經驗，增強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我們還鼓勵教師參加全國範圍的培訓計劃、會議和研討會，我們計劃為教師提供國際培訓機會，以拓寬彼等的視野並提高技能。

## 我們的教育理念及方法學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教育創造學生價值」。我們運用獨特的TOPCARES方法學培養未來的IT人才，使其擁有八種能力／技能——技術知識與推理能力、開放式思維與創新、個人職業能力、溝通表達與團隊工作、態度與習慣、責任感、價值觀、應用創造社會價值。TOPCARES是這八個英文短語的首字母縮寫，體現了我們對學生的最大關愛。通過應用我們的TOPCARES方法學，我們計劃通過幫助學生開拓一條與其專業知識相符且有前途的職業道路，為學生創造價值，從而為其家庭帶來良好的回報，並造福整個社會。這是我們教育的核心價值和最終目標。



## 我們的服務

### 概覽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服務：(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ii)繼續教育服務；及(iii)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我們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和繼續教育服務由我們的三所大學及八個培訓學校運營。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由大連教育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如上海芮想及天津睿道)提供。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相互支撐、互相補充，並創造一個獨一無二的教育服務生態體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631,410	673,027	733,480	119,593	124,116
繼續教育服務.....	43,621	58,642	76,435	10,510	13,919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56,359	121,498	148,313	41,291	20,832
合計.....	<b>731,390</b>	<b>853,167</b>	<b>958,228</b>	<b>171,394</b>	<b>158,867</b>

## 業 務

###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包括(i)本科課程；(ii)專科課程；及(iii)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我們通過三所大學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位於遼寧省大連市)、成都東軟學院(「成都東軟學院」，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和廣東東軟學院(「廣東東軟學院」，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下表列出了三所大學在所列學年報讀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

	學年內報讀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b>大連東軟信息學院</b>				
本科課程.....	12,484	12,775	13,001	13,229
專科課程.....	1,943	1,585	1,169	1,756
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	82	273	389	351
小計.....	<u>14,509</u>	<u>14,633</u>	<u>14,559</u>	<u>15,336</u>
<b>成都東軟學院</b>				
本科課程.....	8,949	9,722	10,123	10,596
專科課程.....	1,569	872	256	352
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	134	83	86	57
小計.....	<u>10,652</u>	<u>10,677</u>	<u>10,465</u>	<u>11,005</u>
<b>廣東東軟學院</b>				
本科課程.....	5,025	7,058	8,190	8,722
專科課程.....	3,828	2,238	930	1,003
小計.....	<u>8,853</u>	<u>9,296</u>	<u>9,120</u>	<u>9,725</u>
<b>合計.....</b>	<b><u>34,014</u></b>	<b><u>34,606</u></b>	<b><u>34,144</u></b>	<b><u>36,066</u></b>

\* 我們的學年通常在每年的6月或7月結束。為計算每個學年的學生人數，我們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作為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以及將2020年3月31日作為2019/2020學年的截止日期。

我們三所大學專科課程的學生入學人數自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逐漸減少，乃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發展本科課程。2018/2019學年，我們三所大學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入學總人數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三所大學專科課程的學生入學人數減少，部分被我們三所大學本科課程的學生入學人數增加所抵銷。為響應政府2019年關於鼓勵高職院校及專科擴招的政策，我們於2019/2020學年增加專科課程的學生入學人數，並預計於未來幾個學年進一步增加學生入學人數。

### 本科課程

本科課程是全日制高等教育課程，學生一般需要四年完成。在滿足學生培養計劃設定的所有要求後，例如獲得最低學分並通過所有類型的評估，學生可以獲得學士學位。我們的三所大學為本科學生共提供77個本科專業和超過2,847門課程。該等課程可分類為適用於所有本科學生的公共課程、專業相關的基礎課程、專業相關的核心課程及綜合實踐課程。有關入學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一招生」。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目前提供34個本科專業，包括27個IT相關專業，如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物聯網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校現有五個健康醫療科技相關專業，即健康服務與管理、醫學影像技術、智能醫學工程、醫療產品管理及醫學信息工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三個本科專業被教育部納入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而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另外六個本科專業被教育部納入省級一流本科專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有一個國家級本科綜合改革試點專業，兩個國家級和24個省級精品課程，且其專業已獲四項國家級及49項省級政府項目的扶持，如工程人才培養模式改革試點專業和本科課程國際化試點專業。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本科課程通過六個學院提供：(i)計算機與軟件學院；(ii)信息與商務管理學院；(iii)智能與電子工程學院；(iv)數字藝術與設計學院；(v)外國語學院；及(vi)健康醫療科技學院。

成都東軟學院目前提供25個本科專業，包括17個IT相關專業，如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計算機科學與技術以及網絡工程。學校現有兩個健康醫療科技相關專業，即醫學信息工程及健康服務與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東軟學院的三個本科專業已被教育部納入省級一流本科專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東軟學院有15個省級精品課程，且其獲批19個省級政府支持專業項目，如地方本科大學應用型示範專業、本科專業綜合改革試點專業。成都東軟學院的本科課程通過六個系提供：(i)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ii)信息與軟件工程系；(iii)信息管理系；(iv)商務管理系；(v)數字藝術系；及(vi)應用外語系。

廣東東軟學院目前提供18個本科專業，包括13個IT相關專業，如大數據管理與應用、軟件工程、網絡工程及數字媒體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東軟學院有五個省級優質

資源共享課程，且其獲批11個省級政府支持專業項目，如省級特色專業。廣東東軟學院的本科課程通過五個學院提供：(i)計算機學院；(ii)信息管理與工程學院；(iii)商務管理學院；(iv)數字媒體與設計學院；及(v)外國語學院。

### **專科課程**

專科課程是另一種全日制高等教育課程，學生通常需要三年完成。在滿足學生培養計劃設定的所有要求後，例如獲得最低學分並通過所有類型的評估，學生可以獲得大專文憑。我們的三所大學為專科學生共提供36個大專文憑專業和逾480門課程。這些課程可分類為公共課程、專業相關的基礎課程、專業相關的核心課程及綜合實踐課程。有關入學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一招生」。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目前提供八個大專文憑專業，全部為IT專業。成都東軟學院目前提供11個大專文憑專業，其中八個是IT相關專業。廣東東軟學院目前提供17個大專文憑專業，其中11個是IT相關專業。

### **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

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是另一種全日制高等教育課程，學生通常需要兩年完成。在滿足學生培養計劃設定的所有要求後，例如獲得最低學分並通過所有類型的評估和考試，學生可以獲得學士學位。申請此類課程的申請人必須是全日制大專畢業生，並在各省、直轄市及自治區進行全國入學考試。詳情請參閱「一招生」。

我們通過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和成都東軟學院提供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兩所大學共提供14個專科起點升本科專業，如軟件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電子商務、工業設計和動畫。有關學生入學的資料，請參閱「一招生」。

### **學校容量和利用率**

我們的每所大學通常都要求其全日制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在我們大學學習期間住在校園裡的學生宿舍。在有限的情況下，例如校外實習，在收到學生家長的書面請求後我們允許就讀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住在校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學生宿舍設計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是估算我們大學最大容量的最合理指標。關於繼續教育課程，我們不要求繼

## 業 務

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住在校園內。在估計我們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的最大容量方面，並無合理指標。因此，在估算我們大學的最大容量及計算我們大學的利用率時，我們不會納入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我們亦不考慮非常有限的暑期課程(不時提供)註冊學生人數。下表列出了所列學年的學校容量和利用率。

	於相應學年的容量 <sup>(1)</sup>				於相應學年的利用率 <sup>(2)</sup>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15,013	15,013	15,013	16,843	96.64%	97.47%	96.98%
成都東軟學院 . . . . .	10,796	10,942	10,878	10,878	98.67%	97.58%	96.20%	101.17% <sup>(3)</sup>
廣東東軟學院 . . . . .	9,526	9,430	9,430	10,429	92.94%	98.58%	96.71%	93.25%
合計／平均 . . . . .	<u>35,335</u>	<u>35,385</u>	<u>35,321</u>	<u>38,150</u>	96.26%	97.80%	96.67%	94.54%

附註：

- (1) 每所學校的容量代表每個學年學生宿舍的床位總數。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不計入學校容量。
- (2) 每所學校的利用率計算為截至各相應學年8月31日(不包括2019/2020學年，其截止日期是2020年3月31日)報讀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總人數除以各相應學年的學校容量。
- (3) 因校際交換或實習，成都東軟學院有136名應屆畢業生住在校外。

廣東東軟學院和成都東軟學院的學校容量於2017/2018學年和2018/2019學年分別略有下降，原因是我們改變了部分學生宿舍樓的樓面佈置，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居住條件。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的利用率於2019/2020學年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提高了該兩所學校的學校容量。於2019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一棟新建學生宿舍樓已竣工並投入使用，為未來擴張做準備，額外提供約1,800個學生宿舍床位。廣東東軟學院於2019/2020學年調整了部分學生宿舍樓的樓面佈置並額外租用學生宿舍樓，因此，能額外容納約1,000名學生。

## 業 務

### 學費及住宿費

#### 學費

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每個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和住宿費。根據我們的學校校曆我們將學費視為學年的收入。下表列出了所列學年適用於新錄取學生的所列學費。

	於相應學年新錄取學生的學費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人民幣元)				
<b>大連東軟信息學院</b>					
本科課程.....	16,000~	20,000~	20,000~	20,000~	24,000~
	18,000	24,000	24,000	28,000	28,000
專科課程.....	14,000	20,000	20,000	24,000	28,000
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	16,000	20,000	20,000	20,000	24,000
<b>成都東軟學院</b>					
本科課程.....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8,000~
					19,000
專科課程.....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8,000~
					19,000
<b>廣東東軟學院</b>					
本科課程.....	18,000~	18,000~	20,000~	24,000~	28,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4,000
專科課程.....	13,500~	18,000~	18,000~	22,000~	22,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就2017/2018學年，我們上調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本科課程、專科課程及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學費，並上調了廣東東軟學院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學費。就2018/2019學年，我們上調了廣東東軟學院本科課程的學費。就2019/2020學年，我們上調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和廣東東軟學院本科課程和專科課程的學費。就2020/2021學年，我們上調了大連東軟信息

## 業 務

學院本科課程和專科課程以及廣東東軟學院本科課程的學費。成都東軟學院的學費費率及住宿費費率毋須再經政府批准，且我們上調了成都東軟學院2020/2021學年本科課程及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學費。我們上調學費以反映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加、設施的改善以及高等教育服務的市價變動。我們是否上調學費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日後可能遇到的其他特殊情況。

我們的學費確認政策通常會造成我們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我們根據學年日曆確認我們所收取的各學年學費，且由於寒假（通常於1月開始2月結束）及暑假（通常於7月開始8月結束），我們傾向於於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確認較少學費。因此，我們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的季度業績顯著低於其他季度業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波動或不利影響」。

### 住宿費

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每個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住宿費。我們將住宿費確認為12個月期間的收入。下表列出了所列學年適用於新錄取學生的住宿費。

	於相應學年新錄取學生的住宿費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人民幣元)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 . . .	1,200	2,400	2,400	2,400	2,400
成都東軟學院 . . . . .	1,200	1,200	1,200	1,200	2,000
廣東東軟學院 . . . . .	1,700	3,000	3,000	2,000~3,000	2,000~3,000

我們提高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和廣東東軟學院2017/2018學年的住宿費以及成都東軟學院2020/2021學年的住宿費。未來，我們計劃定期提高住宿費，以反映我們增加的經營成本及住宿條件的改善。於2019/2020學年，我們改變了廣東東軟學院部分學生宿舍樓的樓面佈置，以容納更多學生。對住宿費作出了相應調整以反映此項變更。

### 學費及住宿費政策

我們可以自行決定三所大學的學費和住宿費費率。根據我們的學費政策，上調學費僅

## 業 務

適用於剛入學的一年級學生，現有學生的學費費率在修讀相關課程期間一直保持不變。與此同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允許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推遲支付學費，幫助學生獲得學生貸款。

我們的大學有針對在學年期間退學的學生的學費和住宿費退款政策。在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如果學生入學並支付學費和住宿費，但在新學期開始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退學，學費和住宿費將全額退還。對於在第一週後退學的學生，學費和住宿費將從學生向學校提交退學申請當月的第二個月開始按比例按月退還。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不向被開除的學生退還學費和住宿費。就成都東軟學院而言，對於因合理原因在學年內未能入學的新入學學生，我們將退還該學年預付的全額學費和住宿費。現有學生由於自願退學及學年內被開除，將按月退還學費及住宿費。就廣東東軟學院而言，對於因合理原因在學年內未能入學的新入學學生，我們將退還該學年預付的全額學費和住宿費。就入讀大學但在參與任何課程之前退學的新錄取學生而言，將退還90%的學費及住宿費。就在學年內從大學退學的現有學生而言，將按比例按月退還學費及住宿費。廣東東軟學院不向被大學開除的學生退還學費及住宿費。

下表列出了在所列學年退學的學生人數。

	於相應學年退學的學生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69	53	45	18
成都東軟學院 .....	23	21	16	14
廣東東軟學院 .....	43	33	26	16
合計 .....	<b>135</b>	<b>107</b>	<b>87</b>	<b>48</b>

\* 我們的學年通常在每年的6月或7月結束。為計算各學年退學的學生人數，我們使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作為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以及2020年3月31日作為2019/2020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

## 業 務

下表列出了在所列學年向退學的學生退還的學費和住宿費金額。

	退還的學費和住宿費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657	702	487	378
成都東軟學院 .....	231	208	134	196
廣東東軟學院 .....	452	472	515	359
合計 .....	<b>1,340</b>	<b>1,382</b>	<b>1,136</b>	<b>933</b>

\* 我們的學年通常在每年的6月或7月結束。為計算各學年向退學的學生退還的學費和住宿費金額，我們使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作為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以及2020年3月31日作為2019/2020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

### 特色教育模式

校企合作、學生創業支持及國際化是我們高等教育服務的三項特色。

#### 校企合作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校企合作，以使學生更好地掌握可直接應用到其未來就業的技能，並提升其職業前景。我們的校企合作主要集中在聯合課程設計、聯合學生培養及聯合實踐培訓。校企合作不僅有利於學生獲得適用於彼等未來工作的實際技能和知識，而且使企業能夠預先培訓和預先選擇適合其職位空缺的潛在員工。

我們邀請學生未來的僱主參與課程／專業設置及學生培養計劃的設計和開發，因為我們認為僱主對預測行業趨勢更敏感，並且更了解學生應該在學校學習中獲得哪些類型的知識和技能。例如，在與IBM合作過程中，大連東軟信息學院邀請IBM的工程師共同建設軟件工程專業並制定學生培養計劃。IBM還與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密切合作，共同開發課程以及教科書和案例研究等相關教學資源，使學生能在學校學習中更加了解理論知識的實際應

用。除了檢視我們的學生培養計劃，我們還與企業密切合作，共同培養學生。合作企業向我們大學派遣行業專家指導學生參加各種比賽，講授尖端技術，參與審核畢業項目或論文答辯。我們還與英特爾和埃森哲等行業領先公司建立了僱主定制計劃。這些課程的學生培養計劃是針對合作企業量身定制。這些企業的員工將參與和企業及行業明確有關的相關課程的教學，以讓學生獲得這些企業所需的具體知識和技能。此外，我們與企業的合作還為學生提供了在埃森哲、IBM及惠普等各行業領先公司實習的機會。在接受我們的學生作為實習生後，合作企業將指派一名導師在實習期間指導和培訓學生。當這些企業招聘未來的員工時，在實習中表現良好的學生將獲優先考慮。以IBM為例，自2012年起，IBM平均每年接收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約24名學生作為實習生。實習生參與IBM承接的實際項目，並由IBM指派的導師提供指導。過去三年，IBM已聘用逾40名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畢業生。除此之外，我們的合作企業，如德州儀器、東芝及英特爾，也與我們共同建立了各種主流IT技術實驗室，如3D打印、雲計算、智能物流及可穿戴技術。我們自身擁有的IT開發公司亦參與我們的教育活動。詳情請參閱「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數字工場」。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三所大學已與IT、互聯網、電子商務、醫療保健、文化藝術等行業的逾700家企業簽訂合作協議。

此外，我們於地處大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的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周邊策略性地建設了大學科技園。大學科技園是我們開展校企合作的重要載體，其集成了學術研究、人才培養及商業運作。我們目前在科技園擁有多家著名的IT企業，如惠普和阿爾派。我們校園附近還有許多著名的IT企業，如IBM、SAP及埃森哲。我們與其中一些企業進行深入的產業和教育整合。科技園內的相關企業亦提供我們的部分僱主定制教育計劃。科技園內及附近的企業也積極參與我們的學校活動，如贊助科技項目或比賽。便利的地理位置極大地促進了企業、學生及我們之間的互動。

### 學生創業支持計劃

我們有效地將實踐技能教育與創新和創業教育相結合，在三所大學分別建立了大學生創業中心(SOVO)，以創造及培養學生的創新和創業精神。SOVO為學生提供多學科培訓，鼓勵學生通過創新應用彼等在學校學到的知識來創造商業價值。在國家創新和創業教育政策的背景下，SOVO還可作為學生創業孵化器，學生可以建立一家虛擬公司，並以真實公司運營的方式運營公司。學生將面對真實公司遇到的實際問題，如內部管理、特定項目的完成、其他公司的競爭，並獲得解決這些問題的實踐經驗。我們在SOVO設置導師，為學生提供指導和支持，例如在運營虛擬公司的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問題的專業諮詢。這些導師包括我們大學的專職教師和校園外的企業家。學生還可以通過參加我們專為創新和創業教育而

設計的課程來獲取相關知識。對學生更具吸引力的是，如果一家虛擬公司表現良好，就有機會從校園外的公司獲得創業融資，並將虛擬公司變成一家實體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SOVO在我們的三所大學已孵化超過7,300個初創項目和超過1,000家「虛擬」公司，其中超過250家虛擬公司已成功在相關政府機構註冊為實體公司。我們全部三所大學的SOVO均被評為國家級科技部火炬中心眾創空間。

### 國際項目

為了向學生提供必要的接觸不同文化和接觸海外教育的機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與國外130多所大學合作，設立了198個國際項目。根據與這些海外大學的合作協議，本科學生在完成我們大學的若干學習年限並一般達到語言能力測試的最低成績門檻後，可以申請到海外大學學習。在海外學習若干年限／學期並滿足海外大學的若干要求後，學生將有資格獲得該海外大學的學士學位。在達到語言能力考試的最低成績門檻後，我們的學生也可以申請在一段時間內以交換生的身份出國留學。在海外大學完成學業後，學生可以將彼等在海外大學獲得的學分轉回，並根據彼等的培養計劃計入彼等必須獲得的學分總數。對於我們大專課程的學生，我們也有相應的國際課程供彼等申請。與此同時，我們的大學也接受國際學生參加上述兩種國際課程。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三所大學共有1,800多名學生通過申請國際課程在國外學習，我們的大學已接納了超過2,500名國際學生就讀我們的三所大學。

### 成績評估

於我們每所大學，考試在各學期末由各學校教務部統一管理，以測試學生對不同科目的理解。學生在特定課程中獲得的最終成績通常包括其課堂出勤、測驗、課程作業評估、實驗表現及期末考試。期末考試主要採取閉卷及／或開卷考試的形式。期末考試還可以採取項目設計、論文形式或其他評估形式。最終成績可以是分數(最高分為100)或等級(優、良、中、及格及不及格)。課程不及格的學生將無法獲得相應學分，並必須重新參加評估或重新參加課程。評估形式和詳細評估問題／要求／標準一般由主講教師根據教學大綱和考試範圍制定，並經過課程、部門或學校的相關負責人審查後，提交給各大學的教務部。教務部將安排和管理最終評估。

## 畢業生就業

畢業生成功就業是在中國接受高等教育，特別是民辦高等教育的學生的主要目標之一。因此，畢業生就業率是我們大學運營的關鍵指標。為幫助學生找到符合彼等興趣和技能的工作，我們三所大學都為學生設計了與就業相關的課程。對於我們的低年級學生，我們通常要求彼等參加必要的職業規劃課程，讓彼等了解從開始大學學習起彼等實際上就需要關注未來的就業和職業規劃。對於我們的高年級學生，我們還提供各種一般和專業課程供彼等自由選擇，如職業發展分析、商業禮儀、初創企業的基本法律、初創企業的會計和財務，此外還為彼等未來的就業提供更詳細的指導。

此外，我們三所大學各自均設有專門的就業指導和服務中心，為尋求就業或實習機會的學生提供廣泛服務。這些就業指導和服務中心不僅可以作為收集和傳播就業資訊的平台，還可幫助學生探索其可以獲得的生活、工作及學習選擇。當學生走進就業指導和服務中心諮詢服務時，我們受過專業訓練的員工將根據學生的個人興趣和偏好提供職業建議，並對其工作和學習計劃進行微調。每所學校的就業指導和服務中心不時組織各種信息會、招聘會、求職培訓和其他與就業有關的活動，以確保學生掌握必要的信息和所需的技能。

## 就業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三所大學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平均初始就業率分別為93.0%、94.5%及94.1%，大幅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初始平均就業率（分別為78.4%、78.6%及77.4%）。下表列出了所列學年我們大學的初始就業統計數據。

	學年初始就業率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92.55%	91.79%	92.73%
成都東軟學院 .....	95.38%	96.82%	97.19%
廣東東軟學院 .....	91.04%	94.76%	92.42%

## 繼續教育服務

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包括(i)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ii)高等非學歷繼續教育課程；及(iii)短期培訓項目。

### 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

我們的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實質上是成人高等教育課程。我們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旨在為未註冊為全日制學生的成人學生提供高等學歷繼續教育服務。完成相關課程並通過所要求的考試後，參加此類課程的成人學生將獲得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具體取決於彼等所註冊的課程。我們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有靈活的課程安排，以便成人學生可以更靈活地平衡彼等的學習、工作及個人生活。成人學生能夠方便有效地學習相關課程。

我們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包括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和高中起點升專科課程。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申請者必須具有大專文憑並參加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高中起點升專科課程的申請者必須持有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並參加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有關入學標準的詳情，請參閱「一 招生」。學生完成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及高中起點升專科課程一般均需要兩年半。根據國家規定的教學計劃完成所有課程後，註冊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學生將獲得成人學士學位，高中起點升專科課程的學生將獲得成人大專文憑。我們的三所大學均可提供成人高等教育課程。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目前提供五個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數字媒體技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電子商務及市場營銷，以及三個高中起點升專科課程：計算機應用技術、計算機網絡技術及電子商務。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提供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學費一般介乎人民幣2,800元至人民幣6,000元。

廣東東軟學院目前提供12個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如軟件工程、視覺傳達設計、商業管理及電子商務，以及12個高中起點升專科課程，如計算機網絡技術、動漫製作技術、信息安全與管理及數字媒體藝術設計。廣東東軟學院提供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學費根據學生就讀的課程不同介乎人民幣9,800元至人民幣17,800元。為應對市場需求，廣東東軟學院提供的成人高等教育服務除了正常的課程學習外，還包括(i)額外的實踐課程和培訓，幫助學生獲得實踐知識和經驗，及(ii)額外服務，以促進學生畢業後就業。因此，廣東東軟學院提供的成人高等教育服務的學費通常高於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收取的學費。

成都東軟學院將於2020/2021學年開始提供一個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電子商務)及兩個高中起點升專科課程(信息安全與管理以及產品藝術設計)。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報讀我們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

	學年報讀的學生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991	1,083	1,325	1,682
廣東東軟學院 .....	1,761	2,575	2,448	2,320
合計 .....	<b>2,752</b>	<b>3,658</b>	<b>3,773</b>	<b>4,002</b>

\* 我們的學年通常在每年的6月或7月結束。為計算各學年的學生人數，我們使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作為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以及2020年3月31日作為2019/2020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

### 高等非學歷繼續教育課程

#### 自學考試準備服務

中國的自學考試教育對任何想要接受高等教育(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的學生開放，不受任何入學限制。申請者可以自由選擇彼等感興趣的專業的自學考試課程，彼等想要報讀的學校，以及彼等想要達致的高等教育水平(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但是，學生必須通過相關規章制度所要求、並由省教育部門管理的所有考試和測試，然後才能獲得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具體取決於彼等註冊的課程。

我們通過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和成都東軟學院提供自學考試準備服務。在學生報讀自學考試課程後，彼等可以報讀我們為彼等設計的課程，使彼等能應對獲得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需通過的考試和測驗。

目前，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為計劃參加自學考試以獲得學士學位的學生提供六門自學考試準備課程，並為計劃獲得大專文憑的學生提供一門自學考試準備課程。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提供自學考試準備課程的學費介乎人民幣3,315元至人民幣5,400元，具體取決於學生註冊的課程。

成都東軟學院目前為計劃參加自學考試以獲得學士學位的學生提供五門自學考試準備課程，並為計劃獲得大專文憑的學生提供四門自學考試準備課程。成都東軟學院提供自學考試準備課程的學費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3,800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報讀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成都東軟學院自學考試準備課程的學生人數。

	學年報讀的學生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451	566	479	445
成都東軟學院 .....	81	75	68	95
合計 .....	<b>532</b>	<b>641</b>	<b>547</b>	<b>540</b>

\* 我們的學年通常在每年的6月或7月結束。為計算各學年的學生人數，我們使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作為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以及2020年3月31日作為2019/2020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

### 短期培訓課程

我們為機構及個體客戶提供各類IT及IT相關主題的短期培訓服務。與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或高等非學歷繼續教育課程不同，短期培訓課程並未歸類為高等教育，我們短期培訓課程的參與者將不會獲頒發任何學位或文憑，且該等課程無入讀門檻。我們的短期培訓課程通常為期數週至數月。

### 為機構客戶提供的培訓服務

我們通過我們的三所大學及我們的培訓學校主要為機構客戶(如大學／學院、政府機構及企業)提供各種主題的定制短期培訓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短期培訓服務主要分類如下：

- 為大學／學院提供的培訓服務：憑藉我們在IT高等教育領域的經驗及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為職業學院及應用型高校提供教師培訓服務。例如，我們為山西省的職業學院的教師提供信息技術領域的專門培訓，以提升彼等在教學活動中應用信息技術的實踐經驗及能力。我們被教育部認定為職業院校教師素質提高計劃優質省級基地。
- 為政府機構提供的培訓服務：為響應市場需求，我們亦為政府機構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服務，並代表政府機構為社會提供特定領域的培訓。例如，我們為大連市西崗區民政局的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使彼等能有效使用相關IT系統以履行職責。我們亦代表大連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向普通公眾提供智能製造領域嵌入式技術的實踐探索的專門培訓。

- 為企業提供的培訓服務：我們為建築及金融等行業的企業提供定制培訓服務，以滿足其差異化需求，主要採用新員工培訓、語言培訓及管理培訓等形式。例如，我們為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新員工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包括商務禮儀、溝通與執行、辦公軟件，以及基於行業性質及員工承擔的不同職責的其他優質發展培訓。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的短期培訓服務的服務費根據具體情況視乎(其中包括)參加培訓課程的人數、課程時長、培訓主題磋商而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公司、學校、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70個短期培訓項目，並獲得由國家級、省級及市級政府認可的30個資質，包括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首批50家人社部推薦的職業技能培訓線上平台機構之一、由包括教育部在內的四個部委認可的首批職業教育教師企業實踐基地之一、由遼寧省政府認可的遼寧省服務外包人才培訓基地及由大連市政府認可的職業技能公共實訓基地。

### *向個體客戶提供培訓服務*

於2020年3月，我們收購了天津睿道並將其為個體客戶提供的短期培訓服務併入我們現有的短期培訓服務。我們向個體客戶提供短期培訓服務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向其提供廣泛的專業實踐培訓課程以提高其IT技能。我們的個體客戶主要包括IT行業的僱員及進入IT行業的學生。我們目前提供合共141門覆蓋熱門IT技術(如JAVA、UI及Python)的課程。該等培訓服務由我們於中國七座城市中的八所培訓學校提供。總體而言，培訓課程為期四至五個月。個體客戶根據其學習的課程支付學費。根據課程的時長及主題，由天津睿道提供的該等課程的學費介乎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25,800元。於2019年，天津睿道向逾4,000名個體客戶提供短期培訓服務。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渠道(如網站宣傳廣告、微信公眾號及線下在校路演)推廣我們的培訓服務。我們在校園內舉辦宣講會，並向學生提供試用課程。

###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教育資源**

在過去20年的大學運營過程中，我們提煉出了TOPCARES方法學，積累了豐富的教學經驗及資源。為進一步實現我們教學法及豐富教育資源的價值，我們建立了專門的研究機構和產品研發中心以開發及不斷優化我們的自有教育產品。透過為其他需要優質教育資源的

應用型大學、大專院校及職業院校提供該等優質產品，我們能協助彼等提高教育服務的成效和效率。我們的教育資源目前包括三大模塊：(i)專業共建與產業學院；(ii)智慧教育平台與教學內容；及(iii)實驗實訓室解決方案。我們可基於客戶的不同需求利用三大模塊的不同組合為客戶提供定制及完全集成的專業設計解決方案或學院共建解決方案。

### 專業共建與產業學院

針對與我們合作的高等教育機構的IT相關專業及健康醫療科技專業，我們提供廣泛的優質教育資源，例如聯合制定人才培養計劃、聯合開發課程、師資培訓以及實踐培訓項目。透過向他們提供優質的教育資源，我們可幫助他們建立人才培養體系，更好地將學校教育與企業業務經營相結合，以更好地滿足行業對人才的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建立20個學術專業，包括軟件工程、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透過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我們為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五類產業學院建設解決方案。該等五類產業學院為：計算機和軟件學院、人工智能學院、數字媒體學院、企業信息化學院及健康醫療科技學院。我們亦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開展跨學科合作，包括人才培養、技術開發及科學研究。2019年，我們與百度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人工智能學院商業合作協議，並在我們的三所大學各自建立東軟百度人工智能學院。人工智能學院的建立進一步優化我們在人工智能領域的現有教育資源，例如課程設置、人才培養體系及實踐培訓項目。我們已開始將該合作模式推廣至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並在其他大學聯合建立東軟百度人工智能學院。

專業共建與產業學院服務包括人才培養的全週期合作及針對高年級學生量身定制的實踐培訓合作。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報讀聯合開設專業的學生人數收費。對於通常從課程第一個學年開始到最後一個學年結束的人才培養全週期合作，我們根據報讀聯合開設專業的學生人數，就各個學年向與我們合作的高等教育機構收費。對於針對高年級學生度身定制的實踐培訓合作，我們根據參加實踐培訓的學生人數和培訓期時長，向與我們合作的高等教育機構收費。

### 智慧教育平台與教學內容

基於我們二十年經營應用型大學的經驗，我們已積累並進一步開發優質教學資源，如有關我們IT專業、健康醫療科技專業及創新和創業教育的課程資源和案例研究。透過我們

內部開發的各種智慧教育平台，我們能夠為其他大學、學院和職業院校提供該等優質教育資源。我們內部開發的智慧教育平台主要包括東軟慕課平台、東軟課程實踐平台和東軟軟件項目開發實訓平台。該等平台包含約200門課程及逾4,000個案例、視頻及課件，涵蓋軟件工程、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工程及數字媒體等七個專業。我們整合到平台的項目資源源自市場上公司開展的實際項目。我們將該等實際項目轉化整理成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生設置適當難度的可供課程導師使用的教育資源。我們的智慧教育平台支持課程導師的核心教學活動，包括案例研究、課堂實踐及課後項目培訓，以減少教學活動中的重複工作，能對學生在項目實踐中表現進行數字化反饋，及協助課程導師評估教學活動的有效性。我們向客戶銷售內置教學資源的智慧教育平台。我們根據銷售的每個平台和整合到平台上的資源數量向客戶收費。

### 實驗實訓室解決方案

IT行業正在迅速發展，對學生的實際操作能力有了更高要求。為行業培養一名合格的學生，純粹的課程資源遠遠不夠。學生在畢業前必須獲得足夠的實踐經驗。因此，實踐培訓及實驗室對主要提供IT和技術教育服務的學校而言非常重要。根據我們之前與IT企業合作的經驗和大量實際案例，我們的三所大學通過模仿校外公司的實際發展環境，建立了大量緊貼行業前沿的專業實驗實訓室，使我們的學生能夠通過漸進的實驗和培訓有效地鞏固彼等所習得的知識。通過總結和完善我們多年的實驗實訓室建設和管理經驗，我們已建立先進的綜合實驗培訓體系，精簡了一套完整的實驗和實訓室建設解決方案，包括一系列教育目標、標準、原則以及為我們的大學和學院客戶建立和運營線下或線上實驗室的實驗內容。我們的實驗實訓室解決方案目前涵蓋軟件工程、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人工智能、汽車電子及數字媒體技術專業。通過應用我們的實驗室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將能夠有效地建立自己的實驗室，顯著縮短建設週期、提高實驗和培訓的有效性，同時有效地解決學校教育與未來就業之間的脫節問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中國400多所大學、學院和職業院校提供教育資源。在利用我們教育資源的大學、學院和職業院校中，有31所被納入「雙一流大學」建設高校，包括南京大學、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大連理工大學、東北大學及華中科

技大學，有64所被納入中國職業教育「雙高計劃」建設學校。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COVID-19疫情期間，總共約300所高等教育機構利用我們的智慧教育平台在線學習。

### 數字工場

為確保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具有持續的競爭優勢和特色，我們開發了一種創新教育模式—數字工場。數字工場有效整合學校教育與在職培訓，全面有效提升我們的學生及其他合作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能力，使其為未來職業生涯做好準備，從而使高等教育機構能夠為IT相關行業提供合格的人才及為本地經濟的發展作出貢獻。

數字工場學校教育部分以磨練學生實踐技能的實踐培訓為重心，而在職培訓部分強調差異化技能及能力培訓，該等培訓通過讓學生參與實際項目開發活動，專門為學生的潛在僱主量身定制。具體而言，我們三所大學和其他與我們合作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可以參加我們的數字工場，在模擬工作環境中接受密集的培訓，以獲得對IT及IT相關行業的工程師而言至關重要的知識和技能。此後，根據其能力，優秀學生將有機會參與我們自客戶承接的各種IT開發項目。該等學生在實際的IT開發項目中由我們的工程師提供指導，使其在職業生涯開始之前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優秀學生亦有機會在合作企業進行校外實習。對於能夠勝任實際IT開發項目或校外實習工作的學生，其將有機會通過我們的推薦獲合作企業聘用。數字工場的成功實施令我們形成了一個人才供應鏈，以定制學校教育為起點，再到集中培訓、在職培訓／校外實習，最後為企業提供合格人才。

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之前，我們主要通過上海芮想運營數字工場。上海芮想通過為第三方外包給上海思芮的實際IT開發項目指派工程師，向上海思芮提供人力資源及技術專業知識。上海芮想讓學生能夠在上海芮想工程師的指導下參與該等實際IT開發項目。上海思芮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上海芮想根據指派給各IT開發項目的工程師人數及實際開發工作向上海思芮收取費用。所收取費用乃根據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數字工場的主要目的是更好地教育我們的學生，上海芮想所收取的費用主要用於支付我們為學生提供數字工場所產生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作為我們向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資源的一部分，我們從2019年底開始接納其他高等教育機

構的學生參加我們的數字工場，並向彼等收取費用。接納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所得收入於教育資源收入項下列賬。

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之後，我們將天津睿道的校外實習項目併入數字工場。根據校外實習項目，天津睿道在對學生進行系統、密集培訓後為學生提供各類企業的實習機會。同時，天津睿道根據提供的學生人數及其工作時長向該等企業收費。通過實習機會，學生將能夠獲取實際工作經驗，從而為其未來職業生涯簡歷添上一筆。收購天津睿道亦擴大了我們數字工場的交付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八個省份擁有十個交付中心。該等交付中心能夠讓我們為全國逾5,000名學生提供數字工場實訓服務。

收購天津睿道之後，校外實習課程仍由天津睿道及其他幾家附屬公司運營。在我們將天津睿道的校外項目併入數字工場的同時，我們亦通過優化學生的培訓方式來改革數字工場，例如將線下面對面培訓改為線上與線下培訓相結合，從而在提高學生培訓效率的同時又不影響培訓質量。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

為應對COVID-19的暴發，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例如延長春節假期、隔離以及以其他方式對待在中國感染COVID-19的個人、要求居民待在家裡，以及避免人員聚集等。中國暴發COVID-19亦導致全國各地多家公司辦事處、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學校不得復學，等待當地省政府另行通知。在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我們的三所大學一直線上開展幾乎所有教學活動。自2020年2月起，我們的培訓學校亦一直提供在線培訓服務。由於我們的學生在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並未住校，因此我們決定向三所大學及東軟培訓學校的學生退還住宿費。於2020年4月及5月，教育部及省級政府部門發佈有關退還住宿費的政策，我們的退還住宿費估計符合該等政策。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政策是向全部學生退還五個月的住宿費。廣東東軟學院的政策是向即將畢業的學生退還150天的住宿費，向其他年級學生退還120天的住宿費。成都東軟學院的政策是向所有學生退還150天的住宿費。東軟培訓學校的政策是向其全部學生退還五個月的住宿費。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廣東東軟學院和成都東軟學院以及東軟培訓學校將退還的住宿費總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廣東東軟學院及東軟培訓學校已退還幾乎所有須退還的住宿費，且成都東軟學院已退還約20%須退還的住宿費。須退還的住宿費剩餘部分將於近期內退還。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我們的三所大學已復課。自6月末起，我們的培訓學校逐漸開始重新提供線下課程。自2020年2月起，我們經營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業務的附屬公司逐漸恢復線下經營。我們在COVID-19期間提供在線教學，我們主要依託自有的「東軟混合式教學平台」、「東軟慕課平台」和「東軟軟件項目開發實訓平台」。此外，我們使用其他第三方產品，協助我們教師進行在線教學，促進師生之間的課後交流。這些產品主要包括課程資源和騰訊課堂等在線流媒體產品，教學管理產品如U校園和課堂派，以及釘釘、Foxmail及騰訊會議等即時通訊產品。藉助這些平台，我們的教師能夠透過直播及錄製授課視頻來進行教學。學生亦能利用這些在線平台與老師互動、提交作業以及參加課後輔導。我們相信，透過以替代方式開展教學，我們可最大程度地減少COVID-19疫情對學校運營的影響。實際上，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在線教育平台的推廣產生積極影響。在COVID-19暴發期間，許多學校選擇在線開展教學，對我們的在線教育平台的需求增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300所大學、學院和職業院校在使用我們的在線教育平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在COVID-19疫情期間將我們的東軟IT能力培訓平台納入第一批50個在線職業培訓平台。

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各地正常經濟生活受到極大的影響。就我們針對個體客戶的短期培訓服務（於2020年3月收購前由天津睿道經營）而言，其短期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數亦從2019年第一季度的852名降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536名，主要由於(i)因暫時閉校而令我們無法開展校內推廣及宣傳活動；及(ii)我們無法提供面授課程教學，其對個體客戶參加我們培訓課程的意願產生了負面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報讀人數的減少亦對天津睿道向個體客戶提供短期培訓服務所得收入產生了負面影響，加上天津睿道向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創新創業教育服務通常於一個曆年的下半年進行，均是天津睿道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我們預計，於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省份的學校及大學復課及我們恢復面授課程教學後，報讀人數將會增加。為進一步提高報讀人數，我們計劃通過熱門社交媒體渠道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短期培訓服務，以吸引更多的潛在客戶群。我們亦計劃通過直播提供在線課程，以吸引潛在的學生，同時，通過將線上教學與線下教學相結合來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除針對即將畢業的學生的現有課程外，我們亦針對初級學生開發了新的培訓課程，通過針對不同年級的學院學生提供差異化的培訓課程來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由於COVID-19成為全球大流行，我們的國際課程亦受到不利影響。許多國家改變移民政策，並限制國際旅行。因此，我們的許多國際學生無法返回中國，若干中國學生亦無法

前往海外大學學習。我們在新學期為國際學生提供在線教學。根據與我們合作的海外大學的安排，報讀我們國際課程的中國學生將在線學習課程或推遲這學期的學習。此外，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實施的短期交流計劃亦被取消或推遲。如果無法有效控制COVID-19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傳播，我們下一學年的國際課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招生和業務開發通常需要出差和實地考察。如果COVID-19疫情持續時間延長，我們可能無法在下一學年有效開展招生宣傳活動，無法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及在將來開發新商機。我們目前主要在網上進行招生宣傳活動。由於我們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優質教育服務的聲譽，我們預計在2020/2021學年的招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各地的出行限制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遠程工作安排，限制了我們拓展新業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的經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不計及我們收購天津睿道，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教育資源業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COVID-19的擴散無法得到完全控制或持續更長時間，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境內放寬了諸多流動限制，但該疾病的未來進展仍存在極大不確定性。目前並無針對COVID-19的疫苗或特異性抗病毒療法。放寬對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限制可能導致出現新病例，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自2020年初中國暴發冠狀病毒疫情起，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受到了消極影響，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今年整年，甚至更長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受到COVID-19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COVID-19疫情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其原因是(a)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暫時關閉了一段時間；(b)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的學生須參加線上課程；(c) 2020年第一季度參加天津睿道短期培訓課程的學生人數有所下降；(d)我們須向學生退還住宿費約人民幣30.7百萬元；(e)我們取消或推遲了2019/2020學年下學期的國際課程；及(f)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的經營因中國各地的出行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從長遠來看，COVID-19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持續營運及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我們能夠提供線上教育服務，且學生可在沒有親自在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上課的情況下上課，這將減輕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三所大學均已

開學，且我們的培訓學校亦從2020年6月下旬開始逐步提供線下培訓服務；(iii)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的基本業務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所得學費收入)並未受COVID-19影響；及(iv)我們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的集中管理模式

在過去20年的大學運營過程中，我們建立了一套集中管理模式，通過該模式，我們將統一的學校運營策略、TOPCARES教育理念、學校管理和決策機制應用於我們所有的大學，在我們大學之間共享各種類型的資源。董事會負責制定學校整體運營策略，並在所有大學實施該等策略。董事會由董事長劉積仁博士領導，並由行政總裁溫博士和各職能部門提供支持。我們三所大學的校長也是董事會的成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充分考慮我們三所大學各自運作的不同情況，並且三所大學都以統一的標準實施董事會作出的策略／決策。我們相信，集中管理模式為我們未來的大學網絡擴展奠定了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的集中管理模式具有以下優勢：

- 經營策略及決策：集中管理模式使我們能夠實施目前的學校運營策略，重點是提供高質量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並輔之以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類似的業務結構和相同的教育理念，使我們能夠在所有大學中應用統一的策略和決策；
- 招生及就業資訊共享：我們制定了統一的招生計劃和宣傳策略，其相互補充，適用於我們三所大學的不同課程。在每年的操作層面，我們的大學共享中國每個省、市及自治區的招生經驗和資源。此外，我們的三所大學還互相分享為學生提供的就業資訊；
- 教育資源共享：我們對我們所有大學的教育資源的開發和分配進行整體規劃，並單獨批准每所大學的教材、圖書館藏書、實驗儀器和設備、IT系統的採購、維護與升級計劃，以及實驗室建立和建設、學校建築和設施建設等，以便我們可以最大化地利用我們的教育資源，提高教育資源的使用效率。就教育管理而言，我們在三所大學中應用相同的全面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定期分享教學經驗和教師資源；

- 明確有效的管理層級：在學校層面，我們的每所大學都由其校長進行日常管理，並由負責我們大學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方面的數位副校長協助。我們每所學校的董事會負責各大學的全面管理。我們相信該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發揮教師和行政人員的能力，以提高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提升學生的幸福感；及
- 統一的內部管理及IT系統：我們已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則，如內部控制和合規規則、採購規則和程序，以及物業管理規則。這些內部規則由我們所有的大學和附屬公司持續實施。為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在日常學校運營的各個方面使用IT系統，如教學管理系統、選課系統、評分系統及學生管理系統。這些IT系統相互連接。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實時獲取學校整體運營數據／資訊，以促進其決策進程。

### 招生

#### 招生流程

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是我們大學招收本科和專科學生的主要渠道。全國高中畢業生根據彼等在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中取得的成績向彼等選擇的幾所大學填報志願。根據學生在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中的整體表現，中國各省份都針對不同學術領域和不同類別的大學設定了自己的錄取門檻。然後，各省的大學根據學生的相應分數和所填報的具體志願評估和錄取達到入學門檻的潛在學生，這些學生通常將大學分為幾類，第一志願為學生最想入讀的學校。

對於我們的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我們的大學根據學生在省級教育部門管理的全國入學考試的成績錄取學生。申請人必須是擁有大專文憑的全日制大專畢業生。與本科和專科課程類似，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亦受各省政府設定的招生名額所規限。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錄取名額是各所大學每年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整體學生錄取名額的一部分。

就我們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而言，2019/2020學年，(i)大連東軟信息學院錄取的新生約34%來自遼寧省，剩餘66%來自其他省份；(ii)成都東軟學院錄取的新生約77%來自四川省，剩餘23%來自其他省份；及(iii)廣東東軟學院錄取的新生約85%來自廣東省，剩餘15%來自其他省份。

## 業 務

對於我們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我們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錄取成人學生。與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類似，一般將根據學生在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的成績錄取學生。

### 招生名額

我們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及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能夠招收的學生人數取決於當地教育部門確定的招生名額。對於每個即將到來的學年，我們的每所大學都會制定招生計劃，其中包含其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及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的招生名額，將由當地教育部門審核和批准。我們結合我們整體可用資源和三所大學各自的資源為我們大學制定招生計劃。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及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各自的招生名額。

	各學年招生名額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b>大連東軟信息學院</b>					
本科課程.....	3,477	3,477	3,657	3,757	4,109
專科課程.....	546	546	546	696	696
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	200	200	200	200	700
成人高等教育課程.....	323	466	549	629	*
<b>成都東軟學院</b>					
本科課程.....	3,000	3,079	3,000	3,288	3,473
專科課程.....	160	120	50	900	1,000
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	41	41	39	8	222
<b>廣東東軟學院</b>					
本科課程.....	2,220	2,300	2,548	2,932	2,944
專科課程.....	450	450	350	838	1,500
成人高等教育課程.....	926	513	788	1,002	*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地方教育主管部門尚未釐定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2020/2021學年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招生名額。

成都東軟學院的專科的招生名額從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持續下降，主要是因為在考慮了學校容量和以本科為重心的大學整體發展策略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有意在專科招生計劃中減少學生人數。自成都東軟學院開始在其大專文憑課程畢業生中進行其專科起點

升本科課程招生起，自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入讀成都東軟學院專科的學生人數有所下降，因而導致成都東軟學院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招生名額於同一學年有所下降。廣東東軟學院的專科招生名額從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持續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有意在專科招生計劃中減少學生人數，因為該大學的定位是以本科為主，以特色專科為輔。廣東東軟學院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招生名額從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間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為響應中央政府2019年關於鼓勵高職院校擴招的政策，我們有意在我們大學的2019/2020學年及2020/2021學年專科招生計劃中增加學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學均依照其各自的招生名額。儘管我們的大學通常會就每個課程錄取最大學生人數，以充分利用招生名額，但每個學年的實際註冊學生人數可能少於招生名額，原因是部分學生可能會選擇不接受我們的錄取通知書。

### 招生宣傳

我們過往主要利用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招生。我們在招生方面的競爭力可以歸結為(i)我們提供的絕大多數IT相關專業可為學生提供最高薪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且我們在這些專業設置上比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具有競爭優勢；(ii)我們的TOPCARES方法學和校企合作教育確保我們的學生獲得可直接應用於未來工作的實踐知識和技能，這將大大增加我們學生的就業前景；及(iii)我們一流的師資隊伍和學習環境，如數字智慧校園、靈活的學習環境，使學生能夠隨時隨地學習。根據我們自學生收到的反饋，我們認為其普遍對我們提供的高質量教育感到滿意，因此願意通過推薦幫助我們吸引更多學生。我們還利用新的和有針對性的營銷技術，例如校園活動的直播和針對潛在學生及其家長的線上廣告，以及組織招生信息發佈會和中學校長論壇。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各有一個微信公眾賬號，不時發佈有關學校的新聞和事件。此外，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校友基礎，我們相信彼等與我們的大學有著真摯的情感聯繫。除口碑推薦外，另一種主要營銷手段是參加由政府部門在每年招生季組織的招生信息說明會。我們的三所大學均設有一支團隊負責招生工作。在每年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之前，我們的招生人員會走訪遼寧省、四川省及廣東省以及我們通常招錄大量學生的其他省份的選定城市的若干高中，並舉行招生信息說明會。憑藉我們在多個招生渠道方面所作努力和我們高質量教育

服務的聲譽，近年來，填報我們大學的學生人數高於我們能夠招收的實際學生人數，並且我們在全省招收的學生的實際成績也高於我們可能錄取的最低分數。

### 我們的教師

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且敬業的教師隊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民辦學校的運營商，我們可以為符合我們招聘標準的合格教師提供更好的獎勵。教師是維持高質量教育計劃及服務以及維護我們品牌及聲譽的關鍵。我們的目標是繼續聘請於其各自專業領域具有較強的學術知識及／或實踐技能、易接受創新教學方法及關愛學生健康的教師。我們亦重視教師在教學上的卓越表現，並給予其獎勵及認可。我們認為，學術研究和實踐技能對學生同等重要，是我們教育目標的兩個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教授相關課程外，我們的教師還積極參與各種研究活動。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三所大學擁有1,318名全職教師，其中87.0%擁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約40.5%為教授或副教授，約21.7%擁有海外留學及／或工作經驗。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三所大學還擁有852名兼職教師。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天津睿道有98名全職教師。下表載列我們三所大學在所示學年中的教師人數：

	學年內教師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b>大連東軟信息學院</b>				
全職.....	560	517	528	521
兼職.....	333	361	350	424
<b>成都東軟學院</b>				
全職.....	357	385	446	430
兼職.....	194	216	203	196
<b>廣東東軟學院</b>				
全職.....	271	355	362	367
兼職.....	220	226	229	232
<b>合計.....</b>	<b>1,935</b>	<b>2,060</b>	<b>2,118</b>	<b>2,170</b>

\* 我們的學年通常在每年的6月或7月結束。為計算各學年的教師人數，我們使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作為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教師人數的截止日期，以及2020年3月31日作為2019/2020學年教師人數的截止日期。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教師持有的最高學位：

	學年內教師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博士學位.....	77	92	100	101
碩士學位.....	923	980	1,043	1,046
學士學位.....	181	176	187	166
大專文憑.....	7	9	6	5
合計.....	<u>1,188</u>	<u>1,257</u>	<u>1,336</u>	<u>1,318</u>

\* 我們的學年通常在每年的6月或7月結束。為計算各學年的教師人數，我們使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作為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教師人數的截止日期，以及2020年3月31日作為2019/2020學年教師人數的截止日期。

我們已根據適用監管要求採納有關生師比的政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若綜合性高等教育機構的生師比超過22:1，則實施招生限制。《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開展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的通知》亦將師生比列為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三所大學維持低於22:1的生師比。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的每所大學的生師比(均計入全職和兼職教師)。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培訓學校不受生師比要求的限制。

	學年內生師比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18.8	19.0	18.6	18.9
成都東軟學院.....	21.5	19.6	17.8	19.6
廣東東軟學院.....	21.4	19.4	18.8	19.6

\* 我們的學年通常在每年的6月或7月結束。為計算各學年的學生和教師人數，我們使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作為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以及2020年3月31日作為2019/2020學年學生人數的截止日期。

根據《教師資格條例》，在各類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從事教學工作的人員須從教育主管部門取得教師資格證書。根據《關於做好技工學校和就業訓練中心及其他職業培訓機構教師上崗資格認定工作的通知》，凡從事職業培訓機構教育教學工作的人員，都應從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機構取得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四所培訓學

校中尚有38名教師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及／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該四所培訓學校中的三所已從政府主管部門獲得書面確認，關於不授予學歷證書的職業培訓或教育培訓服務，確認該等培訓學校所在地區不再組織相應教師資格證書考試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認定，且於該等地區執業不強制要求獲得相應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中國法律顧問已與餘下一所培訓學校的教育主管部門進行面談，並獲悉就該培訓學校而言，亦無強制要求獲得教師資格證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政府部門為出具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聘請未取得必要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的教師的培訓學校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根據政府機構給出的上述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僱用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的教師而遭受政府機構處罰的風險極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適用中國法律亦無規定學生是否有權因接受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的教師的培訓而向培訓學校獲取賠償。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無資格教師提供的培訓服務而被法院裁定向學生支付賠償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認為，我們的學生報名參加我們的培訓課程和認同「睿道」培訓品牌是出於為學生提供的教學及課程質量(包括課程內容及材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教師資格證書問題不會構成重大聲譽風險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教師缺乏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有關的監管風險和不確定性」及「—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三所大學的新教師正在等待參加下一次資格考試或由於某些其他原因外，所有在我們大學授課的中國教師均持有中國教育部門頒發的有效教師資格證書，所有在我們大學授課的外籍教師均持有中國政府頒發的有效外國人工作就業證。在未來招聘新教師時，我們將全面遵守有關教師資格證書及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地方的監管慣例。如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仍為強制性要求，則我們將僅聘用持有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的新教師，或如被學校聘用為教師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的前提，則指示新聘教師於規定期限內參加職業資格考試。

### 招聘教師

我們根據當前的註冊學生人數和每個學年開始時新入學的學生人數招聘教師。我們主要從兩個渠道招聘教師：(i)近期在國內外頂尖大學研究生院畢業的研究生；及(ii)具有豐富實踐知識及行業經驗，特別是海外工作經驗的應聘者。對於我們通過第一個渠道進行招聘的應聘者，我們主要招聘具有博士學位並展示出強大的學術研究和學習能力以及作為教師的整體素質的畢業生。對於我們通過第二個渠道進行招聘的應聘者，我們主要招聘具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應聘者，其應表現出紮實的實踐技能和豐富的行業經驗，符合我們課程的目標，並能夠及時了解最新的尖端技術，以及作為教師的整體素質。我們一般進行三輪面試。第一輪由人力資源部門進行。第二輪由相應的學校和部門以及相關學校的教學質量控制部門進行，通常包括筆試和模擬講座，測試應聘者的專業知識。第三輪是由相關學校的校長或副校長進行訪談。最終的招聘決定將在考慮到訪談反饋的整體評估之後作出。

### 教師培訓

我們為教師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能力。新僱用的教師接受強制性培訓計劃，其中包括教學技能和技巧、教師管理政策及教育理論。我們還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能夠及時了解學生需求的變動、新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改變的測試標準及最新的行業發展或趨勢。此外，我們還與國內外的大學、研究機構、企業及其他教育機構建立多項交流項目，使我們的教師有機會在國內外學習或開展研究。為讓教師充分了解各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我們定期邀請行業專家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培訓，同時為教師提供在企業培訓或工作的機會，並提高實踐技能。我們相信，我們的教職員工可以從這些培訓中獲得寶貴的知識和見解。

### 教學績效評估

為確保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我們會定期監察及評估教師的教學質量。我們每所大學都設立了一個院級部門，負責整體教學質量的監督和評估，並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我們教學活動各方面的質量標準。每所學校還設有一個教學督導員團隊。該等督導員定期進行教學評估，包括課堂觀察、評估教師的課堂準備及／或課堂教學指導的有效性。評估一般側重於教師的道德質素、教學能力、工作態度及各種目標的教學效果。作為評估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鼓勵學生在每個學期或學年結束時完成教師評估和教學滿意度調查。這些調查結果在最終評估結果中佔據很大權重。在作出有關薪酬的決定時，我們可能會考慮每位

教師的績效。我們通常會獎勵那些獲得優秀績效評估的教師。對於那些不符合嚴格標準的教師，我們一般會與教師交談，幫助彼等制定新計劃，改進教學方法，引導彼等修改課堂教學，提高整體教學能力。我們允許彼等在一定時間內改善彼等的績效。如果彼等仍然無法滿足我們的嚴格要求，我們會將彼等轉移到非教學崗位，或者在最壞的情況下，將彼等解僱。我們相信，與我們大學所在地區的公辦學校相比，我們為教師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這通常基於教學質量、科研成果、出勤率等因素。

### 校園設施及服務

#### 校園設施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校園佔地約833,000平方米。該大學擁有各種校園設施，如現代教學樓、圖書館、多媒體視聽中心、SOVO、公寓樓、田徑設施、體育館、餐廳及咖啡廳。校園內的教學樓和圖書館建築獲得了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這是中國建築工程質量的最高榮譽。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擁有一批先進的實驗設備，建有多個可反映發展趨勢的主流技術實驗室，如可穿戴技術實驗室、雲計算和大數據實驗室、工業機器人實驗室、3D打印實驗室。我們努力為學生提供舒適的生活條件。學校宿舍配備各種傢俱和家用電器，如電腦桌、衣櫃及洗衣機。校園還提供無線網絡、銀行服務、超市、餐廳和食堂、電訊服務、快遞服務、醫療保健服務等。

成都東軟學院校區位於世界自然文化遺產—都江堰和青城山國家5A級景區，佔地面積約527,000平方米。該大學擁有各種校園設施，如教學樓、圖書館、公寓樓、田徑場、SOVO、學生中心及餐廳。校園有兩個湖泊，週圍綠樹成蔭，為學生提供了宜人的校園環境。成都東軟學院擁有一批先進的實驗設備，建有多個體現發展趨勢的主流技術實驗室，如智能硬件實驗和培訓工作室、物聯網實驗室、數字雕塑實驗室、企業資源規劃(ERP)沙盤實驗室(ERP沙盤實驗室)。我們努力為學生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學校宿舍配備各種傢俱和家用電器，如電腦桌、衣櫃及洗衣機。校園還提供無線網絡、銀行服務、超市、餐廳和食堂、電訊服務、快遞服務、醫療保健服務等。

廣東東軟學院校區位於毗鄰廣州市的佛山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核心區，佔地面積約336,670平方米。該大學擁有各種校園設施，如教學樓、實驗樓、圖書館、多媒體視聽教室、SOVO、公寓樓、田徑場、體育館及餐廳。校園內有一個湖，週圍綠樹成蔭，為學生提供了宜人的校園環境。該大學在校園內設有各種實驗室，要求學生積極參與實踐操作。我們努力為學生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學校宿舍配備各種傢俱和家用電器，如電腦桌、衣櫃及洗衣機。校園內提供無線網絡、銀行服務、超市、餐廳和食堂、咖啡廳、電訊服務、快遞服務等。

### 校園服務

為確保學生擁有便利的生活和學習環境，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學生的日常需求。我們大學的校園服務安排主要包括餐飲服務及醫療服務以及郵政服務、雜貨店等。

### 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三所大學共設有13個食堂。這些食堂外包給餐飲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這些食堂提供各種美食和菜餚，以滿足來自中國各地的學生。我們通常與餐飲提供商簽訂合作協議，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我們要求所有餐飲服務提供商獲得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牌照和許可證，而所有餐飲服務提供商已獲得運營餐飲服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餐飲提供商有義務確保食品質量和安全。為監督餐飲服務，我們會檢查每所大學食堂的日常運作。與餐飲服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劣質食品或醫療服務或傷害我們的學生，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責任並蒙受聲譽損害，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醫療服務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成都東軟學院通過聘請合資格醫療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學生和教師提供一般醫療服務。我們要求第三方醫療服務提供商持有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牌照和許可證，而我們聘用的所有醫務人員和醫療保健人員均已按法律法規要求持有所需的牌照。在嚴重和緊急的醫療情況下，我們會立即將學生送到當地醫院接受治療。由於廣東東軟學院附近有醫院，就醫便利，因此校內並無提供醫療服務。

## 業 務

### 升級及擴建計劃

為了向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及不斷提高學生入學率，我們計劃通過購買更多土地升級現有學校設施及擴建校園。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末我們需資本投入的升級及擴建計劃的詳情。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動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升級及擴建計劃提供資金。倘用於升級及擴建計劃的所得款項並不充足，我們將動用自有資金並通過銀行貸款獲得額外資金。

	升級及 擴建計劃	預期 竣工日期	建設成本* / 資本開支總額	截至2021年 末的估計 成本總額	截至2020年 4月30日的 支出金額	2021年底前 預計 將接納的 額外學生 數目	竣工後 預計 將接納的 額外學生 數目	2020年至 2024年的 估計折舊費用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 . . .	實訓基地 <sup>(1)</sup>	2021年10月	人民幣 396.5百萬元	人民幣 378.2百萬元	人民幣 90.0百萬元	—	—	人民幣 37.7百萬元
	於近期收購 土地上的 新校園建設 <sup>(2)</sup>	2022年12月	人民幣 871.4百萬元	人民幣 610.0百萬元	—	5,046	8,014	人民幣 41.2百萬元
成都東軟學院 . . . . .	圖書館及操場	2021年7月	人民幣 83.1百萬元	人民幣 83.1百萬元	人民幣 48.7百萬元	—	—	人民幣 8.5百萬元
	於近期收購 土地上的 新校園建設	2023年8月	人民幣 600.4百萬元	人民幣 220.8百萬元	人民幣 11.6百萬元	2,500	5,000	人民幣 22.1百萬元
廣東東軟學院 . . . . .	學生宿舍樓	2020年9月	人民幣 59.3百萬元	人民幣 59.3百萬元	人民幣 25.7百萬元	1,572 (2020年 9月之前)	1,572	人民幣 7.7百萬元
	校園擴建計劃 (一棟教研樓及 兩棟學生 宿舍樓)	2022年8月	人民幣 316.7百萬元	人民幣 193.5百萬元	—	1,500	3,800	人民幣 25.3百萬元

附註：

\* 對於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擴建計劃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267.8百萬元。我們計劃以銀行貸款人民幣1,235.0百萬元為工程提供資金，並以自有資金支付剩餘建設成本。

對於成都東軟學院，擴建計劃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83.5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為工程提供資金，並以銀行貸款人民幣440.0百萬元及自有資金支付剩餘建設成本。

對於廣東東軟學院，擴建計劃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76.0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為工程提供資金，並以銀行貸款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自有資金支付剩餘建設成本。

- (1) 新實訓基地將用於為新設醫療保健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實訓課程。該等課程將通過與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例如，合作企業可為實訓提供設備及設施，亦可向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派遣僱員，以為實訓提供支持及指導。
- (2) 有關近期所收購土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物業—自有物業—土地」。

上述擴建計劃完成後，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預計將分別額外容納8,014名、5,000名及5,372名學生，與2019/2020學年相比，學校容量將分別增加47.6%、46.0%及51.5%。該等學校容量的增加並未計及成都東軟學院於2020年8月建成的新學生宿舍樓。該學生宿舍樓可容納2,000名學生。除上述擴建計劃外，根據我們未來發展的實際情況，我們日後可能會有額外擴建計劃或對我們屆時尚未完成的現有擴建計劃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擴建計劃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令三所大學能錄取更多學生，原因是(i)我們三所大學所在省份的相關部門支持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而且我們的三所大學獲相關政府部門及社會認可，此有利於我們日後擴大招生；(ii)政府部門支持高等教育擴大招生，例如，根據2020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國高職院校的註冊學生人數將於2020年及2021年增加兩百萬人；及(iii)我們的三所大學側重IT相關專業及健康醫療科技相關專業，該等專業均屬於我們大學所在省份的政府部門支持擴大招生的專業。

我們將各建設或升級項目視為我們整體擴建計劃的一部分，並在整體學校運營層面全面評估建設或升級項目的穩健性及效率。我們制定擴建計劃時主要考慮該等擴張投資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就業務運營而言，我們於作出擴張投資前會進行必要性分析。我們主要考慮該等投資是否與新開設專業相稱、有利於招生、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及人才培訓體系及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就我們的財務表現而言，我們會考慮有關擴張投資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該等擴張的融資成本及建設或升級項目完成後對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以使我們日後整體上繼續盈利。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擴建不會偏離我們目前的擴建計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中國民辦教育相關法律近期發展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對我們的業務計劃進行各種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延遲或暫停我們的擴張計劃以及增加我們的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倘情況或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於適當時發佈公告。

### 收購天津睿道

#### 天津睿道業務運營概況

我們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90.91%的股本權益，並將其業務併入本集團。在收購之前，天津睿道主要向個體客戶提供短期培訓和為高等教育機構學生提供實訓服務。向個體客戶提供短期培訓服務指通過七所培訓學校向個體客戶（如大學生、畢業生和IT及IT相關行業僱員）提供短期IT專業技能培訓服務，以提高其IT技能及職業競爭力。實訓服務指向其他大學及學院的學生提供的IT專業教育和職業培訓服務。該等服務的目標客戶為大學和學院。該等服務的目標是通過讓學生參與全生命週期實際軟件開發項目，提高其實踐技能及理論知識應用水平。除以上兩項主要業務外，天津睿道亦向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創新與創業教育服務以及校外實習服務。

#### 天津睿道培訓學校的背景

天津睿道擁有七所培訓學校，位於瀋陽、大連、南京、青島、廣州、天津以及秦皇島。該等學校於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建立。七所培訓學校中的三所由大連康睿道的附屬公司建立，隨後轉讓予天津睿道。七所學校中的一所由天津睿道的附屬公司（持有90%的舉辦者權益）和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的附屬公司（持有剩餘10%的舉辦者權益）共同建立。其餘三所學校由天津睿道的附屬公司或直接由天津睿道建立。該等培訓學校由在IT相關行業及IT教育行業有相關經驗並且擁有學校管理職務經驗的管理團隊管理。所有上述七所學校均已取得民辦學校運營許可證。

## 業 務

七所培訓學校提供JAVA、Python、用戶界面及前端開發等課題的短期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主要面向從事IT行業或IT相關行業的人群、就讀IT或IT相關專業的學生以及對該等IT技能感興趣的任何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這七所學校擁有資產總值人民幣51.7百萬元。下表載列七所培訓學校的其他詳情：

學校名稱	2020年不同 課程的學費 <sup>(1)</sup>	2020年上半年 註冊學生人數 <sup>(2)</sup>	2020年上半年 退學人數
瀋陽東軟軟件人才培訓中心.....	20,800~25,800	487	22
大連東軟軟件人才培訓中心.....	20,800~25,800	169	8
南京東軟人才培訓中心.....	20,800~25,800	77	0
青島西海岸新區東軟睿道軟件 人才培訓學校.....	20,800~25,800	76	1
廣州市東軟軟件人才職業培訓學校..	20,800~25,800	121	9
天津市濱海新區東軟睿道軟件 人才職業培訓學校.....	20,800~25,800	109	18
秦皇島東軟創業大學.....	20,800~25,800	0	0

(1) 指我們的培訓學校提供的不同培訓課程的學費範圍。所收取的實際學費可能低於上述金額，原因是經計及（其中包括）COVID-19、當地市場競爭及學生負擔能力等因素後，我們提供了折扣。於2020年上半年，天津睿道收取的學費總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退還予已退學的學生。

(2) 指與相應培訓學校訂立培訓合約的學生人數。由於我們允許學生根據其選擇地點在除訂立培訓合約的學校以外的其他學校參加課程，故每所培訓學校的註冊學生人數不一定等於在該培訓學校參加培訓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

學生退學一般是由於其職業發展規劃發生改變等個人原因。他們通常在相關課程開始之前或之後不久退學。就2020年上半年而言，退學的部分原因是由於我們因COVID-19無法提供面對面的課程教學。

天津睿道主要通過以下努力或競爭優勢招攬個體客戶：(i)我們在IT教育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的品牌認知度；(ii)了解最新科技發展，並基於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調整我們的課程內容；(iii)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全面業務管理，優化我們的服務以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我們的聲譽；及(iv)多元化營銷策略，例如宣講會或在大學派發課件樣本及通過社交媒體進行營銷。

### 收購時機及預期收益

天津睿道的收購時機乃有關各方所作商業決定的結果。收購天津睿道的機會出現在2019年年末前後，經考慮此次收購為我們及我們的財務和商業地位所帶來的利益之後，我們認為把握此次機會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可避免天津睿道於未來被競爭者收購的風險。在此之前，我們無法獲得收購天津睿道的機會，並且我們與天津睿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睿熠」，天津睿道的少數股東)、天津睿熠的最終實益股東及普通合夥人進行討論，對於董事會認為進行收購是否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討論並未達成共識。值得注意的是，董事會認為天津睿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普通合夥人)同意天津睿道的收購，將控制權由東軟控股所有變更為本公司所有，並授予准許本公司未來收購餘下少數股東權益的購股權，這一點至關重要。有關天津睿熠以及本集團與天津睿熠就天津睿道餘下9.09%股本權益簽訂的購股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組後的企業發展」。

在決定收購天津睿道時，我們考慮到(其中包括)天津睿道的業務(具體而言，其七所培訓學校)、其如何補充我們在收購之前的業務(「現有業務」)及經擴大集團如何從天津睿道和現有集團之間的共生關係中獲益，例如：(i)通過向更廣泛的客戶提供短期培訓服務(從為現有業務下的機構客戶提供定制培訓服務，延伸到於合併天津睿道後為任何感興趣的個體客戶提供IT培訓業務)，更好地促進「繼續教育服務」的發展；(ii)促進我們現有教育資源業務發展，因為天津睿道已在中國建立銷售網，並且擁有一支由100多名經驗豐富且擁有當地客戶關係的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iii)其亦可為我們的現有教師資源補充具備IT行業經驗及IT培訓經驗的教師團隊；(iv)使我們能夠共享現有資源，以更好地使用我們現有的資源(如課程資源、知識產權及品牌知名度)，更好地了解大學需求及我們三所大學的實際場地，從而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益處；及(v)使我們能在培訓學校中使用「睿道」品牌，在培訓教育行業為我們帶來更多客戶資源及市場機會。因此，我們認為天津睿道的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互補。

此外，控股股東之一東軟控股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劃分—不競爭承諾」。倘天津睿道仍由東軟控股控制，則根據不競爭承諾，天津睿道不得以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現有業務競爭的方式發展業務或提供服務。鑒於天津睿道存在此項限制，若天津睿道仍由東軟控股控制，則如上所述，考慮到天津睿

道的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互補，並考慮到從天津睿道及我們現有業務中合併和分享多項資源的機會(如下所述)，收購天津睿道被認為對天津睿道及我們雙方而言互惠互利，並且倘若東軟控股決定將天津睿道出售予第三方，該收購亦有助於消除潛在的未來競爭來源。鑒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天津睿道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重點於收購前後的變化

收購天津睿道之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重點保持不變。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仍是我們的基本業務，而繼續教育服務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仍是我們的兩項戰略業務。收購天津睿道的主要目的是補充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有關天津睿道的業務將如何補充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兩項戰略業務的詳情，請參閱「— 繼續教育服務 — 短期培訓課程 — 向個體客戶提供培訓服務」、「—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數字工場」及「收購天津睿道 — 收購時機及預期收益」。收購天津睿道之後，我們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尤其是線上繼續教育服務)，利用我們的「3+N」商業模式進一步擴展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業務。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於收購後整合七所培訓學校

除整合業務模式及客戶群(如上所述)外，收購天津睿道將通過以下方式整合資源與人力，包括：

- (a) 天津睿道及現有集團計劃合併資源並建立研發中心，以研發將由雙方共享的產品及知識產權。
- (b) 匯集天津睿道及現有集團的知識產權資源(包括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的品牌認知度、教學及學習材料、教學方法和課程開發資源)以及工程人才與能力，以協助經擴大集團的研發，並應用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 (c) 天津睿道的銷售網絡將與我們現有的銷售資源分銷網絡合併及共享，以創造一種更有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推廣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服務及產品以及品牌。
- (d) 物業租賃及有形資產將在經擴大集團內的公司之間共享，這將減少開辦培訓學校及提供培訓設施等開支。

- (e) 在經擴大集團內的公司(包括學校)之間共享客戶及業務專業知識，以在天津睿道與現有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間建立共生關係。

收購天津睿道之後，天津睿道的核心管理團隊將設在大連，與我們的管理層距離相近，且經擴大集團將共用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以確保業務的平穩過渡以及整合的持久穩定。共用的管理人員包括：(i)溫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亦負責監督天津睿道的業務；(ii)李印杲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天津睿道總裁；及(iii)鄧海波先生，曾擔任天津睿道副總裁，現任我們的技能培訓部總經理。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

#### 監管發展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由中國主席第55號令簽署成為法律，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決定》所做的最重大變動是將民辦學校重新劃分為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民辦學校的未來法規將基於這種重新分類。基於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設立和舉辦民辦學校，《2016年決定》將民辦學校劃分為非營利性學校和營利性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有利有弊。例如，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並在根據其經營成本和市場需求確定向學生收取的費用類型和金額方面擁有更大的酌情權，但與非營利性學校相比，可能會收到較少的政府福利和支持，如稅收優惠、通過劃撥方式獲得政府土地使用權以及各種政府補助。有關選擇設立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利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 有關教育的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除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對於在《2016年決定》頒佈之前設立的現有民辦學校，《2016年決定》僅提供若干在重新登記時進行營利性／非營利性選擇的一般原則。例如，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明確財產權屬、繳納相關稅費、重新登記。除該等一般原則外，《2016年決定》並無提供詳細規則以解決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在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民辦學校時可能遇到的各種問題，而是將制定詳細規則的權力下放予國務院、隸屬國務院的教育部門、中國各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以實施《2016年決定》。

2016年12月30日，國務院五個部門(包括教育部)頒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提供關於分類登記程序的詳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遼寧省外，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均已發佈各自的分類登記細則(「省級分類登記細則」)以在當地進一步實施《分類登記細則》。然而，這些規則仍然沒有提供足夠的詳情來指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有關該等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 有關教育的法規」。

我們三所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已頒佈地方法規(「省級修訂案實施細則」)，以進一步實施《2016年決定》。省級修訂案實施細則對現有民辦學校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說明，但仍不夠明確，無法讓現有民辦學校全面準確地評估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對其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在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開辦大學。遼寧省和廣東省頒佈的省級修訂案實施細則沒有規定選擇的最後期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遼寧省和廣東省尚未規定選擇的截止日期。然而，四川省頒佈的實施細則規定，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應在2020年9月1日前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提交有關選擇登記為營利性質或非營利性質的材料。如果未按時提交，將失去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的機會。有意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應在2021年9月1日前完成相關程序。對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並計劃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相關程序應在2023年9月1日前完成。我們已按時向四川省教育廳上報我們決定將成都東軟學院重新註冊為一所營利性民辦學校並將於2023年9月1日前完成相關手續。

我們在遼寧省、廣東省、天津市、河北省、江蘇省和山東省經營培訓學校。其中部分省份發佈的省級修訂案實施細則或省級分類登記細則載列作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選擇的截止日期，其中，天津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江蘇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將我們天津培訓學校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我們有關江蘇培訓學校的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 有關教育的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我們在作出營利性質／非營利性質選擇時考慮的因素

根據可能對教育行業(尤其是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後將我們的三所大學及培訓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學校舉辦者於辦學結餘及剩餘財產中的權利

根據《2016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取得該學校的辦學結餘，並有權在該學校進行清算時獲得其剩餘財產，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則不得取得該學校的任何辦學結餘或剩餘財產。從該角度考慮，我們有很強的動機在對我們的三所大學及培訓學校進行重新登記時選擇登記為營利性質。

#### 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決定》及國務院意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即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已授權有關機構向國家稅務總局制定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儘管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適用於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稅收優惠政策，但是倘我們將大學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預期不會在企業所得稅方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三所大學一直以來不享受公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因此我們認為，倘我們將三所大學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的純利未必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選擇將我們的三所大學重新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無疑將在稅收優惠政策方面獲得最大好處。倘我們將培訓學校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亦預期不會在企業所得稅方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所有培訓學校一直以來亦不享受公辦學校的稅收優惠。

#### 土地使用權

根據《2016年決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通過政府分配的方式免費或以較低成本獲得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可能需以現金對價向政府收購的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此外，對於在作出營利性質／非營利性質選擇前通過政府免費分配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民辦學校，倘其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其或須支付現金對價，如同其乃以收購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倘我們將我們的三所大學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所擁有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均以現金對價收購的方式獲得。然而，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質或將使我們的三所大學於日後有權免費或以較低成本獲得土地使用權。我們所有的培訓學校租賃物業作為運營業務的場所，因此不會受到營利性質／非營利性質選擇的影響。

### 收費規定

根據《2016年決定》，依照相關省級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或須經過政府批准或受監管規限，而營利性學校則可自主決定學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標準而毋須獲得政府批准。我們所有大學及培訓學校目前無須就學費標準獲監管批准。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可令我們的大學及培訓學校保留決定學費及住宿費的酌情決定權。

### 政府支持

根據《2016年決定》及其實施條例，非營利性學校可較營利性學校享受更多有利的政府支持。例如，《實施條例修訂草案》規定，地方政府可以按照公辦學校生均經費標準的一定比例，向非營利性學校提供補貼。

### 公眾形象

中國公眾對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能持有固有的負面看法，並傾向於認為其目標乃為追求利益而非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然而，我們並不認同該等觀點，且認為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不意味著我們會忽視教育服務的質量。相反，營利性民辦學校更加注重不斷提高其所提供教育服務的質量，以在競爭中求得生存及發展。然而，公眾固有看法的改變仍需一定時間。

### 重新登記程序

根據《2016年決定》和《分類登記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應當辦理一系列手續，包括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2016年決定》及《分類登記細則》指定省級政府制定有關現有學校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細則，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省份的政府尚未制定相關細則，以為有關重新登記提供充分及具體的指導。《2016年決定》及《分類登記細則》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但並未就有關財務清算制定進一步實施規則。

### 《實施條例修訂草案》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簡而言之，《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通過明確民辦學校在稅收及土地收購方面享受的優惠待遇，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亦就民辦學校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法規。例如，(i)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遵循透明、公平及公正原則；應建立此類交易的披露機制，非營利民辦學校與其涉及重大利益或與長期和經常性交易有關的關聯方之間的協議應由相關政府部門在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方面進行審查和審核；(ii)實施學歷高等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不應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實施集團化辦學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如果《實施條例修訂草案》由國務院以現有形式頒佈，則很可能根據上述第(i)項，我們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我們民辦學校的關連交易，我們可能就建立披露機制及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查和審核產生大量合規費用。在審查和審核我們的協議時，政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以對我們學校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修訂我們的合約安排。政府部門亦可能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下的一項或多項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從而令我們受到嚴厲處罰，進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關於上述第(ii)項，如果我們選擇將廣東東軟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能需要將廣東東軟學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8.4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成都東軟學院的註冊資本均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就上文第(iii)項而言，即使我們最終被視為「實施集團化辦學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且受《實施條例修訂草案》的規限，由於受相關法律法規變動的影響而該等變動或會對教育行業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擬於日後將我們的三所大學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預期將不存在不合規問題。由於上述原因，即我們的大學一直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已就我們從政府購買的土地支付費用，我們認為，我們的學校運營不會因我們擬於日後選擇將我們的三所大學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主管部門在與我們面談時確認，我們可自主選擇將我們的三所大學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妨礙我們三所大學中任何一所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條件。由於我們的培訓學校一直以來不享受公辦學校的稅收優惠，亦未獲政府部門劃撥土地，我們亦認為，我們學校的運營不會因我們擬選擇將我們於《2016年決定》前開辦的培訓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修訂案尚未頒佈，亦無明確的頒佈時間。關於何時頒佈以及是否會以現有形式頒佈，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由於《2016年決定》及所有相關實施條例並無對我們在進行營利性／非營利性選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問題提供充分指導，故我們無法全面徹底地評估營利性／非營利性選擇對我們學校運營的潛在影響。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重新登記大學時選擇營利或非營利性質作出任何決定（成都東軟學院的情況除外，該校所在省規定要求我們於2020年9月1日前上報我們的決定）。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對營利性／非營利性選擇作出詳細指導的新法規的頒佈，並在對所有與重新登記相關的潛在問題進行徹底詳盡的分析後就選擇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的營利或非營利性質作出決定前尋求法律意見。我們已按時向四川省教育廳上報我們決定將成都東軟學院重新註冊為一所營利性民辦學校並將於2023年9月1日前完成相關手續。我們已決定將所有於《2016年決定》前開辦的培訓學校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並將按照相關省份規定的時間表及相關主管部門的指示積極完成重新登記手續。我們將於適當時通過在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中進行披露的方式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資料。

對於因法律法規變更而導致的業務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中國民辦教育相關法律近期發展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

### 競爭

中國的教育服務市場正在迅速發展、高度分散且競爭性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約為749所。於2018年，在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的學生約佔中國高等教育機構註冊學生總人數的21.0%。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主要基於品牌認知度、教育課程的範圍和質素、畢業生就業率、學生質素、管理團隊的經驗和技能，以及吸引和留住合格教師的能力。我們預計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我們的一些現有和潛在競爭者，特別是公立大學，以政府補貼和其他付款或費用減免的形式獲得政府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投入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用於學生招聘、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並且可以更快地響應學生需求和市場需求的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競爭激烈，這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職以及資本開支增加」及「行業概覽」。

## 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我們的學生。就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學／學院、職業學校、公司和政府機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應佔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低於我們在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0%。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學校運營所租賃物業的業主、建造校園設施的建築公司、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電子設備供應商及軟件開發商。其中一些是我們的關聯方。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8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向所有供應商作出採購總額的35.9%、34.7%、17.3%及25.1%。同期，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向所有供應商作出採購總額的13.8%、14.8%、8.3%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一家提供物業租賃及物業維修服務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向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租賃物業並提供物業維修服務。該等物業被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用作學生宿舍及學生服務中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關係的年份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一家物業租賃及物業維修公司(「 <b>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A</b> 」)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技術服務及系統集成；計算機信息系統、通信技術、軟件開發技術諮詢；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與維修；物業管理；經營停車場等	自2002年起	13.8%
2.	一家位於瀋陽的鋼結構工程公司	土木工程、房屋建築工程、裝飾工程設計、鋼結構設計、製造及工程施工	自2017年起	9.6%

## 業 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關係的年份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3.	一家位於佛山的教育諮詢公司	教育策劃、教育服務諮詢	自2014年起	4.6%
4.	一家位於大連的計算機技術公司(「 <b>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B</b> 」)	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的技術開發、銷售；教育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項目投資；受託資產管理；物業管理	自2016年起	4.0%
5.	一家位於大連的供電公司	電能供應、電力管理；電力設施安裝及維修	自2001年起	3.9%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關係的年份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一家物業租賃及物業維修公司(「 <b>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A</b> 」)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技術服務及系統集成；計算機信息系統、通信技術、軟件開發技術諮詢；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與維修；物業管理；經營停車場等	自2002年起	14.8%
2.	一家位於佛山的教育諮詢公司	教育策劃、教育服務諮詢	自2014年起	6.0%
3.	一家物業服務公司(「 <b>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C</b> 」)	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服務；綠化管理、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及施工等	自2002年起	5.3%
4.	一家位於大連的建築公司	土木工程建設、室內外裝修工程	自2005年起	4.4%
5.	一家位於大連的供電公司	電能供應、電力管理；電力設施安裝及維修	自2001年起	4.3%

##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關係的年份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一家物業租賃及物業維修公司(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A)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技術服務及系統集成；計算機信息系統、通信技術、軟件開發技術諮詢；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與維修；物業管理；經營停車場等	自2002年起	8.3%
2	一家位於大連的供電公司	電能供應、電力管理；電力設施安裝與維修	自2001年起	2.6%
3	一家物業服務公司(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C)	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服務；綠化管理、建築裝飾、工程設計與施工等	自2002年起	2.4%
4	一家位於佛山的教育諮詢公司	教育策劃、教育服務諮詢	自2014年起	2.0%
5	一家位於佛山的培訓中心	文化藝術培訓(包括自學考試輔導和成人教育輔導)	自2018年起	1.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關係的年份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一家物業租賃及物業維修公司(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A)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技術服務及系統集成；計算機信息系統、通信技術、軟件開發技術諮詢；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與維修；物業管理；經營停車場等	自2002年起	11.4%
2	一家物業服務公司(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C)	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服務；綠化管理、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及施工等	自2002年起	4.4%

##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關係的年份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3	一家位於佛山的培訓中心	文化藝術培訓(包括自學考試輔導和成人教育輔導)	自2018年起	3.6%
4	一家位於大連的供電公司	電能供應、電力管理；電力設施安裝及維修	自2001年起	3.4%
5	一家位於廣東的物業服務公司	物業管理	自2017年起	2.3%

自2017年至2019年，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a)東軟控股(控股股東)於一名供應商(即上表中確定的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B)中持有多數權益；(b)劉積仁博士(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間接持有東軟控股逾30%的權益，而東軟控股於一名供應商(即上表中確定的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B)中持有多數權益；(c)溫博士及榮先生通過彼等於一名供應商(即上表中確定的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B)的多數權益股東中擁有少數股東權益而均於該供應商中擁有權益；(d)阿爾派通過其於東軟控股的少數權益於一名供應商(即上表中確定的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B)中持有權益；及(e) Century Bliss(《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共同(i)通過一項信託安排(及通過少數間接權益)於一家控制兩名供應商(即上表中確定的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A及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C)所有權益的公司中持有權益；及(ii)通過其於東軟控股的少數股東權益於另外一名供應商(即上表中確定的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B)中持有權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Century Bliss(《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共同通過一項信託安排(及通過少數間接權益)於一家控制兩名供應商(即上表中確定的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A及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C)所有權益的公司中持有權益。

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B的身份為天津睿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連東軟睿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有利害關係的供應商在我們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37個註冊商標及8項商標申請、16項專利、163項軟件版權、1項藝術品版權及44個域名。此外，截至最

## 業 務

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9個商標。「Neusoft」或「東軟」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為東軟集團。我們獲東軟集團授權以免版稅方式於「Neusoft」或「東軟」的名義下經營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對我們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

###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了許多獎項和認可，以表彰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和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列出了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獲獎實體	頒獎機構
2003年	全國首批35所示範性軟件職業技術學院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教育部
2003年	全國首批35所示範性軟件職業技術學院	成都東軟學院	教育部
2004年	廣東省首批示範性軟件學院	廣東東軟學院	廣東省教育廳
2005年	「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教育部
2005年	國家計算機應用與軟件技術專業技能型緊缺人才培訓基地	廣東東軟學院	廣東省教育廳
2009年	「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教育部
2013年	全國職業院校就業競爭力示範校	廣東東軟學院	中國青年報
2012年至 2014年	遼寧省面向所有本科高校開展的專業評價中七個專業排名前三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遼寧省教育廳

##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獲獎實體	頒獎機構
2016年	四川省本科院校整體轉型發展改革試點高校	成都東軟學院	四川省教育廳
2016年	全國首批50所創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教育部
2017年	遼寧省首批向應用型轉變示範高校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遼寧省教育廳
2017年	全國首批99所深化創新創業教育改革示範高校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教育部
2016年至 2019年	在「武書連中國民辦大學綜合實力排行榜」中，於2016年排名第七，於2017年排名第八，於2018年和2019年排名第五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大學評價》課題組
2019年	在中國所有民辦大學中(包括獨立學院)，「民辦及獨立學院教師教學發展指數」排名第一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中國高等教育學會
2019年	九個專業被認可為省級一流本科教育示範專業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遼寧省教育廳
2019年	分別有三個及六個本科專業被納入2019年度國家級和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在被納入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的中國所有民辦大學(含獨立學院)中，專業數量排名第一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教育部

##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獲獎實體	頒獎機構
2019年	三個本科專業被納入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	成都東軟學院	教育部
2019年	省級大學科技園，遼寧省首個由民辦大學建設的省級大學科技園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遼寧省科學技術廳、遼寧省教育廳
2019年	遼寧最美校園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遼寧省教育廳
2019年	東軟教育科技集團被新華網評為「綜合實力教育集團」	本集團	新華網
2020年	根據「《全國普通高校教師教學競賽分析報告(2012-2019)》」，於2017年至2019年，連續三年在中國所有民辦大學(含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一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中國高等教育學會
2020年	我們的三所大學入榜軟科發佈的2020年全國民辦高校排名百強，且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於中國所有民辦大學中排名第五	我們的三所大學	軟科

## 僱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2,263名、3,169名、2,381名及2,894名僱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1,304名僱員位於遼寧省、604名僱員位於四川省及613名僱員位於廣東省，其餘僱員在其他省份。下表列出截至2020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全職教師 <sup>(1)</sup> .....	1,416	48.9
工程師 <sup>(2)</sup> .....	472	16.3
研發 <sup>(2)</sup> .....	126	4.4
管理和行政人員 <sup>(2)</sup> .....	755	26.1
銷售及營銷 .....	125	4.3
<b>合計</b>	<b>2,894</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我們三所大學的1,318名全職教師及天津睿道的98名全職教師。
- (2) 我們的工程師、研發人員及管理 and 行政人員中有295人亦為我們學校的兼職教師。此外，我們另有557名兼職教師。

我們三所大學都建立了工會。每所學校的僱員均可自願加入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相信，我們的教育質量與教師的素質密切相關。我們已實施培訓和招聘政策，以維持教師的素質。有關我們教師和其他教職人員的培訓和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教師」。

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該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和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我們還通過自願為僱員提供年金供款的方式為僱員提供額外福利。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中國僱主必須參與並為外籍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過去，我們未能為外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未為外籍僱員作出的供款總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在2019年初開始為我們的外籍僱員作出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逾期供款並按0.05%的每日費率支付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逾期供款，可能被處以相當於逾期供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因未能為外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而遭受的最高罰款為滯納金人民幣1.7百萬元。倘我們須於規定期間內支付逾期供款而實際未能支付，則除上述滯納金外，我們將須另外支付人民幣3.3百萬元至人民幣9.8百萬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主管機構並無要求我們支付逾期供款及滯納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就逾期社會保險供款及滯納金作出撥備人民幣5.0百萬元，以備日後在主管機構提出支付要求時滿足其要求。

## 業 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41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484,812.73平方米。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位置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獲准用途	到期日
1.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大連市甘井子區	62,190.7	教育	2051年5月27日
2.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大連市甘井子區	125,806.9	教育	2051年5月27日
3.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大連市甘井子區	60,018.8	教育	2052年7月19日
4.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大連市甘井子區	85,422	教育	2051年5月27日
5.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大連市甘井子區	24,665.8	科學和教育	2051年5月27日
6.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大連市甘井子區	31,992	科學和教育	2051年5月27日
7.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大連市旅順口區	76,936.10	科學和教育	2068年11月26日
8.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大連市旅順口區	152,622.80	科學和教育	2068年11月26日
9.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395,056.50	科學研究與 設計、教育	2053年1月1日
10.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132,158.33	商業	2059年12月4日
11.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3	住宅	2075年8月1日
12.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83	住宅	2075年8月1日
13.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88	住宅	2075年7月31日
14.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91	住宅	2075年8月1日
15.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83	住宅	2075年8月1日

## 業 務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位置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獲准用途	到期日
16.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83	住宅	2075年8月1日
17.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83	住宅	2075年8月1日
18.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85	住宅	2075年8月1日
19.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83	住宅	2075年8月1日
20.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9.31	住宅	2075年8月1日
21.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85	住宅	2075年8月1日
22.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3.14	住宅	2075年8月1日
23.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3.14	住宅	2075年8月1日
24.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9.31	住宅	2075年8月1日
25.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9.87	住宅	2075年8月1日
26.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3.11	住宅	2075年8月1日
27.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91	住宅	2075年8月1日
28.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88	住宅	2075年8月1日
29.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2.88	住宅	2075年8月1日
30.	成都東軟學院	都江堰市青城山鎮	63.21	住宅	2075年8月1日
31.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區	33,333.4	研究設施	2052年12月11日
32.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區	14,351.7	科學研究與 設計	2050年7月19日
33.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區	49,804.4	科學和教育	2062年11月11日
34.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區	116,576.5	科學和教育	2056年8月14日
35.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區	12,448.2	研究設施	2052年6月11日

## 業 務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位置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獲准用途	到期日
36.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區	3,609.2	研究設施	2052年6月11日
37.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區	17,026.4	研究設施	2052年6月11日
38.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區	2,494.3	科學和教育	2063年12月2日
39.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區	14,000	科學和教育	2052年9月23日
40.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區	68,089.5	研究設施	2052年6月11日
41.	廣東東軟學院	佛山市南海區	4,930.8	研究設施	2052年6月11日

### 潛在的閒置土地問題

廣東東軟學院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收購了鄰近現有校區不同部分的總佔地面積為49,929.80平方米的五幅地塊。收購該五幅地塊乃用於擴大校區規模並更好地連通校區的不同部分，從而使我們的學生及教師在校園的學習及生活更加便利。我們尚未在該五幅地塊上建設任何建築物，主要原因是就開發而言，該五幅地塊的整體狀況（如形狀不規則）並不理想，但我們已制定計劃在五幅地塊中的一幅相對更適合開發的地塊及其鄰近土地上建設一座教研樓。我們已向政府部門申請批准開工建設並預計於2021年初取得施工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2年頒佈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倘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規定的土地開發日期後一年內未開始土地開發，則該土地可能被相關政府當局視為閒置土地。地方土地及資源主管部門須辦理一系列手續，如於開始調查前發出書面調查通知，倘相關政府當局認為一幅土地應視為閒置土地，則發出書面決定；倘相關政府當局認為在經過相關審批程序後應向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收取土地閒置費，則發出書面決定。將予收取的土地閒置費相等於由首次購買者自政府購得土地所付價格的20%。倘閒置土地於兩年內仍未開發，地方土地及資源主管部門可以在辦理相關審批手續並就沒收作出書面決定後沒收土地使用權而無須對土地使用權擁有人進行補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調查通知，據董事所深知，對廣東東軟學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地方土地及資源管理部門尚未開啟任何調查程序，相關土地及資源管理部

門亦未口頭或書面要求我們立即進行開發、支付土地閒置費或沒收土地。於2019年6月，我們收到對廣東東軟學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信，證明自2014年1月1日起，廣東東軟學院並未由於違反土地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而被地方土地資源主管部門處罰。於2019年9月，該政府部門再次致函廣東東軟學院，證明我們目前尚無開發計劃的四幅土地不可供開發。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四幅土地被視為閒置土地並因此被徵收土地閒置費或被沒收的風險較低。控股股東東軟控股亦已同意就我們可能因該土地閒置費及／或土地沒收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對我們進行補償。董事信納，東軟控股在財政上有能力履行該補償。基於(i)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我們自政府主管部門收到的證明信；(iii)根據我們的估計，將予收取的土地閒置費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僅佔我們2019年總收入的0.02%；及(iv)我們已取得控股股東的補償保證，董事認為，五幅土地被視為閒置土地的風險較小及即使五幅土地被有關政府部門視為閒置土地，廣東東軟學院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亦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實施了一項內部政策，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i) 於大學層面：倘需要根據各大學的發展計劃收購額外的土地，各大學的後勤部、財務部、法律部及其他部門之間應就地點、佔地面積、總成本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其他與收購相關的重要因素進行廣泛的討論及分析。經過討論及分析，財務部主任、後勤部主任及校長辦公室主任應製作一份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經由各大學校長批准。然後，擬議收購可提交予集團層面以供批准。
- (ii) 於集團層面：本集團應組織其財務總監及各職能部門(包括財務部、綜合管理部、法律部及工業管理部)的負責人開會，審閱收購計劃。
  - 本集團的工業管理部門應(a)從專業角度審查收購計劃，了解待收購土地的詳情、未來發展計劃及建設計劃；(b)進行實地考察；及(c)就收購提出意見或建議；
  - 本集團財務部應對收購預算、收購價格、總成本、付款計劃、資金來源、潛在融資活動及其他重要因素進行分析；

- 本集團的法律部應從法律及合規角度審查收購計劃，參與協商合約條款，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iii) 本集團董事長及總裁將根據上述分析及各部門意見決定是否批准收購計劃，並視乎該收購計劃的總對價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作進一步批准。收購事項在未獲本集團批准前不得進行。

###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上述41幅地塊擁有105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95,806.02平方米。該等樓宇均用於教育相關用途，例如教學樓、宿舍、研發和學生及教師康樂設施。

所有上述自有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自身業務運營租賃8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02,235.7平方米的物業，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68處物業及18處集團間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32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屆滿。我們正與有關業主就該等物業的續租事宜進行協商，待完成協商後有關業主方會允許我們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基於業主與我們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認為該等租約的續簽事宜不存在任何障礙。

我們的附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兩處總建築面積為1,553.79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51%）的物業，用作我們短期培訓服務的教室及辦公室，該等物業須遵守消防備案規定，且已於施工階段完成消防備案，但在裝修階段未完成有關手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建築面積和裝修成本超過相關閾值，裝修須辦理消防備案手續，而倘在未完成消防備案手續的情況下使用某物業，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並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於租賃該等物業之前，天津睿道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人」），已安排具備建築專業知識的僱員檢查該等物業，以確保房屋可供學生和教師安全使用，不存安全隱患。該等物業裝修並未進行消防備案的原因是相關承租人的管理層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要求，誤以為只需在施工階段進行消防備案。

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後，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消防評估，該專業第三方認定，該等物業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消防要求，且從消防角度而言，適用於開展教學活動。我們聘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是一家以消防測試及消防安全評估為主營業務的公司，其擁有遼寧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根據於2015年8月1日生效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省級（而非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負責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已取得進行消防評估的必要批文，是作出上述結論的主管機構。

鑒於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有關學校不獲允許使用受影響的物業且必須搬遷至其他處所的風險非常小。然而，假如有關學校不獲允許使用有關租賃物業且必須搬遷，則該學校的經營將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如須搬遷，董事認為受影響的學校將有能力在無重大中斷的情況下租賃並搬遷至其他處所。因此，未能就若干處於裝修階段的租賃物業進行消防備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不合規事宜，我們已制定及發佈一系列物業租賃管理措施，當中訂明物業租賃有關消防方面的具體法律要求，以防止租賃物業消防安全方面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關於我們附屬公司所租用總建築面積為1,248平方米（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41%）的三處物業，該等物業的業主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我們。該等物業均租賃自獨立第三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其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的業主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則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實際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第三方的質疑。此外，由於該等物業的業主無法提供相關業權文件，我們無法確認該等物業的當前用途是否與其規定用途一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均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且被迫搬遷至其他處所。該等物業被用作教師公寓、宿舍或儲藏室。董事認為，倘我們在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方面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有能力租賃及搬遷至其他處所，對我們並無重大妨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段所述的租賃物業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租賃的全部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

效性，但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如果未登記，我們可能面臨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政府部門均未責令我們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倘我們日後被責令登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我們在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登記程序，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不會處罰我們。

#### 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比例的監管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大學須遵守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規定比例的若干規定。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就工科類高等教育機構而言，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每名學生9平方米(黃牌警告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比例為其中一個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而倘大學的其中一個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該大學可能會收到主管機關發出的黃牌警告，且其招生規模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例為有關規例下其中一個監測辦學條件指標，而適用於工科類高等教育機構的有關比例不應低於每名學生59平方米。未能達致該指標的大學不會受到處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大學的(i)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例；及(ii)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例：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b>教學和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例</b>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11.91	11.81	14.20	13.48
成都東軟學院 .....	13.24	13.21	15.36	14.61
廣東東軟學院 .....	12.71	12.11	12.35	11.58
<b>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例</b>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41.58	41.23	57.21	54.31
成都東軟學院 .....	37.09	37.00	37.75	47.91
廣東東軟學院 .....	38.03	36.22	36.91	34.62

\* 我們的學年通常在每年的6月或7月結束。為計算各學年的學生人數，我們分別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用作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學生人數統計的截止日期，並將2020年3月31日用作2019/2020學年學生人數統計的截止日期。

如上表所示，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於各所示學年並無遵守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例。為確認該情況不會對我們的大學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分別於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3月5日諮詢遼寧省教育廳、四川省教育廳及廣東省教育廳的發展規劃處。在有關諮詢期間，我們了解到，該情況在一定程度上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屬常見情況，而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是監測辦學條件指標，未能達致有關指標並不會導致任何處罰或對學生入學或學校運營造成任何限制。在有關諮詢期間，教育部門確認我們的大學已經通過了有關教育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各省諮詢日期進行的所有年度檢查。我們的每所大學亦已取得主管教育部門的確認書，確認其並無因違反法律而被有關教育部門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遼寧省教育廳、四川省教育廳和廣東省教育廳各發展規劃處均有權發出相關確認書。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大學未能達到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例，並不構成不合規事件。

我們努力不斷改善我們的教育質量及提高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我們將根據持續增加的註冊學生人數及大學教育計劃和活動的需要，在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監測及調整該比例，而不影響現有教學活動的質量或盈利能力。我們於制定擴建計劃（如「一校園設施及服務一升級及擴建計劃」所載）時亦已考慮該等比例。我們預期該等比例將由於我們於未來的升級及擴建計劃而得以改善。

### 保險

我們的三所大學都已投購學校責任保險、財產全險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以保護我們不受學校運營中的若干風險和意外事件的損害。我們的學校責任保險一般涵蓋學校根據中國法律應承擔的責任，例如如果學生因學校未能履行其教育和管理職責而在校園事故或學校舉辦或安排的活動中遭受人身傷害（或在某些情況下出現財產損失）。我們的學校責任保險還包括大學根據中國法律應承擔的責任，例如如果學生因大學未能履行其管理職責而在校園內或在大學舉辦或安排的活動中遭受第三方施加的人身傷害。財產全險保險一般涵蓋因自然災害或事故造成的學校財產的所有損害和損失，但保險單中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公共責任保險通常包括如果第三方在我們三所大學內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根據中國法律應由大學承擔的責任。此外，天津睿道已投保財產全險保險。

##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基本符合行業慣例，可為我們的資產和學校運營提供充分保障。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我們保險未涵蓋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充足」。

### 牌照和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的若干不合規事項外，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進行營運所需的全部重大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此類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對我們目前運營的所有大學仍然完全有效。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重大牌照和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教育部	2017年	2021年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廣東東軟學院	教育部	2019年12月	2023年12月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成都東軟學院	四川省教育廳	2019年9月	2023年9月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東軟培訓學校	大連高新技術 產業園區教育 文化體育局	2019年 12月12日	2022年 12月11日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天津市濱海新區東 軟睿道軟件人才職 業培訓學校	天津空港經濟 區管理委員會	2019年 8月14日	2022年 8月13日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瀋陽東軟軟件人才 培訓中心	瀋陽市渾南區 人力資源和社 會保障局	2020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大連東軟軟件人才 培訓中心	大連高新技術 產業園區教育 文化體育局	2020年 6月8日	2023年 6月7日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南京東軟人才培訓 中心	南京市雨花台 區教育局	2019年 6月12日	2023年 6月11日

##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青島西海岸新區東軟睿道軟件人才培訓學校	青島市黃島區行政審批服務局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4月30日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東軟軟件人才職業培訓學校	廣州市黃埔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8月9日	2021年8月8日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秦皇島東軟創業大學	秦皇島市行政審批局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2日

青島西海岸新區東軟睿道軟件人才培訓學校(「青島培訓學校」)因一處安全風險，而未能通過青島西海岸新區教育體育局(「青島市教育局」)進行的2017年年檢。因此，青島培訓學校未能通過青島西海岸新區民政局(「青島市民政局」)進行的2017年年檢，且無法續期其於2018年4月30日到期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然而，青島培訓學校已成功通過青島市教育局及青島市民政局進行的2018年年檢，並於2019年12月順利續期其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於2020年5月7日，青島市教育局向我們出具證明，確認青島培訓學校未能通過其進行的年檢，而相關安全風險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行為，亦不會招致行政處罰。青島市教育局進一步確認，青島培訓學校已解決該安全問題，其不會就此對青島培訓學校處以罰款或另行追究青島培訓學校的責任。於2020年4月30日，青島市民政局向我們出具證明，確認青島培訓學校乃因未能通過2017年教育檢查導致其未能通過同年民政年檢，並確認其未曾對青島培訓學校作出處罰。

###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於保護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我們在每所大學都有現場醫務人員或醫護人員來處理涉及我們學生的常規醫療狀況，但附近有醫院的廣東東軟學院除外。在嚴重和緊急的醫療狀況下，我們將學生送到當地醫院接受治療。有關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校園設施及服務—校園服務—醫療服務」。在學校安全方面，我們在每所大學都設有一套學校安全保障措施和一組保安人員。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業管理公司保障校園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學校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醫療狀況或安全問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學院已重新開學。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以防止因開學導致COVID-19擴散。我們的每所學院均已成立由校長主持的疫情響應特別委員會，負責監督疾病預防措施的整體實施情況。在進入校園前，需測體溫並填寫登記表。需記錄學生的健康狀況，且學生需報告其是否曾接觸病毒及其身體健康狀況是否良好。我們的每所學院的所有校園設施均已增加消毒及通風頻率。除了頻繁消毒外，我們校園中的食堂亦須執行錯時錯峰分段用餐制度，並嚴格控制人員間距，遵守衛生標準。我們亦鼓勵學生及教師訂外賣，減少堂食。我們各學院亦已儲備個人防護裝備及其他醫療用品，防控疾病。我們亦已設立臨時隔離設施。我們將密切監測疫情發展，並動態調整我們的疾病預防及控制措施。自6月末起，我們的培訓學校逐漸開始重新提供線下課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培訓學校亦採取了類似預防措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為採取預防措施防止COVID-19蔓延已產生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我們的僱員（包括教師）未能履行其與COVID-19有關的報告職責的任何事件。

倘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方再次出現COVID-19疫情，我們將按照政府的指示，在必要時恢復今年早些時候COVID-19傳播期間的過往業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使用我們專有的「東軟混合式教學平台」、「東軟慕課平台」及「東軟軟件項目開發實訓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產品提供在線面授教學，而我們的僱員亦可能須遵循遠程工作安排；及(ii)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溝通，尋找可行的替代方案，以確保現有業務合作得以繼續。此外，我們的業務應急計劃包括上述一系列預防措施，以保持工作、教學及生活環境衛生。對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內外或其他人員在校園內遭受事故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責任」一節。

### 環境保護

在中國從事建造活動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一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投入營運及財務資源用於環境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且同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同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同期，我們亦未出現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

我們不時面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以當事人的身份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董事認為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現正進行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在我們、獨家保薦人和內部控制顧問同意的範圍內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長期審查程序，包括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2019年開展工作，並在其報告中提供了一些具體的調查結果和建議。該等調查結果及建議主要是建議我們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政策及通過嚴格遵循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程序來提高我們的日常運營。內部控制顧問隨後於2020年4月進行了跟蹤審查（「**跟蹤審查**」），以檢討我們所採取的管理措施的狀態，從而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有關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在跟蹤審查中並無進一步提出任何建議。我們已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確定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且隨後針對此類調查結果和建議採取了補救措施。我們認為，經若干適當整改後，內部控制調查結果並未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如附錄一所載）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確認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內部控制調查結果。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每所大學都指定了相關人員，負責監督我們對管理我們業務運營相關中國法律的持續合規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

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大學的校長和副校長)以及相關僱員提供與中國法律有關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最新資訊，以主動確定與潛在不合規相關的任何疑慮和問題。

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教師及教職員工的素質以及樓宇的安全，其中包括：(a)確保我們的教師及教職員工符合資格：為僱用包括教師及教職員工在內的人員制定明確及統一的指引及標準操作程序；對潛在候選人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在為本集團的培訓學校招聘教職員工時，相關人力資源部門將在聯繫候選人進行進一步測試及面試之前，根據地方法律法規審查必備資格；及(b)就我們的樓宇而言：在租賃物業時制定明確及統一的指引及操作程序；規定至少需有三份用於未來租賃的物業議案；規定需從法律及財務角度對所有物業協議進行內部審查；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本集團管理層需評估和審查物業租賃議案，監督及確保遵守租約條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及適當，足以防止今後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

###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對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場條件和對民辦教育的看法發生變動、中國教育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我們提高學生入學率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我們在其他地區的潛在擴張、有無資金用於我們的擴張和業務運營，以及提供類似教育質素及具有相近規模的其他學校運營商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

為妥善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我們學校運營的一般權力，並負責管理業務運營中的整體風險。其負責審議、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我們決定將學校網絡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
- 各所大學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其運營中的整體風險。大學日常運營中的詳細風險管理職能由學校各職能部門及大學旗下學校／部門履行；

- 我們投購保險，包括學校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此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慣例；及
- 我們為每所學校制定了一套全面的規則和標準，涵蓋學校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以確保我們學校日常運營中的相關活動有序進行，並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作為民辦IT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並在員工中培養合規文化。通過我們的員工手冊、各種文化活動及員工培訓活動，我們不斷在員工中強化企業文化及合規要求。此外，我們制定了員工行為及道德守則，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循我們的內部規章及政策，勤奮敬業，恪守職業道德，誠實守信等規定。我們亦為各所學校制定了一套全面的規則和標準，涵蓋我們學校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具體的獎懲機制以及溝通、上訴、請願及投訴渠道，以確保我們學校的日常運營有序進行並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認為，該等工作有助於在員工中形成一致的合規文化及行為準則。

## 概覽

我們於中國(a)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通過我們的大學進行)(「教育業務」)；及(b)出版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以及提供互聯網出版服務(通過東軟電子出版社進行)(「出版業務」)(統稱「有關業務」)。

中國法律通過(a)限制教育業務的外商擁有權；及(b)禁止出版業務的外商擁有權，規管有關業務的外商所有權。因此，我們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有關業務。請參閱「法規」、「一 中國法律對我們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及「一 中國法律對我們出版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維持對我們有關業務(即教育業務及出版業務)的實際控制權，我們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合資企業(即東軟睿新)獲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有權享有其業務所得所有經濟利益。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經濟利益流向的簡圖，請參閱「一 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

因此，我們未直接擁有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我們的三所大學及東軟電子出版社由我們的登記股東東軟控股(亦為控股股東)通過我們的經營實體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最終擁有多數股權。在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所有權」一詞(或其等同概念)指我們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八所培訓學校提供短期培訓服務。該等短期培訓服務不會向學生授予學歷證書，因此被歸類為「培訓業務」。於2019年5月及2020年2月，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我們培訓學校所位於的有關城市或省份教育廳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且我們被告知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或間接擁有培訓機構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根據該指導意見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業務(現由我們的八所培訓學校運營)不屬於《負面清單》(定義見下文)的「限制」類或「禁止」類，且不受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

## 中國法律對我們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 外商控制權限制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外商投資活動「限制」類。具體而言，上述指：(a)相關目錄明確將外商投資高等教育機構

---

## 合約安排

---

限於中外合作辦學(「中外合作學校」)，指外國投資者(如本公司，「外方」)僅可通過與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中方」)合作於中國經營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定義見下文)的高等教育機構；及即便符合上述情況，及(b)中方須在中外合作學校中發揮主導作用(「外商控制權限制」)，指(i)學校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公民；及(ii)中方代表佔比須不低於中外合作學校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統稱「管理機構」)總數的一半(視情況而定)，取決於中外合作學校採用的管理架構。

### 資格要求

即便中外合作符合外商控制權限制，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的進一步解釋，中外合作學校的外方須為有能力於中國境外提供優質教育的境外教育機構(「資格要求」)。

### 外商所有權限制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商所有權限制」)。

### 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中外合作學校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於2019年5月22日諮詢遼寧省教育廳國際交流合作處及發展規劃處，於2019年3月5日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及交流合作處，並於2019年6月17日諮詢四川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及於2019年6月12日諮詢四川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基於該等諮詢，我們了解到：

- (a) 外商控制權限制、資格要求及外商所有權限制適用於在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從事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學校；
- (b) 遼寧省、廣東省或四川省尚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

---

## 合約安排

---

- (c) 概無任何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學校(中方為民辦教育機構)已在遼寧省、廣東省或四川省獲得批准；
- (d) 將我們的大學轉變為中外合作學校不切實際；及
- (e) 合約安排的簽立和履行無需任何事先備案或審批。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遼寧省教育廳國際交流合作處及發展規劃處、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及交流合作處、四川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及國際合作交流處合資格出具上述確認，因遼寧省教育廳國際交流合作處、廣東省教育廳交流合作處及四川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為其各自省份受理設立中外合作學校以提供高等教育的申請及對該等申請進行初審或終審的負責部門，以及四川省教育廳及遼寧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和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為其各自省份監督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負責部門。

基於上述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適用中國法律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尤其考慮到我們三所大學所在有關省份並無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可供參考。

基於前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尋求申請將我們的任何一所大學重組為中外合作學校屬不切實際。

### 中國法律對我們出版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依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出版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以及提供互聯網出版服務。

基於(a)中國法律對教育業務的外商所有權的限制(通過外商控制權限制及外商所有權限制)，及下列向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主管政府機構作出的諮詢，以及對我們目前無法符合資格要求的認識(由於(其中包括)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

---

## 合約安排

---

或具體指引，且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及(b)禁止外商投資我們的出版業務，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三所大學無法轉變為中外合作學校，合資企業亦無法直接持有東軟電子出版社的任何股權。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涵蓋我們的教育業務及出版業務的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訂定。

我們於下文「我們的合約安排概覽」的分節「我們就教育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及「我們就出版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進一步解釋我們採納合約安排的原因。

### 我們的合約安排概覽

#### 我們就教育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依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教育業務(涉及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統稱「有關省份」)的高等教育機構)受外商控制權限制的限制，及須符合資格要求並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統稱「外商投資限制」)。

鑒於：(i)我們大學的所有校長均為中國公民；及(ii)我們大學的所有董事均為中國公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大學完全符合外商控制權限制。

儘管我們符合外商控制權限制，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尚未公佈詳細規則規定外方(如本公司)須滿足何種具體標準，以向有關當局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

因此，鑒於外商投資限制，我們無法持有我們大學的直接控股權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保留對該等實體及其業務的所有權。有關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合法性的觀點，請參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我們將會解除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的情形

若資格要求獲解除或我們可以滿足資格要求(取決於若干或全部餘下外商投資限制是否

---

## 合約安排

---

及何時解除)，則我們將以下列方式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與教育業務有關)：

- |                         |  |
|-------------------------|--|
| (a) 外商控制權限制及外商所有權限制依然存在 | 我們將部分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將就此：(i)獲得委任我們大學管理機構最多50%成員的權利，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方委任的管理機構的其他成員的表決權(符合外商控制權限制)；及(ii)於學校舉辦者中直接持有的股本權益少於50%(符合外商所有權限制)。我們將維持合約安排，以保留對我們大學的所有權及將其財務合併至我們的賬目。   |
| (b) 僅存在外商所有權限制          | 我們將部分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將就此：(i)獲得委任我們大學管理機構全部成員的權利(由於我們將不再受外商控制權限制所規限)；及(ii)於學校舉辦者中直接持有的股本權益少於50%(符合外商所有權限制)。我們將維持合約安排，以保留對我們大學的所有權及將其財務合併至我們的賬目。   |
| (c) 僅存在外商控制權限制          | 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我們大學的多數權益，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控制權限制通常仍要求我們的三所大學中存有一定中方權益，其有權委任我們大學管理機構中不少於50%的成員，而外方將無法獨自運營我們的三所大學。因此，我們將部分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將就此：(i)獲得委任我們大學管理機構最多50%成員的權利；及(ii)於我們的大學中持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高百分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為將我們三所大學的財務合併至我們的賬目，我們將通過合約安排(或類似的合約協議)控制由中方委任的成員對管理機構的表決權以及由有關中方持有的少數學校舉辦者權益。 |
| (d) 外商控制權限制及外商所有權限制均不存在 | 我們將完全解除我們的教育業務合約安排，我們將就此：(i)獲得委任我們大學管理機構全部成員的權利(由於我們將不再受外商控制權限制所規限)；及(ii)於我們的大學中持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高百分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

我們特別指出，我們的合約安排涵蓋教育業務及出版業務。因此，即使外商控制權限制、外商所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均不適用，且有關教育業務的合約安排全面解除，我們可

---

## 合約安排

---

能仍須繼續有關出版業務的合約安排。有關該情形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 我們將會解除有關業務的合約安排的情形」。

### 我們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可由中外具備資質的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就外方(如本公司)須符合何種具體標準(如於有關教育行業的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需何種所有權形式及範圍)才能證明外方符合資格要求，未發佈詳細規則。

然而，我們已實施下列計劃，表明我們履行資格要求的承諾及我們為此所作出的巨大努力(若外方依據資格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得到進一步澄清)(以下兩項合作統稱為「合作」)：

- (a) 於2019年5月28日，東軟教育香港與日本一家獲日本文部科學省認可的大學會津大學(「會津大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與會津大學同意在國際高等教育方面開展合作，具體包括：
  - (i) 有關高等教育、科學研究信息交流及相關活動；
  - (ii) 提供書籍、出版物及文件，包括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的課程；
  - (iii) 相互交換教員及研究員；
  - (iv) 教員或研究員聯合進行研究活動，以及在申請及推動國內或國際項目方面進行合作；
  - (v) 學生相互訪問及／或交換；及
  - (vi) 分別在中國及日本成立海外基地，

根據與會津大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創辦會津大學—東軟聯合創新中心並在會津大學校區設立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聯絡辦事處，作為本集團努力在日本建立海外基地並促進與會津大學交換信息及資源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2021年開始派遣教師到會津大學作交換，積累在日本辦學的經驗。

---

## 合約安排

---

- (b) 於2019年6月18日，東軟教育香港與IT創新股份有限公司(「IT創新」)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T創新同意就在日本提供高等教育向東軟教育香港提供諮詢服務，以下方面須待進一步協議：
- (i) 教育及培訓專業知識；
  - (ii) 我們與專門從事IT教育的日本的學院及大學合作及／或收購該等學院及大學；及
  - (iii) 交換及借調教師及職員。
- (c) 本集團正在與若干經驗豐富及享有聲譽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就潛在合作機會進行溝通及協商，包括擴展本集團在國外的學校網絡。
- (d) 我們設想單獨或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合作在日本經營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實施方案尚待確定，但我們計劃在日本成立一家公司，初始投資額為150,000美元，將作為本集團進行籌備工作的載體及作為日後運營及管理我們舉办的日本高等教育機構的實體。我們已委聘一家代理人協助我們更好地了解和熟悉日本的商業環境，且我們正在準備有關在日本設立附屬公司的相關文件。我們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完成日本附屬公司的設立。一旦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文及所有籌備工作均已完成，且董事認為開始日本的教育分部的運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預期將盡快開始日本的教育分部的運營。
- (e) 擬定東軟教育香港將作為平台以：
- (i) 就國際商務合作磋商及簽訂合約；及
  - (ii) 在合適時投資海外教育業務。

基於上述所採取的行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尤其是外方為符合資格要求而須滿足的具體標準(如於海外教育行業的經驗水平)；
- (b) 儘管如上文(a)項所述，我們將於日本建立的高等教育機構或我們將來可能建立的

---

## 合約安排

---

另一所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其將提供大學層次教育服務)須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基本要求；

- (c) 若我們將於日本建立的高等教育機構或我們將來可能建立的任何其他海外高等教育機構成功開始運營並獲得充足經驗，我們有可能滿足資格要求並能通過該等海外高等教育機構整體或部分擁有、控制及運營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大學，惟須遵守任何其他法律限制，包括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並須獲得中國有關教育部門的批准；及

鑒於上文所強調我們採取的行動，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運營海外教育機構方面的經驗有限及有關主管部門頒佈的資格要求欠缺明確的指引或解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當前狀況下採取一切合理行動滿足資格要求。

為明確告知公眾投資者，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的合作進度、日本附屬公司及日本高等教育機構的成立情況以及資格要求的最新情況(如適用)。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

- (a)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繼續關注所有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和指引；及
- (b) 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和中期報告內提供定期更新，以向股東告知我們為符合資格要求而採取的行動。

### 我們就出版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的出版業務(涉及於中國及主要於遼寧省出版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並提供互聯網出版服務)禁止任何外商投資(「外商投資禁制」)。

因此，由於外商投資禁制，我們無法持有東軟電子出版社(經營出版業務的實體)的直接權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保留對東軟電子出版社及其業務的所有權。請參閱「—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 合約安排

---

### 我們將會解除有關業務的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的出版業務由東軟電子出版社經營，而東軟電子出版社為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全資附屬公司但為獨立於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法律實體。根據適用我們教育業務及出版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的發展，我們將及時根據現行法律相應地重組本集團，以使本公司直接持有我們有關業務的最多股本權益，且將在中國法律允許下盡可能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以實現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股權擁有權。

在外商投資禁制存在的情況下，我們將維持出版業務相關的合約安排，而憑藉對我們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力度，我們將以下列方式部分或全部解除有關我們教育業務的合約安排：

- (a) 我們教育業務的部分外商投資限制被廢除  
我們將：(i)將東軟電子出版社從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轉讓予我們的經營實體或仍在合約安排項下的另一實體；及(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部分解除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以維持對我們大學的所有權及將其財務併入我們的賬目。有關我們在我們教育業務相關的外商投資限制被取消的不同情形下解除合約安排的詳細計劃，請參閱「— 我們將會解除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的情形」。
- (b) 我們教育業務的所有外商投資限制均被廢除  
我們將：(i)將東軟電子出版社從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轉讓予我們的經營實體或仍在合約安排範圍內的另一實體或根據合約安排範圍設立的另一實體；及(ii)全面解除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

倘外商投資禁制被廢除，則我們將以下列方式解除我們出版業務相關合約安排，以使我們將會於併表聯屬實體（與出版業務有關）中持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百分比的股本權益：

- (a) 外商投資限制仍適用於我們教育業務  
我們將：(i)將東軟電子出版社（及經營我們出版業務的任何其他實體）從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任何其他併表聯屬實體（如適用））轉讓予我們持有直接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如我們的合資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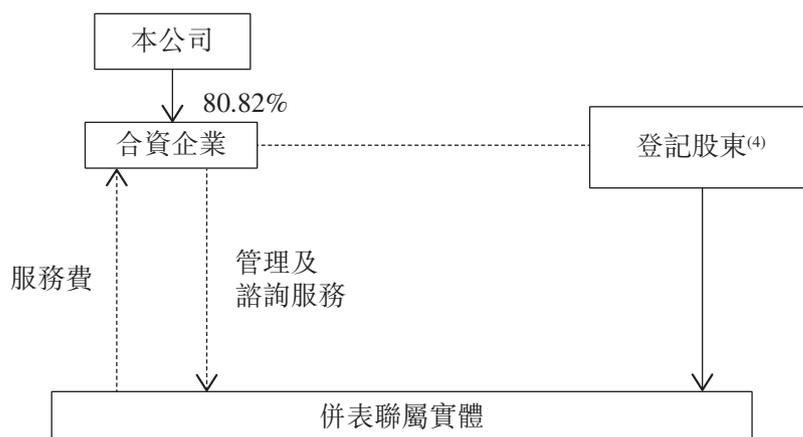
企業或大連教育)；及(ii)最大限度地解除我們出版業務相關合約安排。我們的教育業務將仍受合約安排規限，且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將根據我們於「— 我們將會解除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的情形」中作出的披露予以解除。

(b) 我們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被廢除

(i)我們的合資企業將依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行使認購期權及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以便我們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教育業務及出版業務；及(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將向本集團返還登記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而從本集團收取的任何對價。

### 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經濟利益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指於以下各項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a)我們的經營實體和併表聯屬實體內的其他實體的股本權益；及(b)於我們大學的舉辦者權益。
- (2) 「↔」指合約關係。
- (3) 「---」指我們的合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a)藉授權書行使全部登記股東於我們經營實體及我們大學的權利；(b)藉獨家購買權收購登記股東於我們的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於我們大學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及(c)對登記股東於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作出股本質押。
- (4)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中「重組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以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8至12。

### 我們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 主要協議

#####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依據(i)我們的合資企業、(ii)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與(iii)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合資企業擁有向我們的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獨有權利或委任第三方提供上述各項的權利。

未經我們合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均不得接受第三方提供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服務或就此與第三方進行合作。我們的合資企業擁有因履行該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作為交換，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支付彼等的全部總收入(經扣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作為服務費。

依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我們合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的任何交易(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或權益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惟就履行其自身義務提供擔保則除外；(ii)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就第三方處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依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我們合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均不得變更或罷免其董事會成員或替換其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合資企業亦有權任命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合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因此我們的合資企業可絕對控制向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款項。

###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依據(i)我們的合資企業、(ii)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與(iii)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大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授予以適用中國法律所許可的最低對價金額，分別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我們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我們大學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包括登記股東日後獲得的我們大學的任何額外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期權，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合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准收購我們經營實體及大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若中國法律規定的購買價為非零對價金額，則登記股東承諾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返還其收到的購買價金額。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期權及是否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在於有關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未來是否會獲解除，我們的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獲悉或確定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了防止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價值及資產流入其各自登記股東，依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我們的合資企業的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大學的任何資產。此外，依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我們的合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我們經營實體或大學的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或對此創設產權負擔。

來自我們經營實體及大學的任何利潤或股息分派須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有關稅務付款後，立即轉讓或支付予我們的合資企業(或其指定方)。若我們的合資企業行使其期權，於我們經營實體及大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將轉讓予我們的合資企業，及於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我們的合資企業及股東。

### 股權質押協議

我們的每所大學都是民辦非企業單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實體或個人通常被稱為「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有關民辦非企業單位的「舉辦者權益」的經濟實質從法律、監管及稅收角度來看與「所有權」基本相似。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學校舉辦者於我們大學中的舉辦者權益不能以合資企業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作為抵押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任何舉辦者權益的質押均不可登記或強制執行。

---

## 合約安排

---

因此，我們已就經營實體登記股東所持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根據由(i)我們的合資企業；(ii)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及(iii)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彼等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我們的合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於我們經營實體中的所有股本權益，以保證登記股東、我們的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我們的大學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合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本權益設立或允許第三方設立任何會損害我們合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有關我們經營實體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i)登記股東、我們的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我們的大學履行在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下的所有合約義務，或(ii)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失效或終止（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有關法律機構正式登記。

支持我們主要協議之結構完整性及穩定性的文件

### 授權書

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學校舉辦者及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各自簽立了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各稱「**授權書**」，統稱「**有關授權書**」），授權我們合資企業（或我們合資企業指定之人士，包括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代替董事的任何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須經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或學校舉辦者批准之所有事宜及各授權人有權表決之事宜進行表決，包括委任董事及在我們大學的董事會上代表董事表決的權利。

為防止有關授權書產生利益衝突，學校舉辦者及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均根據彼等各自的有關授權書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根據有關授權書授出的權限並無亦不會導致我們的合資企業（或其母公司）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
- (b) 倘實體或該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兼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根據有關授權書授出的權限應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獲行使。

---

## 合約安排

---

憑藉有關授權書，我們的合資企業已通過股東或學校舉辦者的表決有效獲得了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這使我們的合資企業能夠控制(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組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授權書均有效、合法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 承諾函

為支持我們合約安排，特別是股權質押協議的穩定性及持續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我們的合資企業於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10月8日自(a)東軟控股的以下各股東(登記股東)：大連康睿道、大連思維、劉明、阿爾派(中國)、東北大學集團、中國人保壽險、中國人保健康及億達控股；及(b)東軟控股的以下股東及／或其股東的控股人士：劉積仁博士、大連康睿道的普通合夥人、阿爾派、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億達控股的三名個人股東收到不可撤銷的承諾函(統稱「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承諾股東不會(或促使登記股東的相關股東不會(視情況而定))就彼等(或相關股東)於登記股東中持有的股本權益訂立可能降低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合資企業所作股權質押的有效性或合約安排的穩定性的安排(包括質押、出售、處置或設立其他第三方權利)，除非：(i)彼等(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除外)已獲得我們合資企業的同意；及(ii)建議安排的交易對手或受益人已簽立類似書面承諾，表明彼等不會影響我們合約安排的履行。

承諾函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支持合約安排(及依據合約安排創建及如「一概覽」及「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所述的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運作的穩定性。預期承諾函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實現這一目的：

- (a) 防止承諾股東訂立任何涉及其各自於登記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對登記股東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授予的第一優先質押造成不利影響；
- (b) 要求承諾股東避免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合約安排(及其所支持的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運作的行動；及
- (c) 確保承諾股東知悉並直接支持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及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確保任何擬獲得登記股東的權益的新的人士在獲得該權益之前，均會對我們的合資企業作出類似承諾，以保持合約安排(及其所支持的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穩定性。

---

## 合約安排

---

登記股東為企業法人實體。其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受合約安排條款的法律約束並須按合約安排的條款執行。儘管登記股東(作為企業法人實體)在合約安排下須履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實質上與以登記股東的身份對自然人施加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相同，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在維護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及有效性方面提供了進一步保障：

- (a) 承諾股東發出的承諾函確保登記股東背後的最終控股實體或自然人支持並且不會破壞合約安排的穩定性或損害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履約義務；
- (b)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承諾股東可能會訂立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登記股東權益的安排，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安排(包括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東變動)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其對登記股東的法律約束力；及
- (c) 承諾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股東或我們合資企業的股東；因此，各承諾股東均有既得利益，以確保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包括中方和外方)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並確保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有效地確保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通過我們的合資企業歸屬於本公司，並使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我們的合資企業，以及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能夠併入本公司賬目。

### 配偶承諾

劉積仁博士、劉明及億達控股的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登記股東之股東的所有個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配偶均已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配偶承諾(統稱「配偶承諾」)：

- (i) 其完全知悉我們的合資企業，並已同意我們的合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我們的經營實體訂立合約安排；
- (ii) 其承諾會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維護合約安排的執行及落實合約安排的目標及宗旨，並確認及同意所有已簽立的相關文件及採取的相關行動；
- (iii) 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和授權不會因登記股東的股東所持有的登記

---

## 合約安排

---

股東的股份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及

- (iv) 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和授權不會因配偶的死亡、法律行為能力的喪失或受限，或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我們合約安排的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爭議解決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主要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若因主要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條文的解釋或履行產生任何爭議(「**爭議解決條款**」)：(i)雙方將真誠地進行磋商以解決爭議；及(ii)如果不這樣做，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將在北京進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任何仲裁裁決(或決定(如恰當))將為最終裁決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爭議解決條款還規定：(i)仲裁庭可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救濟、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清盤；及(ii)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及中國法院(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註冊成立之地)亦有司法管轄權授予臨時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i)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清盤；及(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措施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登記股東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有關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繼承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i)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登記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各方的任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若登記股東喪失其法人資格(例如，由於合併或收購、解散或清算)或若出現可能影響我們合資企業對登記股東於我們經營

---

## 合約安排

---

實體的股東權益的權利的情況，繼承人(包括任何管理人或清算人)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免本集團的權利及義務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授權書，若根據授權書作出的授權受到任何事件(包括授予人喪失法人資格)的不利影響，授權書將繼續對任何繼承授予人股權的第三方有效。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承諾函及配偶承諾中作出的承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保障，包括在登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死亡、破產、離婚或法人資格變更(「繼承事件」)的情況下；及(ii)若發生任何繼承事件，我們仍然可以執行我們在合約安排下對繼承人的權利。

### 利益衝突

我們的合約安排已作出充分安排，以處理及防止登記股東(或其股東及最終實益個人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請參閱「—我們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及我們的合資企業在法律上均無需分擔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其提供財務支持。另外，我們的各併表聯屬實體均為法人，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全權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i)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執照和批文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及(ii)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即表示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倘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故特此量身制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以便其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限制可能因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我們的合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

- (a)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我們的合資企業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經營實體的資產；
- (b)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我們的合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可轉讓其於我們經營實體及大學的股本權益，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對該等股本權益進行任何擔保或抵押；及

---

## 合約安排

---

- (c)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i)未經我們的合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會更換或罷免由我們的合資企業委任的併表聯屬實體董事會成員或替換由我們的合資企業委任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ii)我們的合資企業有權委任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iii)我們的合資企業對股息的分派及任何其他付予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iv)我們的合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核查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及(v)未經我們合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均不得與第三方訂立(其中包括)交易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收購或處置或買賣。

###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我們的合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會將在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後成立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倘清盤或解散，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剩餘資產及剩餘權益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轉讓予我們的合資企業。

###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保險保單以承保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中國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且：

- (a) 我們的合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均為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實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此外，我們的合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已各自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於中國法律顧問發出其法律意見之日，概無中國法律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訂立合約安排。各項安排的訂立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

---

## 合約安排

---

義務，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合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倘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本公司或我們的合資企業有權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 (e) 各項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無須取得有關中國機構的任何批准或授權以履行合約安排，惟：
  - (i)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我們的合資企業行使認購期權獲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須在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登記備案；
  - (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iii) 就我們合約安排的履行發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或裁定）或外國判決（或命令）須獲適用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執行；
- (f) 各項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下列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將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有關爭議解決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我們合約安排的其他重要條款概要—爭議解決」。然而，如「—我們合約安排的其他重要條款概要—爭議解決」上文詳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的仲裁庭未獲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作出清盤裁定；及
  - (ii) 我們的合約安排已對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時不可強制成立清盤委員會作出規定。詳情請參閱「—我們合約安排的其他重要條款概要—清盤」。

鑒於：(a)我們的合約安排用於使本集團能夠控制從事民辦教育機構營運及出版的併表聯屬實體；及(b)現行中國法律(i)規定民辦教育機構限於採用中外合資所有制，並施加我們

---

## 合約安排

---

目前尚難以滿足或實現的外商投資限制，及(ii)禁止出版業務的外商所有權，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經過嚴謹制定。

董事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乃由相關當事方根據彼等的實際及真實意向訂立，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支付服務費，作為獲得我們的合資企業提供真實實質服務的對價，其中包括提供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所要求的全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服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並未明確限制或禁止我們的合資企業就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服務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a)遼寧省教育廳(於2019年5月22日)、四川省教育廳(於2019年6月17日)及廣東省教育廳(於2019年3月5日)(即有關政府主管機構)，以確認與我們大學及教育業務有關的事宜，及(b)遼寧省委宣傳部(省新聞出版局)(於2019年6月10日)，以確認與我們在相關省份的出版業務有關的事宜。根據諮詢結果，我們獲悉(a)支付服務費乃基於我們的合資企業與我們大學之間的服務關係而作出，這不會被視為分派予我們大學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或利潤；及(b)我們訂立合約安排無需各當局的批准。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有關部門未來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看法。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裁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相關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其中可能包括：

- (i) 吊銷我們合資企業及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牌照及經營執照；
- (ii) 限制或禁止我們合資企業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iii) 施以本集團或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罰款或其他規定；
- (iv) 要求本集團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或

---

## 合約安排

---

(v) 限制或禁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任何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若被施以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 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作為我們的合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我們的各併表聯屬實體將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取決於我們合資企業的調整)相當於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全部總收入(經扣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我們的合資企業可在與其他相關方磋商後調整服務費，並有權定期收取或核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我們的合資企業有能力全權及全面酌情提取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在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必須獲得我們合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因此，以及根據授權書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授出的權限，我們的合資企業對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付予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的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須立即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受限於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

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我們的合資企業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按我們於合資企業的間接持股比例全權及全面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因此，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猶如該等財務業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一般。將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頒佈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

---

## 合 約 安 排

---

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三種主要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獲多家中國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我們的合資企業以及通過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建立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倘若國務院當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條文不會將合約安排納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包含我們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項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國務院規定的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中國機構屆時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遵守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對合約安排的有效執行、施行及遵守：

- (i) 我們將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因執行或遵守合約安排而產生的主要問題，以待討論及檢討；
- (ii)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並處理因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有關教育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國家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國家亦鼓勵企業、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設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而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有關中國法律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2009年修訂的《教育法》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經進一步修訂，並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修訂的《教育法》廢除了上述規定。自此，新修訂的《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然而，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仍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民辦教育促進法》（即《2016年決定》（定義見下文）前版本）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之前，中國的民辦教育主要受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2年民辦教育法》」）及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規管。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並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置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設置標準執行。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

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舉辦實施職業技能培訓及職業資格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大學均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所有培訓學校（東軟培訓學校除外）均為根據《2016年決定》之前的《2002年民辦教育法》成立，均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東軟培訓學校根據《2016年民辦教育法》（定義見下文）成立為一所營利性培訓學校，並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登記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民辦學校的舉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設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民辦學校聘任的教師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當有一定數量的專職教師；其中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聘任的專職教師數量應當不少於其教師總數的1/3。我們的各所大學均提供學歷教育，而我們的各所培訓學校僅提供培訓服務，且不向學生頒發學歷證書。

### **2016年《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6年決定》。根據《2016年決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修訂及此後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被稱為「《2016年民辦教育法》」。

於2015年修訂《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之前，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根據該限制，《2016年決定》前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將民辦學校分為三類，即(i)捐資舉辦的民辦學校；(ii)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iii)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教育法》及《高等教育法》作出修訂，取消對以營利為目的營運學校的限制。其後，《2016年決定》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設立及舉辦而分類。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 法 規

下表載列《2016年民辦教育法》及《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分派經營利潤 .....	辦學結餘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分派予學校舉辦者。	舉辦者無權獲分派任何學校經營利潤或學校所得款項，且辦學結餘須全部保留並用於辦學。
許可證及登記要求 ....	—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 適用於公司法人的登記要求	—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費用收取規定 .....	學校有權自定學費及其他費用	學校收費須按照省級政府將出台的規定予以監管。
稅收待遇 .....	由於尚未推出具體條文，稅收政策仍不確定。	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
土地 .....	學校可以補償出讓土地的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	學校可通過獲政府劃撥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享受用地優惠。
政府支持 .....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可通過購買學校服務、助學貸款、獎學金和出租、轉讓閒置的國有資產等措施對學校予以扶持。	學校亦將得到人民政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的支持。人民政府還可以採取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贈激勵等扶持措施。
清盤 .....	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派予舉辦者。	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營運。

根據《2016年決定》，於《2016年決定》公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可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根據依照《2016年決定》修改後的學校章程繼續辦學。於未來終止後，學校舉辦者可申請以民辦學校剩餘資產支付的合理賠償或獎勵。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依法明確財產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重新登記，繼續辦學。與改為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將由省級政府制定。

### 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設立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通常被稱為「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民辦教育根據監管制度一貫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具體而言，於2015年修訂《教育法》及《高等教育法》之前，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設立及營運民辦學校。換言之，根據《2002年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舉辦者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2016年決定》廢除了以是否收取合理回報為依據的分類制度，並引入全新的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分類制度。根據《2016年決定》，於《2016年決定》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可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重新登記後，民辦學校舉辦者將不再需要表明其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我們三所大學的所有舉辦者目前均未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根據《2002年民辦教育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分撥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維護和教學設備的添置、更新等。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的25%（如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資產增加額的25%（如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民辦學校是否須繼續分撥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視乎《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修訂而定。

民辦學校為獨立法人。舉辦者出資後，其出資作為學校資產。然而，在學校章程文件的規限下，學校舉辦者有權通過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任何舉辦者個人亦可獲委任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由於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取代絕大多數民辦學校決策機構（一般為學校董事會），舉辦者可控制民辦學校的業務及營運。

根據《2016年民辦教育法》，如「— 2016年《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表格所載，營利性學校的辦學結餘可按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分派予舉辦者，而非營利性學校的辦學結餘不得分派予舉辦者，僅可於學校保留並用於學校營運。

### **國務院及各省政府關於鼓勵民辦教育的意見**

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提出（其中包括）放寬民辦教育行業市場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根據國務院意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在財政支持、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費用收取規定、學校自治及保障師生權利方面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國務院意見進一步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在各方面完善對民辦學校的扶持政策（包括稅收優惠待遇）。國務院意見亦規定，民辦學校應當從學費收入中提取不少於5%的資金，用於獎勵和資助學生。

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均已出台其關於鼓勵民辦教育的意見（「**省級修訂案實施細則**」）。該等省級意見大部分重申國務院意見所載的原則。

###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工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及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共同發佈《分類登記細則》，詳細訂明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的設立批准、分類登記、變更及終止規定與程序。《分類登記細則》亦載有於《2016年決定》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重新登記規定，但該等規定與《2016年決定》所載者大體相同。根據《分類登記細則》，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修改學校章程，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繼續辦學。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分類登記細則》要求省政府就於《2016年決定》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重新登記事宜制定詳細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遼寧省外，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均已發佈其分

類登記細則(「省級分類登記細則」)，當中大部分內容重申《分類登記細則》所載的條文。

###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工商總局及人社部共同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就學校設立、組織機構、教育教學、財務資產、信息公開、學校變更與終止及違規處罰詳細訂明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遼寧及山東省外，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均已發佈其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當中大部分內容重申國家層面的細則。

### 《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在其官網上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實施條例修訂草案》規定：

- (i) 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不得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藉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學校；然而，《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尚未提供「集團化辦學」的定義；
- (ii) 實施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別、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其中，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iii) 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應遵循透明、公平及公正的原則；應建立相關交易的披露機制；涉及重大權益或與長期經常性交易有關的協議應交由有關政府部門審查及審核其是否必需、合法及合規。

### 現有民辦學校重新登記時間線

《2016年決定》規定，於《2016年決定》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可選擇登記為營利性

## 法 規

或非營利性學校。若干省份已通過省級修訂案實施細則或省級分類登記細則制定其重新登記工作時間線。下表載列我們舉辦大學或培訓學校所在的相關省份規定的時間線。

省份	我們於該省份舉辦的 學校的類別	重新登記時間線
遼寧	大學／培訓學校	未提供時間線
四川	大學	— 學校舉辦者於2020年9月1日前向主管部門匯報其關於選擇登記為營利性／非營利性的決定；學校舉辦者如未能及時匯報，則不能將其學校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 — 提供高等教育民辦學校如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須於2021年9月1日前完成相關手續；如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須於2023年9月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手續。
廣東	大學／培訓學校	未提供時間線
天津	培訓學校	於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
河北	培訓學校	於2022年9月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
江蘇	培訓學校	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如獲授延期，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山東	培訓學校	於2022年9月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

###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根據《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分為高等學歷教育和高等非學歷教育。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獨立學院、高等專科學校(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及高等成人教育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提供本科課程和研究生教育課程，而高等專科學校提供專科課程。經相關教育部門批准，研究機構亦可提供研究生教育。高等非學歷教育由其他高等教育組織提供。

設立提供本科或以上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須由國務院所轄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提供專科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則由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並報國務院所轄

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登記。設立其他高等教育組織須由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作出修訂的《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規定高等教育機構須符合政府制定的設置標準及適用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舉辦者須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得在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得設立分支機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租或出借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校長須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管理規定》及《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2012年）》（「《本科專業目錄》」），設置《本科專業目錄》以內的本科專業須報教育部備案，而設置尚未列入《本科專業目錄》的本科專業或國家控制佈點專業須經教育部審批。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20年9月1日召開並通過《關於新時代振興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見》（「**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見**」）。該意見尚未正式發佈，但新華社已報導若干有關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決議和意見的資料。據新華社報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確定了振興中西部高等教育及建立同中西部開發開放格局相匹配的高等教育體系的目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位於西部的成都大學有望從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見中獲益。

###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該法規乃職業教育領域的基本法，對職業教育制度及相關實施以及政府對職業教育的支持作出規定。根據《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分為職業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職業學校教育進一步分為初等、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

《職業教育法》列有各類職業培訓，包括業前培訓、轉業培訓、學徒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及其他職業性培訓。《職業教育法》規定，職業培訓亦可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職業培訓。職業培訓服務分別由相應的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實施。

### 有關民辦教育費用的法規

就學歷教育而言，長期以來，民辦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由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社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學歷教育的學費及住宿費標準應由教育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審查並由物價局批准。國家發改委已於2020年3月12日廢除《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共同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實行自主定價，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按照市場化方向根據當地情況確定。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出台後，許多省政府紛紛提出改革，放寬民辦學校收費監管。

根據遼寧省物價局及遼寧省教育廳於2016年4月20日頒佈的《遼寧省物價局 遼寧省教育廳關於加強對放開學歷教育收費行為監管的通知》，遼寧省民辦學歷教育機構（初等及中等學校除外）的學費及住宿費標準可按市場調整並由學校自行釐定。

2016年10月11日，廣東省發展改革委、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發佈《廣東省發展改革委 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廣東省廢除了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有關學費備案及住宿費核准的規定。因此，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有權自行釐定學費及住宿費標準。

於2020年之前，四川省高等教育機構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標準須由教育主管部門和物價主管部門審批。根據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10月8日發佈的《四

川省教育廳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民辦高校收費管理的通知》，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標準應由學校提出、由四川省教育廳審查並由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而住宿費標準則繼續受省物價局之前對各校出台的相關規定規管。於2020年5月15日，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完善我省民辦高校價格管理方式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該通知規定，營利性民辦高校收取的學費、住宿費繼續實行市場調節價，具體收費標準由學校自主確定；非營利性民辦高校，學歷教育學費、住宿費實行市場調節價，具體收費標準由學校在綜合考慮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當地經濟發展狀況、群眾承受能力等因素基礎上自主確定。

就非學歷教育而言，根據我們培訓學校營運所在地區的當地機構發佈的學費相關法規，我們所有培訓學校收取的學費無須經政府批准。

2020年8月17日，教育部及其他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教育收費意見」），該意見重申先前的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標準實行市場調節，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管理政策應由省級政府制定。教育收費意見進一步闡明，2016年11月7日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在未完成分類登記程序前收費政策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管理。鑒於教育收費意見和之前出台的其他法規已指定省級政府制定關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管理政策，以及我們運營大學的所有三個省份均頒佈了地方法規，以廢除對批准民辦高等教育學費及住宿費的需求條件，而不論學校的營利性或非營利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教育收費意見對我們大學的收費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我們的所有大學將依然能自行決定收費標準。

除收費政策外，教育收費意見亦載有關於教育收費管理和使用的規定。教育收費意見規定，民辦學校的所有教育收費收入應繳入經教育部門備案的銀行賬戶，並主要用於教育活動、改善辦學條件、教職工待遇及提取發展基金。教育收費意見建議探索學校收費專項審計制度，特別是針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審計。教育收費意見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從辦學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辦學結餘（剩餘資產）或通過關聯交易、關聯方轉

移辦學收益。鑒於我們擬將我們所有的大學及培訓學校重新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我們沒有從事也不會從事上述禁止活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教育收費意見於管理和使用教育收費方面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學校安全與健康的法規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開展衛生工作。學校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是：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根據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食堂須依法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學校應僅向已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非實地供應商訂餐，並定期對所提供的餐食進行檢查。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服務實行許可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且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有關要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承擔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責任。

### 有關出版的法規

#### 相關出版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出版管理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出版管理條例》適用於各種出版活動和各項出版物。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活動」包括出

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複製、進口及發行，而「出版物」包括報紙、期刊、圖書、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我們的出版業務涉及音像製品出版、電子出版物及互聯網出版服務。根據《出版管理條例》，設立出版單位須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批准後，出版單位可申請出版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音像製品管理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新聞出版總署於2004年6月17日頒佈《音像製品出版管理規定》，並於2017年12月11日作出最新修訂。該兩項條例及規定適用於音像製品的出版、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及租賃等活動，其亦規定設立音像製品出版的主辦單位須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批准後，音像製品出版單位可申請《音像製品出版許可證》。

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於2008年2月21日頒佈《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並於2015年8月28日作出修訂。《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適用於電子出版物的製作、出版及進口，其亦規定設立電子出版物出版的主辦單位須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批准後，電子出版物出版單位可申請電子出版物出版許可證。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和《音像製品管理條例》，從事出版物批發業務的機構應取得省級出版行政部門的批准並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而從事出版物零售業務的機構應取得縣級出版行政部門的批准並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商務部於2016年5月31日聯合頒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適用於出版物的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而且包含對出版物批發及零售的許可要求。

2002年6月27日，新聞出版總署和信息產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對互聯網出版活動進行規管。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取代了《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

出版物」是指具有編輯、製作及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應取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和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 有關出版物內容的法規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任何出版物均不得含有下列內容：(1)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2)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3)洩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4)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5)宣揚邪教、迷信的；(6)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7)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9)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或(10)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出版單位實行編輯責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載的內容符合該等條例的規定。

2007年2月16日，新聞出版總署頒佈了《新聞出版總署關於加強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網絡出版物審讀工作的通知》，據此，新聞出版總署應加強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網絡出版物審讀工作。審讀主要包括：(i)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年度選題計劃的審核；(ii)對已出版的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內容進行審讀；及(iii)對網絡出版內容的監管。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於2020年前的外商投資法規

於2020年1月1日前，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與條例。該等法律、細則與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重大變更、審批要求、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勞務事宜等方面。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分別於1979年7月1日、1988年4月13日及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不時進行修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

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修訂了三部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在《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出台之前，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無一例外地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查及批准。《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對這種監管方式作出了重大改變。根據《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只有在受中國政府特別准入管理措施規限的領域進行的外商投資才需要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其他領域的外商投資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備案。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分別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對其進行修訂，該辦法詳細闡述在不受中國政府特別准入管理措施規限的領域進行外商投資的備案要求及程序。

###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中國市場的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及保障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

- (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ii)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ii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

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除有關市場准入的法規外，《外商投資法》承諾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對於有正當理由徵收或徵用外商投資的特殊情形，應當遵循法律程序並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法》允許外國投資者依法自由匯出其利潤、資本收益、知識產權使用費及其他收益。《外商投資法》承諾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外商投資法》亦載有旨在促進外商投資的多項規定，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外商投資企業能夠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將在政府採購活動中得到平等對待。

對於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即2020年1月1日）之前依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規定其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持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措施將由國務院規定。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施行規定了實施辦法及細則。

隨著《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的實施，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報告辦法》」）。《外商投資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報告辦法》，向商務部備案或須商務部審批的規定由匯報規定取代，且不論有關外商投資是否受中國政府特別准入管理措施規限。根據《外商投資報告辦法》，當外商進行投資或

報送信息發生變更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送有關信息。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和《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為規範外商投資，《2017年目錄》將所有產業劃分為兩類，即(a)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及(b)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產業。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取代了之前《2017年目錄》項下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產業清單。《負面清單》會不時修訂，最新修訂版已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允許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進行外商投資，並與國內投資享受平等對待。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取代了之前《2017年目錄》項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的清單。

### 教育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外商投資受到限制，這意味著只能採取中外合作的辦學形式且國內合作方應發揮主導作用。主導作用要求(i)學校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公民；及(ii)學校的管理機構(包括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須由大多數中方組成人員組成。培訓業務不在《負面清單》之列。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i)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ii)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及(iii)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社部)於2006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規管。根據該等規則，「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是中外合作辦學者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國籍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具有相應的辦學資格

及較高的辦學質量。然而，對於外方須滿足哪些具體標準才能向有關當局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尚未發佈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須經相關教育部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特別是，設立提供本科或以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經教育部批准。

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 出版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2005年7月6日，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據此，禁止外國投資者從事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以及互聯網出版等業務。《負面清單》亦列明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及提供網絡出版服務的外商投資為禁止投資類別。

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未被列入《負面清單》，表明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為外商投資可進入的許可領域。特別是，《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出版物發行(包括批發及零售)業務。

###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其後通過該企業購買和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利用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

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2013年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取消了股東向公司足額出資的一般時限，但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可能對特定行業的公司另有規定的除外。一般而言，股東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可自行設定出資時限。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限制，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記錄其繳足資本。另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驗資。

### 有關物權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不得抵押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大學的教育設施不得抵押。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合併並取代了包括《物權法》在內的民法領域的一系列專門法律。《民法典》規定，學校、幼兒園、醫療機構等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不得抵押其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公益設施。由此看來，《民法典》將財產抵押的禁令僅限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由於《民法典》是新頒佈的，其解釋和實施尚待觀察。

根據《物權法》及《民法典》，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及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出質。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並未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舉辦者的權利可以出質，因此，質押民辦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不獲教育部或民政部接納。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個人權利(如作品出版權及歸屬權)和財產權(如作品複製權或發行

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相關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侵權者應根據情況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或賠償損失等。

###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是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註冊商標可以是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當一項發明、實用新型或設計已獲授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權人授權的實體或個人不得侵犯該專利權。一經裁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根據法律法規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及／或賠償損失等。

###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個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

### 有關勞動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勞動者的權利，包括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

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所必需的勞動防護用品，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情況，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一致協商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勞動合同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為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納入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用人單位招用外國人的，應當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該等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監督檢查外國人和用人單位是否遵守法律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的行政規定處理。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2年民辦教育法》及其實施條例，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則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地方稅務部門對民辦學校的稅收待遇擁有極大的自主裁量權，且或會有不同的詮釋和執行慣例。儘管我們三所大學的所有學校舉辦者目前均未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但我們的三所大學仍須按25%的稅率(即中國正常盈利企業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6年民辦教育法》，《2016年民辦教育法》頒佈後設立的民辦學校或已完成重新登記程序的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其營利性／非營利性性質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尚未推出。因此，《2016年民辦教育法》項下我們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將基於(i)我們決定以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營運學校；及(ii)相關政府部門為營利性學校提供的稅收待遇而定。

###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當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分派股息時，倘收款人直接擁有上述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預扣稅率為5%，其他情況下則為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對方稅收居民為企業；(ii)於中國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或有表決權股份中，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5年協定待遇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9年協定待遇辦法**》」)，以取代《2015年協定待遇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2019年協定待遇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時，不再需要報送證明文件，反而應歸集並留存證明文件備查。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條例規定的服務、銷售不動產或者轉讓無形資產，應根據活動按3%至20%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根據39號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幼兒園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獲豁免繳納營業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向中國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先前，有關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須繳納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對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36號文規定，免徵增值稅的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指對列入規定招生計劃的在籍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具體包括經相關政府機構檢查及批准並按照規定標準收取的學費、住宿費、教材費、課本費及考試報名費，以及就學校食堂提供的餐飲費用所得收入。除上述收入外，學校以任何名義收取的贊助費及擇校費收入須繳納增值稅。

###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幼兒園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企業、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基本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

8月5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支付(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3年7月18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及於2016年4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對服務貿易項下國際支付不予限制；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金融機構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金融機構可以審查相關交易單證，以確保交易的真實性。

按照《外匯管理條例》，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ii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iv)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

## 法 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該通知於發佈後立即生效。28號文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劉積仁博士(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及東軟控股均將通過中介公司成為控股股東。其各自控股權益載列如下：

控股股東 <sup>(1)</sup>	持有本公司 表決權的 概約總百分比 (假定假設成立)
1. 劉積仁博士..... (i)實益控制康睿道所持有的股份， <sup>(2)</sup> 及(ii)通過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 <sup>(3)</sup> 控制Century Bliss、阿爾派及Apex Venture(統稱代理權授予人)所持股份的表決權	37.88% <sup>(3)</sup>
2. 東軟控股..... 為東軟國際的控股公司，而東軟國際是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 <sup>(4)</sup> 的唯一控股公司	37.12%

#### 劉積仁博士

劉積仁博士為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董事長」。有關我們與劉積仁博士建立的歷史關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 附註：

- (1) 劉積仁博士及東軟控股通過其在中介公司的持股成為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東軟控股通過中介公司(即東軟國際、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中介公司亦為控股股東。
- (2)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康睿道持有約佔本公司表決權22.54%的股份。劉積仁博士為Kang Ruidao Firs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Kang Ruidao First持有佔康睿道全部表決權的股份。
- (3) 詳情請參閱「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表決權的總百分比包括(i)劉積仁博士通過Kang Ruidao First直接持有的約22.54%的表決權，及(ii)劉積仁博士通過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控制的表決權，合計約15.34%。亦請參閱「主要股東」。
- (4)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分別持有約佔本公司表決權19.12%及18.00%的股份，這兩間公司均為東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軟國際為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東軟控股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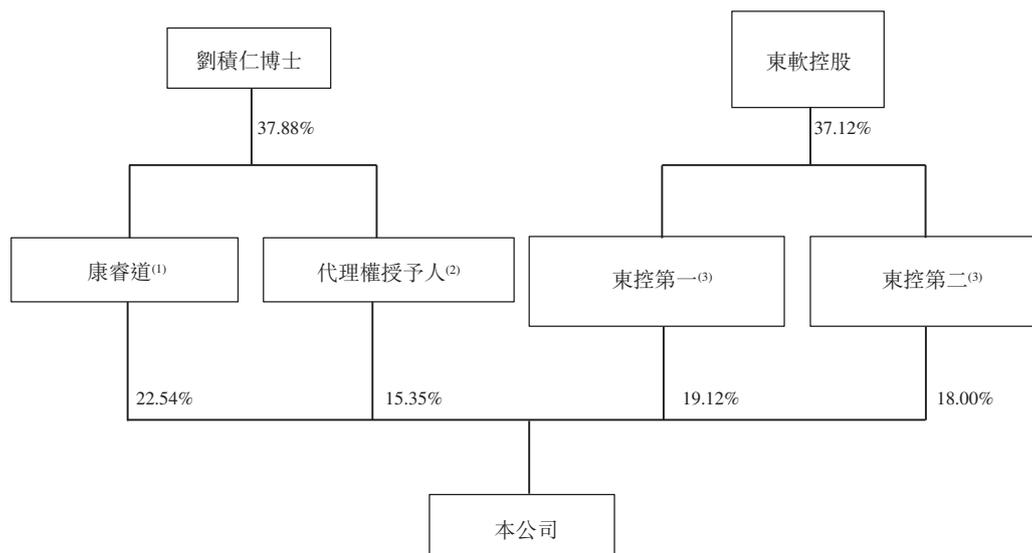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東軟控股

東軟控股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軟控股投資於教育、IT服務、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四個主要行業並在其中擁有業務。東軟控股的IT服務業務主要由東軟集團持有(及經營)，東軟集團是一家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東軟控股的教育業務主要由本集團持有(及經營)。

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控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享有的表決權的最終實益權益：



附註：

- (1) 劉積仁博士持有康睿道所有有表決權股份。
- (2) 根據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劉積仁博士有權行使代理權授予人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 (3) 東軟控股全資擁有東軟國際，而東軟國際全資擁有該等實體。

### 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Century Bliss、阿爾派及Apex Venture分別持有約佔本公司表決權9.75%、4.22%及1.38%的股份。Century Bliss(於2019年2月22日)、阿爾派(於2018年12月26日)及Apex Venture(於2018年11月12日)分別授出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以使劉積仁博士根據各自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文件就股東會議上或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提出的決議案行使其各自股份(包括其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後的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表決權」)。

### 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劃分

#### 業務性質的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提供(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ii)繼續教育服務；及(iii)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請參閱「業務」。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劉積仁博士及東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的實體)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兩位控股股東各自均已承諾，在其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其他股東不會於中國開展、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即本集團運營的業務)，其中包括(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ii)繼續教育服務；及(iii)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統稱「受限制業務」)。該等限制不適用於(i)對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控股股東僅為被動投資者)的少數投資；或(ii)受限制業務中的機會，惟我們獲提供參與機會的優先選擇權以及在商業合理期間後決定不把握該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既未經營與我們的大學構成競爭的高等教育機構，亦未有經營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即(i)繼續教育服務；及(ii)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構成競爭的業務(無論是從所提供的服務性質方面還是從客戶群方面)。

#### 控股股東的投資

控股股東可通過中介公司不時投資於高等教育機構、教育服務或技術或創新業務。雖然控股股東可能在與我們經營業務類似的行業持有非控股權益，但彼等僅作為金融投資者，而對該等被投資業務沒有(或將不會有)管理或控股權。因此，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執行。上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我們的九名董事中，劉積仁博士(本集團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東軟控股的董事長。溫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是東軟控股董事會成員及副總裁(教育分部)，並主要負責監督東軟控股的教育投資(即本集團)。除本集團業務外，溫博士並無管理或向東軟控股董事會報告任何其他東軟控股的業務營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軟控股副董事長、總經理兼行政總裁。Zimm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軟控股副總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然而，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權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行政部門，包括財務部、人力資源部、法律部及綜合管理部，本公司通過這些部門進行必要的管理及日常運作；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例如包括本集團與東軟控股之間的交易在內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如本集團與董事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事先公佈該等利益的性質，並不應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經營上不依賴控股股東。除「業務」章節的「一物業—租賃物業」及「一知識產權」分節及「關連交易」章節的「一東軟控股框架協議」及「一物業框架協議」分節中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許可；(ii)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和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iii)我們可以獨立訪問客戶及供應商並直接與之合作；及(iv)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來經營和管理我們的業務。

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必要時，我們能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融資。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本章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上市規則》，若將就審議擬定交易召開股東會議，而任何控股股東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我們將提前識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而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且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的；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尋求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
- (e)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事項的決定；
- (f) 我們將在必要時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g) 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以就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定)的合規性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人(包括其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上市後的利益。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我們已與其訂立將於上市時持續生效的若干交易)及其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

姓名或名稱	關連關係
東軟控股集團 .....	東軟控股是控股股東，以及是發行人及附屬公司層面上的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是東軟控股的聯繫人
劉積仁博士及其控制的實體 .....	劉積仁博士為本集團董事長、董事、核心創始成員及在發行人層面上的主要股東，其控制的實體是劉積仁博士的聯繫人

我們已與(上文所列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豁免	以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約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b>A. 東軟控股框架協議</b>					
<i>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1. 本集團向東軟控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及管理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2. 本集團向東軟控股集團提供的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第14A.76(2)(a)條	公告規定	6.0	6.0	6.0

##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豁免	以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約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3. 本集團向東軟控股集團提供的現場工程師	第14A.34-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53條 第14A.59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協議期限限定於三年	90.0	90.0	90.0
<b>B. 物業框架協議</b>					
<i>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1. 本集團與劉積仁博士控制的實體達成的物業租賃及管理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C. 合約安排</b>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合約安排	第14A.34-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53條 第14A.59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協議期限限定於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軟控股框架協議

#### 背景

在重組之前，我們是東軟控股集團的一部分。由於通過我們三所大學培養的人才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或擁有的資產)的性質，我們參與訂立多項集團內部交易。

有關我們業務、我們與東軟控股集團的關係以及我們重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在重組後，董事相信其中若干交易對本集團及東軟控股集團互利互惠，因為(i)我們(及我們的學生)將受益於東軟控股集團針對中國及全球市場開發的軟件及技術產品以及所提供的業務；及(ii)東軟控股集團將受益於本集團(包括我們的大學)僱用或通過本集團培養的人才，以及本集團擁有或開發的資產(包括建築及技術)。

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東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東軟控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東軟控股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東軟控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ii)本集團將向東軟控股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及(iii)本集團將向東軟控股集團提供人才外包服務(包括借調安排)。該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

該等交易以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如適用)的詳情載列如下。

#### 物業租賃及管理

##### 交易及定價政策的描述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實體及東軟產業管理)將向東軟控股集團(其中包括遼寧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租若干樓宇(包括土地及設施)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租金將由各方參照有關地段內類似處所的歷史收費、市場收費以及物業內的設施或配置定期地(通常每年)協定。總租金金額可包括(i)基本租金；(ii)若干稅項；(iii)服務費；(iv)公用事業費(按使用的每單位收費)；(v)季節性調整；(vi)互聯網及其他通訊與網絡服務；以及(vii)按金。費用可根據市況以及租賃的表面面積及所提供服務的變動進行調整。

---

## 關連交易

---

### 歷史金額

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該交易而言，我們分別收到約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259,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並無收到任何收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 交易及定價政策的描述

我們(主要通過上海芮想及大連雲觀)向東軟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為東軟控股及上海思芮)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包括：互聯網系統、電子郵件平台及支持服務，服務台平台及支持、桌面支持、視頻和音頻會議系統以及網絡維護服務。

交易費用將由各方參照相同交易的歷史金額定期地(通常每年)協定，並按照提供的系統及服務計算。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該交易分別收到約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並無就該交易收到任何收入。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上海思芮的交易，該交易僅發生於2019財政年度。

於上市後三年內，該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為每年人民幣6.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對客戶公司的業務需求或預期業務需求的了解；及(iii)我們對該業務部門的未來業務計劃。年度上限的主要份額已分配給與上海思芮的交易及與東軟控股集團旗下其他實體因應客戶需求的交易(請參閱「—提供現場工程師」)。

---

## 關 連 交 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交易將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規定，但是須遵守公告規定及年度申報規定。

### 提供現場工程師

### 交易及定價政策的描述

我們(通過上海芮想)向東軟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現場工程師(以及從我們大學借調的學生)，該等公司進而為客戶公司提供(其中包括)現場軟件工程服務，以及為其項目及業務提供技術及創新解決方案。該服務構成我們的數字工場項下提供服務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的「—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數字工場」及「— 特色教育模式 — 校企合作」分節。

交易費用將由各方參照歷史費率、人員數量、估計工作時長、每名受聘人員的年資及經驗、客戶公司要求的性質定期或按具體項目協定，且定價乃基於所需工程師的成本加上一定利潤空間。交易金額可事先協定好估計金額，或根據執行或要求的實際工作計算，並定期開具發票。交易費用包括基本費率，可包括費用及支出報銷。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該交易分別收到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2018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之間的增幅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同期向我們客戶開具賬單的月度總金額增加，反映客戶公司的需求增加。

在上市後三年內，該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為每年人民幣90.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對客戶公司的業務需求或預期業務需求的了解；及(iii)我們對該業務部門的未來業務計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總對價預計將超過

---

## 關連交易

---

10.0百萬港元，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物業框架協議

#### 交易及定價政策的描述

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劉積仁博士(代表其控制的實體)訂立框架協議(「物業框架協議」)，據此，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實體及東軟產業管理)及劉積仁博士控制的實體(主要通過大連思維)將向另一方出租若干樓宇(包括土地及設施)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租金將參照並將包括東軟控股框架協議項下與東軟控股集團達成的物業租賃及管理交易所適用的因素相同的因素(請參閱「東軟控股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管理—交易及定價政策的描述」)定期地協定。該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

#### 歷史金額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該交易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總年度上限低於3.0百萬港元，且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約安排

#### 背景

按「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因此我們通過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該等併表聯屬實體。

有關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申請豁免的理由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東軟控股及劉積仁博士)訂立，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且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通過我們的架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資企業，我們的合資企業據此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使本集團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時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訂(「**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將在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 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如適用)的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

---

## 關 連 交 易

---

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就本集團而言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向董事發出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如適用)的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各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或在以下豁免申請範圍內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e)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 豁免申請

#### 獲部分豁免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不包括合約安排)

就上文所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就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約安排

就上文所述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批准我們：(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限制合約安排（以及根據該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統稱「適用規定」）。

惟豁免獲批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合資企業的任何費用方面）不得作出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購股權；(ii)將併表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應付合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i)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登記股東變動或彼等各自的持股變動或董事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的合資企

---

## 關 連 交 易

---

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重續及/或複製框架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擁有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的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批准為前提。任何有關重續或複製的協議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除上述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應付/應收併表聯屬實體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有效期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併表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ii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合約安排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合約

---

## 關 連 交 易

---

安排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慣例無限期地訂立，以不間斷地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我們的合資企業有效控制，確保我們的合資企業可取得源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同時防止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任何可能流失。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i)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特別是(ii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合約安排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條款屬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慣例無限期地訂立，以不間斷地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合資企業有效控制，確保合資企業可取得源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同時防止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任何可能流失。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董 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 齡	職 務	角 色 及 職 責	加 入 本 集 團 日 期	獲 委 任 為 董 事 日 期
<b>董 事 長</b>					
劉積仁.....	65歲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整體策略規劃、 整體管理及業務 方向	2000年6月	2018年8月31日
<b>執 行 董 事</b>					
溫濤.....	58歲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總裁	監督運營表現及 日常管理	2000年6月	2018年8月31日
<b>非 執 行 董 事 (董 事 長 除 外)</b>					
榮新節.....	57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 業意見	2013年1月	2018年8月31日
楊利.....	58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 業意見	2003年2月	2018年8月31日
張應輝.....	47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 業意見	2003年2月	2018年8月31日
Klaus Michael ZIMMER .....	6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 業意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31日
<b>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b>					
劉淑蓮.....	6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和判斷	2018年8月	2018年8月31日
曲道奎.....	5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和判斷	2018年8月	2018年8月31日
王衛平.....	6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和判斷	2018年8月	2018年8月31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除下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長

#### 劉積仁博士

劉積仁博士，65歲，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為本集團（及東軟控股集團）的核心創始成員，現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長，包括：(i)我們的經營實體（自2002年7月起）；(ii)我們的大學（自成立起）；(iii)我們的兩家學校舉辦者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自2002年7月起）及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自2002年1月起）；(iv)東軟教育香港（自2018年9月起）；(v)東軟教育BVI（自2018年9月起）；(vi)我們的合資企業（自成立起）；及(vii)天津睿道（自2012年3月起）。劉積仁博士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東軟控股的董事長。

劉積仁博士分別於1980年4月、1982年12月及1987年11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計算機專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6月擔任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的教授。

除在本集團任職外，劉積仁博士擁有逾30年的教育行業從業經驗。其曾於1987年5月至1988年6月擔任東北大學的講師，於1995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副校長，並自1988年6月起擔任教授。劉積仁博士是東軟集團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東軟集團的股份自1996年6月起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8）。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劉積仁博士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執行董事

#### 溫濤博士

溫博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其在本集團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i)自2000年6月至2012年5月擔任大連東軟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於2012年併入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校長及董事；自2004年4月起擔任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校長及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副董事長；自成立起擔任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的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成都東軟學院的副董事長，自2019年6月起擔任廣東東軟學院的副董事長；(ii)自2002年7月起及自2002年1月起分別擔任我們兩個學校舉辦者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及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的董事；(iii)自2002年7月及自2012年1月起分別擔任我們經營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iv)自2019年5月起擔任東軟睿新的董事及總經理；(v)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8年8月起擔任大連教育的董事及總經理；及(vi)自2012年3月起擔任天津睿道的董事。溫博士現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包括東軟產業管理、大連雲觀、上海芮想、東軟電子出版社、大連科技及東軟培訓學校)的董事或執行董事或董事長。

溫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4月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航空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學(信號、電路與系統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1994年3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工學博士學位。

溫博士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東軟控股(控股股東之一及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的董事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其亦於東軟控股的多家關聯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大連睿道易博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瀋陽康睿道的監事。瀋陽康睿道通過大連康睿道及大連思維持有東軟控股的權益。

溫博士曾(或現在)於多個專業及政府團體任職，包括：任大連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自2015年至2019年任遼寧省教育廳遼寧省職業院校信息化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於2017年至2022年任中共遼寧省委、遼寧省人民政府第六屆決策諮詢委員會代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教職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溫博士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 榮新節先生

榮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於本集團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3年3月起擔任我們經營實體的董事；自2013年4月起及自2013年6月起分別擔任我們另外兩家學校舉辦者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及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的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成都東軟學院及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董事；自2013年1月起擔任廣東東軟學院的董事；以及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擔任大連科技的董事。

榮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子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榮先生亦於1995年10月自中國山東財政學院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取得副教授職稱。

除在本集團任職外，榮先生自2013年2月至2017年1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17年1月起擔任東軟控股的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並自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擔任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軟集團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且目前於東軟控股及東軟集團關聯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08年6月至2018年3月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遼寧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上海思芮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榮先生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楊利博士

楊博士，58歲，為非執行董事。其自2019年5月起擔任東軟睿新董事。其亦自2018年8月起擔任大連教育的董事；自2016年12月起及自2003年2月起分別擔任廣東東軟學院的董事及校長，自2013年6月起擔任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的總經理。

楊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1988年6月及1996年1月取得中國國防科技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電子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計算機軟件專業碩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專業博士學位。楊博士亦於1999年6月擔任中國東北大學教授。自1997年6月至2000年6月，其於中國東北大學從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的博士後研究。

楊博士自1999年9月至2001年4月曾擔任瀋陽東大阿爾派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及自1998年5月至1999年8月擔任東軟集團軟件研究中心的主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楊博士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張應輝博士

張博士，47歲，為非執行董事。其自2019年5月起擔任東軟睿新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大連教育董事，自2013年4月起擔任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總經理，自2019年4月起擔任東軟教育成都董事，自2010年6月至2018年7月擔任成都東軟軟件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16年12月及2003年2月起分別擔任成都東軟學院的董事及校長。

張博士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8年9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張博士亦於2007年12月自中國四川省職改辦獲得教授資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張博士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Klaus Michael ZIMMER***先生

Zimmer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其自2019年2月起一直擔任東軟控股副總裁。其於1983年1月獲得德國特里爾大學經濟學文憑。Zimmer先生亦於1999年5月完成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第四期總經理課程(美國哈佛大學開設的一門課程)。其於2006年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財務與管理軟件分會推選為中國管理軟件行業十大風雲人物之一。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7月，Zimmer先生為東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為Neusoft Europe AG (Switzerland)行政總裁兼總裁；自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為東軟集團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成員，以及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為高級副總裁。

Zimmer先生為若干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前12個月內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被香港公司註冊處除名而告解散，包括Trans Eur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2005年8月)、Nextone Limited (2008年10月)及Unyserve Limited (2013年1月)。Zimmer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Zimmer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淑蓮***博士

劉淑蓮博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起，劉淑蓮博士亦為東軟集團(證券代碼：600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自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其為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華銳重工鑄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220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其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蓮博士分別於1982年1月、1987年6月、1989年12月及2001年3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主修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博士學位。自1982年1月起，其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擔任教授並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會計學院一直從事教學及研究。劉淑蓮博士亦於1998年7月自中國遼寧省人事廳獲得高校教師資格。自2007年9月起，其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擔任獨立董事；於2008年2月成為中國會計學會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及於2009年12月成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劉淑蓮博士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劉淑蓮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曲道奎博士

曲博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00年1月起，曲博士一直任職於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24)，擔任總裁兼副董事長。在此之前，曲博士自1986年6月至1994年9月期間及自1994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分別擔任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的項目監督員及機器人研發部門的助理研究員、研究員、副主任及主任。

曲博士於1986年6月自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及於2008年1月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主修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曲博士於1997年9月成為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的研究員。曲博士於2003年1月獲聘為博士生導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曲博士並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王衛平博士

王博士，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起，王博士為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3月不再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博士為專攻兒科學的教授。

王博士分別於1978年8月及1982年10月取得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兒科呼吸道疾病)，以及於1988年12月取得中國上海醫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學兒科博士學位。王博士亦於1994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的教授職位。自2018年4月起，王博士一直擔任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王博士並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晁玉軍.....	55歲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監督財務營運及管理	2004年2月
李雪.....	64歲	副總裁	監督科學研究與產品 開發	2019年1月
李印杲.....	48歲	副總裁	監督教育資源及繼續 教育業務營運	2020年3月
王維坤.....	48歲	副總裁	監督品牌、行政及後 勤管理營運	2002年6月

#### 晁玉軍(「晁先生」)

晁先生，55歲，自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大連教育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自2011年5月至2020年1月，晁先生擔任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財務總監。近年來，其在本集團內擔任許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監督審核和財務事宜。1988年7月，晁先生自中國的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士學位。除此之外，晁先生於1998年9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晁先生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李雪(「李博士」)

李博士，6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19年1月起，其亦擔任大連教育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博士受聘於澳洲昆士蘭大學，自2013年7月起擔任信息技術與電氣工程學院全職副教授，自2016年1月起擔任該學院全職教授。其自2015年1月至2020年1月獲委任為中南大學客座教授。

李博士於1982年11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於1989年5月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3月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信息系統學院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李博士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李印泉(「李先生」)

李先生，48歲，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大連教育副總裁。自2015年3月起，其一直擔任東軟控股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天津睿道的營運，及自2012年5月起，擔任天津睿道的總裁。在此之前，自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李先生擔任東軟集團的人力資源總監、IT人才實訓中心總經理。李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3月從中國東北大學獲得安全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李先生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王維坤(「王維坤博士」)

王維坤博士，48歲，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大連教育副總裁。其亦分別自2018年8月及2019年6月起擔任東軟培訓學校董事及廣東東軟學院董事。王維坤博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的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自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3月自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獲得教育管理博士學位。王維坤博士於2019年12月自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獲得教授職位。王維坤博士於2015年4月獲遼寧省教育廳授予遼寧省高等學校章程核准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11月獲任命為中國教育部職業院校教育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公共基礎課程專門委員會委員；及於2018年4月獲得遼寧省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含該日)，王維坤博士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 何婧(「何女士」)

何女士，35歲，分別自2019年6月及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一及大連教育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何女士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為大連教育綜合管理部副部長。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分別自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大連醫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自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該公司公司秘書；自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36)雙重上市的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信息披露事務專員。

何女士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自2007年2月起，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

#### 麥寶文(「麥女士」)

麥女士，4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一。其亦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的總監。麥女士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職位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7年12月起，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麥女士於2002年1月獲得英格蘭樸次茅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商務及金融專業)，並於2017年9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劉淑蓮博士、曲博士及榮先生。劉淑蓮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經理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曲博士(主席)、王博士及劉積仁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劉積仁博士(主席)、劉淑蓮博士及王博士。

####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可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在董事會層面看待多元化，包括作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方面重要元素的性別多元化。在審核及評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會董事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眾多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術、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每半年展開討論，且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衡量的目標達成一致，包括作為已提呈董事會待採納建議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每半年一次(或更頻繁)審核該等建議，且在有合適候選人的情況下，根據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為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以實現多元化。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企業管治的高標準，該等標準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其與本集團同樣位於中國的核心管理層保持近距離接觸極為重要。本公司現時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止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

###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內的薪酬。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僱員、高級經理及董事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定假設成立，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康睿道 <sup>(2)</sup> .....	實益權益	150,245,000	22.54%
Kang Ruidao First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50,245,000	22.54%
東控第一 <sup>(3)(4)</sup> .....	實益權益	127,465,000	19.12%
東控第二 <sup>(3)(4)</sup> .....	實益權益	120,000,000	18.00%
東軟國際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47,465,000	37.12%
東軟控股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47,465,000	37.12%
Century Bliss <sup>(5)</sup> .....	實益權益	65,010,000	9.75%
孫蔭環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65,010,000	9.75%
劉積仁博士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0	75.00%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所持股份數目及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2) 劉積仁博士(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a)全資擁有Kang Ruidao First，而Kang Ruidao First持有康睿道的全部有表決權股份；(b)控制大連增道及瀋陽康睿道(亦為(其中包括)大連增道及大連康睿道的一般合夥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本權益，瀋陽康睿道合共控制大連康睿道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本權益，大連康睿道直接通過其三分之一以上受控實體大連思維合共控制東軟控股三分之一以上股本權益；及(c)能夠通過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行使代理權授予人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以下各方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a) Kang Ruidao First(約22.54%)；(b)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持有的全部股份(約37.12%)；及(c)代理權授予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02,290,000股股份或約15.34%)。

## 主要股東

- (3) 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均為東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軟國際是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國際和東軟控股均被視為於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東軟控股與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信託貸款合同補充協議，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以興業國際信託為受益人就東軟控股於與興業國際信託聯屬人士之間的融資協議項下履約責任授出其全部股份的擔保權益，據此，興業國際信託可於上市後12個月（即股份質押生效的時間）對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持有的股份享有權利。
- (5) Century Bliss由孫蔭環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蔭環被視為於Century Bliss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東軟控股	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	登記股東權益	100%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sup>(1)</sup>	東軟睿新	受控法團權益	13.25%
周振明	天津東軟睿創科技企業 孵化器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4%
高岩	天津東軟睿創科技企業 孵化器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6%
秦皇島興東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秦皇島東軟創業大學	實益權益	10%
廣東南海高新技術產業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廣東睿道共創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艾默貝奧株式會社	大連蛙頁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

**附註：**

- (1)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人保壽險（持有我們合資企業約8.40%的權益）及中國人保健康（持有我們合資企業約4.85%的權益）均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由財政部佔多數控制權）佔多數控制權。因此，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財政部均可行使我們合資企業10%以上的表決權。

---

## 主要股東

---

- (2)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全資擁有秦皇島興東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控制我們一家附屬公司中10%的表決權。
- (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廣東南海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控制我們一家附屬公司中10%以上的表決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1,900,000,000股每股0.0002港元的股份.....	380,000
已發行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0.0002港元的股份.....	1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0,000	100,000	75.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6,667,200	33,333	25.0
合計.....	666,667,200	133,333	100.0

## 假設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ii)假設成立。上表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請參閱「股本的潛在變動」)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中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

## 股本的潛在變動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

(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本變更」。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通過於2019年6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數。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決議」。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

---

## 股 本

---

本公司證券，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本身股份—《上市規則》條文」。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本身股份」。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與分析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專注於培養IT專業人才，以滿足中國軟件和IT服務行業對人才快速增長的需求。憑藉我們在IT高等教育行業積累的二十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以成為中國數字化人才教育服務領先者為願景，我們已建立以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為基本業務，以繼續教育服務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為兩大戰略業務的教育服務生態體系。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一家軟件公司東軟集團(證券代碼：600718)的聲譽支持，我們能夠利用東軟集團在軟件及IT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策略性地在大連、成都及佛山建立三所應用型大學，並已開發一個全面的IT相關專業綜合集群，涵蓋對IT人才有高需求的眾多行業領域，如計算機科學、電子信息、數字媒體、信息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科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2019學年，就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IT專業數量及報讀IT專業的學生人數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報讀IT專業的學生人數計，如排名不計入獨立學院，則我們於2018/2019學年在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2019/2020學年，報讀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達36,066人，其中約16,053人報讀了IT專業。

我們主要提供三種類型的服務：(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ii)繼續教育服務；及(iii)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我們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和繼續教育服務由我們的三所大學及我們的八所培訓學校運營。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由大連教育及其數家附屬公司提供，如上海芮想及天津睿道。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4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3%至截至

---

## 財務資料

---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8.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減少7.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69.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教育機構的控股公司。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外國所有權施加限制，我們的合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使合資企業能夠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取得彼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編製，乃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該期間末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為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計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尤其是IT高等教育)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大學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因此，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增長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城市家庭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及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對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民辦教育方面的政府優惠政策及法規以及民辦高等教育的日益多元化和質量的提升。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城市家庭在教育方面的支出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令人均教育開支水平上升，由2014年的人民幣624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54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家長越來越意識到子女教育的重要性，加上中國城市家庭收入及財富的增長，均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儘管中國城市家庭在教育方面的開支及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上升，但中國公共教育資源(尤其是公辦高等教育)的發展相對有限並可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發展速度，這為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創造了市場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公辦高等教育提供的技術培訓往往較少，中國嚴重缺乏技術嫺熟、訓練有素的一線技術人員，如軟件和IT服務從業人員。中國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發展促進了對IT人才(尤其是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人才)的需求。同時，IT相關行業提供的具吸引力薪金亦吸引更多學生選擇IT高等教育。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法規鼓勵和推動民辦教育的發展，例如鼓勵民營資本流入教育行業，並號召平等對待民辦學校和公辦學校。我們預計該等政策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可能會推出更多有利政策，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下，民辦教育團體正不斷提升其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的教育質量，包括擴展課程和提高專業水平。預計這些發展將吸引更多人選擇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並推動市場的長期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註冊學生人數

我們的收入一般取決於我們大學的註冊學生人數。我們相信，我們維持或增加註冊學生人數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大學的聲譽、容量及獲得的招生名額。我們三所大學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及高等非學歷繼續教育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報讀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由2016/2017學年的34,014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34,606人，2018/2019學年小幅降至34,144人，2019/2020學年增至36,066人。有關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及2019/2020學年我們大學提供的課程的註冊學生人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及「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繼續教育服務 — 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

學生及家長選擇入讀學校時會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學校聲譽。我們的聲譽建立於我們為學生創造體面就業機會的能力和學生的高就業率，這歸功於我們量身定制、精心設計的實踐課程以及對職業培訓的重視。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繼續提高聲譽，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註冊學生人數。

倘我們不擴大大學校容量以滿足註冊學生人數的增長，註冊學生人數或會受我們大學容量的限制。我們計劃升級現有學校設施、擴建大學的校園、增建宿舍及其他必要設施，以容納更多學生，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有關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及2019/2020學年我們大學的容量及使用率以及擴建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 學校容量和利用率」以及「業務 — 校園設施及服務 — 升級及擴建計劃」。

我們的註冊學生人數還可能受限於我們從中國主管教育機關獲得的招生名額。考慮到申請入讀我們大學的學生人數、我們的招生能力、每所大學的容量和我們的運營效率等諸多因素後，我們日後或會申請並獲得更多年度招生名額。有關我們大學招生名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招生 — 招生名額」。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等費用。我們通常基於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經營成本、我們運營大學所在的區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我們獲得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

---

## 財務資料

---

及我們大學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收取學費。有關適用於我們各所大學的學費要求以及我們於相關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不時審查學費並上調學費，以反映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加、設施的改善以及高等教育服務的市價變動。我們是否上調學費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日後可能遇到的其他特殊情況。例如，2019/2020學年，我們提高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提供的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學費。成都東軟學院的學費及住宿費之前需經當地相關政府部門批准。2020年5月，四川省修訂了學費及住宿費費率以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自行釐定費用水平的批准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後，我們不久將來亦將提高由成都東軟學院提供的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學費。根據中國法規及規則，對於未完成學業或未能入學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 學費及住宿費 — 學費及住宿費政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功提高我們大學的學費並計劃日後提高該等費用，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維持或提高學費和住宿費水平。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和上調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具有相當高的准入門檻。鑒於我們於現有市場的領導地位、卓越的聲譽、提供的優質教育及對我們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相信將能優化定價，而不會損害競爭優勢。

### 學校利用率

我們大學設施的利用率亦是收入增長及毛利率的重要推動因素。計算一所學校於特定學年的利用率時，通常是將截至每個相應學年8月31日報讀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總人數（除2019/2020學年外，該學年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除以每個相應學年的學校容量。有關每所大學的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 學校容量和利用率」。

不論任何年度的註冊學生人數有多少，我們大學的營運均會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我們預計，如果進軍新市場，則在新進入的市場中，學校利用率會較低，因為我們在新地區

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教育課程通常需要一段時間。倘我們在現時營運的學校擴建校園設施，在我們能夠招收更多學生之前，我們的整體利用率或會暫時下降。因此，成功的要素在於我們能否把握適當時機，進軍新市場或在現有設施中進行增建以擴充容量，並在擴建後迅速增加註冊學生人數。

### 收入組合的變化

我們於2017年開始通過數字工場(作為我們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組成部分)獲得收入。主要由於推出數字工場，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收入及相關成本顯著增加，從而改變了我們的收入組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7.7%、14.2%、15.5%及13.1%。

數字工場的毛利率通常較低。因此，數字工場的推出以及由此帶來的收入來源組合的轉變已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於我們通過維持或降低數字工場(其毛利率通常較低)的收入佔比優化收入組合，我們預計整體毛利率將有所上升。

儘管從2017年至2019年我們的收入實現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該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

### 控制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能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約67.9%、68.1%、66.3%及81.5%。於該等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9百萬元、人民幣305.0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0.5%、35.8%、34.3%及4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僱員數量增加。我們預計收入成本日後將會增加，主要受我們業務的預期整體增長所推動。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約9.0%、10.0%、11.4%及11.8%。我們的行政開支或會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成為上市公司而增加。

###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進行重新評估。我們尚未更改我們過往的重大假設或估計，且並無發現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在審核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有關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適用於我們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我們的金融工具分類一致。此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相同基準進行計量。(ii)金融資產的減值：新的減值指引載列適用於金融資產類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的影響並不重大。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合約負債。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11.8百萬元、人民幣449.9百萬元、人民幣489.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3百萬元的合約負債將呈列為遞延收入。然而對資產淨值及純利並無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的確認將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附註28。然而對資產淨值及純利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基於上文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分析，我們認為，相較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主要比率以及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基於我們的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銀行契約並無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b>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b>			
毛利率.....	31.6%	31.6%	33.6%	18.3%
純利率.....	19.4%	19.4%	18.2%	7.6%
資產回報率.....	7.8%	8.9%	8.1%	0.4%
權益回報率.....	25.1%	28.2%	27.7%	1.6%
流動比率.....	48.2%	43.1%	50.7%	48.9%
資本負債比率 <sup>(1)</sup> .....	101.6%	97.3%	139.8%	145.0%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sup>(2)</sup> .....	48.8%	57.7%	61.0%	85.0%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629,063	542,624	714,495	757,874
年內／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42,070	165,427	174,008	12,051
<b>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b>				
毛利率.....	32.1%	31.9%	33.7%	18.5%
純利率.....	19.6%	19.2%	18.3%	7.7%
資產回報率.....	7.5%	8.7%	8.0%	0.4%
權益回報率.....	25.4%	28.0%	27.9%	1.7%
流動比率.....	47.5%	42.7%	50.5%	48.5%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	103.2%	107.0%	146.4%	152.5%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sup>(4)</sup> .....	50.2%	67.4%	67.5%	92.4%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626,753	542,063	712,927	756,123
年內／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43,215	163,678	175,015	12,233

附註：

- (1)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總和)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
- (2)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
- (3)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
- (4)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

---

## 財務資料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在其與若干合作大學或學院簽訂的部分合約中作出承諾，倘學生完成有關課程後未能就業，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將向該等合作大學或學院返還最後一年學費的一半或全部（來自該等合作大學或學院的費用稱為「承諾費用」），其被視為可變對價。退款安排有關保證學生就業的條款由天津睿道集團與合作大學或學院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天津睿道集團在與合作大學或學院協商有關提供教育資源的合約時，將與合作大學或學院協定以下各項：(i)目標就業率（通常介於90%至100%）；及(ii)倘任何學生在接受天津睿道集團提供的服務後未能保證就業，退款將為待業學生最後一年學費的一半或全部。該退款安排並無時間限制。合作大學或學院將評估截至畢業日的畢業生就業率。倘就業率未達到協定的百分比，天津睿道集團應根據合約條款向有關合作大學或學院退還協定的退款金額。自合約訂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估計並重新評估，彼等極有可能能夠履行為已完成有關課程的學生提供就業的承諾，且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不會出現大額撥回，因此，天津睿道於服務提供期間按比例將承諾費用連同自合作大學或學院收到的剩餘學費確認為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0。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該等數據來自納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731,390	853,167	958,228	171,394	158,867
收入成本.....	(496,958)	(580,884)	(635,226)	(143,760)	(129,464)
<b>毛利.....</b>	<b>234,432</b>	<b>272,283</b>	<b>323,002</b>	<b>27,634</b>	<b>29,403</b>
銷售開支.....	(9,190)	(10,588)	(11,239)	(1,901)	(3,590)
行政開支.....	(65,854)	(85,252)	(109,185)	(20,042)	(18,727)
研發開支.....	(24,019)	(19,819)	(20,445)	(6,131)	(3,980)
其他收入.....	74,405	65,807	71,534	15,390	17,319
其他開支.....	(19,008)	(19,206)	(18,936)	(4,202)	(4,280)
其他收益.....	6,084	4,346	944	666	939
<b>經營利潤.....</b>	<b>196,850</b>	<b>207,571</b>	<b>235,675</b>	<b>11,414</b>	<b>17,084</b>
財務收入.....	1,041	1,973	3,387	596	891
財務開支.....	(36,308)	(38,539)	(40,094)	(9,353)	(9,413)
<b>所得稅前利潤.....</b>	<b>161,583</b>	<b>171,005</b>	<b>198,968</b>	<b>2,657</b>	<b>8,562</b>
所得稅(開支)/抵減.....	(18,368)	(7,327)	(23,953)	1,890	3,671
<b>年內/期內利潤.....</b>	<b>143,215</b>	<b>163,678</b>	<b>175,015</b>	<b>4,547</b>	<b>12,23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14,818	131,991	139,213	3,661	9,706
非控股權益應佔.....	28,397	31,687	35,802	886	2,527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衡量方法：</b>					
經調整純利 <sup>(1)</sup> .....	143,215	173,042	195,743	8,082	13,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14,818	141,355	159,941	7,196	11,069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期內利潤加上與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內/期內利潤的全部項目。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衡量方法。經調整純利消除了若干非經常性開支項目(即上市相關開支)的

## 財務資料

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並未包含影響我們相關年內／期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表示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會計期內財務業績。

鑒於經調整純利的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單獨看作或視為我們年內／期內利潤的替代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彼等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為我們呈報的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內／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	143,215	163,678	175,015	4,547	12,233
加：					
上市開支 .....	—	9,364	20,728	3,535	1,363
經調整純利 .....	<b>143,215</b>	<b>173,042</b>	<b>195,743</b>	<b>8,082</b>	<b>13,59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114,818	141,355	159,941	7,196	11,069

###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 收入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大學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繳納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於適用課程的學期內按比例將學費及住宿費確認為收入。有關學費及住宿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學費及住宿費」。針對錄取學

---

## 財務資料

---

生在學年內退學或無法於學年內入學的情況，我們大學制定了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從2017年至2019年，每年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對我們於有關年度收入的佔比不足1%。由於我們已決定向學生退還若干比例的已收2019/2020學年住宿費總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還予學生的住宿費可能超過我們同年度收入的1%。有關我們退款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 學費及住宿費 — 學費及住宿費政策」。有關COVID-19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總收入人民幣731.4百萬元、人民幣853.2百萬元、人民幣9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包括學費及住宿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學費分別為人民幣577.8百萬元、人民幣610.2百萬元、人民幣6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0%、71.5%、69.6%及70.8%。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住宿費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6.9%、6.7%及7.1%。此外，我們通過電信設備租賃產生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提供繼續教育服務獲得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6.9%、8.0%及8.8%。

此外，我們還通過提供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獲得收入。該收入大部分來自於數字工場。有關我們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14.2%、15.5%及13.1%。

##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總收入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b>										
學費.....	577,831	79.0	610,153	71.5	666,490	69.6	103,836	60.6	112,522	70.8
住宿費.....	48,209	6.6	58,988	6.9	64,054	6.7	15,575	9.1	11,232	7.1
電信設備租金收入.....	5,370	0.7	3,886	0.5	2,936	0.3	182	0.1	362	0.2
小計.....	631,410	86.3	673,027	78.9	733,480	76.5	119,593	69.8	124,116	78.1
<b>繼續教育服務.....</b>	43,621	6.0	58,642	6.9	76,435	8.0	10,510	6.1	13,919	8.8
<b>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b>										
教育資源.....	26,428	3.6	22,233	2.6	34,506	3.6	2,473	1.4	3,665	2.3
數字工場.....	29,931	4.1	99,265	11.6	113,807	11.9	38,818	22.6	17,167	10.8
小計.....	56,359	7.7	121,498	14.2	148,313	15.5	41,291	24.1	20,832	13.1
<b>合計.....</b>	<b>731,390</b>	<b>100.0</b>	<b>853,167</b>	<b>100.0</b>	<b>958,228</b>	<b>100.0</b>	<b>171,394</b>	<b>100.0</b>	<b>158,867</b>	<b>100.0</b>

## 財 務 資 料

###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課程外包服務費、物業管理、綠化及維護開支、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出版費用、分包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成本的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sup>(1)</sup> .....	222,934	44.9	305,010	52.5	328,885	51.8	85,241	59.3	65,660	50.7
折舊及攤銷開支 <sup>(2)</sup> .....	107,128	21.6	95,194	16.4	95,923	15.1	23,340	16.2	27,456	21.2
課程外包服務費 <sup>(3)</sup> .....	18,738	3.8	—	—	—	—	—	—	—	—
物業管理、綠化及維護開支 .....	52,919	10.6	54,924	9.5	55,581	8.7	9,671	6.7	8,213	6.3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 .....	46,268	9.3	57,608	9.9	76,102	12.0	6,840	4.8	9,191	7.1
經營租賃開支 .....	6,518	1.3	24,782	4.3	36,732	5.8	10,835	7.5	10,834	8.4
出版費用 <sup>(4)</sup> .....	15,533	3.1	6,756	1.2	5,302	0.8	514	0.4	290	0.2
分包成本 .....	13,355	2.7	18,279	3.1	17,931	2.8	4,593	3.2	4,557	3.5
稅費 .....	—	—	1,046	0.2	—	—	—	—	—	—
其他 .....	13,565	2.7	17,285	3.0	18,770	3.0	2,726	1.9	3,263	2.6
<b>合計 .....</b>	<b>496,958</b>	<b>100.0</b>	<b>580,884</b>	<b>100.0</b>	<b>635,226</b>	<b>100.0</b>	<b>143,760</b>	<b>100.0</b>	<b>129,464</b>	<b>100.0</b>

#### 附註：

- (1)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 (2) 折舊及攤銷開支與土地使用權、建築物、設備、軟件、書籍和期刊的折舊及攤銷有關。
- (3) 課程外包服務費與實訓課程有關。
- (4) 出版費用包括印刷費用、稿費及購書費用。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人民幣272.3百萬元、人民幣3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2.1%、31.9%、33.7%及18.5%。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其他薪酬、有關綜合推廣及營銷活動的營銷開支以及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	3,823	4,780	6,091	1,225	2,717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 .....	1,089	1,653	2,049	295	295
折舊及攤銷開支 .....	49	44	30	2	73
物業管理、綠化及維護開支 ..	—	—	—	—	2
經營租賃開支 .....	128	169	—	—	83
其他 .....	4,101	3,942	3,069	379	420
合計 .....	<b>9,190</b>	<b>10,588</b>	<b>11,239</b>	<b>1,901</b>	<b>3,590</b>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薪酬、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稅費、作為一般行政用途的辦公樓、設備和軟件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	43,328	46,571	54,900	11,896	12,304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 .....	10,511	11,892	18,493	1,898	1,201
稅費 .....	4,962	9,368	6,216	1,327	1,252
折舊及攤銷開支 .....	4,539	4,924	5,495	1,051	2,034
經營租賃開支 .....	548	134	48	39	44
核數師薪酬 .....	139	419	646	—	—
物業管理、綠化及維護開支 ..	22	217	320	4	23
上市開支 .....	—	9,364	20,728	3,535	1,363
其他 .....	1,805	2,363	2,339	292	506
<b>合計 .....</b>	<b>65,854</b>	<b>85,252</b>	<b>109,185</b>	<b>20,042</b>	<b>18,727</b>

## 財 務 資 料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活動的人員和相關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	20,886	16,983	19,338	5,940	3,673
折舊及攤銷開支 .....	1,185	548	132	29	161
物業管理、綠化及維護開支 ..	—	—	—	44	—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 .....	440	583	954	118	135
經營租賃開支 .....	189	190	—	—	11
其他 .....	1,319	1,515	21	—	—
<b>合計 .....</b>	<b>24,019</b>	<b>19,819</b>	<b>20,445</b>	<b>6,131</b>	<b>3,980</b>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將大學科技園內的辦公空間租賃予若干合作企業而收到的租金收入、物業服務及管理收入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物業租金收入 .....	25,457	27,996	28,866	6,984	7,587
物業服務及管理收入 .....	17,947	17,011	18,754	4,624	4,414
政府補助及補貼 .....	13,245	13,156	16,358	1,534	3,915
軟件系統技術開發 .....	10,740	6,134	5,551	1,588	1,396
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放款					
所得利息收入 .....	570	70	71	17	—
人才匹配業務服務收入 .....	2,502	—	—	—	—
其他 .....	3,944	1,440	1,934	643	7
<b>合計 .....</b>	<b>74,405</b>	<b>65,807</b>	<b>71,534</b>	<b>15,390</b>	<b>17,319</b>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物業維修及消防開支以及軟件系統技術開發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416	5,476	6,058	1,496	1,654
物業維修及消防開支 .....	5,349	6,246	5,212	803	888
軟件系統技術開發開支 .....	2,410	5,302	5,375	1,531	1,328
僱員福利開支 .....	356	819	578	108	132
公用事業開支 .....	467	459	508	82	89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718	718	718	180	180
其他 .....	292	186	487	2	9
<b>合計 .....</b>	<b>19,008</b>	<b>19,206</b>	<b>18,936</b>	<b>4,202</b>	<b>4,280</b>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應付款項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2,743	6,121	1,079	708	1,022
應付款項撇銷 .....	4,014	—	—	—	—
所收捐贈 .....	586	192	605	46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虧損)／收益淨額 .....	(1,155)	(2,594)	(820)	—	1
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虧損 .....	(160)	—	—	—	—
其他 .....	56	627	80	(88)	(88)
合計 .....	<u>6,084</u>	<u>4,346</u>	<u>944</u>	<u>666</u>	<u>939</u>

### 經營利潤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人民幣207.6百萬元、人民幣2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向銀行及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租賃利息開支、與我們借款有關的其他費用和匯兌淨收益／(虧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開支 .....	19,251	25,842	42,023	7,680	12,805
租賃利息開支 .....	4,637	1,106	2,477	651	597
關聯方利息開支 .....	13,375	11,672	7,108	2,133	—
其他費用 .....	133	659	427	297	43
匯兌淨收益／(虧損) .....	25	(5)	(4)	5	(34)
減：資本化金額 .....	(1,113)	(735)	(11,937)	(1,413)	(3,998)
<b>合計 .....</b>	<b>36,308</b>	<b>38,539</b>	<b>40,094</b>	<b>9,353</b>	<b>9,413</b>

###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163.7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軟教育BVI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言，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若干附屬公司在特定期間有權享受0%至15%的優惠稅率。大連雲觀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

---

## 財務資料

---

此於2017年至2019年三年可享受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減半繳稅。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連雲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此外，大連雲觀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自2018年至2020年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大連雲觀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自2017年起，上海芮想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自2019年至2021年三年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減半繳稅。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海芮想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0%、0%、12.5%及12.5%。大連教育獲豁免2019年及2020年的所得稅，自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稅減免50%。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大連教育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減人民幣3.7百萬元。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 39號)第一條，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免徵中國營業稅。此外，中國營業稅已於2016年5月1日廢除。另外，《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規定，學歷教育應免徵增值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所有大學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均免徵中國營業稅，並對其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免徵中國增值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 敏感度分析

我們呈列以下敏感度分析：(i)學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及(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支付予員工的工資及其他報酬)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無變化。有關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敏感度分析屬於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我們所載列的幅度時，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了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呈列了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或減少6%及9%、28%及10%的情況下，分別對我們年內／期內利潤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認為，在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中分別使用6%及9%、28%及10%的假設波動呈現了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變化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的有效分析。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年內利潤對假設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出現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i>學費收入敏感度分析</i>					
<b>學費收入(減少)/增加</b>	<b>對年內/期內利潤的影響</b>				
(6)% .....	(26,002)	(27,457)	(29,992)	(4,673)	(5,063)
(9)% .....	(39,004)	(41,185)	(44,988)	(7,009)	(7,595)
6% .....	26,002	27,457	29,992	4,673	5,063
9% .....	39,004	41,185	44,988	7,009	7,595
<i>僱員福利開支敏感度分析</i>					
<b>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增加</b>	<b>對年內/期內利潤的影響</b>				
(28)% .....	61,179	78,574	86,056	21,926	17,742
(10)% .....	21,850	28,062	30,734	7,831	6,336
28% .....	(61,179)	(78,574)	(86,056)	(21,926)	(17,742)
10% .....	(21,850)	(28,062)	(30,734)	(7,831)	(6,336)

就僅為說明盈虧平衡分析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倘學費收入已分別減少約33%、36%、35%、6%及14%，則我們的同期純利為零(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就僅為說明盈虧平衡分析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倘僱員福利開支已分別增加約66%、58%、57%、6%及19%，則我們的同期純利為零(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 同期經營業績對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減少7.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收入減少。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49.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數字工場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7.2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優化僱員結構，尤其是我們的工程師團隊，以減少成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仍然主要依賴我們的工程師團隊為數字工場獲得收入，向企業輸送訓練有素的學生並向其收取費用而產生的收入仍佔數字工場收入的小部分。因此，有關工程師人數的減少引致我們的數字工場收入減少。為以更少工程師提升我們的學生培訓能力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培訓的質量及效果，我們將互聯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數字工場學生培訓中。未來隨著數字工場中其他大學和學院的學生人數增加，我們將進一步應用互聯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學生培訓能力及改善我們數字工場所提供培訓的效果。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加3.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於2019/2020學年，我們提高了廣東東軟學院提供的本科的學費，其部分被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住宿費收入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由於COVID-19導致校園關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計提了向學生退還人民幣5.6百萬元住宿費的準備金。有關學費及住宿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 學費及住宿費」。有關COVID-19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該減少是因數字工場優化令數字工場工程師人數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1%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5%。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學費增加。我們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數字工場所收入減少。然而，我們數字工場的收入成本亦大幅降低。因此，數字工場所收入減少並未對我們的毛利產生重大影響。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學費增加；及(ii)數字工場(利潤率通常較低)收入減少。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88.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並將其於全中國的銷售網絡整合至本集團後，銷售人員數目的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35.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負責開發我們三所大學實訓平台的研發人員數目減少。該等平台業已成熟，我們減少了研發人員的數量，以便分配更多的資源聘請更多高科技人才開發其他產品。我們於2019年開始招聘高科技人才，未來將根據業務發展進一步招聘該等人才。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略微增加12.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上海芮想於2020年3月收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早於其於2019年4月收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導致政府補助及補貼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9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 其他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推出更多的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49.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賬戶餘額的增加。

### 財務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保持穩定在人民幣9.4百萬元左右，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增加銀行借款，導致應付銀行利息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部分被同期資本化金額由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及由於我們在2019年底償還關聯方貸款使應付關聯方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 所得稅抵減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減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減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減，主要因為我們就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如我們的三所大學)所招致的虧損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次，由於某些所得稅優惠，我們若干盈利附屬公司錄得較少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較高金額的所得稅抵減，主要因為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較高，為人民幣8.0百萬元。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2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8.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0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3.5百萬元，這是由於2019/2020學年的註冊學生人數增加，並且我們提高了2019/2020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提供的本科及專科的學費。有關學費及住宿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大教育資源客戶群，尤其是購買我們軟件產品的客戶；及(ii)上海芮想於2019年上半年聘用更多工程師，因此能夠藉開展更多IT開發項目為數字工場產生更多收入。

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8月成立東軟培訓學校後，短期培訓服務有所增長；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東軟學院提供的成人高等教育項目有所增加。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9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及(iii)經營租賃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i)成都東軟學院額外僱用僱員，

---

## 財務資料

---

尤其是教師；(ii)廣東東軟學院的僱員薪酬整體水平增加；及(iii)上海芮想於2019年上半年聘用更多僱員。

我們的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海芮想於2019年上半年聘用更多僱員；及(ii)東軟培訓學校及大連教育租賃額外辦公空間並因此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學生宿舍樓經營租賃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廣東東軟學院於2018年及2019年8月租賃更多學生宿舍樓。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略微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略微增加6.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教育資源業務增長，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ii)上海芮想於2019年上半年聘用更多僱員以及於2018年8月成立東軟培訓學校及大連教育，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i)大連教育辦公室搬遷、舉行投資者會議及出差海外進行路演，導致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稅費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成都東軟學院一直使用的若干不動產的法定所有權從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轉讓至成都東軟學院以使成都東軟學院能更高效地管理其校園財產及運營，從而導致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產生稅費人民幣3.5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聘請更多的研究人員研發及維護教育

---

## 財務資料

---

資源產品以及進行與線上培訓課程相關的研發活動，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該增加被於2018年開始並於2019年初結束的軟件開發外包課程導致的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因此，相較於2018年，該課程相關開支於2019年有所減少。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比2017年，上海芮想於2018年支付較高金額的稅項，因而上海芮想於2019年收到較高金額的政府補貼。

### 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2019年所持有的理財產品金額以滿足我們學校土地收購及校舍建設的現金需求，導致金融工具損益錄得的收益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因2018年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及廣東東軟學院報廢大量資產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7百萬元。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7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賬戶餘額增加。

###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了在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立實踐培訓基

地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等目的，我們於2019年增加銀行借款，應付銀行利息開支隨之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22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根據「兩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上海芮想自2019年開始至2021年期間享受「三減半」1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ii)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利潤較高。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4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我們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及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收入增加。

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11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數字工場導致數字工場的收入從人民幣29.9百萬元增至同期的人民幣99.3百萬元。

我們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0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17/2018學年，我們提高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提供的本科課程、專科課程及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學費，以及廣東東軟學院提供的專科課程的學費；及(ii) 2018/2019學年，我們提高了廣東東軟學院提供的本科課程的學費。有關學費及住宿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報讀高等學歷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從2017/2018學年的3,658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3,773人；及(ii)短期培訓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0百萬元增加1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9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且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繼續擴展數字工場因而於2018年聘用了更多工程師以向我們IT發展項目的學生提供指導及監督，令我們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教師人數增加。由於我們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於期內有所增加，而於2017年9月我們將部分學生宿舍的租期由五年改為一年，以便更靈活地管理我們的租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租約有關的付款確認為經營租賃開支。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租期變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毛利率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1%小幅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毛利增加的主要根本原因是我們的收入增加超過同期收入成本的增加。由於利潤率較低的數字工場的增長抵銷了學費及住宿費增加導致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毛利率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的推動因素是由於同期教育資源的推廣而使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財務資料

---

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ii)稅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i)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稅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成都東軟學院一直使用的若干不動產的法定所有權從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轉讓至成都東軟學院以使成都東軟學院以更合規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從而產生了稅費。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則主要歸因於同期我們行政人員的人數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於2017年完成主要研發活動，從而減少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活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下降，原因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量用於研發活動的設備已悉數折舊。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軟件系統技術開發所得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人才匹配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5百萬元。軟件系統技術開發所得其他收入減少反映出較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教師承接的軟件開發項目合約價值減少。我們於2017年錄得一項一次性人才匹配業務服務收入，原因是上海芮想將其於2017年承接的若干軟件開發項目外包予其他公司，並賺取了自其客戶所收取費用與其支付予其他公司款項之間的差價。由於在開始營業時工程師人數不足，該外包安排為一項臨時安排。此後，上海芮想額外僱用工程師，並開始指派其自有工程師從事其後承接的軟件開發項目。

###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6.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應付款項撇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付款項撇銷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於2017年，較長賬齡的貿易應付款項撇銷主要包括(i)於一名餐廳服務供應商解散後終止服務而產生的人民幣2.0百萬元之撇銷；及(ii)債權人自行放棄其於裝修工程保證金後撇銷有關保證金人民幣2.0百萬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2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增購理財產品。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12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廢。

###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8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賬戶餘額增加。

###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的應付銀行利息開支增加。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6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我們的實際稅率降低。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0	2,781	3,063	4,462	3,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103	14,592	6,148	17,108	13,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160,598	45,935	45,909	48,291	40,8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82	87,794	50	192,660	27,410
受限制現金.....	16	13,682	10,215	11,694	4,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558	214,834	562,882	455,013	274,340
<b>流動資產總值.....</b>	<b>520,517</b>	<b>379,618</b>	<b>628,267</b>	<b>729,228</b>	<b>365,15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920	163,827	226,531	618,549	530,6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30	7,214	9,210	6,586	59
合約負債.....	411,766	449,944	489,436	349,334	117,282
借款.....	238,500	222,040	473,164	475,164	567,620
租賃負債.....	3,026	7,699	5,601	9,983	9,675
遞延收入.....	34,577	37,851	40,382	42,747	50,603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96,219</b>	<b>888,575</b>	<b>1,244,324</b>	<b>1,502,363</b>	<b>1,275,86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575,702</b>	<b>508,957</b>	<b>616,057</b>	<b>773,135</b>	<b>910,711</b>

##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5.7百萬元、人民幣509.0百萬元、人民幣616.1百萬元、人民幣773.1百萬元及人民幣910.7百萬元。我們截至上述各日期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期末，我們有大量合約負債及借款。由於我們於各相應學年之前或開始時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並將有關費用初始列賬為流動負債下的合約負債，我們通常有大量的合約負債。我們在適用課程的學期內按比例將學費及住宿費確認為收入。因此，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我們通常有大量的合約負債未獲確認為收入。我們因校區擴建及學校設施升級等項目融資而產生大量借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該減少主要因我們增加向銀行借款的同時減少向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12.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1百萬元，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補充我們營運資金的流動借款增加以及與在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建設實訓基地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226.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1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2020年3月就收購天津睿道而應付東軟控股對價人民幣362.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7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人民幣9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人民幣192.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理財產品以補充營運資金；(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人民幣45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74.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資本開支及支付收購天津睿道的對價；及(iii)我們的流動借款從人民幣475.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67.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借款以補充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我們是否擁有充分的財務資源來持續經營時考慮到了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表現以及可用的財務來源。考慮到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和資本承擔，董事確認我們將擁有充分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我們可能在未來會有流動負債淨額並存在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財務資料

### 有關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109.0百萬元、人民幣1,076.2百萬元、人民幣1,2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8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電子設備、傢俬與固定裝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原因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與折舊開支相對接近。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繼續教育服務的應收款項、銷售教育資源的應收款項、開發軟件系統技術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繼續教育服務的應收款項指短期培訓服務的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票據，是因為我們收購了天津睿道，而天津睿道於其業務經營過程中自其客戶收取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064	9,022	442	917
繼續教育服務的應收款項 .....	3,593	1,812	1,293	2,764
教育資源的應收款項 .....	1,033	1,924	4,145	10,368
開發軟件系統技術的應收款項 .....	106	248	131	2
數字工場的應收款項 .....	—	—	—	496
其他 .....	307	1,586	137	340
<b>貿易應收款項 .....</b>	<b>24,103</b>	<b>14,592</b>	<b>6,148</b>	<b>14,887</b>
應收票據 .....	—	—	—	2,221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	<b>24,103</b>	<b>14,592</b>	<b>6,148</b>	<b>17,108</b>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來自上海芮想所運營數字工場的應收款項；及(ii)來自教育資源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應收款項。來自上海芮想所運營數字工場的應收款項佔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絕大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 財務資料

來自上海芮想所運營數字工場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88,000元及人民幣907,000元。來自上海芮想所運營數字工場的應收款項產生自與上海思芮(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就我們數字工場的運營而進行的交易。來自教育資源服務及應收關聯方其他服務的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與東軟控股當時控制的四家公司(即廣州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東睿道共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芮及天津睿道)就我們教育資源服務及其他服務而進行的交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來自教育資源服務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服務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上海思芮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高等教育機構購買我們的教育資源產生的教育資源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於我們收購天津睿道後有所擴張。截至2020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4百萬元(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7.1百萬元的55.0%)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6個月以下.....	19,610	14,459	5,803	13,226
6個月至1年.....	3,962	—	—	118
1至2年.....	459	133	345	824
2年以上.....	72	—	—	719
合計.....	<b>24,103</b>	<b>14,592</b>	<b>6,148</b>	<b>14,887</b>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經營租賃開支和物業維護開支的預付款項；(ii)因重組而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i)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b>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605	—	—	1,207
因重組而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9,532	—	—	—
應收第三方的貸款 .....	1,600	1,600	1,500	1,500
向員工墊款 .....	3,970	3,093	2,733	3,765
向第三方墊款 .....	1,516	2,425	2,508	2,740
按金 .....	413	868	13,549	17,862
可扣減增值稅輸入及預繳所得稅費用 .....	1,134	9,205	6,010	8,080
其他 .....	193	322	45	39
減：非即期部分				
— 按金 .....	—	—	(11,500)	(11,500)
— 應收第三方的貸款 .....	(1,600)	(1,200)	(1,500)	(1,500)
<b>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即期部分 .....</b>	<b>137,363</b>	<b>16,313</b>	<b>13,345</b>	<b>22,193</b>
<b>預付款項</b>				
公用事業預付款項 .....	1,654	2,250	3,812	3,437
租賃預付款項 .....	12,915	18,051	23,737	15,016
物業維護開支的預付款項 .....	4,099	6,040	—	2,339
預付關聯方款項 .....	69	48	55	—
有關上市的預付款項 .....	—	2,820	4,126	4,297
預付其他方款項 .....	4,642	413	224,991	225,097
減：非即期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44)	—	(541)	(472)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	—	(223,616)	(223,616)
<b>預付款項 — 即期部分 .....</b>	<b>23,235</b>	<b>29,622</b>	<b>32,564</b>	<b>26,098</b>
<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	<b>160,598</b>	<b>45,935</b>	<b>45,909</b>	<b>48,291</b>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及人民幣48.3百萬元。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下降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i)因重組而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9.5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i)預付其他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由於廣東東軟學院於2018年開始在接受服務後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而非進行預先預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為支付僱員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而向其作出現金墊款，我們錄得向員工墊款，並於截至結算日將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款項列賬為向員工墊款。當我們的僱員申請墊款時，我們要求彼等提供預算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我們審批。開支乃於實際發生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向員工墊款錄得較高金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收購天津睿道後僱員人數增加，向員工墊款的金額相應地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我們代我們校園內的供應商(如食堂、雜貨店及澡堂)預付公用事業款項，我們錄得向第三方墊款，並錄得截至結算日其實際產生的金額與我們代理其預付的向第三方墊款金額的差額。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向第三方墊款錄得更高金額，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頒佈了有關社會保險的減免政策，該政策允許僱主以低於法定要求的水平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於減免政策出台時我們已經依照法定水平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因此我們錄得超出法定標準的額外預付款項，作為第三方的墊款。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第三方墊款保持相對穩定。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向第三方墊款錄得更高金額，主要是由於我們代表學生作出更高金額的公用事業預付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錄得向其他方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與大連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2018年12月訂立協議，並以人民幣223.6百萬元的價格收購兩塊土地，以建設新校區。在我們於2020年7月獲得這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前，我們已錄得該等款項，作為向其他方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土地」。

## 財務資料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金融機構設計的金融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由銀行保薦及管理的金融產品.....	2,082	87,794	50	192,660

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主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相關金融資產可能包括票據、債券基金、資產抵押證券及銀行同業存款。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均由商業銀行提供。該等理財產品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保本產品，並且風險水平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特定投資產品組合中相關資產的類型及所佔百分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2.2百萬元、人民幣939.8百萬元、人民幣3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3百萬元。2018年，由於我們從商業銀行購買額外數量的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顯著增加。由於我們贖回幾乎所有理財產品以為我們的校區擴建提供資金及補充營運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大幅下降。由於天津睿道賬上有閒置資金，因此，我們利用該現金購買理財產品，故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至人民幣192.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概要：

發行銀行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化利率	期限	保本
招商銀行.....	50	2.35%	無固定期限	是
興業銀行.....	7,000	3.44%	無固定期限	否
興業銀行.....	17,800	3.54%	無固定期限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6,000	2.17%	無固定期限	否
興業銀行.....	13,000	3.54%	無固定期限	否
興業銀行.....	15,000	3.54%	無固定期限	否
招商銀行.....	12,000	2.10%	無固定期限	是
招商銀行.....	5,500	2.10%	無固定期限	是
興業銀行.....	5,000	3.54%	無固定期限	否
廣東南海農村 商業銀行.....	10,000	3.20%	無固定期限	是
興業銀行.....	10,000	3.59%–3.63%	31日	是
興業銀行.....	90,000	3.55%–3.63%	91日	是

### 公允價值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浮動利率的理財產品，其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92.7百萬元。為表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將我們的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第一層級內納入的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級)。
- (iii)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我們的財務部為進行財務申報而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財務部根據各項投資情況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財務部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然後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詳情請參

---

## 財務資料

---

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經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適用估值技術，董事已審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確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符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董事信納對於其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工作，而經(i)考慮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無保留意見；(ii)審閱自商業銀行(即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發行人)獲得的關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理財產品餘額的確認函；(iii)審閱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認購合約的條款；(iv)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工作；及(v)考慮與我們進行估值時商業銀行發佈的類似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相比我們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期回報率)以及我們因隨後贖回理財產品而收到的現金，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

### 現金管理政策

我們在各學年開始時或之前收取大部分學費和住宿費，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適當投資短期投資產品來更好地利用該等現金，從而在不干擾我們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收入。我們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當中會審慎周詳地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環境、投資成本、投資期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潛在損失。我們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令我們能夠在緩解高投資風險的同時實現合理的投資回報。該等政策及措施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投資理財產品的提議須經由相關集團實體的主要行政人員及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在評估一項投資理財產品的提議時，須符合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般我們須僅投資短期理財產品；
- 禁止投資高風險理財產品；
- 提議的投資不得干預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及
- 理財產品須由與我們有長期關係且聲譽好的銀行發行。

我們相信，我們有關理財產品的內部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機制乃屬充足。上市後，倘我們認為在資金管理過程中購買符合上述標準的理財產品屬謹慎，則我們可能繼續購買該等理財產品。

此外，為最大限度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及回報，在本集團通過重組組建前，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短期貸款按市場利率發放予其他各方，而非將閒置現金作為活期存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在向其他各方發放貸款前，我們調查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以確保我們有充足資金用於業務運營並能履行還款義務。在學年開始時自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後，我們通常會有充足現金用於業務運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組建前發放予關聯方的貸款已悉數償還。在本集團組建後，我們停止向其他各方發放新貸款，並就發放貸款予其他各方制定了相關政策及程序。例如，在向其他各方發放貸款前，視乎貸款規模而定，有關貸款須獲得董事長或董事會批准。

### **收購天津睿道所產生商譽及品牌的減值測試**

我們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並錄得商譽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品牌人民幣89.5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收購天津睿道」、「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重組後的企業發展」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需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可能發生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檢討是否進行須攤銷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 財務資料

自收購天津睿道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由現金產生單位(天津睿道)層面的管理層進行監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須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下表載列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品牌)人民幣88,083,000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收入增長率(%)	20.0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84.5
長期增長率(%)	3.0
稅前折現率(%)	12.37

管理層對上述各項主要假設的價值釐定如下：

假設	價值釐定方法
收入增長率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成本及經營開支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百分比。其乃基於當前的利潤率水平，並經調整以反映人工、租賃及有關電子設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而管理層預計無法通過價格上漲將其轉嫁予客戶。
長期增長率	此為加權平均增長率，用於推斷超出預測期的現金流量率。該比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稅前折現率	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商譽減值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將收購天津睿道所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釐定為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學生收取的雜費、關聯方借款、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 財 務 資 料

按金、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行政開支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087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810	1,033	972	842
<b>貿易應付款項</b> .....	<u>12,897</u>	<u>1,033</u>	<u>972</u>	<u>842</u>
<b>其他應付款項</b>				
向學生收取的雜費 .....	42,934	51,192	52,008	50,5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092	3,381	3,016	366,232
與上市有關的應付款項 .....	—	2,121	8,419	9,202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212,793	40	—	—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	33,847	44,501	49,374	45,202
按金 .....	14,574	16,422	19,433	22,349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 .....	6,742	2,010	2,214	8,9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31,493	18,431	58,777	44,442
行政開支應付款項 .....	12,125	11,327	14,880	26,869
退款負債 .....	—	—	—	27,465
應納稅款 .....	6,850	4,427	8,449	5,558
應付銀行利息 .....	39	459	3,438	5,909
其他 .....	7,614	8,483	5,551	5,667
減：非即期部分				
— 按金 .....	(80)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675)
<b>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部分</b> .....	<u>390,023</u>	<u>162,794</u>	<u>225,559</u>	<u>617,707</u>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b> .....	<u>402,920</u>	<u>163,827</u>	<u>226,531</u>	<u>618,549</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618.5百萬元。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增加銀行借款的同時，來自關聯方的借款減少人民幣212.8百萬元。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了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為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就建設一個實訓基地應付的施工合同價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增加，該款項即就收購天津睿道應付東軟控股的對價人民幣362.8百萬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94.3百萬元（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18.5百萬元約31.4%）已支付。

## 財務資料

### 合約負債

我們首先將學費及住宿費列賬為合約負債下的負債，並在適用課程的相關學期內按比例將收到的金額確認為收入。因此，合約負債一般在每個學年初較高。學年一般在每年九月開始，截至結算日的合約負債金額一般指於適用年度內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學費及住宿費。此外，我們首先將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及繼續教育服務收入確認為合約負債下的負債，並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內確認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學費.....	346,560	367,584	400,600	288,845
住宿費.....	35,669	40,904	44,930	7,970
繼續教育服務.....	27,361	39,446	41,795	39,769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1,571	620	233	9,350
軟件系統技術開發.....	605	1,390	1,878	3,400
合計.....	<b>411,766</b>	<b>449,944</b>	<b>489,436</b>	<b>349,334</b>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11.8百萬元、人民幣449.9百萬元、人民幣489.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3百萬元。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自於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增加及繼續教育服務收入增加。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得自於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增加。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於學年度末，在學年開始時或之前收取的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已被確認為收入，並不再列賬為合約負債；及(ii)由於COVID-19導致校園關閉，我們因退還學生的住宿費而將部分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退款負債，部分被收購天津睿道後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及外部借款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

## 財 務 資 料

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32.6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5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0百萬元。我們通常將超額現金用於投資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所需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綜合使用我們內部所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註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大幅降低，或者可以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度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7,755	310,173	343,272	38,637	47,651
營運資金變動 .....	28,025	38,673	59,935	(114,367)	(121,562)
已付所得稅 .....	(2,056)	(5,643)	(22,235)	(4,934)	(7,4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3,724	343,203	380,972	(80,664)	(81,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7,299)	(159,805)	(455,430)	(247,804)	(116,6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72)	(301,127)	422,502	272,302	9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	272,353	(117,729)	348,044	(56,166)	(107,90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30	332,558	214,834	214,834	562,88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558	214,834	562,882	158,663	455,013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於學費和住宿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均已繳訖。學費和住宿費首先在合約負債下記錄。我們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限內按比例將收到的該等款項確認為收入。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6百萬元，並經下列項目調整：(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5百萬元；(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a)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0.1百萬元，反映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學費收入增加；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天津睿道後業務擴張；及(iii)非現金項目的補充，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1.0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99.0百萬元，並經下列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補充，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8百萬元以及財務開支人民幣39.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反映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學費收入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與上市、僱員薪酬及稅項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為成都東軟學院收購一幅地塊支付的一筆保證金(入賬列作其他應收款項)而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2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71.0百萬元，並經下列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補充，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1百萬元以及財務開支人民幣37.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反映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學費收入增加，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1.6百萬元，並經下列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補充，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5.7百萬元、財務開支人民幣36.2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反映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學費收入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用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物業、樓宇及設備，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以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9.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6.8百萬元，部分被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4百萬元，主要來自於(i)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371.1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2.6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7.6百萬元，部分被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1.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主要來自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39.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0.9百萬元，部分被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6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來自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2.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8.0百萬元；(iii)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v)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26.9百萬元，部分被(i)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5.4百萬元；及(ii)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94.1百萬元所抵銷。此外，我們按市場利率向第三方軟件工程雜誌社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可能未完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8月18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司法詮釋》」)規定，企業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借貸合同，除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或《民間借貸司法詮釋》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包括借貸合同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效力性強制性規定的情形)外，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民間借貸司法詮釋》亦規定，借貸雙方對逾期利率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是以不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為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原因是(i)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所規定，《貸款通則》並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而是部門規章；(ii)我們確認，就我們提供的貸款而言，並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或《民間借貸司法詮釋》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及(iii)所討論貸款的年利率未超過上述上限。

鑒於(i)如上所述，有關借貸合同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ii)《貸款通則》已頒佈逾20年之久，且從發佈《民間借貸司法詮釋》的頒佈可以看出，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管理正朝著

---

## 財務資料

---

放鬆管制的方向發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我們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可能未完全遵守《貸款通則》，但其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法律後果。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用於派付股息、償還借款以及支付利息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63.1百萬元；及(ii)從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被(iii)向關聯方償還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v)償還借款人民幣29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247.5百萬元；(ii)向關聯方償還借款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iii)支付視作分派人民幣84.0百萬元，其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348.3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0.0百萬元，其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346.2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12.7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我們打算繼續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展校園網絡及進一步增加現有大學容量之策略。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收入、校園網絡規模、收購適合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建造新校舍的成本、維護及改造現有校舍、為大學購置額外教育設施和設備以及僱傭額外教師和其他教職人員。

##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可用的現金結餘、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資本開支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需求。

根據經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並與董事協商且經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與董事持相同觀點。

### 天津睿道經節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天津睿道有關的討論及分析，我們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天津睿道」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組後的企業發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睿道的若干經節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47,632	159,771	170,971	24,984	21,795
毛利／(虧損) .....	109,757	69,275	64,267	673	(5,097)
純利／(虧損) .....	59,397	20,655	20,238	(8,623)	(19,567)
資產淨值 .....	185,648	185,226	172,634	176,603	139,067

我們呈列天津睿道的若干經節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為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供其了解及評估天津睿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務請注意，收購前編製天津睿道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有別於編製本文件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準則，且不可與之比較。我們在本文件中呈列天津睿道經節選財務資料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和審閱。

天津睿道的財務報表自2020年3月1日後才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因此，天津睿道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基於以下各項編製(i)天津睿道於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天津睿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根據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編製並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

## 財務資料

---

呈列天津睿道若干經節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倘該等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該等財務資料可能與我們在本文件中呈列的財務資料大有不同。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天津睿道該等經節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收入

天津睿道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主要由於天津睿道(i)將其教育軟件服務業務轉讓予我們，作為重組過程的一部分，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境內重組 — 前東軟控股集團轉讓股本權益」第(d)項；(ii)終止向我們的三所大學提供實訓服務，因我們三所大學進一步提升其實訓能力並能夠提供相關服務而無須由天津睿道提供；及(iii)終止其軟件開發業務，因天津睿道認為，該業務與其向個體客戶提供短期培訓服務及向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提供實訓服務的主要業務不符。

天津睿道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個體客戶提供的短期培訓服務及向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提供實訓服務的收入增加。

天津睿道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參加天津睿道短期培訓項目的學生人數從2019年第一季度的852人減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536人，導致我們暫時關閉校區並無法進行校內宣傳和推廣活動，同時無法提供面授教學，從而對個體客戶參加我們培訓課程的意願產生了不利影響。

### 毛利／(虧損)

天津睿道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至2018年天津睿道的收入減少。有關收入減少的資料，請參閱上文「天津睿道經節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收入」。

天津睿道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8年9月天津睿道不再運營利潤率高於其他業務的教育軟件服務業務。

天津睿道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天津睿道產生毛損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天津睿道自2019年7月起提高僱員整體薪資水平令人工成本增加。

### 純利／(虧損)

天津睿道的純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天津睿道2017年至2018年的收入減少。有關收入減少的資料，請參閱上文「天津睿道經節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收入」。

天津睿道的純利從2018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略微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

天津睿道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且通常在曆年的第一季度出現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由於處於春節假期，天津睿道第一季度產生的短期培訓服務收入通常較少；(ii)根據天津睿道的收入確認政策，向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提供實訓服務的收入於寒假期間(寒假屬於第一季度且通常持續一個月)不予確認；及(iii)天津睿道向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創新創業教育服務通常於曆年的下半年產生收入。

天津睿道的虧損淨額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ii)自2019年7月起僱員薪資水平提高、設備租賃成本及折舊成本增加令行政開支增加；及(iii)研發經費增加以進一步開發課程資源。

### 資產淨值

天津睿道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

天津睿道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津睿道宣派股息。

天津睿道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以及於對天津睿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期間於2020年3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進行向下會計調整人民幣16.4百萬元，而天津睿道於收購前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未進行類似調整。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維護和改造現有校舍、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為大學購置其他教育設施和設備相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55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037	70,863	177,592	41,971	56,795
土地使用權付款 .....	26,864	—	371,088	254,740	—
購買無形資產 .....	2,580	1,109	2,967	94	224
<b>合計 .....</b>	<b>127,481</b>	<b>71,972</b>	<b>551,647</b>	<b>296,805</b>	<b>57,019</b>

### 合約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承擔 ..	2,872	288,623	186,016	161,22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購買長期資產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88.6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2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承擔分別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有關承擔，主要原因是我們一直在升級現有學校設施及擴建校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校園設施及服務 — 升級及擴建計劃」。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收入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將若干建築物出租予關聯方及第三方。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經營租賃下建築物有關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7,047	28,334	19,067	11,934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30,900	14,097	17,872	17,385
五年以上.....	162	—	—	3,272
合計.....	<b>58,109</b>	<b>42,431</b>	<b>36,939</b>	<b>32,591</b>

### 債務

####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主要包括建造校舍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和長期借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7月31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b>					
<i>即期</i>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30,000	182,040	221,164	223,164	545,120
— 有擔保.....	208,500	40,000	252,000	252,000	22,500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212,793	40	—	—	20,000
租賃負債					
— 無擔保.....	3,026	7,699	5,601	9,983	9,675
合計.....	454,319	229,779	478,765	485,147	597,295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i>非即期</i>					
<i>銀行貸款</i>					
— 無擔保 .....	60,000	153,940	226,900	289,900	156,000
— 有擔保 .....	128,000	152,000	298,734	333,770	331,298
<i>租賃負債</i>					
— 無擔保 .....	4,621	44,456	39,647	44,551	45,835
合計 .....	<u>192,621</u>	<u>350,396</u>	<u>565,281</u>	<u>668,221</u>	<u>533,133</u>
債務總額 .....	<u>646,940</u>	<u>580,175</u>	<u>1,044,046</u>	<u>1,153,368</u>	<u>1,130,428</u>
<i>應償還借款的賬面值</i>					
<i>銀行貸款</i>					
一年以內 .....	238,500	222,040	473,164	475,164	567,620
一年至兩年 .....	60,000	79,040	200,634	223,670	102,298
兩年至五年 .....	128,000	206,900	241,000	313,000	317,000
五年以上 .....	—	20,000	84,000	87,000	68,000
合計 .....	<u>426,500</u>	<u>527,980</u>	<u>998,798</u>	<u>1,098,834</u>	<u>1,054,918</u>
<i>其他借款</i>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12,793	40	—	—	20,000
合計 .....	<u>212,793</u>	<u>40</u>	<u>—</u>	<u>—</u>	<u>20,000</u>
<i>租賃負債</i>					
流動 .....	3,026	7,699	5,601	9,983	9,675
非流動 .....	4,621	44,456	39,647	44,551	45,835
合計 .....	<u>7,647</u>	<u>52,155</u>	<u>45,248</u>	<u>54,534</u>	<u>55,510</u>
債務總額 .....	<u>646,940</u>	<u>580,175</u>	<u>1,044,046</u>	<u>1,153,368</u>	<u>1,130,428</u>

我們主要向商業銀行貸款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並為我們的開支融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96.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截至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銀行借款 .....	<u>4.69%</u>	<u>4.96%</u>	<u>4.91%</u>	<u>4.90%</u>	<u>4.88%</u>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的某些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抵押：(i)本集團對學費和住宿費的權利；(ii)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及(iii)我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物已解除。有關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未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付貸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契諾的違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方面沒有任何困難、未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0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或有負債未發生任何重大改變。

###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至6.2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相當於約128.8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已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46.1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因向公眾發行股份而直接產生且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主要為就全球發售已支付及應支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不同。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sup>(1)</sup> .....	32.1%	31.9%	33.7%	16.1%
純利率 <sup>(2)</sup> .....	19.6%	19.2%	18.3%	2.7%	7.7%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	7.5%	8.7%	8.0%	0.2%	0.4%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	25.4%	28.0%	27.9%	0.8%	1.7%
流動比率 <sup>(5)</sup> .....	47.5%	42.7%	50.5%	25.9%	48.5%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	103.2%	107.0%	146.4%	113.0%	152.5%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sup>(7)</sup> .....	50.2%	67.4%	67.5%	84.0%	92.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資產平均值。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權益平均值。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 (7)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毛利率

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1%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隨後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2017年至2018年期間保持穩定，因為我們的低利潤的數字工場的增長抵銷了因提高學費及住宿費而導致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31.9%增至2019年的33.7%，主要由於(i)我們上調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費費率；及(ii)2019年教育資源業務(其毛利率通常較高)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1%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5%，主要是由於(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學費增加；及(ii)數字工場(利潤率通常較低)收入減少。

---

## 財務資料

---

我們年內第一季度的毛利率通常低於全年，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學校校歷將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的學費確認為學年的收入，而收入成本則在全年12個月期間確認。由於寒假期間（通常為年內第一季度中的一個月）並無學費確認為收入，有關期間的收入成本於年內第一季度收入中所佔的比例通常高於全年。

###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隨後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我們的純利率在2017年至2018年間保持穩定，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毛利率在同期保持穩定；及(ii)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被同期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而我們的其他開支和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純利率從2018年的19.2%降至2019年的18.3%，主要由於我們產生了數額較高的行政開支（主要因上市開支所致）及已付所得稅。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7%，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增加；(ii)上市開支減少；(iii)上海芮想收到2020年度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時間為2020年3月，早於收到2019年度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時間2019年4月，令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及(iv)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較高令稅收抵減增加。

### 資產回報率

我們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主要由於上述期間我們的純利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18年的8.7%降至2019年的8.0%，原因是我們的資產增長超過了純利增長。儘管我們的收入出現快速增長，但我們的純利增長較慢，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9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金額較大；及(ii)上海芮想在根據「兩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享受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屆滿後，於2019年開始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導致其於2019年繳納的所得稅數額較高。我們資產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非流動資產的增加以及我們與校園擴建有關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

相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0.2%，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為0.4%，主要由於我們純利的增長速度超過資產的增長速度。我們的純利增長較快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增長；(ii)上市開支減少；及(iii)政府補助及補貼的增加，該增加是由於上海芮想收到2020年度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時間是2020年3月，而這早於2019年度收到該款項的時間2019年4月。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於同期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保持穩定在27.9%，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純利增加的同時，權益總額亦增加。

相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0.8%，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為1.7%，主要由於我們純利的增長速度超過權益總額的增長速度。我們的純利增長較快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增長；(ii)上市開支減少；及(iii)政府補助及補貼的增加，該增加是由於上海芮想收到2020年度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時間是2020年3月，而這早於2019年度收到該款項的時間2019年4月。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7.5%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2.7%，乃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2.7%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5%，因為我們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導致流動資產有所增加。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減至48.5%，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天津睿道應付東軟控股的對價人民幣362.8百萬元令流動負債增加。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3.2%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7.0%，隨後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4%，乃由於(i)銀行貸款增加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ii)權益總額減少。有關我們2018年的權益總額減少的詳情，請參閱「概要—歷史財務資料概要—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7.0%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6.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以及2019年實施了升級及擴展計劃。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4%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2.5%，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淨額權益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0.2%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7.4%，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債務淨額權益比率保持穩定，為67.5%。

##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債務淨額權益比率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2.4%，主要由於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的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

### 關 聯 方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與關聯方交易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sup>(1)</sup> .....	348,295	4,003	200,000	200,000	—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212,745	216,503	200,000	—	—
應付關聯方的利息.....	13,375	11,935	7,108	2,311	—
向關聯方償還利息.....	13,189	12,188	7,148	40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sup>(2)</sup> .....	40,000	—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94,055	—	—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494	—	—	—	—
應收關聯方的利息.....	1,148	—	—	—	—
向關聯方購買商品 以及取得服務 <sup>(3)</sup> .....	30,774	5,257	3,512	11	33
向關聯方出售商品 以及提供服務 <sup>(4)</sup> .....	44,293	104,677	122,208	62,650	15,872
已宣派或派付的股息.....	25,324	56,766	—	—	—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東軟控股提供的貸款，貸款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上調15%的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貸款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還獲得天津睿道（一家東軟控股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貸款以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貸款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關聯方借款已結清。
- 於2017年，本集團授予東軟控股貸款，並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授予東軟控股的貸款已於2017年12月結清。

於2017年11月，本集團授予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營運資金出現短期不足）貸款，並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提供給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已在其收到因贖回理財產品產生的現金後於2017年12月結清。

該等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均為由我們目前的附屬公司在重組組建本集團前向東軟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放的短期貸款。該等貸款乃於受東軟控股整體管理時根據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資金充足性發放，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重組組建本集團後，我們停止向關聯方發放新貸款，開始獨立進行資

## 財務資料

金管理。詳情請參閱「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 購買商品以及取得服務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議定的價格，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
- (4) 出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務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議定的價格，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之間的尚欠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669	9,022	442	2,1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3,179	3,381	3,016	366,232
關聯方預付款項 .....	226	270	290	290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	69	48	55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與關聯方有關的所有上述尚欠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增至人民幣3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而應付東軟控股的對價人民幣362.8百萬元。於2020年6月，應付對價的約31.9%已支付予賣方，餘下部分預計於上市前全部支付。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關聯方非貿易結餘為人民幣367.1百萬元，其中收購天津睿道的應付對價佔該等結餘的98.8%。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關聯方借款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借款的擔保 .....	336,500	—	—	—

董事相信，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列的各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作出。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關聯方借款的擔保均已解除。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下文所載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定期監控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對沖並認為尚無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因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而面臨與銀行結餘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還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息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關於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將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在需要的時候考慮對沖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資產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為盡量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欠餘額概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密切監控關聯方的償還，因此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亦有下降。由於多數對手方是聲譽良好的中國境內銀行，因此不存在銀行結餘信貸風險集中，且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5.7百萬元、人民幣509.0百萬元、人民幣616.1百萬元及人民幣773.1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我們是否擁有充分的財務資源來持續經營時考慮到了我們未來的流動

---

## 財務資料

---

性、表現以及可用的財務資源。考慮到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和資本承擔，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分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我們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我們依賴於銀行貸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17.0百萬元。

###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如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中國境內投資公司以及民辦學校適用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須按各相關實體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在派付股息之前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就合資企業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公司形式的併表聯屬實體而言，彼等須將每年年末各自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中國法律規定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股息之前，每年須從稅後收入中作出不少於25%的撥備，作為發展基金。該等撥備須用於學校的建設、維護和教學設備的添置、更新等。倘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須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方式，每年從學校淨資產的年度增長額中作出不少於25%的撥備。我們的大學是否須繼續根據上述要求在修訂案之後繼續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取決於尚未出台的未來法規。

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

全權酌情決定。無論我們選擇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均不會影響我們的股息宣派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睿道（與向本集團轉讓提供教育軟件開發業務有關）、大連雲觀及大連教育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於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該等實體有充足的保留盈利用於股息分派，符合中國《公司法》。

###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未有任何可能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之情況。

### 近期發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439.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3.4%。該等減少是由於(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住宿費收入減少，因我們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學生退還住宿費作出人民幣23.9百萬元的撥備，及(ii)數字工場收入減少，因我們優化僱員結構尤其是工程師團隊以降低成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仍然主要依賴我們的工程師團隊為數字工場獲得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企業輸送訓練有素的學生並向其收取費用而產生的收入仍佔數字工場收入的小部分。因此，有關工程師人數的減少引致我們的數字工場收入減少。為以更少的工程師提升我們的學生培訓能力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培訓的質量及效果，我們將互聯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數字工場學生培訓中。未來隨著數字工場中其他大學和學院的學生人數增加，我們將進一步應用互聯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學生培訓能力及改善我們數字工場所提供培訓的效果。該等減少部分被我們於2019/2020學年收取學費增加所抵銷，原因是學費收費增加及天津睿道的收入併入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促進來自繼續教育服務和提供教育資源的收入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3.0%。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收入減少。上文所載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均摘錄自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行政開支將於2020年因上市產生相關開支而增長。我們亦預計因計劃於2020年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2020年基於股份的薪酬。因此我們於2020年的淨利潤或會受到該等上市開支增長及基於股份的薪酬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物業及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物業的賬面淨值及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我們物業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物業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495,334
因物業評估範圍與會計報告分類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	14,417
額外資本開支.....	71,371
折舊及攤銷.....	(23,408)
估值盈餘.....	1,346,969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我們物業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市值.....	3,128,300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並將其載於下文，加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我們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截至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財 務 資 料

此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18港元計算 .....	339,456	682,487	1,021,943	1.53	1.7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22港元計算 .....	339,456	829,257	1,168,713	1.75	1.98

附註：

-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84,628,000元，並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45,172,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5.18港元及每股股份6.22港元，並扣減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概無發行股份，或概無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2020年9月8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666,667,200股股份計算(假定假設成立)。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未 來 計 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5.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18港元至6.22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不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後，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950.0百萬港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1.2百萬港元。我們預計合共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3.6百萬元(相當於約128.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6%。我們擬將我們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約410.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學校設施及擴建校園。以下為截至2021年末我們的升級及擴建計劃的概要。

	升級及 擴建計劃	預期 竣工日期	建設成本* / 資本開支總額	截至2021年 末的 估計成本總額	截至2020年 4月30日的 支出金額	2021年底前 預計 將接納的 額外學生 數目	竣工後預計 將接納的 額外學生 數目	2020年至 2024年的 估計折舊費用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實訓基地 <sup>(1)</sup>	2021年10月	人民幣 396.5百萬元	人民幣 378.2百萬元	人民幣 90.0百萬元	—	—	人民幣 37.7百萬元
	於近期購買土地上的新校園建設 <sup>(2)</sup>	2022年12月	人民幣 871.4百萬元	人民幣 610.0百萬元	—	5,046	8,014	人民幣 41.2百萬元
成都東軟學院 .....	圖書館及操場	2021年7月	人民幣 83.1百萬元	人民幣 83.1百萬元	人民幣 48.7百萬元	—	—	人民幣 8.5百萬元
	於近期購買土地上的新校園建設	2023年8月	人民幣 600.4百萬元	人民幣 220.8百萬元	人民幣 11.6百萬元	2,500	5,000	人民幣 22.1百萬元
廣東東軟學院 .....	學生宿舍樓	2020年9月	人民幣 59.3百萬元	人民幣 59.3百萬元	人民幣 25.7百萬元	1,572 (2020年 9月前)	1,572	人民幣 7.7百萬元
	校園擴建工程 (一棟教研樓及 兩棟學生宿舍 樓)	2022年8月	人民幣 316.7百萬元	人民幣 193.5百萬元	—	1,500	3,800	人民幣 25.3百萬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 對於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擴建計劃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267.8百萬元。我們計劃以銀行貸款人民幣1,235.0百萬元為工程提供資金，並以自有資金支付剩餘建設成本。

對於成都東軟學院，擴建計劃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83.5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為工程提供資金，並以銀行貸款人民幣440.0百萬元及自有資金支付剩餘建設成本。

對於廣東東軟學院，擴建計劃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76.0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為工程提供資金，並以銀行貸款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自有資金支付剩餘建設成本。

- (1) 新實訓基地將用於為新設醫療保健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實訓課程。該等課程將通過與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例如，合作企業可為實訓提供設備及設施，亦可向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派遣僱員，以為實訓提供支持及指導。
- (2) 有關近期所收購土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土地」。

上述擴建計劃完成後，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預計將分別額外容納8,014名、5,000名及5,372名學生，與2019/2020學年各相應學院的學校容量相比，學校容量將分別增加47.6%、46.0%及51.5%。該等學校容量的增加並未計及成都東軟學院於2020年8月建成的新學生宿舍樓。該學生宿舍樓可容納2,000名學生。除上述擴張計劃外，根據我們未來發展的實際情況，我們日後可能有額外擴張計劃或對我們屆時尚未完成的現有擴張計劃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擴張計劃完成後，我們能夠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令三所大學能招收更多學生，原因是(i)我們三所大學所在省份的相關部門支持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而且我們的三所大學獲相關政府部門及社會認可，此有利於我們日後擴大招生；(ii)政府部門支持高等教育擴大招生，例如，根據2020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國高職院校將於2020年及2021年擴招兩百萬人；及(iii)我們的三所大學側重IT相關專業及健康醫療科技相關專業，該等專業均屬於我們大學所在省份的政府部門支持擴大招生的範疇。

我們將各建設或升級項目視為我們整體擴張計劃的一部分，並在整體學校運營層面全面評估建設或升級項目的穩健性及效率。我們制定擴張計劃時主要考慮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該等擴張投資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就業務運營而言，我們於作出擴張投資前會進行必要性分析。我們主要考慮該等投資是否與新開設專業相稱，是否有利於招生、改善我們的教育質量及人才培訓體系以及是否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就財務表現而言，我們會考慮有關擴張投資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該等擴張的融資成本以及建設或升級項目完成後對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以使我們日後整體上繼續盈利。

就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新校區的建設而言，我們預計將花費2.5年完工。該擴張的預計收支平衡期(即一所學校首次產生與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相等的收入所需時間)為一至兩年。預計投資回收期約為九至十年。就成都東軟學院新校區的建設而言，我們預計將花費三年完工。該擴張的預計收支平衡期為一至兩年。預計投資回收期約為八至九年。就廣東東軟學院校園擴建而言，我們預計將花費兩年完工。該擴張的預計收支平衡期為一年。預計投資回收期約為四至五年。我們在計算一所學校的預計收支平衡期時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該學校目前預計將於每學年向每名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學校預計將於每學年招收的新生人數(取決於相關教育部門所批准的相關招生限額)、學校預計將就其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學校預計將面臨的估計稅項負債。此外，我們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該等學校的實際投資及建設成本不會大幅偏離預計金額，並將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考慮在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IT專業的註冊學生總人數將以11.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我們認為，結合以下因素，這將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創造充足的需求。

**市場潛力。**中國IT行業預計將持續增長，主要是受技術創新、行業需求及政府利好政策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9年起，中國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預計將以12.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萬億元。由於中國IT高等教育的發展滯後於中國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快速增長，擁有實用技能的IT人才存在嚴重的供需缺口。根據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的《製造業人才發展規劃指南》，2025年的新一代IT人才總需求量估計將達20.0百萬人，人才缺口估計將為9.5百萬人。因此，我們認

為IT高等教育行業具有增長潛力。憑藉在中國IT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制定合理的擴招計劃以把握有關機遇。

*招生策略*。就招生策略而言，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我們招生所在主要省份高等教育適齡人口規模的變動，並相應地調整招生策略，以確保招生覆蓋對高等教育服務有高需求的省份。以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為例，近年來遼寧省高等教育適齡人口規模並無顯著增長，為應對該趨勢，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於幾年前調整招生策略，將招生重點從遼寧省轉移至其他省份。於2019/2020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66%的學生來自遼寧省外的省份。由於廣東省及四川省近年來人口不斷增加，廣東東軟學院及成都東軟學院仍集中在本省招生。

調整地域招生策略時，我們主要考慮(i)各省人口數量及高等教育需求；(ii)各省過往年度的註冊學生人數；及(iii)各省IT行業的發展情況。

誠如最新的《2018年全國教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顯示，截至2018年，中國高等教育毛入學率為48.1%。根據《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預期高等教育毛入學率到2020年將達50%。為實現該目標，近年來政府機關一直鼓勵擴大招生。例如，根據2020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國高職院校將於2020年及2021年擴招兩百萬人。在省級層面，遼寧省高等教育的毛入學率近年來一直高於50%，但截至2018年底，廣東省及四川省的毛入學率分別僅為42.43%及40.93%。因此，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一直集中在其他省份招生，而廣東東軟學院及成都東軟學院仍集中在本省招生。

此外，我們結合過往年度我們於各省的招生統計數據來相應分配各省的招生名額。例如，倘我們於過往年度未能在若干省份招到足夠數量的合格學生，我們將在每年制定招生計劃時減少該等省份的招生名額。在分配各省招生名額時，我們亦會考慮各省生源質量，如高考分數。

我們亦計及各省IT行業的發展。例如，我們三所大學所在省份的政府支持IT行業的發展，此舉有助於該等省份的IT教育及畢業生就業。我們亦評估其他省份IT行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的發展，例如IT專業人才的市場需求，並為IT行業發達或IT行業具備發展潛力的省份分配更多名額。

**競爭優勢。**我們於中國民辦IT高等教育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可提供具特色的優質教育服務。我們認為，獨具特色的優質教育服務為實現擴大招生的關鍵。經過二十年的學校營運，我們已成為領先的IT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提供獨具特色的優質教育服務，其中包括(i)專注於IT行業；(ii)創建TOPCARES綜合教育法；(iii)建立獨特的SOVO創新創業教育體系；(iv)與企業開展深入合作；及(v)提供國際課程。我們大學的高錄取分數證實了我們在提供優質IT教育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例如，於2019/2020學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理科及文科錄取分數線於遼寧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均排名第一、成都東軟學院的理科及文科錄取分數線於四川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均排名第四，而廣東東軟學院的理科及文科錄取分數線分別於廣東省所有民辦大學(不包括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一及第三。

**未來努力。**秉持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方針，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教育服務質量、完善教育服務特色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向我們招生所在中國主要省份的有意向的學生宣傳我們的大學，並指派招生人員與我們於該等省份的目標高中直接協作，力圖為我們的大學招收優秀學生。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我們招生所在主要省份的市場趨勢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並及時調整業務策略，確保我們的擴張計劃得以實現。

- 約20% (約164.2百萬港元) 將用於收購中國其他大學／學院，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亦無確定將收購的學校數目或所涉時間範圍。我們尚未就收購其他大學或與之合作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正處於尋找潛在機會的初級階段，尚未完成任何具體的可行性研究。董事打算繼續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並根據以下標準確定目標：(i)主要位於華東、華中及中國東北地區總體經濟狀況良好、產業發展成熟、勞動力市場需求巨大且IT行業發展受當地政府支持的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ii)具有較高的教育品質和高效的管理；(iii)註冊學生總人數不少於9,000人；及(iv)符合我們的發展策略，特別是專業及課程設置符合我們目前及未來發展的學校，如提供含綜合課程的本科課程或專科課程或側重於科學技術，或在IT教育及／或醫療教育方面具有特別優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勢的大學／學院，以使我們能夠通過利用自身教育資源進一步提升其教育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756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有590家位於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其中有超過80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註冊學生總人數不少於9,000人，且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分散，無主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到經濟發展狀況及人才需求且從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數量上即可看出，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對高等教育(尤其是對IT教育)具有強勁需求；

- 約20% (約164.2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我們先前向商業銀行借貸的以下貸款：

銀行	截至			用途
	2020年7月31日	利率	到期日	
	未償還金額			
興業銀行	人民幣14.97百萬元	4.9875%	2021年6月25日	營運資金貸款
興業銀行	人民幣14.97百萬元	4.9875%	2021年6月26日	營運資金貸款
成都銀行	人民幣50百萬元	4.75%	2021年5月28日	營運資金貸款
成都銀行	人民幣50百萬元	4.75%	2021年6月17日	營運資金貸款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人民幣80百萬元	4.5675%	2021年1月13日	營運資金貸款

- 約10% (約82.2百萬港元) 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業務營運。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83.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除外)。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7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額外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償還銀行貸款除外)。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借款，或通過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作上述用途。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注資及貸款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審批程序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410.8百萬港元（53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非現有股東，且並非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就該等證券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指示。

倘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代理人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促使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承諾。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就基石配售達成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我們通過相關包銷商的介紹認識了每一位基石投資者。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中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倘國際發售中出現超額分配，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出現延遲交付。倘出現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議定，彼等仍須於上市日期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費用，因此，將不會出現延遲結算。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亦不會出現延遲結算。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可能受重新分配所影響。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18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景林.....	15.0	22,441,600	13.5%	3.4%	11.7%	3.2%
幾何礪能.....	8.22	12,298,400	7.4%	1.8%	6.4%	1.8%
中教吉何.....	2.78	4,159,200	2.5%	0.6%	2.2%	0.6%
GSC Fund 1及Vision Fund 1.....	9.0	13,464,800	8.1%	2.0%	7.0%	1.9%
源樂晟.....	9.0	13,464,800	8.1%	2.0%	7.0%	1.9%
千合資本.....	9.0	13,464,800	8.1%	2.0%	7.0%	1.9%
<b>合計.....</b>	<b>53.0</b>	<b>79,293,600</b>	<b>47.6%</b>	<b>11.9%</b>	<b>41.4%</b>	<b>11.5%</b>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7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景林.....	15.0	20,394,400	12.2%	3.1%	10.6%	2.9%
幾何礪能.....	8.22	11,176,000	6.7%	1.7%	5.8%	1.6%
中教吉何.....	2.78	3,779,200	2.3%	0.6%	2.0%	0.5%
GSC Fund 1及Vision Fund 1.....	9.0	12,236,800	7.3%	1.8%	6.4%	1.8%
源樂晟.....	9.0	12,236,800	7.3%	1.8%	6.4%	1.8%
千合資本.....	9.0	12,236,800	7.3%	1.8%	6.4%	1.8%
<b>合計.....</b>	<b>53.0</b>	<b>72,060,000</b>	<b>43.2%</b>	<b>10.8%</b>	<b>37.6%</b>	<b>10.4%</b>

#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22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景林.....	15.0	18,689,600	11.2%	2.8%	9.8%	2.7%
幾何礪能.....	8.22	10,241,600	6.1%	1.5%	5.3%	1.5%
中教吉何.....	2.78	3,463,200	2.1%	0.5%	1.8%	0.5%
GSC Fund 1及Vision Fund 1.....	9.0	11,213,600	6.7%	1.7%	5.9%	1.6%
源樂晟.....	9.0	11,213,600	6.7%	1.7%	5.9%	1.6%
千合資本.....	9.0	11,213,600	6.7%	1.7%	5.9%	1.6%
合計.....	53.0	<b>66,035,200</b>	39.6%	9.9%	34.5%	9.5%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8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按1.00美元兌7.7501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景林」)

景林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約116.3百萬港元(15百萬美元)可予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景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成立於2005年，是專注於中國市場的最大及最早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專門以投資大中華區公司為主。景林為金色中國基金等基金的顧問。景林專注於基礎研究、價值投資及地方盡職調查。景林所管理的基金及賬目的投資者主要包括全球機構投資者，如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銀行、保險公司及家族辦公室。

---

## 基石投資者

---

平陽幾何礪能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幾何礪能」)及平陽中教吉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教吉何」)

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約85.3百萬港元(11百萬美元)可予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均為於中國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股本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北京幾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幾何投資」)管理，該三家公司均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幾何投資同時是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的普通合夥人。幾何投資由賈金亮先生、錢鵬飛先生、紀偉傑先生、張旭女士、齊紅雷先生、平陽開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平陽中教拓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方太廚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30%、6%、3%、20%、17%及10%的股權。其中，平陽開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由賈金亮先生及錢鵬飛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平陽中教拓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翟黎陽先生持有99%的股權；寧波方太廚具有限公司由寧波飛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84%的股權，而寧波飛翔集團有限公司由茅忠群先生持有79.62%的股權。幾何礪能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是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幾何礪能約21.74%的股權，且為卓越教育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7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幾何投資主要從事教育行業的私募股權夾層投資及資產證券化，在教育行業擁有廣泛而豐富的資源。幾何投資的歷史投資項目涵蓋教育產業的多個子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學生課外教育、高等學歷教育、職業教育、國際教育及教育信息化。

對於本次基石投資，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均將通過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對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該計劃由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聘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資產管理」，其將代表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酌情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管理。

海通資產管理是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海通資產管理作為資產管理人以及幾何礪能和中教吉何作為向其所分配發售股份

---

## 基石投資者

---

的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海通資產管理及海通國際證券之間的關係以及獲授同意書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向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書」。

### GSC Fund 1及Vision Fund 1

GSC Fund 1及Vision Fund 1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約69.8百萬港元(9百萬美元)可予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GSC Fund 1**」)及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Vision Fund 1**」)，與GSC Fund 1統稱「**基金**」)均為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基金。基金由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權管理，該公司為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為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58)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基金認購發售股份無需獲得東方證券的股東批准。睿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遠**」)為基金的投資顧問。睿遠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資產管理公司，由陳光明先生創立。

###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源樂晟」)

源樂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約69.8百萬港元(9百萬美元)可予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源樂晟於2013年8月成立，由曾曉潔、呂小九、楊建海及胡彩陽分別持有65%、20%、10%及5%的股權。源樂晟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投資管理。源樂晟的核心團隊成員先前任職於資產管理機構或證券研究機構，形成了具有豐富投研經驗的完備的投研及風險管理團隊。

### 千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資本」)

千合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約69.8百萬港元(9百萬美元)可予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千合資本於2012年9月在中國海南省三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王亞偉先生及陶勤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千合資本主要從事受託資產管理及投資

---

## 基石投資者

---

管理。千合資本的發起人王亞偉先生擁有約26年的投資經驗。千合資本秉承價值投資原則，為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絕對回報，並利用其自身的多元化價值，旨在發掘具有核心競爭力且增長潛力被低估的投資目標。通過投資工具及技術的應用，千合資本管理下的淨資產已實現持續穩定增長。

對於本次基石投資，千合資本將通過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對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該計劃由千合資本聘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將代表千合資本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管理。

###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所進行的認購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的條款)，且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項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i)出售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該等基石投資者受相同責任約束)除外；或(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該等基石投資者受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除外。

##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667,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須按照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在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批准未撤銷)及在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發生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瘟疫、暴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d)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所施加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e)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發展；或

---

## 包 銷

---

- f) 由或就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營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本文件並無具體披露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j) 本集團整體及／或本集團具有重大業務運營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為永久)；或
- k) 任何董事被裁定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l)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m)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
- p) 本文件(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按規定發佈本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r)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風險變化或預期變化或成為現實；或
- s)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t)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及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實行或執行或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本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收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按照其條款履行不切實際，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知悉：

- a) 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 包 銷

---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事實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d)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e)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無論是否出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確定；或
- f) 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的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或須撤回其就任何本文件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本文件或申請表格(包括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或
- j) 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擔的重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惟：(a)《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b)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或(c)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則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本文件已披露者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外，其不得亦將促使受其控制的相關註冊持有人不得：

- (a) 自本文件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前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文件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如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如其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

## 包 銷

---

知悉任何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通過刊登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或股份的發行或遵照《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有關同意並無被不合理地拒絕或推遲)，其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交由託管機構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益和上文(a)或(b)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就上述各情形而言，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亦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及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有關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以及興業國際信託的股份質押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附註(4))外或除非為遵照《上市規則》，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惟有關同意並無被不合理地拒絕或推遲)：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交由託管機構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

- 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本段(1)(i)或(1)(ii)中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本段(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皆不論本段(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上文(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出售上述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ii)利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彼等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或(iii)進行本文件所述借股安排及承諾作出有關超額配售權的任何行動。

各控股股東特此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於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所附帶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獲派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上述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質押或抵押權益的性質；及
- (ii) 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所附帶權利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及作出公告。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就彼等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購買者購買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0月22日(含該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意投資者需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我們將按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國際發售的適用佣金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國際包銷商支付一筆額外獎勵費用，最高為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提呈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

佣金及費用(包括酌情獎勵費用)總額，連同我們已付及應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保薦費、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28.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5.70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各項活動(詳述如下)，而該等活動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並以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

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對其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不同於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6,667,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情況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如此行事)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情況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則可能因本節「一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段所述超額配售權予以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66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香港包銷協議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8,333,6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6,667,2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或補充)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下文所述的若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1,6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667,2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3,334,4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在以下情況完成，即(i)國際發售獲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則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3,334,4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且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在若干情況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之間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的意願。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6.22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6.22港元，則將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文件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 重新分配

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段所述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所改變。

###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含該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後第30天)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借股安排

為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經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向本公司借入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5%（即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以補足超額分配。

倘訂立借股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為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b)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有關超額配售權的發售股份已售出當日；(c)根據其條款終止借股協議；及(d)借股協議的訂約方可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相當於所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歸還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 全球發售的定價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將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每股發售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6.2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5.1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在適當情況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發佈下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通告。

於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以及要求彼等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積極確認彼等的申請且所有未確認申請均將無效。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文件「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發佈該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經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文件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據此刊發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

若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若干情況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會酌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決定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各自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包括酌情獎勵費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38.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5.18港元),或約904.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6.22港元)。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刊發。

在若干情況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釐定,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0年10月17日(星期六)(即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獲有效豁免者除外)。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有擔保」的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股份，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的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源頭以對有擔保的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會考慮(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減慢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已獲行使，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行動，而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B) 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D) 要約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該日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其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的買盤或入市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價格進行，因此所付價格亦可能與股份購買人支付的相同或較低。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為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許可外，下列人士一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香港包銷商	地址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3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 重華路8號東港城 2樓217 D-E號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 鄉事會路 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閣下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東軟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文件，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文件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文件、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而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節「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一段所述的標準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或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以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文件的文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於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將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9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截止申請當日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應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ii)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iii)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文件「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0月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分配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iii)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或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v)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被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乃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如上文「8.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所述)；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付妥款項，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2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包銷協議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文件「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 上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同一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http://www.neuedu.com)上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我們就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00頁)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能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造成）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取充分且適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的人員查詢），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令我們保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並陳述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9月17日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此編製)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31,390	853,167	958,228	171,394	158,867
收入成本	10	(496,958)	(580,884)	(635,226)	(143,760)	(129,464)
毛利		234,432	272,283	323,002	27,634	29,403
銷售開支	10	(9,190)	(10,588)	(11,239)	(1,901)	(3,590)
行政開支	10	(65,854)	(85,252)	(109,185)	(20,042)	(18,727)
研發開支	10	(24,019)	(19,819)	(20,445)	(6,131)	(3,980)
其他收入	7	74,405	65,807	71,534	15,390	17,319
其他開支	8	(19,008)	(19,206)	(18,936)	(4,202)	(4,280)
其他收益	9	6,084	4,346	944	666	939
經營利潤		196,850	207,571	235,675	11,414	17,084
財務收入	12	1,041	1,973	3,387	596	891
財務開支	12	(36,308)	(38,539)	(40,094)	(9,353)	(9,413)
財務開支淨額	12	(35,267)	(36,566)	(36,707)	(8,757)	(8,522)
所得稅前利潤		161,583	171,005	198,968	2,657	8,562
所得稅(開支)/抵減	13	(18,368)	(7,327)	(23,953)	1,890	3,671
年內/期內利潤		143,215	163,678	175,015	4,547	12,23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14,818	131,991	139,213	3,661	9,706
非控股權益		28,397	31,687	35,802	886	2,527
		143,215	163,678	175,015	4,547	12,233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1	(15)	5	(33)
全面收益總額		143,215	163,679	175,000	4,552	12,2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4,818	131,992	139,198	3,666	9,673
非控股權益		28,397	31,687	35,802	886	2,527
		143,215	163,679	175,000	4,552	12,2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15	0.23	0.26	0.28	0.01	0.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16	279,011	311,971	442,840	448,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08,960	1,076,197	1,202,367	1,240,8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711
無形資產.....	18	11,546	10,224	10,736	303,3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4,333	36,458	34,809	42,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44	1,200	237,157	237,08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u>1,435,594</u>	<u>1,436,050</u>	<u>1,927,909</u>	<u>2,272,9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0	2,781	3,063	4,4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4,103	14,592	6,148	17,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0,598	45,935	45,909	48,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2,082	87,794	50	192,660
受限制現金.....	24	16	13,682	10,215	1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32,558	214,834	562,882	455,013
<b>流動資產總值</b> .....		<u>520,517</u>	<u>379,618</u>	<u>628,267</u>	<u>729,228</u>
<b>資產總值</b> .....		<u>1,956,111</u>	<u>1,815,668</u>	<u>2,556,176</u>	<u>3,002,209</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	—	88	88
股份溢價.....	26	—	—	2,046,481	2,046,481
儲備.....	26	490,076	355,219	(1,678,930)	(1,678,963)
保留盈利.....		11,312	80,876	207,316	217,022
<b>小計</b> .....		<u>501,388</u>	<u>436,095</u>	<u>574,955</u>	<u>584,628</u>
非控股權益.....		125,365	105,968	137,972	171,495
<b>權益總額</b> .....		<u>626,753</u>	<u>542,063</u>	<u>712,927</u>	<u>756,12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0	—	—	675
借款.....	30	188,000	305,940	525,634	623,670
遞延稅項負債.....	19	9,869	8,706	6,779	45,805
租賃負債.....	28	4,621	44,456	39,647	44,551
遞延收入.....	31	30,569	25,928	26,865	29,02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u>233,139</u>	<u>385,030</u>	<u>598,925</u>	<u>743,7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02,920	163,827	226,531	618,5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30	7,214	9,210	6,586
合約負債.....	6	411,766	449,944	489,436	349,334
借款.....	30	238,500	222,040	473,164	475,164
租賃負債.....	28	3,026	7,699	5,601	9,983
遞延收入.....	31	34,577	37,851	40,382	42,747
<b>流動負債總額</b> .....		<u>1,096,219</u>	<u>888,575</u>	<u>1,244,324</u>	<u>1,502,363</u>
<b>負債總額</b> .....		<u>1,329,358</u>	<u>1,273,605</u>	<u>1,843,249</u>	<u>2,246,08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u>1,956,111</u>	<u>1,815,668</u>	<u>2,556,176</u>	<u>3,002,209</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083,984	2,125,674
<b>非流動資產總值 .....</b>		<b>—</b>	<b>2,083,984</b>	<b>2,125,674</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	6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908	4,138	4,309
<b>流動資產總值 .....</b>		<b>2,908</b>	<b>4,148</b>	<b>4,369</b>
<b>資產總值 .....</b>		<b>2,908</b>	<b>2,088,132</b>	<b>2,130,043</b>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25	88	88	88
股份溢價 .....	26	—	2,046,481	2,046,481
儲備 .....		1	37,217	78,620
累計虧損 .....		(9,445)	(14,119)	(14,426)
<b>權益總額 .....</b>		<b>(9,356)</b>	<b>2,069,667</b>	<b>2,110,763</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264	18,465	19,280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2,264</b>	<b>18,465</b>	<b>19,280</b>
<b>負債總額 .....</b>		<b>12,264</b>	<b>18,465</b>	<b>19,28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 .....</b>		<b>2,908</b>	<b>2,088,132</b>	<b>2,130,043</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306,308	—	61,780	106,737	—	(77,533)	397,292	103,069	500,361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	—	—	—	114,818	114,818	28,397	143,215	
與擁有人交易												
已宣派或派付的股息.....	—	—	—	—	—	—	—	(20,467)	(20,467)	(7,389)	(27,856)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26(a)	—	—	—	—	5,506	—	(5,506)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6(b)	—	—	—	—	119	—	—	119	(1,503)	(1,384)	
視作擁有人出資.....	26(c)	—	—	—	—	9,626	—	—	9,626	2,791	12,417	
		—	—	—	—	9,745	5,506	—	(25,973)	(10,722)	(6,101)	(16,82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306,308	—	71,525	112,243	—	11,312	501,388	125,365	626,753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												
結餘.....	—	—	306,308	—	71,525	112,243	—	11,312	501,388	125,365	626,753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	—	—	—	131,991	131,991	31,687	163,6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	—	1	—	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	131,991	131,992	31,687	163,679	
與擁有人交易												
已宣派或派付的												
股息.....	—	—	—	—	—	—	—	(45,877)	(45,877)	(13,065)	(58,942)	
利潤分撥至法定												
儲備.....	26(a)	—	—	—	—	16,550	—	(16,550)	—	—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												
分派.....	26(c)	—	—	—	(84,150)	—	—	—	(84,150)	(23,865)	(108,015)	
視作分派—												
現金對價.....	26(d)	—	(16,164)	—	(51,182)	—	—	—	(67,346)	(16,654)	(84,000)	
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												
注資.....		—	88	—	—	—	—	—	88	2,500	2,588	
		—	(16,076)	—	(135,332)	16,550	—	(62,427)	(197,285)	(51,084)	(248,36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結餘.....		—	290,232	—	(63,807)	128,793	1	80,876	436,095	105,968	542,063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												
結餘.....	—	—	290,232	—	(63,807)	128,793	1	80,876	436,095	105,968	542,063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利潤.....	—	—	—	—	—	—	—	139,213	139,213	35,802	175,01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5)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	139,213	139,198	35,802	175,000	
與擁有人交易												
重組完成.....	88	2,046,481	(290,232)	(1,756,337)	—	—	—	—	—	—	—	
利潤分撥至法定												
儲備.....	26(a)	—	—	—	—	12,773	—	(12,773)	—	—	—	
已宣派或派付的												
股息.....	14	—	—	—	—	—	—	—	—	(3,536)	(3,536)	
與非控股權益的												
交易.....	26(b)	—	—	—	(338)	—	—	—	(338)	(262)	(600)	
		88	2,046,481	(290,232)	(1,756,337)	(338)	12,773	—	(12,773)	(338)	(4,13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結餘.....	88	2,046,481	—	(1,756,337)	(64,145)	141,566	(14)	207,316	574,955	137,972	712,927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的結餘.....	88	2,046,481	—	(1,756,337)	(64,145)	141,566	(14)	207,316	574,955	137,972	712,927	
全面收益/(虧損)												
期內利潤.....	—	—	—	—	—	—	—	9,706	9,706	2,527	12,23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3)	—	(33)	—	(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	9,706	9,673	2,527	12,200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4	—	—	—	—	—	—	—	—	30,996	30,996	
於2020年3月31日												
的結餘.....	88	2,046,481	—	(1,756,337)	(64,145)	141,566	(47)	217,022	584,628	171,495	756,123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的結餘.....	—	—	290,232	—	(63,807)	128,793	1	80,876	436,095	105,968	542,063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3,661	3,661	886	4,5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	—	5	—	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	3,661	3,666	886	4,552	
於2019年3月31日												
的結餘.....	—	—	290,232	—	(63,807)	128,793	6	84,537	439,761	106,854	546,6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45,780	348,846	403,207	(75,730)	(73,911)
已付所得稅	(2,056)	(5,643)	(22,235)	(4,934)	(7,481)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43,724</b>	<b>343,203</b>	<b>380,972</b>	<b>(80,664)</b>	<b>(81,392)</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扣除所得現金	—	—	—	—	42,04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455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37)	(70,863)	(177,592)	(41,971)	(56,795)
土地使用權付款	(26,864)	—	(371,088)	(254,7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3	50	346	—	1
購買無形資產	(2,580)	(1,109)	(2,967)	(94)	(22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2,200)	(939,800)	(312,600)	(176,200)	(229,311)
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5,393	860,209	401,423	229,286	128,263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40,000)	—	—	—	—
自關聯方收到的還款	94,055	—	—	—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0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	(13,667)	3,467	(4,734)	(1,479)
已收利息	2,697	1,920	3,581	649	89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7,299)</b>	<b>(159,805)</b>	<b>(455,430)</b>	<b>(247,804)</b>	<b>(116,611)</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注資所得款項	—	2,500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600)	—	—
上市過程中就發行新股支付的專業開支	—	(2,820)	(1,306)	(1,126)	(171)
視作分派	—	(84,000)	—	—	—
借款所得款項	280,000	349,000	763,124	200,000	240,000
償還借款	(346,160)	(247,520)	(291,040)	(118,000)	(140,000)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348,295	—	200,000	200,000	—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212,745)	(216,503)	(200,000)	—	—
已付股息	(27,856)	(58,942)	(3,536)	—	—
已付利息	(36,130)	(37,981)	(36,732)	(7,099)	(6,93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9,476)	(4,861)	(7,408)	(1,473)	(2,796)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072)</b>	<b>(301,127)</b>	<b>422,502</b>	<b>272,302</b>	<b>90,1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72,353</b>	<b>(117,729)</b>	<b>348,044</b>	<b>(56,166)</b>	<b>(107,903)</b>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30	332,558	214,834	214,834	562,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25)	5	4	(5)	34
<b>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32,558</b>	<b>214,834</b>	<b>562,882</b>	<b>158,663</b>	<b>455,013</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東軟教育科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於2018年8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繼續教育服務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統稱「上市業務」)。

貴公司並無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制方。

####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不包括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開展,包括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大連東軟電子出版社有限公司(「東軟電子出版社」)、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成都東軟學院(「成都東軟學院」)、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廣東東軟學院(「廣東東軟學院」)(統稱「併表聯屬實體」)、成都東軟軟件有限公司(「成都軟件」)、上海芮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芮想」)、大連東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大連科技」)、大連雲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大連雲觀」)及佛山雲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佛山雲觀」)。

併表聯屬實體由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其擁有人為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康睿道」)、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大連思維」)、劉明、阿爾派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阿爾派(中國)」)、東北大學科技產業集團(「東北大學」)、億達控股有限公司(「億達控股」)、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健康」)。

根據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從事上市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被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2018年7月26日，成都東軟學院以約人民幣12,000,000元的對價向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轉讓其於成都軟件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
- (2) 於2018年8月3日，大連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由Liu Mengyue及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3) 於2018年8月14日，大連東軟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軟產業管理」）成立為大連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4) 於2018年8月15日，大連教育從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收購上海芮想，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5) 於2018年8月29日，大連教育自東軟控股收購大連雲觀，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
- (6) 於2018年8月29日，大連市高新區東軟培訓學校有限公司（「東軟培訓學校」）成立為大連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7) 貴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當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被轉讓予康睿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康睿道」，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貴公司當時分別按面值向康睿道、東控教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東控第一」）、東控教育第二投資有限公司（「東控第二」）、Centur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ury Bliss」）、阿爾派株式會社（「阿爾派」）及Apex Venture Holding, Inc（「Apex Venture」）配發及發行額外的300,489,999股、254,930,000股、240,000,000股、130,020,000股、56,210,000股及18,350,000股股份。
- (8) 自2015年起，東軟控股一直向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提供「雲服務業務」服務，以有效實現各學校之間的資源共享及成本節約。該業務於2018年9月2日由東軟控股轉讓予大連雲觀，對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9) 自2012年起，由東軟控股持有90.01%的天津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睿道」）一直為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的學生提供教育軟件開發業務。該業務於2018年9月2日由天津睿道轉讓予大連雲觀，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10) 於2018年9月6日，貴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東軟教育科技（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東軟教育BVI」）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100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
- (11) 於2018年9月22日，大連東軟康睿久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康睿久和」）成立為大連教育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大連教育持股60%，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 (12) 於2018年9月26日，東軟教育BVI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東軟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軟教育香港」）為有限公司，其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東軟教育BVI。
- (13) 於2019年4月26日，東軟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東軟教育成都」）成立為大連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14) 於2019年5月17日，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資企業」或「東軟睿新」）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元，由東軟教育香港持有80.82%，東北大學持有5.93%，中國人保壽險持有8.40%及中國人保健康持有4.85%。
- (15) 於2019年5月30日，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同意將其於大連科技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大連教育，對價為人民幣10,750,000元。
- (16) 於2019年6月17日，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及Liu Mengyue分別同意將其於大連教育的95%股本權益及剩餘股本權益轉讓予東軟睿新，總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17) 由於中國對學校境外所有權的監管限制，貴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大部分的業務。東軟睿新已與若干主要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自2019年6月21日生效。貴公司有效控制並獲取所有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完成上述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20年3月1日，大連教育向東軟控股收購天津睿道90.91%的股本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362.8百萬元。收購後，天津睿道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貴公司的財務報表。

### 1.3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 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東軟教育BVI .....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18年8月20日	38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附註 <sup>(1)</sup>
間接持有：										
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 發展 .....	中國/ 2002年7月10日	人民幣 359,000,000元	80.82%	80.82%	80.82%	80.82%	80.82%	投資控股及 房地產管理	中國	附註 <sup>(2)</sup>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中國/ 2004年4月29日	人民幣 350,190,000元	80.82%	80.82%	80.82%	80.82%	80.82%	高等教育	中國	附註 <sup>(2)</sup>
東軟電子出版社 .....	中國/ 2005年4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80.82%	80.82%	80.82%	80.82%	80.82%	出版	中國	附註 <sup>(2)</sup>
大連科技 .....	中國/ 2013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82%	80.82%	80.82%	80.82%	80.82%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 <sup>(2)</sup>
成都東軟信息技術 發展 .....	中國/ 2002年7月8日	人民幣 102,800,000元	80.82%	80.82%	80.82%	80.82%	80.82%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 <sup>(2)</sup>
成都東軟學院 .....	中國/ 2003年6月10日	人民幣 230,663,174元	80.82%	80.82%	80.82%	80.82%	80.82%	高等教育	中國	附註 <sup>(2)</sup>
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 技術發展 .....	中國/ 2002年1月8日	人民幣 150,700,000元	80.82%	80.82%	80.82%	80.82%	80.82%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 <sup>(2)</sup>
廣東東軟學院 .....	中國/ 2003年2月24日	人民幣 158,400,000元	80.82%	80.82%	80.82%	80.82%	80.82%	高等教育	中國	附註 <sup>(2)</sup>
上海芮想 .....	中國/ 2017年4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80.82%	80.82%	80.82%	80.82%	80.82%	軟件開發	中國	附註 <sup>(2)</sup>
大連雲觀 .....	中國/ 2013年2月1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80.82%	80.82%	80.82%	80.82%	80.82%	軟件開發	中國	附註 <sup>(2)</sup>
佛山雲觀 .....	中國/ 2016年6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80.82%	80.82%	80.82%	80.82%	80.82%	軟件開發	中國	附註 <sup>(1)</sup>
東軟教育香港 .....	香港/ 2018年9月26日	1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 <sup>(1)</sup>
東軟培訓學校 .....	中國/ 2018年8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80.82%	80.82%	80.82%	80.82%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2)</sup>
東軟產業管理 .....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80.82%	80.82%	80.82%	80.82%	物業管理	中國	附註 <sup>(2)</sup>

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 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間接持有：										
大連教育.....	中國/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6.78%	80.82%	80.82%	80.82%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 <sup>(2)</sup>
康睿久和.....	中國/ 2018年9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48.49%	48.49%	48.49%	—	醫療相關諮詢	中國	附註 <sup>(1)(3)</sup> (4)
東軟睿新.....	中國/ 2019年5月17日	人民幣 10,000元	—	—	80.82%	80.82%	80.82%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 <sup>(2)</sup>
東軟教育成都.....	中國/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80.82%	80.82%	80.82%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 <sup>(1)</sup>
蘇州東軟.....	中國/ 2020年1月23日	—	—	—	80.82%	80.82%	80.82%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 <sup>(1)</sup>
天津睿道.....	中國/ 2012年3月22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瀋陽東軟軟件人才 培訓中心.....	中國/ 2008年9月9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大連東軟軟件人才 培訓中心.....	中國/ 2009年5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天津市濱海新區東軟 睿道軟件人才職業 培訓學校.....	中國/ 2015年8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南京東軟睿道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5日	—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南京東軟人才 培訓中心.....	中國/ 2009年7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7月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大連東軟睿道教育 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7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青島東軟睿道教育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6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青島西海岸新區東軟 睿道軟件人才 培訓學校.....	中國/ 2013年11月12日	人民幣 1,2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北京東軟睿道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9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 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廣州東軟睿道教育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廣州市東軟軟件人才 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 2015年7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重慶東軟睿道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大連東軟睿創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73.47%	73.47%	軟件開發	中國	附註 <sup>(1)</sup>
成都東軟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6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73.47%	73.47%	軟件開發	中國	附註 <sup>(1)</sup>
東軟睿道(威海)教育 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73.47%	73.47%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秦皇島東軟創業大學...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	—	66.13%	66.13%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sup>
廣州睿源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66.13%	—	培訓服務	中國	附註 <sup>(1)(3)</sup>
天津東軟睿創科技企業 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4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44.08%	44.08%	軟件開發	中國	附註 <sup>(1)(4)</sup>
大連蛙頁 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人民幣 10,739,000元	—	—	—	44.08%	44.08%	軟件開發	中國	附註 <sup>(1)(4)</sup>
廣東睿道共創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4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37.47%	37.47%	軟件開發	中國	附註 <sup>(1)(4)</sup>

## 附註：

- (1) 該等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為新註冊成立或被收購的公司，或根據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附屬公司的法定會計年結日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已就貴集團的綜合入賬編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大連教育.....	不適用；附註(1)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遼寧分所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遼寧分所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遼寧分所
東軟電子出版社.....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科技.....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
成都東軟學院.....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
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軟學院.....	廣東惠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分所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分所
上海芮想.....	遼寧益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瑞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上海瑞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大連雲觀.....	大連集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集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集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東軟產業管理.....	不適用；附註(1)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東軟培訓學校.....	不適用；附註(1)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遼寧分所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遼寧分所

- (3) 康睿久和已於2020年6月2日註銷。廣州睿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6月4日出售予第三方。

- (4) 康睿久和於2020年6月2日註銷之前由大連教育直接控制及持有60%的權益。大連蛙頁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由天津睿道直接控制及持有60%的權益。天津東軟睿創科技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廣東睿道共創科技有限公司由大連東軟睿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且分別持有60%及51%的權益。

由於貴公司控制大連教育、天津睿道及大連東軟睿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且分別持有80.82%、73.47%及73.47%的權益，因此貴公司曾經／目前能夠控制康睿久和、大連蛙頁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天津東軟睿創科技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廣東睿道共創科技有限公司。

#### 1.4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擁有人保持不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在相同所有權下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上市業務的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一直存在，惟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成立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於其各自成立日期起納入。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透過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大複雜性的範疇，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5,702,000元、人民幣508,957,000元、人民幣616,057,000元及人民幣773,135,000元。其中，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411,766,000元、人民幣449,944,000元、人民幣489,436,000元及人民幣349,334,000元，代表貴集團承諾於可見未來交付的履約責任，惟預期出現少量未來現金流出。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通過增加收入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同時控制經營開支、續期現有銀行借款及動用現有銀行融資。考慮到貴集團的上述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貴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以使其有能力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及償還其於資產負債表內到期時債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已經發佈，惟在2020年6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提早採用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2020年6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計劃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2020)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中若干與貴集團的營運有關)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生效後，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參與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以及擁有通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則貴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附屬公司東軟睿新與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學校及權益股東(包括大連康睿道、大連思維、劉明、阿爾派(中國)、東北大學、億達控股、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根據合約協議，東軟睿新及貴集團可以：

- 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表決權；
- 就東軟睿新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對價。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網站的開發、設計、升級及日常維護；設計大學課程及專業；編寫及選擇及／或推薦大學課程材料；對教師和其他僱員的聘用及培訓支持；學生錄取和入學支持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和開發服務；管理和市場營銷諮詢及相關服務；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取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藉此以零對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股權持有人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東軟睿新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東軟睿新事先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自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獲得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抵押，以擔保併表聯屬實體在合約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合約協議，貴集團有權自參與併表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併表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聯屬實體視為附屬公司。

然而，合約協議在給予貴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原因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乃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

言，倘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c)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或轉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的方式入賬。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高級行政管理層(包括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故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因此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除另行說明者外）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開支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

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iii)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汽車、電子設備、傢俬與固定裝置，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成本亦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外幣。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 樓宇	20至30年
— 翻新	3至8年
— 汽車	5年
— 電子設備	3至10年
— 傢俬與固定裝置	5年
— 其他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

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別，並根據上文所列的政策折舊。

## 2.6 無形資產

###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已轉讓對價超出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附註2.7)。

### (b) 客戶關係及品牌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的客戶關係及品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及計量。客戶關係使用直線法按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反映了預期將消耗客戶關係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

收購天津睿道所獲得的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由於預期其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且其使用期限無任何法律或類似限制，預期可為貴集團帶來現金流量的期限並無可預見限制。

### (c) 軟件

軟件初始按收購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按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經營開支的攤銷入賬。

### (d)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

- 完成軟件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論證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研發開支均不符合上述標準，並於產生時支出。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作攤銷，但至少每年測試有否減值，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須於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倘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曾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關減值情況，以評估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所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股本投資列賬。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2.8.2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上（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賬。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分類其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整體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須可強制執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貸款)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附註3.1 (b)詳述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大學生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按正常營運產能計算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稅項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的稅項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基於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計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 外部基礎差額

除非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異之時間，且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否則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一般而言，貴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異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貴集團權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暫時差異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而動用暫時差異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a) 短期義務**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義務。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公積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非中國僱員無法享有該等住房公積金。

#### **(b) 退休後義務**

##### 退休金責任

於資產負債表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或資產乃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 2.2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時間點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

貴集團預計並無任何自將承諾的服務轉移至客戶直至客戶付款的期間超逾一年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貨幣的時間價值對任何交易作出調整。

### (A)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 (a) 學費及住宿費

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每個學年(通常自9月起至下年6月或7月(不含寒假及暑假)約9個月)開始前收取，並於初始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學費根據校曆於學年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而住宿費於12個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的結餘即貴集團就將於一年內提供的服務而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 (B) 繼續教育服務

繼續教育服務乃向未於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註冊為全日制學生的成人學生、政府機構、企業、目標大學／學院及個體客戶提供。

於學術課程開始前自成人學生收取的學費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並按比例於校曆確認為收入。

向政府機構、企業、目標大學／學院及個體客戶提供的繼續教育服務於合約期間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於合約開始前或貴集團提供服務後自該等類型的客戶收取。服務費的預付

款項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合約期間確認為收入。貴集團隨著向客戶轉移服務將未支付服務費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合約期間結束後180天。

### (C)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a) 教育資源

向客戶提供定制及全面綜合的專業設計解決方案或學院共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教育資源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客戶接獲教育資源之時)確認。客戶對產品具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教育資源的對價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或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向客戶收取。貴集團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並將未支付對價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180天。

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在其與若干合作大學或學院簽訂的部分合約中作出承諾，倘學生完成有關課程後未能就業，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將向該等合作大學或學院返還上一年度學費的一半或全部(來自該等合作大學或學院的費用稱為「承諾費用」)，其被視為可變對價。有關學生就業的退款安排的條款由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合作大學或學院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在與合作大學或學院協商有關提供教育資源的合約時，將與合作大學或學院協定以下各項：(i)目標就業率(通常介乎90%至100%)；及(ii)倘任何學生在接受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後未能就業，退款應為待業學生最後一年學費的一半或全部。該退款安排並無時間限制。合作大學或學院將評估其畢業生截至畢業日的就業率。倘就業率未達到協定百分比，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應根據合約條款向有關合作大學或學院退還協定退款金額。自合同訂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估計並重新評估，彼等極有可能能夠履行為已完成有關課程的學生提供就業的承諾，且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不會出現大額撥回，因此，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於服務提供期間按比例將承諾費用連同自合作大學或學院收到的剩餘部分學費確認為收入。

#### (b) 數字工場

上海芮想通過向學生提供在其工程師的指導下獲得實際工作經驗的機會提供數字工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乃通過由工程師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包服務自客戶賺取收

入。服務對價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以直接計量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價值為基準確認收入。未支付服務費將在收入於合約期間確認時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而信貸期為服務交付後180天。

#### (D) 開發軟件系統技術

軟件系統技術開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該服務提供予客戶以進行科學研究、技術諮詢以及系統開發。收入乃於客戶收取開發成果並獲取產品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銷售額將於收入獲確認時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且信貸期為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的180天內。

#### (E) 人才匹配業務服務

人才匹配業務服務是上海芮想提供的一次性服務，幫助客戶匹配人才需求，並賺取佣金。該服務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在雙方清算工程師人數後，向客戶收取該服務費對價。貴集團將未償清對價入賬列作信貸期為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

### 2.21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有關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內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的剩餘結餘制定固定期間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以直線法計量之租期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以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及時釐定)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貴集團對所有短期租賃均採取豁免。

經營租賃(貴集團為出租人)產生的租賃收入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於收入確認。有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租賃教學樓、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寓。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5個月至10年。土地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攤至36至47年的殘值上。

## 2.22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計入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的收益／(虧損)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之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 2.23 政府撥款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貴集團將收到政府撥款並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撥款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撥款遞延入賬，並於為使其配合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撥款按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24 股息分派

向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擁有人批准期間(倘適用)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

#### (a) 市場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24。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借款，其詳情已於附註30披露。按可變利率借貸之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貸之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之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

貴集團當前認為無需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而銀行借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則貴集團之稅後年內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16,000元、人民幣1,499,000元、人民幣2,004,000元、人民幣3,704,000元及人民幣4,516,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為管理來自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交易對手」）的貿易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天，並會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過往並無重大客戶違約且預計未來商業環境無不利變動，就向客戶銷售服務及商品的預期虧損微乎其微，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採用三階段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記錄、向其收取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及前瞻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就應收關聯方的貸款而言，管理層已評估關聯方具有較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因此，該等結餘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強大的財務能力及前瞻性估計，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就應收第三方的貸款而言，貴公司董事考慮於資產初始確認時的違約概率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以下指標：(1)預期會對第三方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2)第三方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3)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的重大

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化。由於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以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交易對手具有強大的財務付現能力，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應收第三方未償還貸款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兌票據。該等應收票據的期限通常為3個月。該等票據主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且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最低限度。

###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顯示剩餘合約到期日的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於附註30披露。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出特定的信貸期，但相關應付款項通常預期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的三個月內結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32,574,000元、人民幣228,516,000元、人民幣573,097,000元及人民幣466,707,000元(附註24)，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1,932,000元、人民幣22,900,000元、人民幣26,483,000元及人民幣44,221,000元(附註21及22)，預期彼等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結束日期的利率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部分。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負債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借款(本金加利息) .....	244,910	64,783	152,202	—	461,895	426,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62,303	—	—	—	362,303	362,303
租賃負債 .....	3,263	3,225	1,555	—	8,043	7,647
	<u>610,476</u>	<u>68,008</u>	<u>153,757</u>	<u>—</u>	<u>832,241</u>	<u>796,450</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借款(本金加利息) .....	233,659	90,864	233,823	22,860	581,206	527,9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14,899	—	—	—	114,899	114,899
租賃負債 .....	9,955	8,015	24,365	22,334	64,669	52,155
	<u>358,513</u>	<u>98,879</u>	<u>258,188</u>	<u>45,194</u>	<u>760,774</u>	<u>695,034</u>
<b>於2019年12月31日</b>						
借款(本金加利息) .....	510,588	223,745	272,106	88,799	1,095,238	998,7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68,708	—	—	—	168,708	168,708
租賃負債 .....	8,157	6,377	24,560	16,243	55,337	45,248
	<u>687,453</u>	<u>230,122</u>	<u>296,666</u>	<u>105,042</u>	<u>1,319,283</u>	<u>1,212,754</u>
<b>於2020年3月31日</b>						
借款(本金加利息) .....	518,460	248,700	347,779	91,254	1,206,193	1,098,8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568,464	—	—	—	568,464	568,464
租賃負債 .....	10,656	8,860	26,859	17,948	64,323	54,534
	<u>1,097,580</u>	<u>257,560</u>	<u>374,638</u>	<u>109,202</u>	<u>1,838,980</u>	<u>1,721,832</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貴集團的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經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涉及的風險而持續檢討資本結構。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籌集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產負債率.....	<u>67.96%</u>	<u>70.15%</u>	<u>72.11%</u>	<u>74.81%</u>

### 3.3 公允價值估值

#### 金融資產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計技術內的輸入數據等級分析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內的以下三個等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層級內納入的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由於到期日較短，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非即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呈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須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82
<b>於2018年12月31日</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7,794
<b>於2019年12月31日</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
<b>於2020年3月31日</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2,660

貴集團資產的第三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由銀行保薦及 管理的金融產品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2,532
添置 .....	642,200
結算 .....	(645,393)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9) .....	2,743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b>	<b>2,082</b>
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附註9) .....	2,743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2,082
添置 .....	939,800
結算 .....	(860,209)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9) .....	6,121
<b>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b>	<b>87,794</b>

	由銀行保薦及 管理的金融產品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附註9).....	6,121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87,794
添置.....	312,600
結算.....	(401,423)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9).....	1,079
<b>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50</b>
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附註9).....	1,079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0
收購附屬公司.....	90,540
添置.....	229,311
結算.....	(128,263)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9).....	1,022
<b>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b>	<b>192,660</b>
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附註9)...	1,022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7,794
添置.....	176,200
結算.....	(229,286)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9).....	708
<b>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b>	<b>35,416</b>
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附註9).....	708

第三級工具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銀行理財產品(附註23)。該等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因而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貴集團所用的主要第三級輸入數據源自或有對價並按此估值，據此，貴集團的財務部基於合約條款及當前經濟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而估計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財務部就財務申報目的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財務部根據各項投資情況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財務部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然後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作出匯報。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2	87,794	50	192,660	預期 收益率	2.35%至 2.9%	2.35%至 3.35%	2%	2%至 3.6%	預期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倘銀行理財產品的折現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稅後年內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416,000元、人民幣220元、人民幣296,000及人民幣1,371,000元。

####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a) 合約安排

因貴集團中國學校存在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貴集團通過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董事評估貴集團是否對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是否有權利通過參與併表聯屬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是否能通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經評估後，董事最終認為貴集團因合約協議而對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就向貴集團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協議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律體制所含有的不確定因素也可能阻礙貴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聯屬實體與其權益擁有人之間的合約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業務合併中的購買價分配

業務合併與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62,779,000元向東軟控股收購天津睿道90.91%的股本權益有關。

應用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須使用重大估計及假設。將業務合併列賬的購買法要求貴集團估計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此舉須使用管理層的假設及判斷(包括推定以最低成本延續合約關係)，而有關假設及判斷不會反映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及情況。

由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分配購買價會影響貴集團業績，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不予攤銷，從而可能導致基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分配情況的攤銷費用不同。

#### (c) 商譽減值及品牌減值的估計

收購天津睿道的一家附屬公司產生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貴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其可能會按照附註2.7所述會計政策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天津睿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須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商譽及品牌並無減值。

#### (d) 估計業務合併中確定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主要與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現有客戶有關。根據有關客戶保留的過往經驗、軟件銷售行業的總體情況及競爭情況，貴集團參考貴集團擬通過使用該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確定可使用年期，並確定客戶關係的攤銷期限為10年。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導致折舊壽命發生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發生變動。

**(e) 所得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由於不太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優惠，貴集團並無就可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316,000元、人民幣3,192,000元、人民幣2,039,000元、人民幣1,720,000元及人民幣764,000元。估計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就所得稅開支確定適當撥備，預測未來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評估我們能否通過未來盈利動用稅項優惠。若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不同於當時預期的初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情況發生改變所在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情況。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廣東東軟學院所擁有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43,817,000元、人民幣316,192,000元、人民幣289,918,000元、人民幣305,394,000元及人民幣284,556,000元。貴集團估計該等樓宇的可使用年期為20年。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大於20年，具體視未來維修及保養投入而定。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在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僅使用一個分部。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一個地理位置運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名客戶貢獻的銷售額佔貴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芮) .....	附註(a)	98,082	116,585	38,789	附註(a)

(a) 特定客戶的收入低於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10%。

##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631,410	673,027	733,480	119,593	124,116
— 學費 .....	577,831	610,153	666,490	103,836	112,522
— 住宿費 <sup>(i)</sup> .....	48,209	58,988	64,054	15,575	11,232
— 電信設備租金收入.....	5,370	3,886	2,936	182	362
繼續教育服務 <sup>(i)(ii)</sup> .....	43,621	58,642	76,435	10,510	13,919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56,359	121,498	148,313	41,291	20,832
— 教育資源 .....	26,428	22,233	34,506	2,473	3,665
— 數字工場 .....	29,931	99,265	113,807	38,818	17,167
	731,390	853,167	958,228	171,394	158,867

(i) 由於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暴發(「COVID-19暴發」)，自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第一天以來，三所大學及東軟培訓學校的學生不得入住宿舍。2020年3月，管理層決定將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預收的部分住宿費退還予學生(「退還住宿費」)。管理層主要根據預計受影響的時間段及學生人數估計將予退款的金額。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合約負債被重新分類為退款負債(附註29)。此外，自此之後，收入中的退還住宿費將不會確認。隨後，貴集團結合當地政府的政策公佈了向學生退款的詳情。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睿道及其附屬公司並未經歷未達成協定就業率的情況，亦無退還任何承諾費用。於2020年3月31日，承諾費用的最大風險敞口金額為人民幣498,000元。

(a)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段時間轉讓的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626,040	669,141	730,544	119,411	123,754
— 學費 .....	577,831	610,153	666,490	103,836	112,522
— 住宿費 .....	48,209	58,988	64,054	15,575	11,232
繼續教育服務 .....	43,621	58,642	76,435	10,510	13,919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29,931	99,265	113,807	38,818	17,167
— 數字工場 .....	29,931	99,265	113,807	38,818	17,167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26,428	22,233	34,506	2,473	3,665
— 教育資源 .....	26,428	22,233	34,506	2,473	3,665
	<u>726,020</u>	<u>849,281</u>	<u>955,292</u>	<u>171,212</u>	<u>158,505</u>

(b) 其他來源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 電信設備租金收入.....	<u>5,370</u>	<u>3,886</u>	<u>2,936</u>	<u>182</u>	<u>362</u>

## (c)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入有關的合約負債(該等負債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未完成履約責任，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382,229	408,488	445,530	296,815
— 學費 .....	346,560	367,584	400,600	288,845
— 住宿費 .....	35,669	40,904	44,930	7,970
繼續教育服務 .....	27,361	39,446	41,795	39,769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1,571	620	233	9,350
— 教育資源 .....	1,571	620	233	9,350
軟件系統技術開發 .....	605	1,390	1,878	3,400
	<u>411,766</u>	<u>449,944</u>	<u>489,436</u>	<u>349,334</u>

貴集團在各學年或合約期間開始之前向客戶預收學費、住宿費、繼續教育服務費、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費及軟件系統技術開發費。該等費用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合約資產。

##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354,677	382,229	408,488	119,411	123,754
— 學費 .....	326,060	346,560	367,584	103,836	112,522
— 住宿費 .....	28,617	35,669	40,904	15,575	11,232
繼續教育服務 .....	22,057	27,361	39,446	9,115	13,551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1,008	1,571	620	751	373
— 教育資源 .....	1,008	1,571	620	751	373
軟件系統技術開發 .....	526	605	1,390	1,317	865
	<u>378,268</u>	<u>411,766</u>	<u>449,944</u>	<u>130,594</u>	<u>138,543</u>

## (2) 未完成合約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382,229	408,488	445,530	296,815	
— 學費 .....	346,560	367,584	400,600	288,845	
— 住宿費 .....	35,669	40,904	44,930	7,970	
繼續教育服務 .....	27,361	39,446	41,975	39,769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4,696	5,990	1,885	21,395	
— 教育資源 .....	4,696	5,990	1,885	21,395	
軟件系統技術開發 .....	837	2,191	2,165	3,424	
	<u>415,123</u>	<u>456,115</u>	<u>491,555</u>	<u>361,403</u>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金收入	25,457	27,996	28,866	6,984	7,587
物業服務及管理收入	17,947	17,011	18,754	4,624	4,414
政府補助及補貼 <sup>(a)</sup>	13,245	13,156	16,358	1,534	3,915
軟件系統技術開發	10,740	6,134	5,551	1,588	1,396
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放款所得					
利息收入	570	70	71	17	—
人才匹配業務服務收入	2,502	—	—	—	—
其他	3,944	1,440	1,934	643	7
	<u>74,405</u>	<u>65,807</u>	<u>71,534</u>	<u>15,390</u>	<u>17,319</u>

(a) 政府補助及補貼為在採購教學設備、建設若干樓宇以及補償研究活動及軟件開發產生的費用方面自政府獲得補貼。

##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16	5,476	6,058	1,496	1,654
物業維修及消防開支	5,349	6,246	5,212	803	888
軟件系統技術開發開支	2,410	5,302	5,375	1,531	1,328
僱員福利開支	356	819	578	108	132
公用事業開支	467	459	508	82	89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718	718	718	180	180
其他	292	186	487	2	9
	<u>19,008</u>	<u>19,206</u>	<u>18,936</u>	<u>4,202</u>	<u>4,280</u>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2,743	6,121	1,079	708	1,022
應付款項撇銷 .....	4,014	—	—	—	—
所收捐贈 .....	586	192	605	46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虧損)／收益淨額 .....	(1,155)	(2,594)	(820)	—	1
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	(160)	—	—	—	—
其他 .....	56	627	80	(88)	(88)
	<u>6,084</u>	<u>4,346</u>	<u>944</u>	<u>666</u>	<u>939</u>

##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	290,971	373,344	409,213	104,302	84,354
折舊及攤銷開支 .....	112,902	100,710	101,578	26,569	29,724
物業管理、綠化及維護開支 ..	52,941	55,141	55,901	9,719	8,238
課程外包服務費 .....	18,738	—	—	—	—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 .....	58,308	71,736	97,598	9,152	10,822
租賃開支 .....	7,383	25,275	36,780	8,727	10,972
出版費用 <sup>(a)</sup> .....	15,533	6,756	5,302	514	290
分包成本 <sup>(b)</sup> .....	13,355	18,279	17,931	4,593	4,557
稅費 .....	4,962	10,414	6,216	1,327	1,25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	139	419	646	—	—
上市開支 .....	—	9,364	20,728	3,535	1,363
其他 .....	20,789	25,105	24,202	3,396	4,189
	<u>596,021</u>	<u>696,543</u>	<u>776,095</u>	<u>171,834</u>	<u>155,761</u>

(a) 出版費用包括印刷費用、版權使用費及購書費用。

- (b) 分包成本主要包括廣東東軟學院就提供給其繼續教育服務的成人學生的行政管理及培訓服務而向佛山市文通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文通教育」)支付的服務費。

##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18,063	288,302	324,895	77,150	67,3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sup>(a)</sup> .....	27,173	34,277	36,864	11,063	5,788
福利及其他開支.....	46,091	51,584	48,032	16,197	11,394
	<u>291,327</u>	<u>374,163</u>	<u>409,791</u>	<u>104,410</u>	<u>84,486</u>

###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責任的成員。貴集團須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三名、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7所示分析內。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28	1,663	4,364	296	4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sup>(i)</sup> .....	110	117	152	9	—
福利及其他開支 <sup>(i)</sup> .....	115	108	142	9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553</u>	<u>1,888</u>	<u>4,658</u>	<u>314</u>	<u>410</u>

(i) 根據中國政府的規定，貴集團已退休但仍在工作的僱員不享有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及其他開支。

各年度／期間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2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1	—	—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1	2	—	—	—
零至500,000港元 .....	1	—	—	2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概無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已自貴集團收到作為誘使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薪酬或離職補償。

## 12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	1,041	1,973	3,387	596	8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利息開支 .....	(19,251)	(25,842)	(42,023)	(7,680)	(12,805)
租賃利息開支 .....	(4,637)	(1,106)	(2,477)	(651)	(597)
關聯方利息開支 .....	(13,375)	(11,672)	(7,108)	(2,133)	—
其他開支 .....	(133)	(659)	(427)	(297)	(43)
匯兌淨(收益)/虧損 .....	(25)	5	4	(5)	34
資本化金額 <sup>(a)</sup> .....	1,113	735	11,937	1,413	3,998
	<u>(36,308)</u>	<u>(38,539)</u>	<u>(40,094)</u>	<u>(9,353)</u>	<u>(9,413)</u>
融資成本淨額 .....	<u>(35,267)</u>	<u>(36,566)</u>	<u>(36,707)</u>	<u>(8,757)</u>	<u>(8,522)</u>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開支已分別按4.46%、4.73%、4.80%、4.82%及4.88%的平均年利率對合資格資產作資本化。

### 13 所得稅開支/(抵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的即期稅項..	14,861	10,615	24,231	5,964	5,359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	<u>3,507</u>	<u>(3,288)</u>	<u>(278)</u>	<u>(7,854)</u>	<u>(9,030)</u>
	<u>18,368</u>	<u>7,327</u>	<u>23,953</u>	<u>(1,890)</u>	<u>(3,671)</u>

貴集團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中國(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	161,583	171,005	198,968	2,657	8,562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	40,396	42,751	49,742	664	2,141
優惠稅率的影響 .....	(21,249)	(40,972)	(25,547)	(4,276)	(6,608)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 .....	2,417	2,138	1,102	407	26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 .....	5,316	3,192	2,039	1,720	764
無需課稅收入 .....	(1,609)	(1,121)	(981)	(230)	(2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903)	(1,982)	(3,065)	(175)	—
其他 <sup>(a)</sup> .....	—	3,321	663	—	—
稅項開支 .....	<u>18,368</u>	<u>7,327</u>	<u>23,953</u>	<u>(1,890)</u>	<u>(3,671)</u>

(a) 其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稅項開支乃由於出售上海芮想(附註1.2(4))及成都軟件(附註1.2(1))的股權投資所產生人民幣13,284,000元的投資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稅項開支乃由於出售大連科技(附註1.2(15))及大連教育(附註1.2(16))的股權投資所產生人民幣2,650,000元的投資收益。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因而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就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按25%徵繳。

## (v)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收取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簽訂的雙重稅收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率將由10%下調至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曾將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部分保留盈利分派予擁有人。然而，在可預見的未來，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擬保留該等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擴張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均無就預扣稅應計遞延所得稅負債。

## (vi) 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受0%至15%的優惠稅率，該等公司為：

- 大連雲觀，該公司自2015年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的三年內享受法定所得稅稅率25%減半。其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12.5%、12.5%及12.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大連雲觀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上海芮想自2017年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2019年至2021年的三年內享受法定所得稅稅率25%減半。其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0%、12.5%、12.5%及12.5%。
- 大連教育自2019年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2021年至2023年的三年內享受法定所得稅稅率25%減半。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0%及0%。
- 天津睿道的附屬公司為小型微利企業，稅率隨後減至20%。

(v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9,038,000元、人民幣25,975,000元、人民幣10,003,000元、人民幣7,010,000元及人民幣13,804,000元，該等虧損於一至五年後將無法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該等稅項虧損源自近年來已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並不認為日後將擁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稅項虧損抵銷，因而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各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由於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各附屬公司均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且於宣派及支付該等股息時，其具有充足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及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產生應付其非控股權益億達集團的股息約人民幣467,000元。該款項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派付，預計於上市前予以派付。

天津睿道（與附註1.2(9)所述向貴集團轉讓提供教育軟件開發業務有關）於2017年分別向東軟控股及其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5,324,000元及人民幣2,532,000元。該款項已派付。

天津睿道（與附註1.2(9)所述向貴集團轉讓提供教育軟件開發業務有關）於2018年分別向東軟控股及其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1,766,000元及人民幣2,176,000元。該款項已派付。

大連雲觀於2018年向東軟控股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5,000,000元。該款項已派付。

大連教育於2019年向其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536,000元。該款項已派付。

## 1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	114,818	131,991	139,213	3,661	9,70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sup>(i)</sup> (人民幣元) ...	<u>0.23</u>	<u>0.26</u>	<u>0.28</u>	<u>0.01</u>	<u>0.02</u>

(i) 上文所呈列每股盈利乃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2018年8月31日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2017年1月1日起發行。每股盈利的計算反映了於2019年10月22日的股份合併(附註25)。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	247,574	163,445	411,019
添置 .....	26,864	9,060	35,924
折舊 .....	(6,897)	(28,331)	(35,228)
修改時重新計量 <sup>(d)</sup> .....	—	(132,704)	(132,704)
期末賬面淨額 .....	<u>267,541</u>	<u>11,470</u>	<u>279,011</u>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	267,541	11,470	279,011
添置 .....	—	49,369	49,369
折舊 .....	(7,536)	(8,873)	(16,409)
期末賬面淨額 .....	<u>260,005</u>	<u>51,966</u>	<u>311,971</u>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	260,005	51,966	311,971
添置 .....	147,472	501	147,973
折舊 .....	(8,518)	(8,586)	(17,104)
期末賬面淨額 .....	<u>398,959</u>	<u>43,881</u>	<u>442,840</u>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期初賬面淨額 .....	398,959	43,881	442,8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10,441	10,441
折舊 .....	(2,798)	(2,285)	(5,083)
期末賬面淨額 .....	<u>396,161</u>	<u>52,037</u>	<u>448,198</u>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淨額 .....	260,005	51,966	311,971
添置 .....	31,919	428	32,347
折舊 .....	(2,077)	(2,147)	(4,224)
期末賬面淨額 .....	<u>289,847</u>	<u>50,247</u>	<u>340,094</u>

- (a)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購自政府及其他企業。所有土地使用權均具有正規房契。
- (b)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767,000元及人民幣22,10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就貴集團的借款抵押作抵押品。於2019年12月31日，抵押品已解除(附註30)。
-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廣東東軟學院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134,000元、人民幣13,730,000元、人民幣13,326,000元、人民幣13,629,000元及人民幣13,225,000元的五幅地塊，其上尚未建設實質性建築。倘某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未在一年內開始土地開發，則有關政府當局會將該幅地塊視為閒置土地。所收取的土地閒置費將等於最初購置人向政府購置地塊所支付的價格的20%。如果閒置土地持續兩年未開發，當地國土資源部門有權沒收土地使用權，而無需補償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於2019年9月，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致函廣東東軟學院，證明廣東東軟學院目前尚無開發計劃的四幅地塊尚未準備進行開發。其餘地塊處於規劃建設狀態。董事認為，五幅地塊被視為閒置土地的風險很小，故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就此作出撥備。
- (d) 自2016年起，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向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物業作為宿舍，為期5年。租賃物業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2017年，通過縮短租約期限及變更對價對租約進行了修改。因此，對相應使用權資產進行了調整。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翻新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成本	1,313,387	20,009	4,709	198,348	130,264	10,807	1,510	1,679,034
累計折舊	(313,890)	(10,049)	(3,681)	(153,227)	(93,745)	(8,414)	—	(583,006)
賬面淨額	999,497	9,960	1,028	45,121	36,519	2,393	1,510	1,096,028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999,497	9,960	1,028	45,121	36,519	2,393	1,510	1,096,028
添置	—	4,631	—	26,175	21,250	4,239	43,911	100,206
完成後轉撥	44,622	—	—	—	325	—	(44,947)	—
處置	—	(85)	—	(901)	(622)	—	—	(1,608)
折舊費用	(50,462)	(7,582)	(296)	(17,708)	(8,788)	(830)	—	(85,666)
期末賬面淨額	993,657	6,924	732	52,687	48,684	5,802	474	1,108,960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1,358,009	24,117	4,709	206,597	138,619	15,046	474	1,747,571
累計折舊	(364,352)	(17,193)	(3,977)	(153,910)	(89,935)	(9,244)	—	(638,611)
賬面淨額	993,657	6,924	732	52,687	48,684	5,802	474	1,108,960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993,657	6,924	732	52,687	48,684	5,802	474	1,108,960
添置	—	7,692	—	13,114	3,447	1,766	31,926	57,945
處置	—	—	—	(1,961)	(682)	(1)	—	(2,644)
折舊費用	(51,518)	(3,360)	(210)	(20,797)	(10,686)	(1,493)	—	(88,064)
期末賬面淨額	942,139	11,256	522	43,043	40,763	6,074	32,400	1,076,197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1,358,009	31,497	4,709	178,414	135,452	16,781	32,400	1,757,262
累計折舊	(415,870)	(20,241)	(4,187)	(135,371)	(94,689)	(10,707)	—	(681,065)
賬面淨額	942,139	11,256	522	43,043	40,763	6,074	32,400	1,076,197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942,139	11,256	522	43,043	40,763	6,074	32,400	1,076,197
添置	—	7,427	445	23,762	7,314	1,476	175,707	216,131
完成後轉撥	45,211	24,364	—	—	—	—	(69,575)	—
處置	(516)	—	(18)	(483)	(149)	—	—	(1,166)
折舊費用	(51,835)	(4,471)	(165)	(20,359)	(10,430)	(1,535)	—	(88,795)
期末賬面淨額	934,999	38,576	784	45,963	37,498	6,015	138,532	1,202,367

	樓宇	翻新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1,402,704	55,156	4,795	191,482	140,304	18,257	138,532	1,951,230
累計折舊	(467,705)	(16,580)	(4,011)	(145,519)	(102,806)	(12,242)	—	(748,863)
賬面淨額	934,999	38,576	784	45,963	37,498	6,015	138,532	1,202,367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期初賬面淨額	934,999	38,576	784	45,963	37,498	6,015	138,532	1,202,3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4,983	—	14,447	1,081	608	—	21,119
添置	—	130	—	3,658	47	—	38,730	42,565
完成後轉撥	1,067	—	—	—	—	—	(1,067)	—
折舊費用	(13,088)	(1,955)	(45)	(6,443)	(2,782)	(933)	—	(25,246)
期末賬面淨額	922,978	41,734	739	57,625	35,844	5,690	176,195	1,240,805
<b>於2020年3月31日</b>								
成本	1,403,771	64,005	4,795	231,482	144,950	19,245	176,195	2,044,443
累計折舊	(480,793)	(22,271)	(4,056)	(173,857)	(109,106)	(13,555)	—	(803,638)
賬面淨額	922,978	41,734	739	57,625	35,844	5,690	176,195	1,240,805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淨額	942,139	11,256	522	43,043	40,763	6,074	32,400	1,076,197
添置	—	1,380	—	1,043	51	106	31,639	34,219
折舊費用	(13,030)	(948)	(50)	(5,729)	(2,076)	(1,531)	—	(23,364)
期末賬面淨額	929,109	11,688	472	38,357	38,738	4,649	64,039	1,087,052
<b>於2019年3月31日</b>								
成本	1,358,009	32,877	4,709	179,457	135,503	16,887	64,039	1,791,481
累計折舊	(428,900)	(21,189)	(4,237)	(141,100)	(96,765)	(12,238)	—	(704,429)
賬面淨額	929,109	11,688	472	38,357	38,738	4,649	64,039	1,087,052

- (a)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樓宇。
- (b)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質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8,491,000元及人民幣73,099,000元的樓宇，作為借款的抵押品。於2019年12月31日，抵押品已解除(附註30)。
- (c)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房產證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0,405,000元及人民幣34,475,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已取得所有樓宇的房產證。

- (d)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6,838,000元、人民幣91,698,000元、人民幣86,558,000元、人民幣90,413,000元及人民幣85,273,000元的樓宇已租出。

##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品牌	客戶關係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成本 .....	—	—	—	17,454	17,454
累計攤銷 .....	—	—	—	(6,346)	(6,346)
賬面淨額 .....	—	—	—	11,108	11,108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	—	—	—	11,108	11,108
添置 .....	—	—	—	2,580	2,580
攤銷 .....	—	—	—	(2,142)	(2,142)
期末賬面淨額 .....	—	—	—	11,546	11,546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	—	—	—	20,034	20,034
累計攤銷 .....	—	—	—	(8,488)	(8,488)
賬面淨額 .....	—	—	—	11,546	11,546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	—	—	—	11,546	11,546
添置 .....	—	—	—	1,109	1,109
攤銷 .....	—	—	—	(2,431)	(2,431)
期末賬面淨額 .....	—	—	—	10,224	10,224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	—	—	—	21,143	21,143
累計攤銷 .....	—	—	—	(10,919)	(10,919)
賬面淨額 .....	—	—	—	10,224	10,224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	—	—	—	10,224	10,224
添置 .....	—	—	—	2,967	2,967
攤銷 .....	—	—	—	(2,455)	(2,455)
期末賬面淨額 .....	—	—	—	10,736	10,736

	商譽	品牌	客戶關係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	—	—	24,110	24,110
累計攤銷	—	—	—	(13,374)	(13,374)
賬面淨額	—	—	—	10,736	10,736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期初賬面淨額	—	—	—	10,736	10,7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34,937	89,499	66,907	2,357	293,700
添置	—	—	—	224	224
攤銷	—	—	(558)	(746)	(1,304)
期末賬面淨額	134,937	89,499	66,349	12,571	303,356
<b>於2020年3月31日</b>					
成本	134,937	89,499	66,907	27,817	319,160
累計攤銷	—	—	(558)	(15,246)	(15,804)
賬面淨額	134,937	89,499	66,349	12,571	303,356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淨額	—	—	—	10,224	10,224
添置	—	—	—	94	94
攤銷	—	—	—	(657)	(657)
期末賬面淨額	—	—	—	9,661	9,661
<b>於2019年3月31日</b>					
成本	—	—	—	21,237	21,237
累計攤銷	—	—	—	(11,576)	(11,576)
賬面淨額	—	—	—	9,661	9,661

**(a) 商譽及品牌減值測試**

於2020年3月1日收購天津睿道(附註34)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134,937,000元及品牌為人民幣89,499,000元。天津睿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IT增值教育服務。

收購天津睿道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由現金產生單位(天津睿道)層面的管理層進行監控。下表載列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品牌)人民幣88,083,000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收入增長率(%)	20.0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84.5
長期增長率(%)	3.0
稅前折現率(%)	12.37

管理層對上述各項主要假設的價值釐定如下：

假設	價值釐定方法
收入增長率.....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成本及經營開支.....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百分比。其乃基於當前的利潤率水平，並經調整以反映人工、租賃及有關電子設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而管理層預計無法通過價格上漲將其轉嫁予客戶。
長期增長率.....	此為加權平均增長率，用於推斷超出預測期的現金流量率。該比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稅前折現率.....	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b) 主要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

倘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值相等：

	從	至
收入增長率(%).....	20.0	17.3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84.5	86.1
長期增長率(%).....	3.0	0.2
稅前折現率(%).....	12.37	13.25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合理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且尚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天津睿道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43	1,649	1,649	10,074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790	34,809	33,160	32,749
	<u>34,333</u>	<u>36,458</u>	<u>34,809</u>	<u>42,823</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19)	(2,981)	(2,571)	(3,106)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050)	(5,725)	(4,208)	(42,699)
	<u>(9,869)</u>	<u>(8,706)</u>	<u>(6,779)</u>	<u>(45,805)</u>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35,876	34,333	36,458	36,458	34,809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 收益表 .....	(1,543)	2,125	(1,649)	7,321	8,014
年末／期末 .....	<u>34,333</u>	<u>36,458</u>	<u>34,809</u>	<u>43,779</u>	<u>42,823</u>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7,905)	(9,869)	(8,706)	(8,706)	(6,779)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					
收益表.....	(1,964)	1,163	1,927	533	1,0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40,042)
年末／期末.....	<u>(9,869)</u>	<u>(8,706)</u>	<u>(6,779)</u>	<u>(8,173)</u>	<u>(45,805)</u>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考慮抵銷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收益	稅項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5,876	—	35,876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1,543)	—	(1,543)
於 <b>2017年12月31日</b> 的結餘.....	<u>34,333</u>	<u>—</u>	<u>34,333</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4,333	—	34,33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125	—	2,125
於 <b>2018年12月31日</b> 的結餘.....	<u>36,458</u>	<u>—</u>	<u>36,458</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6,458	—	36,458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1,649)	—	(1,649)
於 <b>2019年12月31日</b> 的結餘.....	<u>34,809</u>	<u>—</u>	<u>34,809</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4,809	—	34,809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413)	8,427	8,014
於 <b>2020年3月31日</b> 的結餘.....	<u>34,396</u>	<u>8,427</u>	<u>42,823</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6,458	—	36,458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413)	7,734	7,321
於 <b>2019年3月31日</b> 的結餘.....	<u>36,045</u>	<u>7,734</u>	<u>43,779</u>

## (b)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			合計
	客戶關係	品牌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7,905)	(7,905)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964)	(1,964)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b>	<b>—</b>	<b>(9,869)</b>	<b>(9,869)</b>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9,869)	(9,869)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163	1,163
<b>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b>	<b>—</b>	<b>(8,706)</b>	<b>(8,706)</b>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8,706)	(8,70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927	1,927
<b>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b>	<b>—</b>	<b>(6,779)</b>	<b>(6,779)</b>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6,779)	(6,779)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016	1,0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6,727)	(22,374)	(941)	(40,042)
<b>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b>	<b>(16,727)</b>	<b>(22,374)</b>	<b>(6,704)</b>	<b>(45,805)</b>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	(8,706)	(8,70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	533	533
<b>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b>	<b>—</b>	<b>—</b>	<b>(8,173)</b>	<b>(8,173)</b>

## 20 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161,932	—	161,932
金融機構設計的金融產品(附註23).....	—	2,082	2,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	332,558	—	332,558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	16	—	16
	<u>494,506</u>	<u>2,082</u>	<u>496,588</u>
			<u>攤銷成本</u>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借款(附註30) .....			426,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9) .....			362,303
			<u>788,803</u>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22,900	—	22,900
金融機構設計的金融產品(附註23).....	—	87,794	87,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	214,834	—	214,834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	13,682	—	13,682
	<u>251,416</u>	<u>87,794</u>	<u>339,210</u>

	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借款(附註30).....	527,9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9).....	114,899
	<u>642,879</u>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26,483	—	26,483
金融機構設計的金融產品(附註23).....	—	5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562,882	—	562,882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10,215	—	10,215
	<u>599,580</u>	<u>50</u>	<u>599,630</u>

	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借款(附註30).....	998,7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9).....	168,708
	<u>1,167,506</u>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3月31日</b>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44,221	—	44,221
金融機構設計的金融產品(附註23).....	—	192,660	192,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	455,013	—	455,013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	11,694	—	11,694
	<u>510,928</u>	<u>192,660</u>	<u>703,588</u>

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3月31日</b>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借款(附註30) .....	1,098,8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9) .....	<u>568,464</u>
	<u>1,667,298</u>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d)) .....	19,064	9,022	442	917
繼續教育服務的應收款項 .....	3,593	1,812	1,293	2,764
教育資源服務的應收款項 .....	1,033	1,924	4,145	10,368
開發軟件系統技術的應收款項 .....	106	248	131	2
數字工場的應收款項 .....	—	—	—	496
其他 .....	307	1,586	137	340
貿易應收款項 .....	<u>24,103</u>	<u>14,592</u>	<u>6,148</u>	<u>14,887</u>
應收票據 .....	—	—	—	2,2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u>24,103</u>	<u>14,592</u>	<u>6,148</u>	<u>17,108</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a)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發票日期後180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下.....	19,610	14,459	5,803	13,226
6個月至1年.....	3,962	—	—	118
1至2年.....	459	133	345	824
2年以上.....	72	—	—	719
	<u>24,103</u>	<u>14,592</u>	<u>6,148</u>	<u>14,887</u>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b>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d)).....	20,605	—	—	1,207
因重組而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sup>(a)</sup> .....	109,532	—	—	—
應收第三方的貸款.....	1,600	1,600	1,500	1,500
向員工墊款.....	3,970	3,093	2,733	3,765
向第三方墊款.....	1,516	2,425	2,508	2,740
按金.....	413	868	13,549	17,862
可扣減增值稅輸入及預繳所得稅費用...	1,134	9,205	6,010	8,080
其他.....	193	322	45	39
減：非即期部分				
— 按金.....			(11,500)	(11,500)
— 應收第三方的貸款.....	(1,600)	(1,200)	(1,500)	(1,500)
<b>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即期部分.....</b>	<b>137,363</b>	<b>16,313</b>	<b>13,345</b>	<b>22,193</b>
<b>預付款項</b>				
公用事業預付款項.....	1,654	2,250	3,812	3,437
租賃預付款項.....	12,915	18,051	23,737	15,016
物業維護開支的預付款項.....	4,099	6,040	—	2,339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d)).....	69	48	55	—
有關上市的預付款項 <sup>(b)</sup> .....	—	2,820	4,126	4,297
預付其他方款項.....	4,642	413	224,991	225,097
減：非即期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4)	—	(541)	(472)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	(223,616)	(223,616)
<b>預付款項 — 即期部分.....</b>	<b>23,235</b>	<b>29,622</b>	<b>32,564</b>	<b>26,098</b>
<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160,598</b>	<b>45,935</b>	<b>45,909</b>	<b>48,291</b>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a) 如附註26(d)所述，應收款項為就「雲服務業務」及教育軟件開發業務的業務重組而應向東軟控股及天津睿道收取的款項。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業務由大連雲觀收購，且有關應收款項已獲大連雲觀豁免。

(b) 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在上市過程中累算，並將在發行新股時自權益扣除。

##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銀行保薦及管理的金融產品(附註3.3)...	<u>2,082</u>	<u>87,794</u>	<u>50</u>	<u>192,660</u>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70	126	109	162
銀行存款.....	272,488	214,708	532,773	454,851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存款.....	60,000	—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2,558</u>	<u>214,834</u>	<u>562,882</u>	<u>455,013</u>

##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u>16</u>	<u>13,682</u>	<u>10,215</u>	<u>11,694</u>

## 25 股本

## 股本

於2018年8月31日，貴公司發行了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法定股份及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8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於2019年10月22日，貴公司按兩股合為一股的基準合併其股份，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其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其中5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

## 26 股份溢價及儲備

	合併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sup>(a)</sup>	其他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6,308	—	—	61,780	106,737	—	474,825
利潤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sup>(a)</sup>	—	—	—	—	5,506	—	5,506
視作擁有人出資 <sup>(c)</sup>	—	—	—	9,626	—	—	9,62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sup>(b)</sup>	—	—	—	119	—	—	119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6,308</u>	<u>—</u>	<u>—</u>	<u>71,525</u>	<u>112,243</u>	<u>—</u>	<u>490,076</u>
於2018年1月1日	306,308	—	—	71,525	112,243	—	490,076
利潤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sup>(a)</sup>	—	—	—	—	16,550	—	16,550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sup>(c)</sup>	—	—	—	(84,150)	—	—	(84,150)
視作分派—現金對價 <sup>(d)</sup>	(16,164)	—	—	(51,182)	—	—	(67,346)
注資	88	—	—	—	—	—	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	1
於2018年12月31日	<u>290,232</u>	<u>—</u>	<u>—</u>	<u>(63,807)</u>	<u>128,793</u>	<u>1</u>	<u>355,219</u>
於2019年1月1日	290,232	—	—	(63,807)	128,793	1	355,219
重組完成後轉讓	(290,232)	2,046,481	(1,756,337)	—	—	—	(88)
利潤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sup>(a)</sup>	—	—	—	—	12,773	—	12,77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sup>(b)</sup>	—	—	—	(338)	—	—	(3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	(15)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2,046,481</u>	<u>(1,756,337)</u>	<u>(64,145)</u>	<u>141,566</u>	<u>(14)</u>	<u>367,551</u>
於2020年1月1日	—	2,046,481	(1,756,337)	(64,145)	141,566	(14)	367,5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	(33)
於2020年3月31日	<u>—</u>	<u>2,046,481</u>	<u>(1,756,337)</u>	<u>(64,145)</u>	<u>141,566</u>	<u>(47)</u>	<u>367,518</u>
於2019年1月1日 (未經審核)	290,232	—	—	(63,807)	128,793	1	355,2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	5
於2019年3月31日	<u>290,232</u>	<u>—</u>	<u>—</u>	<u>(63,807)</u>	<u>128,793</u>	<u>6</u>	<u>355,224</u>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1)有限公司的法定儲備金；(2)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儲備金；及(3)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中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在派發純利之前將年度法定純利(在抵銷過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餘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擁有人可酌情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按擁有人現有持股比例向擁有人發行新股的方式轉化為股本，惟法定儲備金在有關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在中國屬中外合資企業的經營附屬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金，包括(1)一般儲備金；(2)企業擴充金；及(3)員工花紅及福利金。各公司可酌情向以上三種儲備金撥款。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有關學校年度淨收益增加額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維護和教學設備的添置、更新等。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17年1月1日，貴集團向億達集團收購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及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的非控股權益。2017年的變動為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2019年6月17日，貴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大連教育的權益。2019年的變動為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視作擁有人出資／(分派)**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已分別自東軟控股及天津睿道接獲「雲服務業務」及教育軟件開發業務服務。該等服務被視為上市業務的一部分，故其財務業績已被納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一直存在，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立並自各自成立之日納入的公司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擁有人出資指東軟控股及天津睿道免除的債務，為上述服務所產生利潤須繳納的所得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主要指東軟控股及天津睿道免收的應收款項，為上述服務所產生的現金。

**(d) 視作分派 — 現金對價**

於2018年8月29日，大連教育向東軟控股收購大連雲觀，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於2018年9月2日，大連雲觀分別向東軟控股及天津睿道收購「雲服務業務」及教育軟件開發業務等業務，總對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

根據上述業務的重組，該等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入貴集團於所有呈列年份的綜合財務報表。人民幣84,000,000元的對價已於重組後被視為對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27 購股權**

貴公司於2019年6月19日採納經董事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隨後予以修訂，且相關修訂於2020年6月10日獲授權董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個人參與者授予的各項購股權均將於貴公司於發出授予通知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參與者的所授購股權認收通知及人民幣1.00元的匯款後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僅當根據歸屬時間表及授予文件（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滿足特定歸屬條件時，購股權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將向若干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僱員或行政人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隨後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批准，並於自上市日期起至該承授人的最後歸屬日期後滿十年之日止期間生效。

## 28 租賃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租賃負債</b>				
流動.....	3,026	7,699	5,601	9,983
非流動.....	4,621	44,456	39,647	44,551
	<u>7,647</u>	<u>52,155</u>	<u>45,248</u>	<u>54,534</u>

##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附註12).....	4,637	1,106	2,477	651	59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附註10).....	925	12,360	36,780	8,727	10,972
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的 可變付款相關開支 (附註10).....	6,458	12,915	—	—	—
終止長期租賃產生的損失 (附註9).....	(160)	—	—	—	—

(ii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570,000元、人民幣36,378,000元、人民幣49,094,000元及人民幣1,979,000元。

貴集團租賃多處物業。租賃合約通常具有2至10年的固定期限，且不可延期。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協商，且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抵押。

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時確認為開支。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d)).....	12,087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810	1,033	972	842
<b>貿易應付款項</b> .....	<b>12,897</b>	<b>1,033</b>	<b>972</b>	<b>842</b>
<b>其他應付款項</b>				
向學生收取的雜費.....	42,934	51,192	52,008	50,56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d)).....	21,092	3,381	3,016	366,232
與上市有關的應付款項.....	—	2,121	8,419	9,202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附註36(a)).....	212,793	40	—	—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33,847	44,501	49,374	45,202
按金.....	14,574	16,422	19,433	22,349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	6,742	2,010	2,214	8,9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1,493	18,431	58,777	44,442
行政開支應付款項.....	12,125	11,327	14,880	26,869
退款負債(附註6).....	—	—	—	27,465
應納稅款.....	6,850	4,427	8,449	5,558
應付銀行利息.....	39	459	3,438	5,909
其他.....	7,614	8,483	5,551	5,667
減：非即期部分				
— 按金.....	(80)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d)).....	—	—	—	(675)
<b>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部分</b> .....	<b>390,023</b>	<b>162,794</b>	<b>225,559</b>	<b>617,707</b>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b> .....	<b>402,920</b>	<b>163,827</b>	<b>226,531</b>	<b>618,549</b>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a) 授予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下.....	12,808	983	933	791
6個月至1年.....	—	—	—	12
1至2年.....	50	11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39	39	39	39
	<u>12,897</u>	<u>1,033</u>	<u>972</u>	<u>842</u>

###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長期借款</b>				
<b>銀行借款</b>				
— 有抵押.....	166,500	192,000	350,734	385,770
— 無抵押.....	90,000	185,980	253,940	318,940
以下各項的即期部分				
— 長期借款 — 有抵押.....	(38,500)	(40,000)	(52,000)	(52,000)
— 長期借款 — 無抵押.....	(30,000)	(32,040)	(27,040)	(29,040)
	<u>188,000</u>	<u>305,940</u>	<u>525,634</u>	<u>623,670</u>
<b>短期借款</b>				
<b>銀行借款</b>				
— 有抵押.....	170,000	—	200,000	200,000
— 無抵押.....	—	150,000	194,124	194,124
以下各項的即期部分				
— 長期借款 — 有抵押.....	38,500	40,000	52,000	52,000
— 長期借款 — 無抵押.....	30,000	32,040	27,040	29,040
	<u>238,500</u>	<u>222,040</u>	<u>473,164</u>	<u>475,164</u>
<b>借款總額.....</b>	<u>426,500</u>	<u>527,980</u>	<u>998,798</u>	<u>1,098,834</u>

(a) 貴集團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軟控股(附註36(e)) .....	<u>336,500</u>	<u>—</u>	<u>—</u>	<u>—</u>

(b) 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銀行借款.....	<u>4.69%</u>	<u>4.96%</u>	<u>4.91%</u>	<u>4.90%</u>

(c) 貴集團尚未使用的銀行借款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額.....	<u>—</u>	<u>—</u>	<u>492,500</u>	<u>492,500</u>

(d) 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8,500	222,040	473,164	475,164
1至2年.....	60,000	79,040	200,634	223,670
2至5年.....	128,000	206,900	241,000	313,000
5年以上.....	—	20,000	84,000	87,000
	<u>426,500</u>	<u>527,980</u>	<u>998,798</u>	<u>1,098,834</u>

(e)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f) 於2010年5月21日，廣東東軟學院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7,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浮動利率計息。該貸款以廣東東軟學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8,491,000元及人民幣73,099,000元（成本為人民幣119,834,000元）的樓宇（附註17）以及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767,000元及人民幣22,106,000元（成本為人民幣27,89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6）作抵押。此外，廣東東軟學院已將2015年3月4日至2020年1月16日的學費及住宿費收取權抵押予該銀行。廣東東軟學院再將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3日的學費收取權抵押予該銀行。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7,000,000元由東軟控股擔保。東軟控股的擔保已於2018年12月9日解除。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已於2019年5月21日解除。
- (g) 於2017年10月12日，廣東東軟學院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於2018年1月5日，廣東東軟學院根據該合約額外借入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20年1月17日，廣東東軟學院與該銀行另外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浮動利率計息。廣東東軟學院已將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1月16日的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服務費的收取權抵押予該銀行。該筆貸款再以2020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學費收取權作為質押。
- (h) 於2019年3月28日，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與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8,734,000元及人民幣198,770,000元。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浮動利率計息。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已將2019年4月26日至2034年4月26日的住宿費收取權抵押予該銀行。
-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除上述貸款外，其他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9,500,000元、人民幣335,980,000元、人民幣648,064,000元及人民幣713,064,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由東軟控股擔保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39,500,000元。

## 3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遞延政府撥款 <sup>(a)</sup> .....	30,569	25,928	26,865	29,022
即期：				
遞延政府撥款 <sup>(a)</sup> .....	31,542	34,083	34,045	37,299
租金 .....	3,035	3,768	6,337	5,448
	34,577	37,851	40,382	42,747
	65,146	63,779	67,247	71,769

- (a) 遞延收入包括與收入有關的撥款及與資產有關的撥款。與收入有關的撥款為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軟件開發開支而給予的補貼。與資產有關的撥款為就購買教學設備收到的補貼。該等與資產有關的撥款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	161,583	171,005	198,968	2,657	8,5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6).....	6,897	7,536	8,518	2,077	2,7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7).....	85,666	88,064	88,795	23,364	25,24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142	2,431	2,455	657	1,304
— 租賃物業折舊(附註16)...	28,331	8,873	8,586	2,147	2,285
— 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附註9).....	160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收益)					
淨額(附註9) .....	1,155	2,548	820	—	(1)
— 計入金融工具損益的收益					
(附註9).....	(2,743)	(6,121)	(1,079)	(708)	(1,022)
— 利息收入(附註7、附註12)	(1,611)	(2,043)	(3,458)	(613)	(891)
— 財務開支(附註12) .....	36,175	37,880	39,667	9,056	9,3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	317,755	310,173	343,272	38,637	47,65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附註21) .....	(20,235)	9,511	8,444	12,227	(10,960)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850)	32,503	(10,591)	5,773	(2,211)
— 存貨增加 .....	(20)	(1,621)	(282)	(718)	(1,399)
— 重組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	1,524	(26,165)	—	—	—
— 遞延收入(附註31) .....	(6,212)	(1,367)	3,468	(2,014)	4,522
— 合約負債(附註6) .....	33,498	38,178	39,492	(121,574)	(140,10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320	(12,366)	19,404	(8,061)	28,58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u>345,780</u>	<u>348,846</u>	<u>403,207</u>	<u>(75,730)</u>	<u>(73,911)</u>
已付所得稅 .....	(2,056)	(5,643)	(22,235)	(4,934)	(7,48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343,724</u>	<u>343,203</u>	<u>380,972</u>	<u>(80,664)</u>	<u>(81,392)</u>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附註17) .....	1,608	2,644	1,1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附註9) .....	(1,155)	(2,594)	(820)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u>453</u>	<u>50</u>	<u>346</u>	<u>—</u>	<u>1</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來自金融 機構的借款	來自關 聯方的借款	股息	租賃負債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	492,705	77,057	467	140,767	710,996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	280,000	—	—	—	280,000
— 償還借款 .....	(346,160)	—	—	—	(346,160)
—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	348,295	—	—	348,295
—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	—	(212,745)	—	—	(212,745)
— 已付租賃本金部分 .....	—	—	—	(9,476)	(9,476)
— 向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27,856)	—	(27,856)
— 已付利息 .....	(18,144)	(13,189)	—	(4,797)	(36,130)
非現金變動					
— 新增租賃負債 .....	—	—	—	9,060	9,060
— 修改時重新計量 .....	—	—	—	(132,544)	(132,544)
— 應計利息 .....	18,138	13,375	—	4,637	36,150
— 已宣派股息 .....	—	—	27,856	—	27,856
於2017年12月31日 .....	<u>426,539</u>	<u>212,793</u>	<u>467</u>	<u>7,647</u>	<u>647,446</u>

	來自金融 機構的借款	來自關 聯方的借款	股息	租賃負債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 .....	426,539	212,793	467	7,647	647,446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	349,000	—	—	—	349,000
— 償還借款 .....	(247,520)	—	—	—	(247,520)
—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	—	(216,503)	—	—	(216,503)
— 已付租賃本金部分 .....	—	—	—	(4,861)	(4,861)
— 已付利息 .....	(24,687)	(12,188)	—	(1,106)	(37,981)
— 向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58,942)	—	(58,942)
非現金變動					
— 新增租賃負債 .....	—	—	—	49,369	49,369
— 應計利息 .....	25,107	11,672	—	1,106	37,885
—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	—	4,266	—	—	4,266
— 已宣派股息 .....	—	—	58,942	—	58,942
於2018年12月31日 .....	<u>528,439</u>	<u>40</u>	<u>467</u>	<u>52,155</u>	<u>581,101</u>

	來自金融 機構的借款	來自關 聯方的借款	股息	租賃負債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 .....	528,439	40	467	52,155	581,101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	763,124	—	—	—	763,124
— 償還借款 .....	(291,040)	—	—	—	(291,040)
—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	200,000	—	—	200,000
—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	—	(200,000)	—	—	(200,000)
— 已付租賃本金部分 .....	—	—	—	(7,408)	(7,408)
— 已付利息 .....	(27,107)	(7,148)	—	(2,477)	(36,732)
— 已付股息 .....	—	—	(3,536)	—	(3,536)
非現金變動					
— 新增租賃負債 .....	—	—	—	501	501
— 應計利息 .....	30,086	7,108	—	2,477	39,671
— 已宣派股息 .....	—	—	3,536	—	3,536
於2019年12月31日 .....	<u>1,003,502</u>	<u>—</u>	<u>467</u>	<u>45,248</u>	<u>1,049,217</u>

	來自金融 機構的借款	來自關 聯方的借款	股息	租賃負債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1,002,236	—	467	45,248	1,047,951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240,000	—	—	—	240,000
— 償還借款.....	(140,000)	—	—	—	(140,000)
— 已付租賃本金部分.....	—	—	—	(2,796)	(2,796)
— 已付利息.....	(6,336)	—	—	(597)	(6,933)
非現金變動					
— 新增租賃負債.....	—	—	—	12,082	12,082
— 應計利息.....	8,807	—	—	597	9,404
於2020年3月31日.....	<u>1,104,707</u>	<u>—</u>	<u>467</u>	<u>54,534</u>	<u>1,159,708</u>

	來自金融 機構的借款	來自關 聯方的借款	股息	租賃負債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未經審核)...	528,439	40	467	52,155	581,101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200,000	—	—	—	200,000
— 償還借款.....	(118,000)	—	—	—	(118,000)
—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200,000	—	—	200,000
— 已付租賃本金部分.....	—	—	—	(1,473)	(1,473)
— 已付利息.....	(6,408)	(40)	—	(651)	(7,099)
非現金變動					
— 新增租賃負債.....	—	—	—	428	428
— 應計利息.....	6,267	2,133	—	651	9,051
於2019年3月31日.....	<u>610,298</u>	<u>202,133</u>	<u>467</u>	<u>51,110</u>	<u>864,008</u>

### 33 或有事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事項。

## 34 業務合併

於2020年3月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362,779,000元的現金對價向東軟控股收購天津睿道90.91%的已發行股份。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34,937,000元歸因於透過合併貴集團與天津睿道的業務而獲得的人力資源及潛在客戶關係。預期已確認的商譽概不可抵扣所得稅。

## (a) 收購附屬公司

因收購事項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0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3.3) .....	90,5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8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552
存貨 .....	251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10,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21,119
投資聯營公司 .....	711
無形資產 — 商標(附註18) .....	89,499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附註18) .....	66,907
無形資產 — 軟件(附註18) .....	2,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1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9)
合約負債 .....	(19,477)
租賃負債 .....	(10,441)
遞延收入 .....	(1,29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	(40,042)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	258,838
減：非控股權益 .....	(30,996)
加：商譽 .....	134,937
已收購資產淨值 .....	<u>362,779</u>

於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8,575,000元及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702,000元。

倘收購已於2020年1月1日進行，則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備考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5,049,000元及人民幣6,612,000元。

非控股權益按其於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比例予以確認。

## (b) 收購對價 — 現金流入

	<u>於2020年3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扣除所得現金)	
現金對價.....	—
減：已獲得的結餘	
現金.....	42,043
現金流入淨額 — 投資活動.....	<u>(42,043)</u>

附註：於2020年3月31日，該現金對價尚未結清。

**35 承擔****(a) 資本承擔**

下表為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u>於12月31日</u>			<u>於3月31日</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承擔.....	<u>2,872</u>	<u>288,623</u>	<u>186,016</u>	<u>161,221</u>

**(b) 經營租賃收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向關聯方及第三方出租若干樓宇。貴集團就經營租賃下的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7,047	28,334	19,067	11,934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0,900	14,097	17,872	17,385
5年以上.....	162	—	—	3,272
	<u>58,109</u>	<u>42,431</u>	<u>36,939</u>	<u>32,591</u>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關聯。如果雙方均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亦被認為關聯。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的性質
東軟控股.....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擁有人
東軟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東軟國際」).....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擁有人
大連思維.....	一家由劉積仁控制的公司
遼寧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天津睿道 <sup>(a)</sup> .....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北京東軟慧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大連東軟睿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a)</sup> .....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大連斯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東軟軟件人才職業培訓學校 <sup>(a)</sup> .....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南京東軟人才培訓中心 <sup>(a)</sup> .....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sup>(a)</sup> .....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廣州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sup>(a)</sup> .....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重慶東軟睿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sup>(a)</sup> .....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大連東軟軟件人才培訓中心 <sup>(a)</sup> .....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大連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sup>(a)</sup> .....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東軟越通軟件技術(大連)有限公司.....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上海思芮.....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廣州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廣東睿道共創科技有限公司 <sup>(a)</sup> .....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Dongkong International Third Investment Inc....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億達集團.....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擁有人
寧波東軟新橋創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a) 於2020年3月1日收購天津睿道之後，該等關聯方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關聯方的借款</b>					
<b>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b>					
<b>擁有人(附註(i))</b>					
於1月1日的結餘.....	77,057	212,793	—	—	—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278,295	—	200,000	200,000	—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142,745)	(212,500)	(200,000)	—	—
應付關聯方的利息.....	11,937	11,632	7,108	2,311	—
向關聯方償還利息.....	(11,751)	(11,925)	(7,108)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212,793</u>	<u>—</u>	<u>—</u>	<u>202,311</u>	<u>—</u>
<b>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b>					
<b>(附註(ii))</b>					
於1月1日的結餘.....	—	—	40	40	—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70,000	4,003	—	—	—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70,000)	(4,003)	—	—	—
應付關聯方的利息.....	1,438	303	—	—	—
償還應付關聯方的利息.....	(1,438)	(263)	(40)	(40)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u>	<u>40</u>	<u>—</u>	<u>—</u>	<u>—</u>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獲得東軟控股提供的貸款，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上調15%的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貸款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獲得天津睿道提供的貸款，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b>					
<b>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擁有人</b>					
<b>(附註(iii))</b>					
於1月1日的結餘.....	54,709	—	—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8,000	—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62,055)	—	—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474	—	—	—	—
應收關聯方的利息.....	(1,128)	—	—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b>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b>					
<b>(附註(iv))</b>					
於1月1日的結餘.....	—	—	—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2,000	—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32,000)	—	—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20	—	—	—	—
應收關聯方的利息.....	(20)	—	—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iii) 於2017年，貴集團已向東軟控股發放貸款，並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iv) 於2017年11月29日，貴集團向東軟創投發放貸款，並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於2017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結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b>					
<b>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b>					
擁有人.....	496	784	385	—	33
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30,278	4,473	3,127	11	—
	30,774	5,257	3,512	11	33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均按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b>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					
擁有人.....	514	273	359	29	—
由劉積仁控制的公司.....	23,234	1,459	1,554	477	360
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20,545	102,945	120,295	62,144	15,512
	<u>44,293</u>	<u>104,677</u>	<u>122,208</u>	<u>62,650</u>	<u>15,872</u>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均按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已宣派或派付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					
擁有人.....	25,324	56,766	—	—	—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					
擁有人.....	—	—	—	—	—
	<u>25,324</u>	<u>56,766</u>	<u>—</u>	<u>—</u>	<u>—</u>

**(c) 出售附屬公司**

2018年7月26日，成都東軟學院將其於成都軟件的所有股本權益以人民幣12,007,000元的對價轉讓予關聯方天津睿道，無處置損益。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55,000元。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b>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擁有人.....	—	32	—	—
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19,064	8,990	442	917
	<u>19,064</u>	<u>9,022</u>	<u>442</u>	<u>917</u>
<b>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b>				
<b>非貿易</b>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擁有人.....	20,605	—	—	1,207
	<u>20,605</u>	<u>—</u>	<u>—</u>	<u>1,207</u>
<b>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b>				
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12,087	—	—	—
	<u>12,087</u>	<u>—</u>	<u>—</u>	<u>—</u>
<b>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b>				
<b>貿易</b>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擁有人.....	20	21	51	21
一家由劉積仁控制的公司.....	13,298	238	238	238
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5,923	1,145	379	70
	<u>19,241</u>	<u>1,404</u>	<u>668</u>	<u>329</u>
<b>非貿易</b>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擁有人.....	—	126	170	363,044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擁有人.....	1,851	1,851	1,851	1,851
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	—	327	333
貴集團聯營公司.....	—	—	—	675
	<u>1,851</u>	<u>1,977</u>	<u>2,348</u>	<u>365,903</u>

非貿易結餘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預計於上市前結清所有該等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關聯方預付的款項</b>				
一家由劉積仁控制的公司.....	226	—	226	226
一家由東軟控股控制的公司.....	—	270	64	64
	<u>226</u>	<u>270</u>	<u>290</u>	<u>290</u>
<b>預付予關聯方的款項</b>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擁有人.....	<u>69</u>	<u>48</u>	<u>55</u>	<u>—</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與擁有人及關聯公司的所有結餘均不計息。應收及應付擁有人及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e)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 擁有人.....	<u>336,500</u>	<u>—</u>	<u>—</u>	<u>—</u>	<u>—</u>

**(f)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在制定運營及財務決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若干行政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085	6,330	8,366	954	1,1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9	313	195	49	40
福利及其他開支.....	280	307	229	53	51
	<u>5,644</u>	<u>6,950</u>	<u>8,790</u>	<u>1,056</u>	<u>1,193</u>

## 37 董事福利及利益

## 董事酬金

貴公司已委任九名董事：劉積仁(董事長)、溫濤(執行董事)、榮新節(非執行董事)、楊利(非執行董事)、張應輝(非執行董事)、Klaus Michael ZIMMER(非執行董事)、劉淑蓮(獨立非執行董事)、曲道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衛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劉積仁、榮新節、Klaus Michael ZIMMER、劉淑蓮、曲道奎及王衛平並無從貴公司收取薪酬。其他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及 其他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溫濤.....	1,337	73	70	1,480
楊利.....	938	49	54	1,041
張應輝.....	938	26	35	999
	<u>3,213</u>	<u>148</u>	<u>159</u>	<u>3,52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溫濤.....	1,560	79	73	1,712
楊利.....	1,000	25	36	1,061
張應輝.....	1,150	52	56	1,258
	<u>3,710</u>	<u>156</u>	<u>165</u>	<u>4,03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及 其他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溫濤.....	3,450	72	70	3,592
楊利.....	1,524	55	58	1,637
張應輝.....	1,215	25	51	1,291
	<u>6,189</u>	<u>152</u>	<u>179</u>	<u>6,520</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及 其他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溫濤.....	300	14	16	330
楊利.....	181	11	7	199
張應輝.....	180	6	12	198
	<u>661</u>	<u>31</u>	<u>35</u>	<u>727</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及 其他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溫濤.....	300	20	17	337
楊利.....	178	14	14	206
張應輝.....	180	6	13	199
	<u>658</u>	<u>40</u>	<u>44</u>	<u>742</u>

### 38 期後事項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暴發

於2020年初COVID-19暴發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於全國範圍內實施並將繼續實施。貴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進展情況，並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除附註6所披露的住宿費退款對收入及合

約負債造成的影響，貴集團並無發現COVID-19暴發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COVID-19的擴散無法得到完全控制或持續更長時間，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獲授購股權

貴公司於2019年6月19日採納經董事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隨後予以修訂，有關修訂於2020年6月10日獲授權董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可否行使須視承授人會否繼續服務及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與否以及其他條款而定。於2020年8月31日，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246名承授人(包括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僱員及監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發售價的50%。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0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2020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解釋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以及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18港元計算 .....	339,456	682,487	1,021,943	1.53	1.7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22港元計算 .....	339,456	829,257	1,168,713	1.75	1.9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84,628,000元為基準，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3月31日應佔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45,172,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5.18港元及6.22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以666,667,2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從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董事編製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其股份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0年3月31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將我們的工作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9月1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2020年7月31日之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指示，對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由貴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併表聯屬實體（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20年7月31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我們基於市值進行估值。我們界定市值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我們已採用比較法，假設相關物業權益按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參照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比較銷售交易，對第3、4、6、7及8號物業進行估值。此方法以廣泛接納之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的證明可推斷同類物業，但須考慮可變因素。

鑒於尚存物業之建築物及構築物之性質及其所處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個案，故相關物業權益乃經參考折舊重置成本後使用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現有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置換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在評估土地部分的價值時，我們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我們的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綜合體或發展項目整體，而不假設綜合體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RICS評估報告—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們相當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我們曾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和其他官方計劃，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我們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原件，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相當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我們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紙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我們在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

好且施工期間概無任何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余樂先生、譚詩先生及其他三名技術人員於2018年12月及2020年9月對相關物業進行了視察。其中，余樂先生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譚詩先生為中國房地產評估師，而其他三名技術人員擁有房地產行業學術背景或於中國擁有一至四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我們遵照指示僅就估值日期提供估值意見。我們的估值意見以估值日期當天的經濟狀況、市況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估值日期我們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且我們並無責任因應自估值日期以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資料。具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暴發，自其於2020年3月11日被宣佈為「全球大流行」以來，已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諸多干擾。截至報告日期，中國經濟正在逐步恢復，預計對商業活動的干擾將穩步減少。我們還注意到，該等特定市場領域中的市場活動及市場情緒保持穩定。然而，由於處在疫情期間，全球經濟復甦速度不確定，日後可能會對房地產市場產生影響，我們仍需保持謹慎。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應經常查閱物業估值。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闡述的所有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隨附如下，謹供閣下參考。

此致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高級董事  
謹啟

2020年9月17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 估值概要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軟件園路8號	1,051,900,000
2.	成都東軟學院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都江堰市 青城山鎮 東軟大道1號	728,150,000
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都江堰市 青城山鎮 桃花村 東軟生活配套園區 1棟102、104室， 8棟102、104、106、108、110室， 9棟102、104、106、108、110、112室， 4棟107室、7棟105室， 15棟101室、24棟103室， 25棟103室、27棟104室， 29棟104室	20,680,000

編號	物業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都江堰市 青城山鎮 桃花村 青山路南側和味江路西側的1幅土地	116,510,000
5.	廣東東軟學院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南海大學城	916,060,000
6.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桂城海五路1號54街區 俊雅花園9棟302室	1,200,000
7.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桂城南海大道75號 安居樓D座501、502、601、602室及E座502室	8,500,000

編號	物業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龍王塘街道 黃泥川 旅順南路南側的2幅土地	285,300,000
合計：		<u>3,128,300,000</u>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軟件園路8號	<p>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位於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軟件園路8號。該地區公共交通發達，周邊地區有住宅樓、商店及教育設施。</p> <p>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390,096.2平方米的6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14棟建築物及各類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已於2001年至2019年間分階段竣工。</p> <p>已竣工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74,961.90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辦公樓、宿舍、餐廳、一間健身房及附屬建築物。</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運動場、網球場、界牆和道路。</p> <p>該物業還包括在建中的一個培訓基地（「在建工程」）。該在建工程</p>	<p>於估值日，除總可租賃面積約24,421.59平方米的部分及出租給多家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作商業和辦公用途的部分（153個辦公單元）外，該物業其餘部分被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和配套用途。</p>	1,051,900,000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	-------------------------------

的規劃建築面積約為67,464.09平方米，並將於2021年3月竣工。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1,898,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

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期限不一，介於2051年5月27日至2052年7月19日期間，作教育用途。

附註：

1. 根據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即高新園區國用(2009)第05092號、高新園區國用(2012)第05078號至05080號及高新園區國用(2015)第05012號和第05013號，該物業有6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90,096.2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貴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作教育用途，屆滿期限不一，介於2051年5月27日至2052年7月19日期間。
2. 根據12份房屋所有權證和兩份不動產權證，即大房權證高單字第2012007216至2012007221號及大房權證高私字第2012007452至2012007457號，遼(2016)大連高新園區不動產權第05000238號，以及遼(2019)大連高新園區不動產權第05042802號，該物業的14棟總建築面積約174,961.90平方米的建築物由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所有，作教育和配套用途。
3. 根據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獲授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10211201820023號，規劃建築面積約67,464.09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獲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1021620190419010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批准動工建設建築面積約67,464.09平方米的在建工程。
5. 於估值日，根據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與多家獨立第三方訂立的34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可租賃面積約22,831.59平方米的部分被租出作商業及辦公用途，並於2020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屆滿。於估值日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538,807元(不包括水電費)。

6. 於估值日，根據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該物業被租出作辦公用途的部分(153個辦公單元)，於2020年8月31日屆滿。於估值日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787,040元(不包括水電費)。
7. 根據大連東軟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睿新」)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2家關連方訂立的2份租賃協議，總可租賃面積約1,59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租出作辦公用途，租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估值日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81,105.92元(不包括水電費)。東軟睿新為貴公司與少數合資企業股東擁有之合資企業。
8.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的建築物之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及
  - b.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已取得有關實際開發進度的所有必要建築工程批准。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成都東軟學院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都江堰市 青城山鎮 東軟大道1號	<p>成都東軟學院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鎮東軟大道1號。該地區公共交通發達，周邊地區有住宅樓、商店及教育設施。</p>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95,056.5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28棟建築物及各類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已於2003年至2020年間分階段竣工。</p>	<p>於估值日，除總可租賃面積約14,652.82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出租給3家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外，該物業其餘部分被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和配套用途。</p>	728,150,000
		<p>已竣工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8,123.25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辦公樓、實驗樓、宿舍、餐廳以及附屬建築物。</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運動場、泳池、界牆、景觀設施及道路。</p>		
		<p>該物業還包括一棟在建宿舍樓（「在建工程」）。該在建工程的</p>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	-------------------------------

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8,160.03平方米，並將於2020年9月竣工。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75,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886,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53年1月1日到期，作教育用途。

附註：

1. 根據28份不動產權證 — 川(2018)都江堰市不動產權第0028943、0028947、0028949、0028955、0028962、0028965、0029336、0029340、0029342、0029346、0029350、0029352、0029355、0029357、0029358、0029359、0029362、0029363、0029364、0029365、0029366、0029439、0029441、0030783、0030812、0043772號及川(2019)都江堰市不動產權第0017792號以及川(2020)都江堰市不動產權第0010574號，該物業有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395,056.5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成都東軟學院（「成都東軟學院」，貴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於2053年1月1日到期，作教育用途，該物業的28棟總建築面積約218,123.25平方米的建築物由成都東軟學院所有，用作教育、餐廳及配套用途。
2. 根據成都東軟學院獲授的一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510127201930802號，規劃建築面積約18,160.03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獲批准建設。
3. 根據成都東軟學院獲授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51018120191118050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批准建設建築面積約18,160.03平方米的在建工程。
4. 於估值日，根據成都東軟學院與3家獨立第三方訂立的3份租賃協議，總可租賃面積約14,652.82平方米的物業部分被租出作商業用途，並於2020年8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到期。於估值日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320,000元，不含管理費和水電費。
5.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成都東軟學院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1所述的建築物的不動產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及
  - b. 成都東軟學院已取得有關實際開發進度的所有必要建築工程批准。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都江堰市 青城山鎮 桃花村 東軟生活配套 園區1棟102、 104室， 8棟102、 104、106、 108、110室， 9棟102、 104、106、 108、110、 112室， 4棟107室， 7棟105室， 15棟101室， 24棟103室， 25棟103室， 27棟104室， 29棟104室	該物業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鎮桃花村東軟生活配套園區。該地區公共交通發達。周邊地區有住宅樓、商店及教育設施。 該物業包含十棟3層住宅樓中1樓到3樓的20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272.05平方米，已於2007年竣工。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75年8月1日到期，作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20,680,000

## 附註：

1. 根據2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都國用(2013)第7557、7564、7565、7567、7570、7571、7574、7575、7577、7578、7579、7580、7581、7582、7583、7584、7585、7586及7587號以及都國用(2015)第4186號，總劃撥佔地面積約1,278.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成都東軟學院(「成都東軟學院」，貴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於2075年8月1日到期，作住宅用途。
2. 根據20份房屋所有權證 — 都房權證監證字第0434691、0434693、0434697、0434698、0434923、0434925到0434932、0434934、0434937到0434941以及0485556號，總建築面積2,272.05平方米的物業由成都東軟學院所有，作住宅用途。

3. 我們的估值已按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進行物業估值時，我們已識別及分析區內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多份相關銷售憑證。類似物業的單價在每平方米人民幣8,600元至人民幣9,400元之間。在確定物業的假設單價時，我們考慮到了類似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位置、面積以及其他特點差異，並作了適當調整和分析。

4.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成都東軟學院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都江堰市 青城山鎮 桃花村 青山路南側和 味江路西側的 1幅土地	該物業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鎮桃花村青山路南側和味江路西側。周邊地區有住宅樓。  該物業包含佔地面積約132,158.3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將開發成健康醫療科技培訓基地，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25,039.80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2059年12月4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裸地。	116,510,000

## 附註：

1. 依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510181-2019-C-018及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補充協議，一幅佔地面積約132,158.3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成都東軟學院（「成都東軟學院」，貴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自土地交付日期起為期40年，作商業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14,977,750元。該地塊的地積比率為0.8。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地字第510127202020236號，上述佔地面積約132,158.33平方米地塊的規劃許可已授予成都東軟學院。
3. 根據不動產權證 — 川(2019)都江堰市不動產權第0054605號，一幅佔地面積約132,158.3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成都東軟學院，於2059年12月4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4.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510127202030665號，以成都東軟學院為受益人，批准建設規劃建築面積約125,039.80平方米的物業。

5. 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識別並分析該標的物業所在地區內多份與該標的物業特點相似物業的相關土地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地盤的樓面價在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400元之間。我們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在位置、大小以及其他特點上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和分析，得出該物業的假設樓面價。
6.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成都東軟學院已取得附註3所述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廣東東軟學院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南海大學城	<p data-bbox="456 412 887 561">廣東東軟學院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南海大學城。該地區公共交通發達。周邊地區有住宅樓、商店及教育設施。</p> <p data-bbox="456 612 887 804">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336,664.40平方米的11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37棟建築物及各類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已於2000年至2016年間分階段竣工。</p> <p data-bbox="456 855 887 1004">已竣工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9,796.06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辦公樓、圖書館、體育館、宿舍、餐廳以及附屬建築物。</p> <p data-bbox="456 1055 887 1119">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運動場、界牆、景觀設施以及道路。</p> <p data-bbox="456 1170 887 1323">該物業還包括兩棟在建教學樓（「在建工程」）。該在建工程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5,639.71平方米，將於2020年10月竣工。</p>	<p data-bbox="911 412 1190 842">於估值日，除總可租賃面積約6,554平方米的部分建築物，以及佔地面積約320平方米的部分土地外（該等建築物和土地租賃給多個獨立第三方作商業和辦公用途），該物業其餘部分被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和配套用途。</p>	916,060,000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	-------------------------------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6,777,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

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期限不一，介於2050年7月19日至2063年12月2日，作教育用途。

附註：

1. 根據1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南府國用(2014)第0605381至0605384號，南府國用(2015)第0600016至0600018、0600059、0604186、0604187號以及12份不動產權證 — 粵(2017)佛南不動產權第0342181、0342188、0342195、0342203、0342208、0342212、0342221、0342224、0342231、0342235、0342240及0342243號，該物業有11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36,664.4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廣東東軟學院(「廣東東軟學院」，貴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屆滿期限不一，介於2050年7月19日至2063年12月2日期間，作教育用途。
2. 根據25份房屋所有權證以及12份不動產權證 —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200542378、0200542381、0200542383、0200542386、0200542391、0200583694至0200583701、0200584411、0200584413至0200584422及0200602016號及粵(2017)佛南不動產權第0342181、0342188、0342195、0342203、0342208、0342212、0342221、0342224、0342231、0342235、0342240及0342243號，該物業的37棟總建築面積約199,796.06平方米的建築物由廣東東軟學院擁有，作教育、餐廳和配套用途。
3. 根據廣東東軟學院獲授的兩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440605201900339號及440605201900347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5,639.71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廣東東軟學院獲授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440605201907300101-06號及440605201907300201-06號，相關地方部門已准許動工建設總建築面積約15,639.71平方米的在建工程。
5. 於估值日，根據廣東東軟學院與多家獨立第三方訂立的6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可租賃面積約6,554平方米的部分被租出作商業及辦公用途，並於2021年7月1日至2032年2月28日期間屆滿。於估值日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83,500元(不包括水電費)。
6. 於估值日，根據廣東東軟學院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附註1所述的佔地面積約320平方米的物業之部分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南府國用(2015)第0600059號)出租用於商業用途，並於2022年7月1日到期。於估值日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1,000元。

7.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廣東東軟學院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附註1及附註2所述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及
  - b. 廣東東軟學院已取得有關實際開發進度的所有必要建築工程批准。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桂城 海五路 1號54街區 俊雅花園9棟 302室	該物業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海五路1號54街區俊雅花園。該地區公共交通發達。周邊地區有住宅樓、商店及教育設施。  該物業包含一棟7層住宅樓中3樓的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85.69平方米，已於2001年竣工。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71年12月27日到期，作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處於空置狀態。	1,200,000

## 附註：

1. 根據一份不動產權證—粵(2018)佛南不動產權第0152487號，總建築面積約85.69平方米的物業由廣東東軟學院(「廣東東軟學院」，貴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所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東軟學院，於2071年12月27日到期，作住宅用途。
2. 我們的估值已按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進行物業估值時，我們已識別及分析區內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多份相關銷售憑證。類似物業的單價在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之間。在確定物業的假設單價時，我們考慮到了類似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位置、面積以及其他特點差異，並作了適當調整和分析。
3.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廣東東軟學院已取得附註1所述物業的不動產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桂城 南海大道75號 安居樓D座 501、502、 601、602室及 E座502室	該物業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南海大道75號。該地區公共交通發達。周邊地區有住宅樓、商店及教育設施。  該物業包含兩棟17層住宅樓中5樓和6樓的5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67.07平方米，已於2004年竣工。	於估值日，除總建築面積約338.96平方米的D座501及502室以及E座502室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外，該物業剩餘單位被空置。	8,500,000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72年7月2日到期，作住宅用途。		

## 附註：

1. 根據5份不動產權證 — 粵(2018)佛南不動產權第0155092、0155128、0155165、0155410及0156309號，總建築面積約567.07平方米的物業由廣東東軟學院（「廣東東軟學院」，貴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所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東軟學院，於2072年7月2日到期，作住宅用途。
2. 我們的估值已按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進行物業估值時，我們已識別及分析區內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多份相關銷售憑證。類似物業的單價在每平方米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之間。在確定物業的假設單價時，我們考慮到了類似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位置、面積以及其他特點差異，並作了適當調整和分析。
3.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廣東東軟學院已取得附註1所述物業的不動產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龍王塘街道 黃泥川 旅順南路南側 的2幅土地	該物業位於遼寧省大連市龍王塘街道黃泥川旅順南路南側。該物業位於正在開發的住宅區，公共設施及交通網絡正在改善。  該物業包括2幅總佔地面積約229,558.90平方米的土地，將開發為教學樓，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03,757.24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68年11月26日到期，作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空地。	285,300,000

## 附註：

- 根據2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即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大高2018-3001及2018-3002號，總佔地面積約229,558.90平方米的2幅土地之土地使有權被訂約授予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貴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自土地交付日期起期限50年，作教育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22,820,000元。
- 根據2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即地字第210211201920006號及210211201920007號，總佔地面積約為229,558.9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規劃許可已授予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 根據兩份不動產權證，即遼(2020)大連高新園區不動產權第05900007及05900008號，兩幅總佔地面積為229,558.9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於2068年11月26日到期，作教育用途。
- 根據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獲授的兩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210211202020004號及第210211202020005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03,757.24平方米的物業已獲批准建設。
- 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識別及分析該標的物業所在地區內與該標的物業特點相似物業的多份相關土地銷售憑

證。該等可資比較地盤的單價在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1,300元之間。在確定該物業的假設單價時，我們考慮到了類似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的位置、面積以及其他特點差異，並作了適當調整和分析。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已取得附註3所述物業的不動產權證，並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和租賃該物業。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又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20年9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2.1 股份

-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

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或
-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和

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倘以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則可以並非即時可讀的形式記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書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 •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該等股份購入並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全體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2.2 董事

-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

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

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董事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表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將任何股份折讓至其面值以發行該等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工作，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此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

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彼等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a)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 (c) 股東大會

#### •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

#### •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董事長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

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進行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距離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 •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

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d)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但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經由特殊決議，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以及經由會上的普通決議就其餘下

任期委任其他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e)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議決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

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 (f)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

### (g)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h)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

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i)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 3.1 公司業務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的股份溢價。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

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表決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及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

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作出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 3.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履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8年8月2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除外。

### 3.12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表決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 3.17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

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 3.18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 3.19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以規定格式作出的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3.20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 —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0年修訂版)(「《開曼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開曼經濟實質法》所述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身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稅務居民，則其無須符合《開曼經濟實質法》所述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10月22日股份合併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摘要載於附錄四。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我們於2019年6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寶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我們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大連市甘井子區軟件園路8號。

### 股本變動

下文載有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於2018年8月31日轉讓予康睿道；
- (b)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
  - (i) 向康睿道發行300,489,99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ii) 向東控第一發行254,93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iii) 向東控第二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iv) 向Century Bliss發行130,0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v) 向阿爾派發行56,2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及

- (vi) 向Apex Venture發行18,3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隨後以下股東持有的股份如下：
  - (i) 由康睿道持有150,245,000股股份；
  - (ii) 由東控第一持有127,465,000股股份；
  - (iii) 由東控第二持有120,000,000股股份；
  - (iv) 由Century Bliss持有65,010,000股股份；
  - (v) 由阿爾派持有28,105,000股股份；及
  - (vi) 由Apex Venture持有9,17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我們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1.3。

於2020年2月28日，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2.8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股東決議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11日通過一連串書面決議(「股東決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待(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已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根

據各份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為放棄其下的任何條件所導致者，如相關)，且該等義務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a) 上市、全球發售以及超額配售權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協商與議定發售價，以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出售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配發、發行和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導致或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以及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以及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d) 出售授權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增加而獲得延展，且增加的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認購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以及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上文第(i)(b)、(i)(c)及(i)(d)分段所提及的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各項之時一直有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前述授權的普通決議。

### 購回本身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決議，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時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前述授權的普通決議。

####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相關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

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可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進行回購，以及若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支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要求或其本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 一般事項

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6,667,200股股份(假定假設成立)，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66,666,72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前述授權的普通決議。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份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管理協議」)，訂約方為(i)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睿新」)；(ii)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包括由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投資及控制的實體(包括藉協議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直接或間接持

有50%以上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機構，並可根據管理協議不時更新(統稱「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實體」)；及(iii)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據此，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實體與東軟控股同意聘請東軟睿新，作為向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及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實體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技術和業務支持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b) 一份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訂約方為(i)東軟睿新；(ii)東軟控股；及(iii)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廣東東軟學院和成都東軟學院，據此，東軟控股授予東軟睿新(為其本身或其指定第三方)一項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東軟控股購買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或廣東東軟學院舉辦者權益；
- (c) 一份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訂約方為(i)東軟睿新；(ii)東軟控股；及(iii)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據此，東軟控股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包括任何增持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息和分紅)質押予東軟睿新；
- (d) 東軟控股與大連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20年3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東軟控股以人民幣362,779,173元的對價將天津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90.91%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大連教育；
- (e) (i)本公司；(ii)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ii)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i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按發售價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 (f) (i)本公司；(ii)平陽幾何礪能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iii)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v)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平陽幾何礪能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意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相當於8,22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按發售價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 (g) (i)本公司；(ii)平陽中教吉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iii)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v)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平陽中教吉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意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相當於2,78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按發售價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 (h) (i)本公司；(ii)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iii)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iv)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及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同意以相當於9,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總額按發售價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 (i) (i)本公司；(ii)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ii)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i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相當於9,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按發售價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 (j) (i)本公司；(ii)千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iii)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i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v)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千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相當於9,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按發售價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b>N-EduTech</b>	大連教育	9	34431505	2029年6月27日
2	<b>Neuworks</b>	大連教育	41	37451014	2029年12月27日
3	<b>Neutech</b>	大連教育	42	36234696	2029年10月13日
4	<b>Neutech</b>	大連教育	41	36230989	2029年10月13日
5	<b>SOVO</b>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41	3594780	2028年9月6日
6	<b>凯捷</b>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41	3502180	2024年9月6日
7	<i>Pcollege</i>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41	3502179	2024年9月6日
8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41	32284709	2030年2月6日
9	<b>Neuke</b>	東軟電子出版社	41	25932433	2028年8月13日
10		廣東東軟學院	16	33315317	2029年8月27日
11		廣東東軟學院	41	33307905	2029年12月27日
12	<b>东软小睿</b>	天津睿道	09	36909246	2029年11月6日
13	<b>东软小睿</b>	天津睿道	35	36886753	2029年11月6日
14	<b>东软小睿</b>	天津睿道	42	36902333	2029年11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5	东软睿酷	天津睿道	9	36909240	2030年4月21日
16	Anole	天津睿道	42	33514585	2029年8月27日
17	东软睿道	天津睿道	41	26461294	2029年3月27日
18	睿道	天津睿道	37	26472246	2028年9月6日
19	睿道	天津睿道	9	12307195	2024年8月27日
20	睿道	天津睿道	42	12307192	2024年8月27日
21	Neuedu	天津睿道	9	12307191	2024年8月27日
22	Neuedu	天津睿道	35	12307190	2024年8月27日
23	Neuedu	天津睿道	41	12307189	2024年8月27日
24	Neuedu	天津睿道	42	12307188	2024年8月27日
25	爱多牛	天津睿道	29	11788918	2024年5月13日
26	爱多牛	天津睿道	28	11448229	2024年2月6日
27	爱多牛	天津睿道	42	11448226	2024年2月6日
28	爱多牛	天津睿道	43	11448225	2024年2月6日
29	CooVenture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9	20457348	2027年8月13日
30	CooVenture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35	20457572	2027年10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1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41	20457728	2027年8月13日
32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42	20457820	2027年8月13日
33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45	20457995	2027年8月13日
34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9	15206457	2025年10月6日
35		大連蛙頁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42	17307499	2027年2月20日
36		成都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39	17138532	2026年8月20日
37		成都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35	17138493	2026年8月20日

####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本公司	9、16、41、42	304804047	2029年1月16日
2		本公司	9、16、41、42	304804056	2029年1月16日
3	A.  B. 	本公司	9、42	304840911AA	2029年2月2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	A. <b>NEUTECH</b> B. <b>Neutech</b>	本公司	41	304840911AB	2029年2月26日
5		本公司	9、35、37、 41、42	304887271	2029年4月9日
6	東軟科教 东软科教	本公司	16、41、42	304994830	2029年7月16日
7	東軟教科 东软教科	本公司	16、41、42	304994849	2029年7月16日
8		天津睿道	9、35、37、 41、42	304887235	2029年4月9日
9		天津睿道	9、35、37、 41、42	304887262	2029年4月9日

#### 在中國的待決商標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b>NeuFAI</b>	大連教育	9	45598535	2020年4月20日
2	<b>NeuFAI</b>	大連教育	42	45617550	2020年4月20日
3	<b>DNUITOPCARES</b>	大連教育	41	45174884	2020年4月3日
4	<b>DNUITOPCARES</b>	大連教育	9	45149440	2020年4月3日
5	<b>DNUITOPCARES</b>	大連教育	42	45172421	2020年4月3日
6	<b>WTOPCARES</b>	大連教育	9	45174877	2020年4月3日
7	<b>WTOPCARES</b>	大連教育	41	45157084	2020年4月3日
8	<b>WTOPCARES</b>	大連教育	42	45172419	2020年4月3日

##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高等學校本科專業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5SR249782	2015年12月8日
2	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綜合評價系統軟件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5SR249637	2015年12月8日
3	在線作業提交與評判軟件 (簡稱：作業提交與評判) V3.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6SR367139	2016年12月12日
4	東軟移動在線學習平台軟件 (簡稱：東軟在線學習平台) 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218204	2017年5月31日
5	自主學習交流平台軟件 (簡稱：微校易學習) 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255322	2017年6月12日
6	Neulife移動教務管理軟件 (簡稱：Neulife) 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078404	2017年3月14日
7	交互式學生成績管理與分析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469682	2017年8月25日
8	高校綜合學生管理平台軟件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474230	2017年8月28日
9	高校校友管理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664619	2017年12月4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高校數據統一管理與服務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664603	2017年12月4日
11	高校課程建設質量評價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662854	2017年12月4日
12	高校教職員工信息管理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664588	2017年12月4日
13	高校學生獎懲及日常表現管理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667560	2017年12月5日
14	高校職能部門工作評價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667537	2017年12月5日
15	高校幹部能力評價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662847	2017年12月4日
16	高校統一身份認證與單點登錄平台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664613	2017年12月4日
17	高校課堂教學質量監控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664597	2017年12月4日
18	高校學生綜合素質管理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667552	2017年12月5日
19	基於虛擬化平台的Linux在線考評系統軟件(簡稱:Linux在線考評系統軟件)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574892	2017年10月19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0	家校互聯互動平台軟件(簡稱：家校互動軟件)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7SR571405	2017年10月17日
21	移動教學服務軟件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SR197100	2018年3月23日
22	課程資源共享軟件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SR197123	2018年3月23日
23	東軟校園訂餐Android版軟件(簡稱：校園訂餐APP)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SR458836	2018年6月19日
24	數字圖書館借閱管理信息系統軟件(簡稱：圖書借閱app)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SR527569	2018年7月6日
25	基於微信公眾平台的教務管理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SR536743	2018年7月10日
26	學生宿舍信息管理平台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SR669083	2018年8月21日
27	校園在線答疑系統(簡稱：在線答疑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SR737954	2018年9月12日
28	新聞發佈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SR738447	2018年9月12日
29	東軟實習管理與監控軟件(簡稱：實習管理監控軟件)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SR749765	2018年9月17日
30	大學新生導航系統(簡稱：大學新生導航)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SR786189	2018年9月27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學生組織OA系統 (簡稱：學生組織OA) 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9SR0157565	2019年2月19日
32	東軟食堂刷臉機終端軟件 (簡稱：食堂刷臉機) 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9SR0157564	2019年2月19日
33	基於物聯網的高校校園視頻監控 管理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9SR0745134	2019年7月18日
34	基於Android的移動知識庫 平台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9SR0745153	2019年7月18日
35	基於大數據的雲健康系統 平台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9SR0805169	2019年8月2日
36	大學人事管理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9SR0818293	2019年8月7日
37	基於物聯網技術的實驗室管理 信息系統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9SR0835432	2019年8月12日
38	高校考試信息發佈平台軟件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9SR0996240	2019年9月26日
39	高清遠程教學設備終端軟件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9SR1351880	2019年12月12日
40	掌上開發系統學習平台V1.0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9SR1355589	2019年12月12日
41	東軟在線考試系統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127477	2018年2月27日
42	卓越IT工程師項目案例庫出版 平台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035570	2018年1月16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3	卓越IT工程師數字課程出版平台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035566	2018年1月16日
44	東軟教學雲平台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035437	2018年1月16日
45	牛課在線教育平台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035275	2018年1月16日
46	東軟在線教育平台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035267	2018年1月16日
47	計算機類專業綜合訓練系統V2.1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SR114201	2017年4月13日
48	計算機類專業項目實訓助手系統V1.0(簡稱:實訓助手)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SR114194	2017年4月13日
49	計算機類專業教學與學習效果評估系統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SR114179	2017年4月13日
50	卓越IT工程師在線教育與服務平台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6SR100396	2016年5月10日
51	東軟慕課平台(簡稱:東軟慕課)V2.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6SR075518	2018年6月13日
52	東軟網絡教學平台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755303	2018年9月18日
53	東軟網絡綜合製播平台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755346	2018年9月18日
54	東軟雲課堂系統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762591	2018年9月19日
55	東軟職教雲平台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762588	2018年9月19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6	東軟專業教學資源庫平台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762598	2018年9月19日
57	東軟實踐教學管理系統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755332	2018年9月18日
58	東軟軟件項目開發實訓系統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143278	2018年3月5日
59	東軟課程實踐教學系統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860896	2018年10月29日
60	東軟軟件項目開發管理系統V1.0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SR141603	2018年3月5日
61	基於東軟醫療雲平台的移動閱片軟件V1.0	廣東東軟學院	2017SR230350	2017年6月5日
62	成教學生學籍管理軟件V1.0	廣東東軟學院	2017SR237018	2017年6月6日
63	教務管理助手軟件V1.0	廣東東軟學院	2017SR238222	2017年6月6日
64	教學質量監控系統V1.0	廣東東軟學院	2018SR144211	2018年3月5日
65	芮想學生考勤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17SR609820	2017年11月7日
66	芮想教學綜合質量評價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17SR609828	2017年11月7日
67	芮想課程大綱管理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17SR610708	2017年11月8日
68	芮想培訓與實踐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17SR609568	2017年11月7日
69	芮想人才培養方案管理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17SR611400	2017年11月8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0	芮想實驗室管理及預約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17SR610002	2017年11月7日
71	東軟計算機類專業教學與學習效果評估系統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3407	2019年1月25日
72	東軟計算機類專業項目實訓助手系統(簡稱:實訓助手)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4562	2019年1月25日
73	東軟計算機類專業綜合訓練系統(簡稱:專業綜合訓練系統)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4069	2019年1月25日
74	東軟教學文檔管理系統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9231	2019年1月28日
75	東軟教育教學雲平台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8645	2019年1月28日
76	東軟教育慕課平台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9182	2019年1月28日
77	東軟課程作業教學系統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3417	2019年1月25日
78	東軟牛課在線教育平台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8602	2019年1月28日
79	東軟形成性考核管理系統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3008	2019年1月25日
80	東軟學生課堂出勤管理系統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3067	2019年1月25日
81	計算機課程實踐教學系統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3021	2019年1月25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2	計算機專業教學資源庫平台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9180	2019年1月28日
83	教育在線平台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8621	2019年1月28日
84	軟件項目開發實訓系統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8630	2019年1月28日
85	在線考試系統V1.0	大連教育	2019SR0093412	2019年1月25日
86	軟件類課程項目智能教學系統v1.0	大連教育	2019SR1406093	2019年12月20日
87	企業軟件項目實戰教學系統v1.0	大連教育	2019SR1406100	2019年12月20日
88	雲實驗室系統 (簡稱：雲實驗室) V4.2	大連教育	2019SR0330648	2019年4月15日
89	混合式教學系統 (簡稱：混合式教學) V1.0	大連教育	2019SR1371645	2019年12月16日
90	公寓管理系統V1.0	廣東東軟學院	2019SR1180468	2019年11月20日
91	面向CEEAA的教務管理系統V1.0	廣東東軟學院	2019SR1180463	2019年11月20日
92	掌中信息通軟件 (簡稱：掌中信息通) V1.0	廣東東軟學院	2019SR1180453	2019年11月20日
93	學生信息管理系統V1.0	廣東東軟學院	2019SR0804135	2019年8月2日
94	新生報到系統V1.0	廣東東軟學院	2019SR0804132	2019年8月2日
95	質量工程申報平台V1.0	廣東東軟學院	2019SR0804131	2019年8月2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6	芮想素質教育管理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9SR0725763	2019年7月15日
97	芮想畢業設計(論文)管理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9SR0725620	2019年7月15日
98	芮想精品課程網站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6441	2018年7月17日
99	芮想課外實踐管理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6075	2018年7月17日
100	芮想素質教育學分申請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7782	2018年7月17日
101	芮想學生實習實踐管理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4920	2018年7月16日
102	芮想UFS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6070	2018年7月17日
103	芮想高校思政課在線學習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6073	2018年7月17日
104	芮想項目教學平台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2954	2018年7月16日
105	芮想學分制學生收費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6291	2018年7月17日
106	芮想英語強化訓練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6447	2018年7月17日
107	芮想在線考試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7852	2018年7月17日
108	芮想學生信息管理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6227	2018年7月17日
109	芮想十佳教師評選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6279	2018年7月17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0	芮想實踐教學成果展示平台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7842	2018年7月17日
111	芮想評教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6284	2018年7月17日
112	芮想教師教學質量系部評價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6069	2018年7月17日
113	芮想慕課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5786	2018年7月16日
114	芮想課程項目教學評價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6078	2018年7月17日
115	芮想五元能力培養系統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7862	2018年7月17日
116	芮想統一身份認證平台V1.0	上海芮想	2018SR557775	2018年7月17日
117	芮想課程重修管理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20SR0843018	2020年7月29日
118	芮想智能評測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20SR0842226	2020年7月29日
119	芮想雙創教育管理系統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20SR0843011	2020年7月29日
120	芮想會議管理平台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20SR0843235	2020年7月29日
121	芮想專業教學方案管理系統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20SR0843025	2020年7月29日
122	芮想教學質量保障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20SR0843190	2020年7月29日
123	芮想大學生家企在線平台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20SR0842247	2020年7月29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4	芮想教學成果物在線平台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20SR0843140	2020年7月29日
125	芮想課堂教學效果評估監控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20SR0843731	2020年7月29日
126	芮想在線學評教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20SR0843735	2020年7月29日
127	芮想優秀員工提名打分軟件V1.0	上海芮想	2020SR0843740	2020年7月29日
128	實驗室案例教學平台V1.0	天津睿道	2019SR0211076	2019年3月5日
129	創新創業教學及項目管理平台V1.0	天津睿道	2019SR0176941	2019年2月25日
130	東軟睿道軟件開發實訓平台V1.0	天津睿道	2018SR1003498	2018年12月12日
131	東軟睿道雲計算大數據開發實訓平台V1.0	天津睿道	2018SR1003419	2018年12月12日
132	東軟睿道人工智能開發實訓平台V1.0	天津睿道	2018SR1003412	2018年12月12日
133	東軟睿道睿訓實訓平台V1.0	天津睿道	2018SR843522	2018年10月23日
134	東軟睿道睿知IT技能測評系統V1.0	天津睿道	2018SR842115	2018年10月23日
135	東軟睿道睿測考試系統V1.0	天津睿道	2018SR842122	2018年10月23日
136	東軟睿道智能教育平台管理系統V1.0	天津睿道	2017SR226543	2017年6月2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7	東軟睿道學員輔導管理平台V1.0	天津睿道	2017SR226649	2017年6月2日
138	遠程培訓教育管理系統V1.0	天津睿道	2017SR226537	2017年6月2日
139	東軟睿道人員實訓平台系統V1.0	天津睿道	2017SR226708	2017年6月2日
140	東軟睿道企業人員在線培訓管理系統V1.0	天津睿道	2017SR007873	2017年1月9日
141	東軟睿道在線學習管理系統4.5	天津睿道	2012SR078328	2012年8月24日
142	東軟睿道簡學軟件 (簡稱：簡學) V1.0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2015SR267739	2015年12月19日
143	CooVenture創業雲平台 (簡稱：CooVenture) V1.3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2016SR300794	2016年10月20日
144	CooVenture智能會議室管理軟件V1.0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300814	2017年6月22日
145	CooVenture智能實驗室管理軟件V1.0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300805	2017年6月22日
146	CooVenture智能創客區管理軟件V1.0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300816	2017年6月22日
147	東軟睿道培訓收費系統V1.0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2013SR024825	2013年3月18日
148	東軟睿道人才能力評價系統 (簡稱：睿評) V1.0	廣州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6SR112414	2016年5月20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9	東軟睿道實訓管理系統 (簡稱：睿訓) V1.0	廣州東軟睿道教育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6SR112410	2016年5月20日
150	東軟睿道學吧軟件 (簡稱：學吧) V1.0	廣州東軟睿道教育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6SR115485	2016年5月23日
151	東軟睿培移動學習軟件	廣州東軟睿道教育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7SR173534	2017年5月11日
152	東軟睿融企業培訓平台 (簡稱：東軟睿融) V1.0	廣州東軟睿道教育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7SR173279	2017年5月11日
153	高校創新創業教育在線服務 系統V1.0	大連東軟睿創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2018SR499505	2018年6月29日
154	雲觀世界數字媒體閱讀 Android客戶端軟件V2.0	大連雲觀	2018SR117147	2018年2月23日
155	雲觀NeuDPS媒體運營管理 系統軟件V2.0	大連雲觀	2018SR120312	2018年2月23日
156	雲觀世界數字媒體閱讀 iOS客戶端軟件V2.0	大連雲觀	2018SR117103	2018年2月23日
157	雲觀NeuDesign數字媒體製作 軟件(簡稱：NeuDesign) V2.0	大連雲觀	2018SR117196	2018年2月23日
158	雲觀NeuDPS後台管理系統 軟件V2.0	大連雲觀	2018SR117695	2018年2月23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9	東軟睿道睿鼎實訓平台(簡稱：東軟睿道實訓平台) 1.0	大連雲觀	2019SR0032368	2019年1月10日
160	東軟睿道睿評分佈式考試系統(簡稱：睿評分佈式考試系統) VI.0	大連雲觀	2019SR0032027	2019年1月10日
161	東軟睿道睿博IT人才技能測評系統1.0	大連雲觀	2019SR0032020	2019年1月10日
162	人工智能實訓系統V1.0	大連雲觀	2020SR0685894	2020年6月29日
163	軟件項目開發訓練系統V1.1	大連雲觀	2020SR0688191	2020年6月29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畫作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廣東東軟學院校徽	國作登字-2018-F-00691055	美術作品	廣東東軟學院	2018年12月24日

### 在中國的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期
1	一種教學用思政教育展示板	成都東軟學院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961830.X	2018年5月11日
2	一種新型的英語教具	成都東軟學院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799267.0	2018年5月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期
3	證件處理裝置及系統	成都東軟學院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817119.7	2018年1月9日
4	門禁控制器及門禁	成都東軟學院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818451.5	2018年1月30日
5	門禁系統及門禁管理系統	成都東軟學院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816818.X	2018年1月9日
6	用於電腦的圖形用戶界面(醫療大數據應用平台)	廣東東軟學院	外觀設計	ZL 2018 3 0675375.7	2019年8月2日
7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購物平台)	廣東東軟學院	外觀設計	ZL 2018 3 0608122.8	2019年10月11日
8	一種太陽跟隨裝置	廣東東軟學院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585613.4	2019年10月25日
9	一種方便美術繪圖執導的黑板	廣東東軟學院	實用新型	ZL 2018 2 2090586.1	2019年12月3日
10	一種具有落筆力度反饋的執筆器及執筆模塊	廣東東軟學院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944030.6	2020年3月10日
11	一種可指引方向的多功能太陽能智能草坪燈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實用新型	ZL 2018 2 2086861.2	2019年7月5日
12	廢舊書刊智能回收分類置換機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外觀設計	ZL 2019 3 0000788.X	2019年7月9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期
13	一種基於Android的告警監控系統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817372.1	2019年12月24日
14	智慧公共座椅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外觀設計	ZL 2019 3 0000957.X	2019年8月6日
15	一種新型倉儲機器人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553101.X	2019年12月24日
16	一種3D虛擬立體成像交互裝置	天津睿道	實用新型	ZL 2018 2 0325897.9	2019年3月29日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neusoft.edu.cn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03年4月22日	不適用
2	cdio.com.cn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1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3	eduwld.com.cn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年9月18日	2028年9月18日
4	eduwld.com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年9月18日	2028年9月18日
5	eduwld.net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年9月18日	2028年9月18日
6	eduwld.cn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2018年9月18日	2028年9月18日
7	neucodeing.com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4日
8	neucodeing.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4日
9	neucode.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8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10	neukids.net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
11	neukids.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
12	neubaby.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
13	neuke.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年6月13日	2021年6月13日
14	neucourse.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年6月13日	2021年6月13日
15	ncoruse.com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年6月13日	2021年6月13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6	ncoruse.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年6月13日	2021年6月13日
17	173it.net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18	173it.com.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7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19	17chuangye.com.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6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
20	51it.com.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6年1月24日	2021年1月24日
21	neupay.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4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2	neumooc.com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4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23	neulink.cn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4年3月3日	2021年3月3日
24	neupub.com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3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附註)
25	neumoocs.com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3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附註)
26	neubooks.com	東軟電子出版社	2012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27	myfilms.com.cn	大連科技	2013年9月6日	2024年9月6日
28	mymusics.com.cn	大連科技	2013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9	neutec.com.cn	大連科技	2014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1日
30	neusoft.gd.cn	廣東東軟學院	200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31	nuit.edu.cn	廣東東軟學院	2014年4月3日	不適用
32	neuedutech.com	大連教育	2019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5日
33	neuedutech.com.cn	大連教育	2019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5日
34	neuedutech.cn	大連教育	2019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5日
35	neutech.cn	大連教育	2018年10月24日	2028年10月24日
36	neutech.com.cn	大連教育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8日
37	ccniit.com	成都東軟學院	2002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38	nsu.edu.cn	成都東軟學院	2011年6月29日	不適用
39	neuedu.com.cn	天津睿道	2011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4日 (附註)
40	neuedu.cn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附註)
41	neuedu.com	大連教育	200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42	cooventure.com	大連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43	chuangyewa.com	大連蛙頁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2022年8月20日
44	wapage.com	大連蛙頁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3日

附註：7個域名將於2020年到期，而我們將於其到期時續訂該等域名。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溫博士已於2020年9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本公司薪酬政策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溫博士在服務合約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0年9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將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0年9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的初始委任期限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淑蓮博士、曲博士、王博士）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彼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 董事薪酬

- (a) 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c) 除上文「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權益披露

#### 董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實體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劉積仁博士 <sup>(2)</sup>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康睿道	150,245,000股股份	22.54%
	通過表決代理權	Century Bliss	65,010,000股股份	9.7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阿爾派	28,105,000股股份	4.22%
		Apex Venture	9,175,000股股份	1.3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東控第一	127,465,000股股份	19.12%
		東控第二	120,000,000股股份	18.00%
溫濤 <sup>(3)</sup> . . . . .	實益	—	9,595,000	1.44%
榮新節 <sup>(3)</sup> . . . . .	實益	—	300,000	0.05%
楊利 <sup>(3)</sup> . . . . .	實益	—	3,420,000	0.51%
張應輝 <sup>(3)</sup> . . . . .	實益	—	3,145,000	0.47%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且假定假設成立的股份數目及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 (2) 劉積仁博士：(a)全資擁有Kang Ruidao First，而Kang Ruidao First持有康睿道的全部表決權；(b)通過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控制代理權授予人(即Century Bliss、阿爾派及Apex Venture)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及(c)通過一系列中間實體擁有於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三分之一以上的最終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康睿道、代理權授予人(即Century Bliss、阿爾派及Apex Venture)、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附註7。
- (3) 該等權益通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轉換成股份)持有。詳情請參閱「一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積仁博士.....	代名人股東， 其股東權利 受合約安排規限 <sup>(1)</sup>	大連東軟 軟件園產業 發展	359,000,000	100%

附註：

- (1) 劉積仁博士持有東軟控股三分之一以上的最終控制權，東軟控股為我們的經營實體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的唯一登記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東軟控股所持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受合約安排規限)。請參閱「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附註7。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概要

下文為董事會於2019年6月19日採納並隨後經股東於2019年6月24日批准及認可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規則」)(經不時修訂)之主要條款的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為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擬進一步使本公司靈活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並給予其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 資格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在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的總限制，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上限」)。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上限，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上限：(a)可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倘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且(b)可能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規則修改。

####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將屬終局性的，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在遵守《上市規則》、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將有權(其中包括)：

- (a) 解釋和詮釋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規則條文；

- (b) 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量及認購價以及行使價；
- (c) 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規則下授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d)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確定。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其代表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簽立任何合約或文書或因本著真誠態度行事所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任何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任與管理或詮釋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之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名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就因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故意違責、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法律責任（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就申索達成和解的任何應付款項）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 **授出購股權**

按照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並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受此約束）於計劃期限（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規則）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提出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要約，據此，該獲選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要約須指明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前須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必須實現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視個案或一般情況納入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件（當中包括經由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人民幣1.00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要約函件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作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該通知中須述明據此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該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指定人士。每則通知都必須與總金額等於認購價乘以就此發出通知的股份數目總額的匯款一同寄出。在接獲通知及匯款後21個營業日內，及(如適當)收到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將配發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指定人士或其遺產繼承人(如承授人去世))發出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指定人士或其遺產繼承人(如承授人去世))發出獲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股票。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有條件向246名參與者(包括5名A類承授人、45名B類承授人及196名同時為A類和B類的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於2020年8月31日授出，且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認購價為發售價的50%；及
- (b) 根據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假定假設成立，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其中(i)21,762,500股股份(假定假設成立，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6%)已授予A類承授人，及(ii)28,237,500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4%)已授予B類承授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總共21,410,000股股份(假定假設成立，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1%)。

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

姓名	職務	地址	已授出 A類購股權	已授出 B類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	認購價 (每股股份)	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溫濤	執行董事； 執行總裁； 總裁	中國遼寧省大連 市高新園區屹馨 街壹品漫谷123 號1-2室	4,795,000	4,800,000	請參閱附註2 及3	請參閱附註4	9,595,000	1.44%
榮新節	非執行董事	中國遼寧省大連 市黃浦路901號 G棟	300,000	—	請參閱附註2	請參閱附註4	300,000	0.05%
楊利	非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番禺區南村鎮 雅居樂花園瀨湖 居80號	2,220,000	1,200,000	請參閱附註2 及3	請參閱附註4	3,420,000	0.51%
張應輝	非執行董事	中國四川省成都 市都江堰市青城 山鎮青山路東軟 青城逸景7-5室	1,945,000	1,200,000	請參閱附註2 及3	請參閱附註4	3,145,000	0.47%
晁玉軍	副總裁；首 席財務官	中國遼寧省瀋陽 市鐵西區凌空二 街53號1-2-1室	1,030,000	1,200,000	請參閱附註2 及3	請參閱附註4	2,230,000	0.33%
李雪	副總裁	中國遼寧省大連 市甘井子區紅 凌路702號1單元 102室	240,000	450,000	請參閱附註2 及3	請參閱附註4	690,000	0.10%

姓名	職務	地址	已授出 A類購股權	已授出 B類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	認購價 (每股股份)	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李印泉.....	副總裁	中國遼寧省瀋陽 市錄城全運村翡 翠園渾南區8號2 單元101室	—	1,200,000	請參閱附註3	請參閱附註4	1,200,000	0.18%
王維坤.....	副總裁	中國遼寧省大連 市大有文園靜恬 街38號1單元	230,000	600,000	請參閱附註2 及3	請參閱附註4	830,000	0.13%
小計.....			<b>10,760,000</b>	<b>10,650,000</b>			<b>21,410,000</b>	<b>3.21%</b>

## 附註：

- (1) 假定假設成立。
- (2) 對於A類購股權：(a)本文件中所界定的購股權期間為承授人可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及(b)歸屬日期為上市日期。
- (3) 對於B類購股權：(a)本文件中所界定的購股權期間為承授人可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及(b)歸屬期為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包含首尾兩個月)。
- (4)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認購價轉換為一股股份，認購價為就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50%。

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4名關連人士(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總共8,182,600股股份(假定假設成立，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3%)。

以下為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名單：

姓名	職位	地址	已授出 A類購股權	已授出 B類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	認購價 (每股股份)	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張秀邦.....	東軟控股總裁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望湖路8-2號4-5-2室	300,000	—	請參閱附註2	請參閱附註4	300,000	0.05%
李冰.....	高等教育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新區朗日街21-24號華發嶺南雲21-191	—	530,000	請參閱附註3	請參閱附註4	530,000	0.08%
鄧海波.....	技能培訓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香雪大道西新福港鼎峰花園279號	—	430,000	請參閱附註3	請參閱附註4	430,000	0.07%
馬勇梅.....	平台運營業務部財務總監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高新園區陵水街道燕南園31號1-2001室	—	300,000	請參閱附註3	請參閱附註4	300,000	0.05%
謝尚飛.....	天津睿道平台運營業務部主管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崇山西路水木清華7單元	—	80,000	請參閱附註3	請參閱附註4	80,000	0.01%

姓名	職位	地址	已授出 A類購股權	已授出 B類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	認購價 (每股股份)	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都本偉	廣東東軟學院黨委書記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嫩江街78巷3號4-6-2室	720,000	1,30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2,020,000	0.30%
任昊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副校長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知音園4號2-2-2室	895,000	43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1,325,000	0.20%
陳平平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財務總監	中國天津市塘沽區新港二號路26號	600,000	43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1,030,000	0.15%
張憲民	成都東軟學院副校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望湖路20-2號7-3-4室	436,000	26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696,000	0.10%
郭紅秋	大連教育人力資源主管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福香園13號1-6-1室	215,000	40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615,000	0.09%
王星輝	大連教育繼續教育業務總經理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高新區博翔北園大華一期30號1103室	200,000	41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610,000	0.09%
吳志成	廣東東軟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院長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華翠南路6號南海頤景園煙雨2座403室	42,600	64,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106,600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已授出 A類購股權	已授出 B類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	認購價 (每股股份)	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張婉.....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校長辦公室主任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海口路海橋園42號2-5-1室	34,000	51,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85,000	0.01%
易勝華.....	成都東軟學院校長辦公室主任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國威路45號一棟204室	22,000	33,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55,000	0.01%
小計.....			3,464,600	4,718,000			8,182,600	1.23%

## 附註：

- 假定假設成立。
- 對於A類購股權：(a)本文件中所界定的購股權期間為承授人可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及(b)歸屬日期為上市日期。
- 對於B類購股權：(a)本文件中所界定的購股權期間為承授人可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及(b)歸屬期為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包含首尾兩個月)。
-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認購價轉換為一股股份，認購價為就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50%。

## 其他承授人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個人(上文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除外)的購股權(等於或超過300,000份)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已授出 A類購股權	已授出 B類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	認購價 (每股股份)	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張紅.....	東軟控股首席財務官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南二經街45號3-7-3室	300,000	—	請參閱附註2	請參閱附註4	300,000	0.05%

姓名	職位	地址	已授出 A類購股權	已授出 B類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	認購價 (每股股份)	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徐克.....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健康醫療科技學院院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滑翔路33號1-3-1室	—	400,000	請參閱附註3	請參閱附註4	400,000	0.06%
譚帥.....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東北區總經理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新區富民南街金水花城	—	300,000	請參閱附註3	請參閱附註4	300,000	0.05%
郭權.....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副校長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軟件園路9號	763,000	48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1,243,000	0.19%
蔡昭映.....	廣東東軟學院財務總監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永福路89號11-101	406,000	35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756,000	0.11%
劉宏.....	成都東軟學院副校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二仙橋東三路1號	403,500	26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663,500	0.10%
王顯卓.....	廣東東軟學院副校長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解放路海校大院171號2-4-2室	381,000	35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731,000	0.11%
陳雲華.....	成都東軟學院財務總監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一環路南一段1號3棟1-4-1室	356,000	26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616,000	0.09%
康桂花.....	成都東軟學院副校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櫻花街999號1棟1903室	288,500	26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548,500	0.08%
朱愛紅.....	廣東東軟學院副校長	中國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東海里西20-1102號	206,000	35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556,000	0.08%
林濤.....	大連教育的物流服務中心經理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福意園17號1-3-1室	140,000	23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370,000	0.06%
董麗.....	大連教育的財務管理部經理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高新園區屹馨街204號	105,000	20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305,000	0.05%

姓名	職位	地址	已授出 A類購股權	已授出 B類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	認購價 (每股股份)	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何婧	大連教育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清馨園24號2-101室	100,000	30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400,000	0.06%
孫擴	大連教育職業教育事業部銷售及營銷主管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高新區小平島親海園1-1-10-03室	100,000	21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310,000	0.05%
孫偉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副校長	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龍港區海月路12-3棟3-601室	80,000	40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480,000	0.07%
董本清	大連教育職業教育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軟件園路9號	290,000	600,000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890,000	0.13%
小計			<b>3,919,000</b>	<b>4,950,000</b>			<b>8,869,000</b>	<b>1.34%</b>

## 附註：

- 假定假設成立。
- 對於A類購股權：(a)本文件中所界定的購股權期間為承授人可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及(b)歸屬日期為上市日期。
- 對於B類購股權：(a)本文件中所界定的購股權期間為承授人可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及(b)歸屬期為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包含首尾兩個月)。
-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認購價轉換為一股股份，認購價為就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5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其餘224名承授人(「獨立承授人」，包括上列已獲授相當於或超過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有條件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407,400股股份(假定假設成立，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6%)。

以下為向獨立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概要。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的範圍	獨立 承授人數目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	認購價 (每股股份)
A. 最多50,000 (含) . . . .	111	請參閱附註1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B. 51,000至100,000 . . . .	77	請參閱附註1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C. 101,000至500,000 . . . .	28	請參閱附註1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D. 501,000至1,200,000 . . . .	7	請參閱附註1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E. 1,200,000以上 . . . . .	1	請參閱附註1	請參閱附註2及3	請參閱附註4
<b>獨立承授人總人數：</b>	<b>224</b>			

附註：

- (1) 本文件中所界定的最長購股權期間為承授人可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止(包含首尾兩日)。
- (2) A類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上市日期。
- (3) B類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 (4) 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認購價轉換為一股股份，認購價為就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50%。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 概要

下文載列由董事會於2020年9月11日有條件採納及股東於同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規則**」)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管。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參與者為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擬進一步使本公司靈活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並給予其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 資格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公司(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為66,666,720股，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在任何時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上限」）。倘有關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會導致超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達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有關要求後可隨時予以更新。然而，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的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計劃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我們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單獨批准，以授出超逾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之參與者。

###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獲選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規則並無列出任何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購股權下的每股股份的應付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規則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每份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購股權的建議收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按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取得批准過程中，我們須於不遲於發出有關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前提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除外。

####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參與者作出，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要求獲選參與者承諾會按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規則的條文約束。

當要約函件(當中包括經由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人民幣1.00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該要約函件日期的十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於自向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該要約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若任何參與者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等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期間內，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前一個月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直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僅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且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規則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最遲將於授出日期後10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規則所述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c)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規則之日期。

### 表決及股息權

就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相關股份)而言，概不可派付股息，亦不可行使表決權。

###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架構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多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b) 認購價；及／或

(c)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此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獲選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及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退休而不再為獲選參與者，則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或之前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或之前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或未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或之前歸屬，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獲選參與者，則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或之前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獲選參與者，除非要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承

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且有關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各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於首次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前獲歸屬。

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或未於首次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前歸屬，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我們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集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允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然而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項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允許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該項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者除外。我們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盡可能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或盡可能相同。

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因而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藉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

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 本公司強制清盤

倘出現向具相關法定管轄權的法院提交而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則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提交有關呈請當日失效。

###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生效中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規則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將支付獨家保薦人1.3百萬美元(約10.1百萬港元)的保薦費。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Ogier.....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招致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b)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以及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c)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採購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均不得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概無就全球發售及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定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d) 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已產生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h)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及
- (i) 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含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c)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及二；
- (e)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f) 由物業估值師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g)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括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名單；  
及
- (m)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